

关于上海文华财经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上海文华财经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102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上海文华财经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华财经”、“发行人”、“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等相关方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现将相关问题回复如下，请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使用的简称与《上海文华财经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的释义相同。同时，本回复报告所用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本回复报告中若出现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或部分比例指标与相关数值直接计算的结果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目录

问题 1. 关于基础交易软件服务.....	3
问题 2. 关于随身行软件服务.....	14
问题 3. 关于衍生增值软件服务.....	31
问题 4. 关于其他产品及服务.....	50
问题 5. 关于盈利模式.....	53
问题 6. 关于广告业务.....	67
问题 7. 关于现金分红.....	74
问题 8. 关于历史沿革.....	95
问题 9. 关于员工持股.....	107
问题 10. 关于监管政策及数据安全.....	115
问题 11. 关于业务资质及经营许可.....	121
问题 12. 关于资产整合.....	132
问题 13. 关于特殊权利条款.....	138
问题 14. 关于诉讼、仲裁.....	143
问题 15. 关于营业收入.....	149
问题 16. 关于成长性及定价能力.....	170
问题 17. 关于主营业务成本.....	193
问题 18. 关于毛利率.....	208
问题 19. 关于期间费用.....	225
问题 20. 关于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	242
问题 21. 关于其他流动资产和募投项目.....	249
问题 22. 关于固定资产.....	258
问题 23. 关于政府补助.....	263
问题 24. 关于信息系统核查.....	266
问题 25. 关于平台经济领域反垄断.....	273

问题 1. 关于基础交易软件服务

根据申报材料：

(1) 公司基础交易软件服务的对应产品为 PC 端的 wh6，客户均为期货公司，公司将 wh6 产品以按期授权方式销售给境内外持牌期货公司，主要使用者为在该等期货公司开户的期货投资者。期货公司购买公司 wh6 产品提供其开户投资者，拥有该期货公司账号的投资者可以直接使用 wh6 产品浏览行情或下单交易。

(2) 公司通过向期货公司按期授权并收取授权费的方式实现盈利，期货公司与公司线下签署关于 wh6 的软件服务合同，客户与公司签订书面合同后一次性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授权期内的全部费用，授权期限一般为一年。

(3) 报告期内，wh6 销售收入分别为 7,636.74 万元、8,456.51 万元、8,591.53 万元，平均价格分别为 52.31 万元/套/年、57.92 万元/套/年、57.66 万元/套/年。2019 年平均售价较 2018 年增长，主要系随着期货公司自身的客户数量不断增加，对公司 wh6 软件运行的安全性和稳定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为提升终端投资者用户的操作体验，在软件开发升级、服务器托管等方面加大投入，进而于 2019 年上调了部分期货公司 wh6 的套餐价格，受此销售价格上调的驱动，2019 年 wh6 的平均售价上升 10.73%。

请发行人说明：

(1)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期货公司客户自主研发的交易软件情况，期货公司购买发行人 wh6 软件并提供其开户投资者使用的商业合理性，与行业惯例的匹配性。

(2)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是否与期货公司客户逐一签订 wh6 产品销售合同，报告期各期合同数量和客户数量、销售收入金额的匹配性情况，签署的合同数量与期货公司的开户投资者数量是否相关，是否存在无合同基础的销售收入、同一客户签署多份合同等异常情形。

(3) wh6 产品的定价方式，销售价格是否与软件功能、服务类型、期货公司的开户投资者数量相关，是否实施阶梯定价方式（如与用户数量挂钩等），主

要期货公司客户在报告期内的销售单价差异情况及合理性，销售单价与市场行情的差异情况。

(4) wh6 产品单价上调对发行人基础交易软件服务业务的影响，仅对部分期货公司上调售价的原因，是否违反已签订的合同约定，是否已重新签订合同以及具体签署情况，上调价格后对发行人客户数量、续签比例的影响情况。

(5) 报告期各期客户续签 wh6 的情况，各期基础交易软件服务业务来源于新客户、存量客户的数量、收入金额情况。

(6) 各期因低级别、中级别、高级别故障而需要对客户延长服务的情形及会计处理，对客户因评级变化产生的服务差额具体内容及定价模式。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期货公司客户自主研发的交易软件情况，期货公司购买发行人 wh6 软件并提供给其开户投资者使用的商业合理性，与行业惯例的匹配性。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基础交易软件的境内期货公司客户数量共计 139 家。经查询境内持牌的 150 家期货公司官方网站，逐一获取每一家期货公司向其开户投资者提供的交易软件产品及软件开发者情况，除中国国际期货自研了中国国际期货网上交易终端、东方财富期货自研了东方财富期货 PC 版本外，其他 148 家期货公司客户尚未自行研发与公司 wh6 类似的 PC 端软件，而都采用了外购第三方软件公司开发的交易软件提供给开户投资者使用。

从商业合理性来看，在期货公司层面，自主研发交易软件需要承担较高的人员及技术成本，且开发周期亦难以确定，经济效益较低，项目的回收期可能较长。在期货投资者层面，期货投资者在外购交易软件的使用过程中积淀的使用习惯会导致期货公司自研交易软件面临客户的再选择，从而导致期货公司面临客户流失的风险。因此期货公司购买发行人 wh6 软件并提供给其开户投资者使用的行为

具有商业合理性。同时，从证券行业来看，亦存在证券公司外购财富趋势等第三方软件公司开发的股票交易软件提供给她开户投资者使用的情形，与期货公司外购第三方软件公司开发的交易软件类似，该等模式在行业内较为常见。

从行业惯例来看，150 家期货公司除采购公司开发的 wh6 产品外，还采购其他第三方软件公司开发的交易软件，包括上海彭博财经资讯有限公司开发的博易大师系列、郑州易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开发的极星系列和上海信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发的快期系列，该等第三方软件公司开发的期货交易软件已具有一定市场接受度，受到期货交易投资者认可。与上述软件开发商合作提供相关交易软件的期货公司数量如下：

软件开发者	公司	上海彭博	易盛信息	信易科技
提供的软件产品	wh6	博易大师系列	极星系列	快期系列
合作的期货公司数量	139	145	85	131

注：除上述主流产品之外，市场上类似的交易软件产品还包括无限易、点金手、同花顺期货通、咏春等软件产品系列

综上，期货公司基本未自行研发 wh6 类似的 PC 端交易软件，大多向第三方软件公司采购交易软件并提供给她开户投资者使用，该做法已成为行业惯例。

（二）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是否与期货公司客户逐一签订 wh6 产品销售合同，报告期各期合同数量和客户数量、销售收入金额的匹配性情况，签署的合同数量与期货公司的开户投资者数量是否相关，是否存在无合同基础的销售收入、同一客户签署多份合同等异常情形。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期货公司客户是否逐一签订 wh6 产品销售合同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期货公司客户逐一签订 wh6 产品销售合同。

传统软件授权模式下，客户仅被授权使用某一软件产品版本，对于升级版本则需要重新购买授权并需要向软件厂商额外支付软件技术升级费；而在 SaaS 授权模式下，软件厂商按一定期间或其他方式向客户授权软件使用权，客户仅需按期间或其他方式支付软件的租用费便可随时使用软件现有版本和升级版本的服务模块，并持续获得相关配套服务。

公司 wh6 产品的客户是期货公司，使用者是在期货公司开户的终端投资者。

公司通过 SaaS 授权模式向期货公司销售 wh6，报告期各期公司与期货公司客户逐一签订关于 wh6 的软件服务合同，合同约定的软件使用授权期限通常为一年，公司对期货公司客户在一定期限内使用 wh6 进行授权后，该期货公司的开户投资者即可在合同约定的授权期限内使用期货公司开户的账户密码直接登陆 wh6 进行行情阅览及下单交易。授权到期后，期货公司如需续用，需重新和公司签订 wh6 软件服务合同。

2、报告期各期合同数量和客户数量、销售收入金额的匹配性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 wh6 合同数量、客户数量、销售收入金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本期签订的合同数量（个）	151	150	146
本期签订合同的客户数量（个）	143	140	146
销售收入（万元）	8,463.65	8,591.53	8,456.51

注：公司 wh6 在合同服务期限内分期确认收入，因此销售收入包括本年签订的合同在本年确认的收入，以及上一年签订的合同在本年确认的收入。

一般情况下，境内期货公司按年度授权，境外期货公司按季度授权，因此报告期内 wh6 的期货公司客户数量与合同数量不完全一致，按年度授权的客户一般一年签订一份合同，按季度授权的客户一年需签订多份合同。

3、签署的合同数量与期货公司的开户投资者数量是否相关，是否存在无合同基础的销售收入、同一客户签署多份合同等异常情形

报告期各期，公司签署的合同数量与期货公司开户投资者数量无关。期货公司客户与公司签订书面合同后一次性支付软件授权期内的全部费用，公司在提供服务的期间内分期确认收入，不以开户投资数量结算收入，故公司签署的合同数量与期货公司数量有关，与开户投资者数量无关。

另外，wh6 产品通过 SaaS 模式按期授权给期货公司客户使用，而非以卖断方式销售给期货公司客户永久使用，对于同一期货公司而言，合同约定授权期限到期后如需继续使用 wh6 软件，需与公司重新签订 wh6 的软件服务合同，报告期内，wh6 产品不存在无合同基础的销售收入；同一时期，同一期货公司仅需签署一份 wh6 的合同即可满足其所有开户投资者使用的需求，不存在同一客户在同一时期签署多份合同等异常情形。

例如，某期货公司选择与公司签订提供 18 个云节点的 wh6 授权合同，约定了合同授权期间为 2020 年 9 月 9 日至 2021 年 9 月 8 日，2021 年 9 月 8 日后该期货公司拟继续使用 18 个云节点的 wh6 套餐，则需续签 wh6 授权合同，新合同授权期间为 2021 年 9 月 9 日至 2022 年 9 月 8 日。

（三）wh6 产品的定价方式，销售价格是否与软件功能、服务类型、期货公司的开户投资者数量相关，是否实施阶梯定价方式（如与用户数量挂钩等），主要期货公司客户在报告期内的销售单价差异情况及合理性，销售单价与市场行情价的差异情况。

1、wh6 产品的定价方式，销售价格是否与软件功能、服务类型、期货公司的开户投资者数量相关，是否实施阶梯定价方式（如与用户数量挂钩等）

报告期内，wh6 产品的主要客户为期货公司，产品的使用者为在期货公司开户的终端投资者，该产品以按期授权的方式销售给期货公司客户。

wh6 产品通过标准化 SaaS 授权模式销售给期货公司，对于不同期货公司客户公司配置的软件功能与提供的服务均保持一致，销售价格以向不同客户提供的云节点数量的不同，实施阶梯定价方式，一般向客户提供的云节点数量越多，定价越高。公司通常会以向期货公司客户提供的云节点数量为基础，并结合历史合作、采购成本、商业规划等因素与期货公司协商确定最终售价。

例如，2021 年，A 期货公司选择与公司签订提供 18 个云节点的 wh6 授权合同，则合同价格为 1,080,000 元/年，而同年 B 期货公司选择与公司签订提供 16 个云节点的 wh6 授权合同，则合同价格为 840,000 元/年，而公司对 A、B 家期货公司客户配置的软件功能与提供的服务均保持一致。

云节点是指公司数据中心给期货公司客户开放的访问入口，公司在全国各地租用机柜建立了数据中心，通过各数据中心就近向用户推送数据，从而避免数据拥堵、延迟等情况。给期货公司客户开放的云节点越多，该期货公司的投资者客户使用 wh6 软件数据传输越通畅，延迟越少，使用体验越好，支持的在线客户也越多。通常期货公司的客户规模越大，就需要更大的并发数量，需要配备更多的云节点。

期货公司购买的 wh6 软件服务除云节点配置数量存在差异外，在功能和服务方面保持一致，软件销售价格与云节点配置数量相关，一般而言，期货公司会根据自身开户投资者数量及服务成本，综合考量选择不同价位的 wh6 产品。

2、主要期货公司客户在报告期内的销售单价差异情况及合理性，销售单价与市场行情价的差异情况

公司的 wh6 产品通过 SaaS 模式向期货公司进行销售，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通常为一年，合同到期后双方需重新协商次一年度所需配置的云节点的数量及销售单价并签订新的销售合同。报告期各期，境内期货公司客户与公司签署的 wh6 合同按云节点数量分布统计的平均售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云节点数量区间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合同总价	家数	平均价格	合同总价	家数	平均价格	合同总价	家数	平均价格
14-18 个	6,054.00	81	74.74	5,992.90	80	74.91	6,322.30	81	78.05
9-13 个	2,650.40	52	50.97	2,546.49	49	51.97	2,726.74	52	52.44
8 个及以下	336.00	10	33.60	363.00	11	33.00	416.90	13	32.07
合计	9,040.40	143	63.22	8,902.39	140	63.59	9,465.94	146	64.84

报告期内，各云节点数量区间的期货公司平均售价基本保持稳定，2019 年有所上涨，主要是公司结合软件开发、运行维护、网络建设等因素，上调了云节点数量在 14 个及以上的期货公司的套餐基础价格。

由于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未公开其软件销售价格，因此暂无较为权威的市场行情价格。根据对公司主要期货公司客户的访谈，公司 wh6 软件价格总体与市场上同类产品或服务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且期货公司客户对 wh6 评价较好，持续合作意愿较高。

（四）wh6 产品单价上调对发行人基础交易软件服务业务的影响，仅对部分期货公司上调售价的原因，是否违反已签订的合同约定，是否已重新签订合同以及具体签署情况，上调价格后对发行人客户数量、续签比例的影响情况。

1、wh6 产品单价上调对发行人基础交易软件服务业务的影响，仅对部分期货公司上调售价的原因

2019 年，公司综合对期货公司提供的云节点数量、软件运行维护、网络建设等因素，对云节点数量在 14 个及以上的期货公司上调了基础价格。2019 年价格调整涉及云节点数量在 14 个及以上的期货公司数量为 81 家，云节点数量在 14 个及以上的期货公司 wh6 平均价格从 2018 年的 71.79 万元上升为 78.05 万元。

但对于云节点数量在 14 个以下的期货公司，由于云节点数量较少，综合考虑后公司决定对其基础价格保持不变。

本次单价上调后，对发行人基础交易软件服务业务并无重大不利影响。2018 年和 2019 年，发行人基础交易软件服务业务收入分别为 7,636.74 万元和 8,456.51 万元，收入有所提升。同时，wh6 客户续签率亦保持在较高水平，wh6 客户续签率分别为 98.63%和 99.31%。

2020 年和 2021 年，发行人基础交易软件服务业务收入分别为 8,591.53 万元和 8,463.65 万元，总体上保持稳定。wh6 客户续签率亦保持在较高水平，分别为 93.15%和 99.29%。

2、对部分期货公司上调价格是否违反已签订的合同约定，是否已重新签订合同以及具体签署情况

公司的 wh6 产品通过 SaaS 模式向期货公司进行销售，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通常为一年，公司在合同服务期限内不存在违反约定上调价格的情况。合同到期后，公司与期货公司客户一般需重新协商确定次一年的产品单价并签订新的软件服务合同，不存在违反已签订的合同约定。

3、上调价格后对发行人客户数量、续签比例的影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wh6 的客户数量总体上保持稳定，价格调整没有对公司基

础交易软件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后续价格调整亦将积极参考客户实际情况、技术升级等情况，与相关期货公司客户协商确定。

报告期内，与公司签订 wh6 合同的境内外期货公司数量如下：

单位：家

年份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境内期货公司	139	135	142
境外期货公司	4	5	4
合计	143	140	146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客户续签率情况如下：

单位：家

年份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新签客户数量	4	4	3
续签客户数量	139	136	143
签约客户总数	143	140	146
续签率	99.29%	93.15%	99.31%

注：续签率=当期续签客户数量/上期签约客户数量；2018 年与公司签约的期货公司客户总数为 144 家；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 wh6 的期货公司客户续签率分别为 99.31%、93.15%和 99.29%。得益于投资者长期使用 wh6 形成了使用习惯，因此期货公司客户对 wh6 价格敏感性较低，客户粘性较强，总体上 wh6 续签率保持较高水平。2020 年续签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部分期货公司客户综合考虑成本、用户数量等情况后，不再购买公司软件产品。

（五）报告期各期客户续签 wh6 的情况，各期基础交易软件服务业务来源于新客户、存量客户的数量、收入金额情况。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期货公司客户续签 wh6 比例为 99.31%、93.15%和 99.29%。报告期内，总体上公司 wh6 客户粘性较高，客户群体稳定，wh6 的相关收入稳中有增。

各期基础交易软件服务业务来源于新客户、存量客户的数量、收入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客户数量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客户数量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客户数量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新客户 ¹	4	155.66	1.84%	4	158.09	1.84%	3	138.92	1.64%
存量客户 ²	139	8,295.99	98.02%	136	8,256.29	96.10%	143	8,273.73	97.84%
当年未续签客户 ³	1	12.00	0.14%	10	177.15	2.06%	1	43.86	0.52%
合计	144	8,463.65	100.00%	150	8,591.53	100.00%	147	8,456.51	100.00%

注：

- 1、新客户指上一年未签订合同，当年签订了合同的客户；
- 2、存量客户指上一年签订合同，当年亦签订了合同的客户；
- 3、当年未续签客户指上一年签订了合同，当年未签订合同，但上一年签订的合同收入分摊至当年的。

（六）各期因低级别、中级别、高级别故障而需要对客户延长服务的情形及会计处理，对客户因评级变化产生的服务差额具体内容及定价模式。

公司在报告期内低级别、中级别、高级别故障而需要对客户延长服务的情形以及客户因故障产生的补偿措施和会计处理具体情况见下表：

故障类别	故障具体情形	合同约定补偿措施	报告期故障补偿情况	会计处理
低级别故障	出现故障的影响小，客户转登其他服务器就可以继续使用。例如：其中 1 台服务器软件瘫痪，人为重启才可以恢复正常的故障。另外，非交易时间行情服务程序异常退出适用于低级别故障。	如果在一个月份出现 10 台次或以上的，乙方应延长本合同服务期一个月。	未发生此类情形	不涉及
中级别故障	出现故障的影响中等，客户转登其他服务器多次才能解决问题。例如：文华财经的数据采集和发布中心出现故障，导致国内 4 所的某一交易所或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的行情中断 5 分钟以内或个别合约出现错价；或者二台以上转发服务器同时瘫痪。	如果在一个月份出现 2 次或以上的，乙方应延长本合同服务期一个月。	未发生此类情形	不涉及

故障类别	故障具体情形	合同约定补偿措施	报告期故障补偿情况	会计处理
高级别故障	出现故障的影响严重，客户转登其他服务器也无法解决问题。例如：文华财经的数据采集和发布中心出现故障，导致国内 4 所及上海能源交易中心的一家以上行情中断 5 分钟以上或多个品种报价出错；或者全部服务器同时瘫痪。	如果在一个月份出现 1 次或以上的，乙方应延长本合同服务期一个月。	未发生此类情形	不涉及

公司的 wh6 产品有成熟的市场运行经验和庞大的研发技术团队支撑，系统运行稳定，没有因产品故障和期货公司发生法律纠纷，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因低级别、中级别、高级别故障而需要对客户延长服务的情形，不涉及会计处理。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检索期货公司官方网站，了解期货公司客户自主研发交易软件情况；
- 2、查阅发行人与期货公司签署的 wh6 产品销售合同；
- 3、取得发行人的相关说明，了解 wh6 的产品定价方式；
- 4、访谈发行人主要期货公司客户，了解发行人 wh6 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上同类产品或服务的价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 5、访谈发行人的业务负责人，了解 wh6 的具体提价情况和提价后的期货公司续签情况；
- 6、取得 wh6 的收入明细表，了解存量客户和新客户对报告各期 wh6 收入的贡献情况；
- 7、访谈发行人业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因故障而延期服务的情形、对故障级别变化产生的处理方式。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期货公司客户中除中国国际期货和东方财富期货外，其他期货公司尚未自主研发与发行人 wh6 类似的 PC 端交易软件，期货公司购买发行人 wh6 软件并提供给其开户投资者使用具有商业合理性，与行业惯例匹配；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期货公司客户逐一签订 wh6 产品销售合同，合同数量、客户数量和销售收入金额具有匹配性，签署合同数量与期货公司的开户投资者数量无关，亦不存在无合同基础的销售收入、同一客户在同一时期签署多份合同等异常情形；

3、wh6 软件以向客户提供的云节点数量的不同，实施阶梯定价方式，发行人通常会以向期货公司客户提供的云节点数量为基础，并结合历史合作、采购成本、商业规划等因素与期货公司协商确定最终售价。不同的期货公司购买的 wh6 软件除云节点数量存在差异外，在功能和服务方面保持一致，软件定价与相关期货公司开户投资者数量无直接关系，报告期内，各云节点数量的期货公司平均售价基本保持稳定，2019 年有所上涨，主要是公司结合软件开发、运行维护、网络建设等因素，上调了云节点数量在 14 个及以上的期货公司的套餐基础价格，由于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未公开其软件销售价格，因此暂无较为权威的市场行情价格；

4、2019 年，发行人综合对期货公司提供的云节点数量、技术升级等因素，对云节点在 14 个及以上的期货公司上调了价格。报告期内，发行人 wh6 的客户数量、续签比例总体上保持稳定，价格调整没有对发行人基础交易软件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续签 wh6 比例均较高，各期基础交易软件服务业务主要来源于存量客户，收入亦主要来源于存量客户；

6、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为软件故障而需要对客户延长服务的情形，客户因故障产生的补偿措施为延长合同服务期一个月。

问题 2. 关于随身行软件服务

(1) 随身行 APP 是公司针对移动终端开发的一款金融衍生品交易软件, 该产品的客户和使用者主要为个人期货投资者。报告期内, 随身行来自个人的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1,475.04 万元、7,834.72 万元、5,275.88 万元, 占同期该类服务整体收入的 99.71%、99.53%、99.41%。

(2) 公司通过直接向终端投资者按期间或按流量授权并收取授权费的方式实现盈利。该产品自 2018 年 10 月开始针对部分功能收费, 初始收费模式包括流量卡和期间卡两种: 流量卡售价为 0.2 元/手, 按实际成交手数扣费, 期间卡售价为 720 元/年; 2019 年 11 月公司为配合期货公司落实相关监管政策, 调整了技术架构, 并于 2020 年初调整了收费模式, 由调整前的流量卡和期间卡两种收费模式变更为仅期间卡模式, 并下调了随身行 App 期间卡的售价, 由 2019 年 720 元/年下调至 30 元/月。

(3) 报告期内, 随身行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 414.58 元/个/年、410.93 元/个/年、315.04 元/个/年。受上述价格调整影响, 随身行 App 平均售价从 2019 年的 410.93 元/个/年降低至 2020 年的 315.04 元/个/年。

请发行人说明:

(1) 个人投资者客户所属的开户期货公司向个人投资者提供的移动终端交易软件的情况, 个人投资者付费使用发行人随身行 APP 的商业合理性, 期货公司是否存在指定其开户投资者使用发行人的随身行 APP 的情形, 是否符合行业监管政策要求。

(2) 2018 年 10 月开始针对随身行部分功能收费的原因, 对活跃用户数量的影响、报告期各期付费用户数量的比例, 市场同类产品情况及是否收费。

(3) 报告期各期流量卡、期间卡收入金额、占比, 是否均为客户预付费模式, 该产品的定价方式以及是否存在行业指导价, 期间卡收费是否按自然年度收取, 销售单价与市场行情价的差异情况, 发行人是否需要就移动端的收费向应用商店等主体分成。

(4) 2019 年 11 月公司配合期货公司落实相关监管政策、调整了技术架构

的具体情况，相关政策及技术调整对发行人的影响，与发行人调整收费模式的关系，2020 年初大幅下调随身行产品销售单价的原因。

(5) 公司是否存在相关个人投资者开立多个账户或支付大额期间卡费用等异常情形。

(6) 报告期各期客户续费的情况，各期随身行软件服务业务来源于新客户、存量客户的数量、收入金额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 个人投资者客户所属的开户期货公司向个人投资者提供的移动终端交易软件的情况，个人投资者付费使用发行人随身行 APP 的商业合理性，期货公司是否存在指定其开户投资者使用发行人的随身行 APP 的情形，是否符合行业监管政策要求。

1、个人投资者客户所属的开户期货公司向个人投资者提供的移动终端交易软件的情况，个人投资者付费使用发行人随身行 APP 的商业合理性

根据期货公司官网提供下载的移动终端交易软件情况，目前期货公司主要通过外购第三方软件等方式免费向个人投资者提供移动终端交易软件，相关市场主流软件包括易星 App、掌上财富 App、快期 App 等。上述移动端产品的运营模式参见本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5”之“一、发行人说明”之“(一) 分别从 PC 端、移动终端说明……具有可持续性。”之“1、PC 端、移动终端市场主流产品的运营模式、付费情况，相关产品的核心竞争力”。

随身行 App 是发行人自行运营的一款移动软件产品，不向期货公司销售，直接面向投资者用户销售，用户可以在发行人官网自行下载随身行 App，在 App 内根据需要进行相应的功能模块及授权期限，付费开通软件使用权限。个人投资者付费使用发行人随身行 APP 具有商业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1) 随身行 App 软件用户体验位居市场前列，十年来培养了一批粘性较强

的用户群体

发行人随身行 App 于 2011 年上线，系发行人自主研发并运营的一款移动端金融衍生品交易软件，产品历经近十年打磨和升级优化，在软件运行安全性、稳定性、可靠性等方面拥有深厚的技术沉淀，用户体验感位居市场前列。凭借先发优势及优质的用户体验，随身行 App 亦培养了一批用户的交易下单习惯，形成了较强的用户粘性，用户转换成本较高，这也为随身行 App 转换为收费模式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随身行 App 收费的商业模式已经过市场验证

当前市场上为软件付费的观念正在逐步形成，付费软件的数量也在不断增加。随着移动互联网时代的高速发展，国内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群体中为优质产品付费的观念亦逐渐形成；同时，大量客户使用随身行 App 对软件系统稳定性及运营维护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发行人出于商业考量，自 2018 年 10 月份开始对随身行 App 部分模块进行收费，而用户从“优质优价”角度考虑，继续选择付费使用，用户留存率较高，随身行 App 收费的商业模式经过市场验证是可行的。

（3）金融衍生品交易领域的“付费 App”和“免费 App”是面向两个不同细分市场

“付费 App”和“免费 App”是软件厂商根据自身业务发展情况而自主选择两种不同的商业模式，面向两个不同的细分市场。市面上存在发行人的竞争对手（如上海彭博、信易科技、易盛信息）将自研 App 销售给期货公司并收取软件授权费的方式实现盈利，投资者用户可以下载定制版本 App 免费使用，即“免费 App”，该类软件的使用者一般对软件产品的使用体验要求不高，更注重免费经济；而随身行 App 系发行人自主研发并运营的一款产品，采用直接向终端期货投资者授权并收取软件使用费的方式实现盈利，目标用户是愿意为优质使用体验付费的投资者群体。两种商业模式面向两个不同的细分市场，一直以来长期并存，具有商业合理性。

2、期货公司是否存在指定其开户投资者使用发行人的随身行 App 的情形，是否符合行业监管政策要求

发行人随身行 App 直接面向投资者销售，投资者需自行在发行人官网或相关操作系统应用商城下载。发行人亦未与期货公司签署关于随身行 App 推广等相关的合同。期货公司不存在指定其开户投资者使用发行人的随身行 App 的情形。

发行人已取得了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也未受到来自其他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随身行 App 符合行业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

（二）2018 年 10 月开始针对随身行部分功能收费的原因，对活跃用户数量的影响、报告期各期付费用户数量的比例，市场同类产品情况及是否收费。

1、2018 年 10 月开始针对随身行部分功能收费的原因

公司 2018 年 10 月之前，随身行 App 免费提供给用户使用。随着用户的增长，发行人随身行 App 的开发升级和运营维护成本逐渐增长，从公司产品高品质运营的角度出发，综合判断市场为软件付费意识的增长以及对软件付费的接受程度，公司决定于 2018 年 10 月开始对随身行部分功能开始收费。

2、对活跃用户数量的影响、报告期各期付费用户数量的比例，市场同类产品情况及是否收费

公司随身行 App 下载后即可免费使用，但只有完成实名认证的客户才可以购买随身行 APP 的付费模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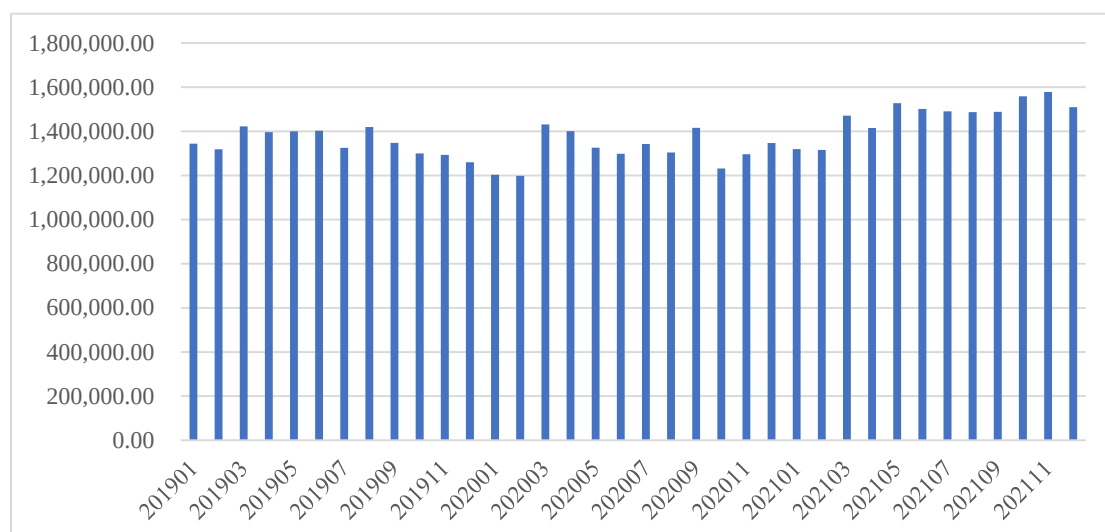
2018 年 10 月随身行收费前后及报告期间各期活跃终端数量统计如下：

单位：个

期间	活跃终端数	环比变动
2018 年 9 月	1,497,882	-
2018 年 10 月	1,485,300	-0.84%
2018 年 11 月	1,480,120	-0.35%

注：活跃终端数指公司服务器记录的使用公司随身行 App 的硬件终端个数（去重）。

报告期各期活跃终端数量各月份的明细情况如下：



2018 年 10 月收费后,月活跃终端数比收费前减少 12,582,环比减少 0.84%,整体变动趋势较为平缓,对活跃用户数量的影响较小。

报告期各期,随身行 App 付费用户数量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 个

期间	完成实名认证的用户数	付费用户数	付费用户比例
2019 年	614,380	248,191	40.40%
2020 年	737,596	233,605	31.67%
2021 年	869,048	220,548	25.38%

注: 完成实名认证的用户指注册公司免费账号后填写身份资料并完成实名认证的用户,付费用户数为该期间所有用户中有过付费行为的用户数量。

随身行 App 付费用户数量的比例呈下降趋势原因主要系:

(1) 期货市场流动性强,新、老用户交替快,所以完成实名认证的用户数中会累计不再进行期货交易的无效客户,基数增大导致付费用户占比减小;

(2) 2020 年初取消了 0.2 元/手流量卡收费模式,导致其中一部分交易频率低、偏向使用小金额流量卡的用户有所流失,从而导致付费用户减少。同时,由于 2021 年销售价格的回升,随身行 App 的客群进一步向优质客户集中,因此付费用户数量有所减少。

目前,市场上亦存在同类由软件公司开发的移动端交易软件产品,主要包括易星、掌上财富、快期 App,该类产品的盈利模式与发行人 wh6 产品类似,即

面向期货公司授权收费，面向投资者免费。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是否向投资者收费	是否向期货公司收费
易星	不收费	收费
掌上财富	不收费	收费
快期 App	快期 App 标准版不收费，但升级为快期 pro 需付费，快期 pro 按期间授权销售给投资者用户使用	收费

市场同类产品收费情况参见本题回复之“（三）报告期各期流量卡、期间卡收入金额、占比……等主体分成”之“2、销售单价与市场行情价的差异情况”。总体来看，市场正在逐渐接受付费使用软件，逐渐形成为软件付费的意识。

从软件使用层面，相比免费软件，投资者选择发行人产品主要基于发行人产品的优势，具体情况参见本问询回复“问题 5 关于盈利模式”之“一、发行人说明”之“（一）分别从 PC 端、移动终端说明……付费模式是否具有可持续性”之“1、PC 端、移动终端市场主流产品的运营模式、付费情况，相关产品的核心竞争力”。

（三）报告期各期流量卡、期间卡收入金额、占比，是否均为客户预付费模式，该产品的定价方式以及是否存在行业指导价，期间卡收费是否按自然年度收取，销售单价与市场行情价的差异情况，发行人是否需要就移动端的收费向应用商店等主体分成。

1、报告期各期流量卡、期间卡收入金额、占比，是否均为客户预付费模式，该产品的定价方式以及是否存在行业指导价，期间卡收费是否按自然年度收取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随身行 App 流量卡、期间卡收入金额、占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量卡	-	-	179.94	3.39%	4,314.12	54.80%
期间卡	5,768.60	89.32%	4,621.27	87.07%	3,380.82	42.95%
数据服务	689.55	10.68%	506.19	9.54%	177.02	2.25%
合计	6,458.15	100.00%	5,307.40	100.00%	7,871.96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随身行 App 针对交易功能模块的流量卡、期间卡均为客户预付费模式，客户付费后方可正常使用随身行 App 的交易功能，其中期间卡并非按自然年度收取，而是根据客户购买的时点为授权期间的起算时点。目前尚无行业协会或监管部门的相关指导价，发行人主要根据市场情况，结合开发升级和运营维护成本等因素定价。

2、销售单价与市场行情价的差异情况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随身行 App 交易功能模块期间卡售价为 50 元/月，120 元/季以及 360 元/年，报告期内发行人随身行 App 期间卡收费情况如下：

收费模式	2021 年 4 月-12 月	2020 年 1 月-2021 年 4 月	2019 年度
期间卡	50 元/月、120 元/季、360 元/年	30 元/月、90 元/季、360 元/年	720 元/年

目前市场上尚无权威的金融衍生品移动端交易软件市场行情价统计情况。

就交易功能来看，发行人随身行 App 与市场上同样面向终端投资者收费的移动端交易软件快期 pro 相比，价格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月费用	季费用	年费用
随身行 App	50 元/月	120 元/季	360 元/年
快期 App 升级快期 pro	原价 198 元/月，现 98 元/月	无	原价 1,988 元/年，现 988 元/年

3、发行人是否需要就移动端的收费向应用商店等主体分成

在安卓和 iOS 平台中，用户付费购买内容有两种支付方式：一种是基于操作系统提供的 IAP 支付通道（In-App Purchase，应用内购买），另一种是通过第三方支付通道（微信支付、支付宝、银联支付等）。

若用户使用 IAP 支付通道，用户将款项支付给谷歌、苹果等服务商，上述应用商店服务提供商将抽取平台费用；若用户使用第三方支付通道，由于第三方支付通道不通过应用商店服务提供商的 IAP 结算通道，则应用商店服务提供商不会从中抽取平台费用。

发行人随身行 App 未采用应用商店服务提供商提供的 IAP 支付通道(In-App

Purchase)，因此发行人不需就移动端的收费向应用商店等主体分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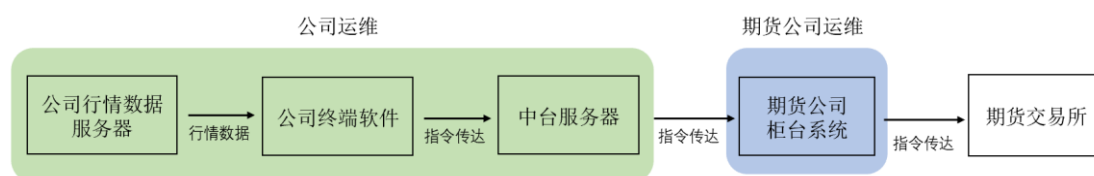
（四）2019 年 11 月公司配合期货公司落实相关监管政策、调整了技术架构的具体情况，相关政策及技术调整对发行人的影响，与发行人调整收费模式的关系，2020 年初大幅下调随身行产品销售单价的原因。

1、2019 年 11 月公司配合期货公司落实相关监管政策、调整了技术架构的具体情况

根据证监会于 2019 年 6 月 4 日发布的证监会令第 155 号《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要求期货公司应当通过自身具有管理权限的信息系统直接接受客户交易指令，不得允许或者配合其他机构、个人截取、留存客户信息，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其他机构、个人违规提供客户信息；期货公司发现其他机构、个人违规传输、转发、存储或者使用本公司经营数据和客户信息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住所地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并评估影响范围、排查泄露途径。如涉及业务合作机构的，期货公司应当立即终止与其合作。

根据上期所、郑商所、大商所和中金所等四大期货交易所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发布的《关于落实穿透式监管相关要求的通知》，穿透式监管要求客户通过交易终端软件下达交易指令的，期货公司应确保客户下达的交易指令直达其信息系统，期货公司对客户交易终端信息进行采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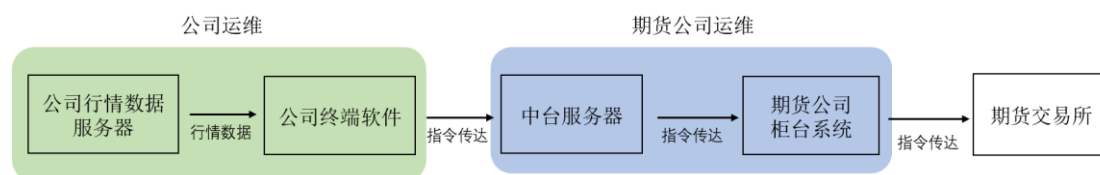
在上期所、郑商所、大商所和中金所等四大期货交易所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发布的《关于落实穿透式监管相关要求的通知》对穿透式监管作出进一步的明确要求之前，期货交易的中台系统由软件供应商进行设置和运维，交易指令保存在软件供应商的交易中台系统中。具体情况如下：



上述《关于落实穿透式监管相关要求的通知》所明确的穿透式监管进一步要求相关期货交易指令直达期货公司系统，即要求交易中设置交易中台系统的，该系统需由期货公司自行运维，不得由软件供应商运维。

发行人针对穿透式监管要求，将技术架构进行了如下调整：

期货公司部署对接发行人终端软件的中台系统，投资者使用发行人软件终端发出的交易指令的传输路径中所经过的中台服务器均交由期货公司所有、控制、管理并运营。具体情况如下：



目前所有与发行人合作的期货公司均已部署自行运维的中台系统，发行人技术架构已按照上述方案调整完毕，投资者通过发行人软件终端发出的所有交易指令在直达期货公司实际管理的系统前将不再途经期货公司以外的服务器，符合前述《通知》所述的期货穿透式监管的交易指令“直达”要求。

整改后，投资者通过终端软件发出的交易指令将经过期货公司运维的中台系统，然后抵达期货公司柜台系统，最后送达期货交易所。中台系统可保存投资者通过终端软件设定的云端条件单，实现云端下单、止损止盈策略以及离线通知等功能，同时支持入口分布式部署，多路互备等，提高软件的稳定性和安全性。

2、相关政策及技术调整对发行人的影响，与发行人调整收费模式的关系，2020年初大幅下调随身行产品销售单价的原因

上述《关于落实穿透式监管相关要求的通知》所明确的穿透式监管出台后，监管要求相关期货交易指令直达期货公司系统，即要求交易系统中设置交易中台系统的，该系统需由期货公司自行运维，不得由软件供应商运维；因此，经发行人客户（期货公司）与发行人多次协商，最终一致同意变更发行人软件涉及的中台系统的部署方式，即由发行人负责部署变更为由期货公司负责部署，即投资者使用发行人软件终端发出的交易指令所经过的中台服务器均交由期货公司所有、控制、管理并运营。基于该等各方协商一致的调整方案，发行人于2020年初开始配合各期货公司进行中台系统的调整工作并于2020年4月底完成，此后，监管机构未对相关期货公司使用发行人的产品或服务提出异议，发行人与相关期货公司之间亦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监管要求期货公司确保投资者下达的交易指令直达其信息系统，因此发行人无法获取用户交易手数等信息，发行人随身行 App 软件无法再通过流量卡按交易手数收费，因此发行人将随身行 App 销售方式全部调整为期间卡的方式。

2019 年，流量卡的售价为 0.2 元/手，按实际成交手数扣费，主要面向小金额用户，期间卡的售价为 720 元/年，主要面向大金额用户。停止流量卡的收费模式后，考虑到小金额流量卡用户使用 720 元年卡并不经济，为了降低对使用流量卡用户的冲击，帮助该部分用户适应期间卡收费模式，2020 年初发行人降低了期间卡的费用，由 2019 年 720 元/年下调至 30 元/月，但仍有一部分交易频率低、偏向使用小金额流量卡的用户未购买新收费模式下的期间卡，从而影响了随身行 App 的整体销量。

（五）公司是否存在相关个人投资者开立多个账户或支付大额期间卡费用等异常情形

1、个人投资者开立多个账户的情形分析

（1）个人投资者开立多个账号（不区分是否收费）

考虑到正常情况下，未实名认证的客户无法购买公司产品，也无法完成支付，其注册的账号既未包含足够多的客户资料，也无太多统计意义，因此以下分析仅针对已完成实名认证的客户。已完成实名认证的客户中有一部分会购买公司产品，从而成为付费用户，也有一部分未购买公司产品，属于免费用户。

截至报告期末，已完成实名认证的随身行 App 服务业务的个人投资者开立多个账号的情况如下：

单位：个

同一用户对应账号数量	用户数	用户数占比
1	868,938	99.99%
2 个及以上	110	0.01%
小计	869,048	100.00%

注：用户数指已完成实名认证的随身行 App 服务业务的个人投资者数量。

整个报告期内，随身行 App 服务业务的个人投资者客户中有 99.99% 的客户属于一名个人投资者仅开立一个账号的情形，合计 110 个客户占比约 0.01% 的客

户存在一名个人投资者开立多个账号的情形，主要系部分机构客户的员工代表机构一次性批量开通多个账号的原因所致。

（2）个人投资者开立多个付费账号的情况

本部分针对前述实名认证客户中涉及付费的情况进行统计。

报告期内，随身行 App 服务业务的个人投资者开立多个付费账号的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同一用户对应账号数量	付费用户数	付费用户数占比	付费金额	付费金额占比
1	379,104	99.99%	20,674.92	99.98%
2 个	35	0.01%	3.38	0.02%
3 个以上	1	0.00%	0.44	0.00%
小计	379,140	100.00%	20,678.74	100.00%

注：付费用户数指已完成实名认证的随身行 App 服务业务的个人投资者中有过付费行为的用户数量。

整个报告期内，随身行 App 服务业务的个人投资者客户中有 99.99% 的客户属于一名个人投资者仅开立一个付费账号的情形，合计 36 个用户占比 0.01% 的客户存在一名个人投资者开立多个付费账号的情形，原因主要是机构客户的员工代表机构批量开通账号。经核查前述 36 个用户的客户资料，并与公司员工、关联方等进行匹配，不存在重合；同时，经核查前述账号在报告期内购买产品情况，其合计订单金额为 3.82 万元，金额较小，无重大影响。

2、个人投资者支付大额期间卡费用的情形分析

针对随身行业务中的期间卡业务，考虑到报告期内期间卡使用规则和售价不同，所以不同的年份设置不同的大额标准。报告期内，随身行 App 服务业务的个人投资者支付大额期间卡费用的情形如下：

2021 年				
区间（元）	用户数（个）	用户数占比	支付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infty, 0]$	79	0.04%	0.00	0.00%
$(0, 600]$	207,135	96.74%	6,172.91	92.52%
$(600, 720]$	5,084	2.37%	343.23	5.14%

(720, 1000]	1,600	0.75%	129.46	1.94%
(1000, 2000]	207	0.10%	24.36	0.37%
(2000, +∞)	6	0.00%	2.01	0.03%
合计	214,111	100.00%	6,671.97	100.00%
2020 年				
区间 (元)	用户数 (个)	用户数占比	支付金额 (万元)	金额占比
(-∞, 0]	24	0.01%	-0.04	0.00%
(0, 360]	191,497	94.80%	3,194.56	85.32%
(360, 720]	9,837	4.87%	486.03	12.98%
(720, 1000]	379	0.19%	32.02	0.86%
(1000, 2000]	259	0.13%	30.13	0.80%
(2000, +∞)	379	0.19%	32.02	0.86%
合计	202,003	100.00%	3,744.42	100.00%
2019 年				
区间 (元)	用户数 (个)	用户数占比	支付金额 (万元)	金额占比
(-∞, 0]	16	0.04%	-0.17	-0.01%
(0, 720]	39,607	92.05%	2,851.37	83.06%
(720, 1500]	2,688	6.25%	386.28	11.25%
(1500, 3000]	585	1.36%	136.94	3.99%
(3000, 10000]	129	0.30%	55.26	1.61%
(10000, +∞)	3	0.01%	3.17	0.09%
合计	43,028	100.00%	3,432.85	100.00%

注：

1、支付金额指公司业务系统记录的客户支付金额；

2、区间 (-∞, 0]主要系部分客户上期支付服务费而本期发生退款的情况，退款的会计处理为：借：预收账款/合同负债，贷：银行存款。

2019 年，期间卡仅按年销售且售价为 720 元/年，同一个人投资者如有多个交易账号则需要为不同的交易账号绑定不同的期间卡，2019 年个人投资者支付金额在 720 元以上的人数占比为 7.91%，主要系部分个人采购多张期间卡、同一个人投资者使用多个交易账号需要使用不同的期间卡分别绑定后使用等原因，具备合理性。

2020 年，期间卡按 30 元/月或者 360 元/年的售价进行销售，同一个人投资者如有多个登录设备则需要为不同的登录设备绑定不同的期间卡，2020 年个人

投资者支付金额在 360 元以上的人数占比为 5.19%，主要系部分个人投资者倾向于先按月购买一个月或者几个月体验后再购买一年、同一个人投资者使用多个登录设备需要使用不同的期间卡分别绑定后使用等原因，具备合理性。

2021 年第一季度，期间卡按 30 元/月或者 360 元/年的售价进行销售，自 2021 年 4 月，期间卡按 50 元/月或者 360 元/年的售价进行销售（若某一投资者按月续费则会导致其 12 个月累计支付金额为 600 元，高于其直接包年价格 360 元），同一个人投资者如有多个登录设备则需要为不同的登录设备绑定不同的期间卡，2021 年个人投资者支付金额在 600 元以上的人数占比为 3.22%，主要系部分个人投资者倾向于先按月购买一个月或者几个月体验后再购买一年、同一个人投资者使用多个登录设备需要使用不同的期间卡分别绑定后使用等原因，具备合理性。

经核查该部分大额支付的客户资料，并与公司员工、关联方等进行匹配，不存在重合情况，无其他异常，且占比较小，无重大影响。

（六）报告期各期客户续费的情况，各期随身行软件服务业务来源于新客户、存量客户的数量、收入金额情况

1、报告期各期客户续费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客户续费的情况如下：

单位：个

服务类型	期间	6 个月内续费客户数	到期客户数	续费率
随身行服务	2019 年	19,735	33,342	59.19%
	2020 年	197,424	216,325	91.26%
	2021 年	202,199	207,008	97.68%

注：

1、续费率=6 个月内续费客户数/到期客户数，到期客户数指该客户名下产品的到期日属于该期间则记为该期间的 1 个“到期客户数”，若该客户在到期日后 6 个月内续费则记为该期间的 1 个“6 个月内续费客户数”；

2、上表中不含流量卡，因为流量卡产品无授权期限，因此不适用续费率计算。

2019 年的到期客户数较少，是因为公司自 2018 年 10 月销售的期间卡授权期限为一年，因此只有 2018 年第四季度购买了期间卡的客户才会成为 2019 年到期客户，而 2019 年新购买期间卡的客户基本都要到 2020 年才到期，2019 年续费率为 59.19%。

2020 年到期客户数为 21.63 万个，较 2019 年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在 2020 年初调整了随身行收费模式，取消了流量卡收费模式，同时将期间卡由按年授权改为按月授权，从而导致之前的流量卡客户转为购买按月授权的期间卡。2020 年的续费率为 91.26%，处于较高水平，公司随身行服务的客户粘性较高。

2021 年续费率为 97.68%，依然处于相对较高水平。

2、报告期各期随身行软件服务业务来源于新客户、存量客户的数量、收入金额情况

报告期各期随身行软件服务业务来源于新客户、存量客户的数量、收入金额情况汇总如下：

服务类型	项目	期间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随身行服务	新客户数量（个）	27,685	45,913	94,398
	新客户数量占比	12.38%	18.89%	38.25%
	存量客户数量（个）	195,953	197,096	152,387
	存量客户数量占比	87.62%	81.11%	61.75%
	客户数量合计（个）	223,638	243,009	246,785
	新客户收入金额（万元）	450.64	511.99	1,611.01
	新客户收入占比	6.98%	9.65%	20.47%
	存量客户收入金额（万元）	6,007.51	4,795.41	6,260.95
	存量客户收入占比	93.02%	90.35%	79.53%
	收入金额合计（万元）	6,458.15	5,307.40	7,871.96

注：客户数量是指在本期贡献收入的客户数量。

随身行 App 业务在 2018 年 10 月开始收费运营，2019 年系业务运营的第一个完整年份，收入来源主要系新客户，随着业务持续开展和客户群体趋于稳定，来自于存量客户的收入占比持续增加，新客户的数量和贡献的收入在报告期内呈下降趋势，符合新业务的运营规律。

综上，报告期各期客户续费情况合理，各期随身行软件服务业务来源于新客户、存量客户的数量和收入情况合理，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况。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检索期货公司官方网站，了解期货公司向个人投资者提供移动终端交易软件情况；

2、查阅发行人与期货公司签署的软件销售合同，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是否存在约定期货公司指定开户投资者使用发行人随身行 App 的情形，以及落实穿透式监管技术调整以及收费调整的情况；

3、登录随身行 App 同类软件产品网站，了解相关软件收费情况；

4、收集应用商店相关开发者协议，并访谈发行人技术人员，了解是否需向应用商店主体分成；

5、核查公司随身行软件服务业务的销售明细和收入分摊表，分析大额付费客户订单情况、核查单次/累计购买金额较高的客户订单情况、核查客户续费分布情况；

6、核查产品销售流程中单笔业务的销售订单/销售合同、支付凭证、销售发票开具等销售循环内部控制的关键内控节点；

7、查阅公司销售相关的内控制度、信息系统运维相关的管理制度等；

8、对公司业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特点、销售与收款循环的内部控制流程以及各项关键的控制点，取得发行人销售与收款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和测试与营业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的合理性和运行的有效性；

9、对发行人销售业务执行穿行测试，了解销售内控设计和运行控制情况。核查产品销售流程中单笔业务的销售订单/销售合同、支付凭证、销售发票开具等销售循环内部控制的关键内控节点，核查公司的销售与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10、查看公司内网系统、账号中心系统等业务系统运行情况，查看公司财务系统运行情况；

11、获取公司收入合同明细表和收入分摊明细表，核查收入分摊逻辑以及分摊准确性；

12、抽取查看各类业务的部分销售合同，结合新收入准则下履约义务的识别，对合同履约义务进行识别和判断，分析新收入准则是否对公司收入确认产生影响；

13、核查公司银行流水和相关自然人银行流水，通过身份证号或机构名称对公司股东、员工及前员工、关联方及其亲属的订单信息进行比对，获取了公司股东、员工及前员工、关联方及其亲属付费记录，确认未进行刷单等异常行为；

14、核查公司信息系统情况，包括系统名称、开发人、基本架构、主要功能、应用方式、各层级数据浏览或修改权限等；

15、验证公司经营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验证公司收入分摊的准确性；针对新增用户的地域分布与数量、留存用户的数量、活跃用户数量、月活用户数量、访问时间段等指标进行分析性复核，确认公司的用户真实性与变动合理性；

16、获取微信、支付宝、银联等第三方支付平台的交易明细，并与公司系统的运营数据进行比对，验证数据一致性；

17、针对用户登录的 IP 地址信息、付费情况、僵尸用户情况、用户付费的时间分布、重点用户付费等指标进行分析性复核，确认公司的用户行为无重大异常；

18、针对分析性复核过程中取得的可能的异常购买行为，例如同一个客户开立多个付费账号、大额支付、僵尸用户等情况进行进一步核查，调取该等用户在报告期内的购买记录、部分登录记录，核查客户资料、购买产品明细、登录终端情况、登录频率等明细数据，确认无重大异常。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认为：

1、目前期货公司主要通过外购第三方软件等方式免费向个人投资者提供移

动终端交易软件，相关软件包括易星 App、掌上财富 App、快期 App 等。基于发行人随身行 App 的产品优势，个人投资者付费使用具有商业合理性，期货公司不存在指定开户投资者使用发行人随身行 App 的情形，相关软件符合行业监管政策要求；

2、随着用户的增长，发行人随身行 App 的开发升级和运营维护成本逐渐增长，从产品高品质运营的角度出发，综合判断市场为软件付费意识的增长以及对软件付费的接受程度，公司决定于 2018 年 10 月开始对随身行部分功能开始收费，具备合理性，市场上亦有同类产品收费；

3、发行人随身行 App 流量卡、期间卡均为客户预付费模式，期间卡按购买时间为开始时间计算授权期限。目前尚无行业协会或监管部门的相关指导价，发行人主要根据市场情况，结合开发升级和运营维护成本等因素定价。发行人未采用相关操作系统提供的 IAP 支付通道（In-App Purchase），不需就移动端的收费向应用商店等主体分成；

4、发行人配合期货公司落实穿透式监管相关政策，调整了技术架构，目前投资者通过发行人软件终端发出的所有交易指令在直达期货公司实际管理的系统前将不再途经期货公司以外的服务器，发行人亦因此调整了随身行 App 软件收费模式。为了降低对使用流量卡用户的冲击，2020 年发行人降低了期间卡的费用，具有合理性；

5、整个报告期内，随身行 App 服务业务的个人投资者客户中有 99.99% 的客户属于一名个人投资者仅开立一个付费账号的情形，合计 36 个用户占比 0.01% 的客户存在一名个人投资者开立多个付费账号的情形，原因主要是机构客户的员工代表机构批量开通账号。经核查前述 36 个用户的客户资料，并与公司员工、关联方等进行匹配，不存在重合；同时，经核查前述账号在报告期内购买产品情况，其合计订单金额为 3.82 万元，金额较小，无重大影响；

6、针对随身行业务中的期间卡业务，考虑到报告期内期间卡使用规则和售价不同，所以不同的年份设置不同的大额标准。2019 年个人投资者支付金额在 720 元以上的人数占比为 7.91%，2020 年个人投资者支付金额在 360 元以上的人数占比为 5.19%，2021 年个人投资者支付金额在 600 元以上的人数占比为 3.22%，

主要系部分个人采购多张期间卡、同一个人投资者使用多个交易账号需要使用不同的期间卡分别绑定后使用、部分个人投资者倾向于先按月购买一个月或者几个月体验后再购买一年、同一个人投资者使用多个登录设备需要使用不同的期间卡分别绑定后使用等原因，具备合理性。经核查该部分大额支付的客户资料，并与公司员工、关联方等进行匹配，不存在重合情况，无其他异常，且占比较小，无重大影响；

7、报告期各期客户续费情况合理，续费率相对较高，客户粘性较强；各期随身行软件服务业务来源于新客户、存量客户的数量和收入情况合理，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况。

问题 3. 关于衍生增值软件服务

根据申报材料：

（1）公司衍生增值软件包括 PC 端软件 wh7、wh8、wh9，是公司面向高端投资者开发的系列产品，该类产品的客户和使用者主要为期货投资者，主要客户结构如下：

产品类别	客户类别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衍生增值软件服务	机构-期货公司	499.53	12.99%	493.37	14.09%	459.31	13.98%
	机构-其他企业	425.10	11.06%	430.20	12.29%	413.90	12.60%
	个人	2,920.66	75.95%	2,577.21	73.62%	2,412.28	73.42%
	合计	3,845.30	100.00%	3,500.79	100.00%	3,285.49	100.00%

（2）衍生增值软件服务来自期货公司的收入主要系该等期货公司受其投资者客户委托或出于期货公司营销推广考虑而购买前述产品用于赠送给高净值投资者客户，其实际使用者均为终端投资者；其他机构客户主要系从事期货交易的机构投资者。

（3）公司于 2019 年上调了量化软件部分模块的价格、于 2020 年重新调整了量化软件部分模块的价格。

(4) 公司衍生增值软件服务通过公司官网装备超市实现销售，以线上交易模式为主。公司通过直接向终端投资者按期授权并收取授权费的方式实现盈利。

请发行人说明：

(1) wh6 与 wh7、wh8、wh9 的差异及关系，wh6 是否可以通过增加付费升级为 wh7、wh8 或 wh9，客户购买该软件是否需要签署合同，是否存在相关机构客户以合同同时购买 wh6 与衍生增值软件服务软件的情形。

(2) wh7、wh8、wh9 的同类竞品情况，相关发行人的机构-期货公司客户的自研同类软件、服务情况，向发行人采购该类软件的必要性。

(3) 衍生增值软件的定价方式，2019 年、2020 年两次调整价格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销售单价与市场行情的差异情况。

(4) 衍生增值软件线上、线下销售收入结构，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相关客户开立多个账户或支付大额服务费用等异常情形。

(5) 报告期各期客户续费的情况，各期衍生增值软件服务来源于新客户、存量客户的数量、收入金额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 wh6 与 wh7、wh8、wh9 的差异及关系，wh6 是否可以通过增加付费升级为 wh7、wh8 或 wh9，客户购买该软件是否需要签署合同，是否存在相关机构客户以合同同时购买 wh6 与衍生增值软件服务软件的情形

1、wh6 与 wh7、wh8、wh9 的差异及关系

wh6 与 wh7、wh8、wh9 的主要差异情况如下：

项目	基础交易软件服务 (wh6)	衍生增值软件服务		
		睿期软件 (wh7)	量化软件	
			wh8	wh9
销售对象	期货公司	投资者	投资者	投资者

项目	基础交易软件服务 (wh6)	衍生增值软件服务		
		套利软件 (wh7)	量化软件	
			wh8	wh9
软件使用者	投资者	投资者	投资者	投资者
基础交易功能	支持	支持	支持	支持
套利功能	不支持	支持	不支持	支持
量化交易功能	不支持	不支持	支持	支持
算法交易功能	不支持	不支持	不支持	支持

基础交易软件 wh6 是公司专门为通过手动下单的普通投资者而开发一套集行情分析与期货交易于一体的 PC 端交易软件。该产品向期货公司销售，具体软件使用者为在相关期货公司开户的投资者。

衍生增值软件 wh7、wh8、wh9 是公司面向高端投资者开发的 PC 端套利、量化交易类软件，该类产品直接向投资者销售。

wh7 主要面向高端投资者，提供一机多屏、多账号批量下单、指标预警、趋势线预警、套利交易等功能，适合管理多个账号一带多下单以及专业套利交易者使用。wh8 是公司针对量化交易投资者研发的一款量化交易软件，全面支持量化交易，具备收益率测算、多模型组合测试及运行等功能。wh9 是针对交易量巨大的机构和大户打造的一款量化交易软件，支持把算法组件附加到手动交易、量化交易策略、套利交易的执行过程中，进行精细化控制，降低冲击成本，提高交易效率。

2、wh6 是否可以通过增加付费升级为 wh7、wh8 或 wh9，客户购买该软件是否需要签署合同，是否存在相关机构客户以合同同时购买 wh6 与衍生增值软件服务软件的情形

wh6 系面向期货公司以机构套餐为单位销售的产品，wh7、wh8、wh9 系面向终端投资者以单账号为单位销售的产品，因销售对象、销售方式的不同，wh6 无法通过增加付费升级为 wh7、wh8 或 wh9，客户需单独购买 wh7、wh8 和 wh9。

期货公司客户购买 wh6 需要线下与发行人签署关于 wh6 的软件服务合同。

投资者客户主要通过需要签署电子合同方式购买 wh7、wh8、wh9。客户通

过直接登录公司官网网购付费功能了解衍生增值软件介绍和定价,选择合适的产品并通过官方网站提交购买产品的订单,然后通过银联、支付宝或微信、银行转账等方式进行付款,付款成功后由公司后台系统自动生成电子合同,确认款项到账后为客户开通账户所属的软件服务权限。

此外,wh7、wh8 和 wh9 有部分客户会选择直接联系公司的销售人员进行下单,通过向公司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购买产品,公司后台系统根据客户下单情况生成电子合同,为客户开通账户所属的软件服务权限。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不存在向公司销售人员个人转账购买产品的情况。

发行人 wh6 客户均为期货公司,在报告期内签订的合同中,公司不存在期货公司客户以同一份合同同时购买 wh6 与衍生增值软件服务的情形。

通常,期货公司客户受其投资者客户委托或出于营销推广考虑而购买发行人衍生增值软件服务用于赠送给高净值投资者客户,因此存在购买 wh6 同时亦购买衍生增值软件服务的情形。报告期内该等期货公司客户的数量分别为 113 家、108 家和 105 家。报告期内,该等期货公司购买发行人衍生增值软件服务的形成的收入分别为 486.33 万元、475.24 万元和 532.53 万元。

(二) wh7、wh8、wh9 的同类竞品情况,相关发行人的机构-期货公司客户的自研同类软件、服务情况,向发行人采购该类软件的必要性

1、wh7、wh8、wh9 的同类竞品情况,相关发行人的机构-期货公司客户的自研同类软件、服务情况

目前,市场 wh7、wh8、wh9 的同类竞品运营模式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开发方	运营模式
1	交易开拓者	深圳开拓者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向终端投资者销售
2	金字塔	上海澎博财经资讯有限公司	直接向终端投资者销售
3	天勤量化	上海信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向终端投资者销售
4	极智量化	郑州易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免费

上述软件产品的具体功能情况参见本题回复之“(三)衍生增值软件的定价方式……差异情况”之“3、销售单价与市场行情价的差异情况”。

经查询相关期货公司官方网站交易软件下载页面,发行人机构-期货公司客

户目前尚未自研同类软件的情况。

2、发行人的机构-期货公司客户向发行人采购该类软件的必要性

机构-期货公司客户购买此类衍生增值软件服务主要用于赠送给高净值投资者客户，其实际使用者均为终端投资者。报告期内，衍生增值软件服务向机构-期货公司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493.37 万元、499.53 万元和 541.10 万元，占衍生增值软件服务总销售额的比例分别为 14.09%、12.99%和 11.25%，占比较小。

基于发行人机构-期货公司客户尚未自研同类软件，因此如果相关期货公司的投资者客户存在该类软件需求，期货公司则需通过外购的方式购买相关软件，相关发行人的机构-期货公司客户采购该类软件具有必要性。

（三）衍生增值软件的定价方式，2019 年、2020 年两次调整价格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销售单价与市场行情的差异情况

1、衍生增值软件的定价方式

报告期内，衍生增值软件的主要客户和使用者为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该产品以单账号按期授权的方式销售给终端投资者客户，采用“基础功能包+选配授权模块”的定价方式，并结合市场情况，综合考虑了运作成本、研发投入、用户的支付能力和支付意愿等因素确定不同模块和功能包的具体售价。

2、2019 年、2020 年两次调整价格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

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衍生增值软件服务各软件价格变动的具体情况及原因如下：

软件名称	功能		价格变动情况	原因
wh7	基础功能模块		价格未发生变化	-
	选配模块	选配的功能模块	价格未发生变化	-
		选配的数据服务	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在选配的行情数据中新增了境外交易所行情数据，根据专业或非专业使用者需求的不同，定价从 360 元/年至 15,000 元/年不等	根据交易所的终端费成本确定的销售价格
wh8	基础功能模块		价格未发生变化	-
	选配模块	选配的功能模块	价格未发生变化	-

		选配的数据服务	与 wh7 一致	根据交易所的终端费成本确定的销售价格
wh9	基础功能模块		2019 年下架价格为 18,000 元的 9a 套餐和 30,000 元的 9b 套餐,并新上线价格为 3,600 元的 9e 基础功能包和 12,000 元的 9b 模块-量化交易	2019 年通过销售经验和客户需求整理, wh9 产品重新规划, 套餐内容减少了股票 T+0 程序化交易功能, 增加了手动及算法交易功能, 导致价格随之变化
	选配模块	选配的功能模块	价格未发生变化	-
		选配的数据服务	与 wh7 一致	根据交易所的终端费成本确定的销售价格

3、销售单价与市场行情价的差异情况

根据市场上同类软件公司官方网站公示的信息, 目前市场上发行人衍生增值软件服务的相关竞品销售单价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版本	功能	价格 (元/个/年)	发行人产品是否可实现相关功能
金字塔	普通版	期货、股票、外盘实时行情功能; 手工实盘交易、止损止盈; 策略回测、专业回测报告等功能	免费	支持
	标准版	在普通版的基础上, 增加 VIP 行情站点功能; 图表程序化交易功能; 自定义函数、支持数据库、指标统计、策略服务器等功能。	3,800.00	支持
	专业版	在标准版的基础上, 增加大单处理、股票池、后台程序化交易、篮子交易、套利交易等交易功能; 自定义数据、自定义板块指数、VIP 论坛专属服务等功能。支持 VBA、C++ 高频交易接口。	8,800.00	wh9 支持; wh8 高频交易以外的功能支持
	机构版	在专业版的基础上, 增加多账户交易功能。	28,000.00	支持
交易开拓者	基础功能	基本行情和手动下单功能。	免费	支持
	实盘程序化交易	程序化交易功能。	交易所手续费*25%	支持
	收费增值功能	投资分析, 能够使用 TB 量化测试评估体系, 对查询到的实盘账户交易数据, 进行全面的评估和指标展示。	原价: 360.00 优惠价: 180.00	支持
		量化看盘, 可以支持用户自编公式实现行情报价和自定义指标同时实时展示。	原价: 360.00 优惠价: 180.00	支持
		递进优化, 可以将测试样本分成多段样本段测试, 每段测试样本分成样本内和样本外数据。通过对样本内数据优化得到策略参数, 再应用到样本外进行检验, 得到测试报告。通过不断	原价: 1,800.00 优惠价: 980.00	支持

名称	版本	功能	价格（元/个/年）	发行人产品是否可实现相关功能
		移动样本段，将样本外的测试报告组合成整个测试样本采取递进优化的测试结果。		
		算法交易，可以根据一定的算法把一个委托单拆成多个子委托单分步发送达到降低冲击成本，提高交易盈利的目的。	原价：9,600.00 优惠价：3,600.00	只有 wh9 支持
		回测历史 K 线，系统默认最大可使用 5 万根 K 线进行历史回测，需要更多 K 线可购买此商品。	原价：2,300.00 优惠价：690.00 （初始值 10 万根 K 线）	支持
		实时订阅量，默认订阅量 200 个合约，购买后可使用更多合约。	原价：300.00 优惠价：90.00 （初始值 300 个合约）	订阅量无限制
		策略投资分析，策略测试报告可导入投资分析中进行组合分析、头寸优化，并可与实盘账户表现进行比较。	原价：1,000.00 优惠价：365.00	支持
		更多模拟账户。	原价：99.00 优惠价：19.80	模拟账户无限制
天勤量化	免费版	期货实盘交易（1 个实盘账户）、模拟交易、商品期权、中金所期权行情和行情服务器链接、历史复盘、股票行情、每日 3 次回测功能。	免费	支持
	专业版	在免费版的基础上，增加期货实盘交易（3 个实盘账户）、ETF 期权行情、无限次回测功能、商品、金融、ETF 期权交易、交易所组合交易、交易单元、客服支持。	原价：9,988.00 优惠价：6,988.00	
	企业版	在专业版的基础上，增加接入资管平台和直连期货公司的功能。	原价：50,000.00 优惠价：30,000.00	支持
极智量化	实盘版本	简单易用的 python 策略研究平台、具备海量的历史数据、支持 tick 级别回测、对接主流交易柜台。	免费	支持

根据上海彭博财经资讯有限公司网的产品价格，金字塔目前的销售价格区间为：普通版免费，标准版 3,800 元/年，专业版 8,800 元/年，机构版 28,000 元/年。

根据深圳开拓者科技有限公司官网的产品价格，开拓者 TBQuant 的价格根据用户所选增值功能决定，目前的销售价格为：基本行情和手动下单功能免费，实盘程序化交易费用根据交易所手续费 25%收取，投资分析 360 元/年，量化看盘 360 元/年，递进优化 1,800 元/年，算法交易 9,600 元/年，回测历史 K 线 2,300 元/年，实时订阅量 300 元/年，策略投资分析 1,000 元/年，更多模拟账户 99 元/年。

根据上海信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官网的产品价格，天勤量化目前的销售价格为：专业版 9,988 元/年（现优惠价 6,988 元/年），企业版 50,000 元/年（现优惠价 30,000 元/年）。

根据郑州易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官网的产品价格，极智量化目前的销售价格为：实盘版本免费。

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衍生增值软件的同类竞品价格区间为免费到 50,000 元/年不等。

公司衍生增值软件的定价模式为“基础授权+选配授权”，目前的基础授权销售价格为：wh7 的基础功能包 1,200 元/年，wh8 的基础功能包 7,800 元/年，wh9 的基础功能包 12,000 元/年；选配授权销售价格为套利交易模块 6,000 元/年，多账号下单模块 4,800 元/年，行情数据价格则根据境内外交易所不同的行情数据售价从 360 元/年至 15,000 元/年不等。

总体来看，发行人价格区间与市场同类竞品相比，处于合理范围内，不存在价格异常的情况。

（四）衍生增值软件线上、线下销售收入结构，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相关客户开立多个账户或支付大额服务费用等异常情形。

1、衍生增值软件线上、线下销售收入结构

衍生增值软件线上、线下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	支付方式	2021 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衍生增值软件	线下	1,153.36	23.97%	1,082.85	28.16%	1,186.33	33.89%
	线上	3,657.45	76.03%	2,762.44	71.84%	2,314.46	66.11%
合计		4,810.81	100.00%	3,845.30	100.00%	3,500.79	100.00%

衍生增值软件的线下收入主要来自于期货公司等机构客户，线上收入主要来自于个人投资者。

2、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相关客户开立多个账户或支付大额服务费用等异常情形

(1) 客户开立多个账户情形

①线下支付的客户开立多个账户情形

公司衍生增值服务业务线下收入主要来自于期货公司等机构客户，该部分线下客户开立账户情况如下：

同一客户开立账户数（个）	客户数（个）	客户数占比	支付金额（元）	支付金额占比
1	1,432	67.96%	9,964,651.16	27.31%
2-5	498	23.64%	11,171,652.40	30.62%
6-10	102	4.84%	4,821,020.00	13.21%
11-15	31	1.47%	2,741,050.00	7.51%
16-20	10	0.47%	1,161,040.00	3.18%
20 以上	34	1.61%	6,628,860.00	18.17%
合计	2,107	100.00%	36,488,273.56	100.00%

衍生增值软件线下客户中存在相关客户开立多个账户的情况，主要原因系部分期货公司受其多个投资者客户委托或者出于业务营销拓展考虑而需要购买多个产品账号，以及部分投资机构购买多个账号给其员工工作使用。

②线上支付的客户开立多个账户情形

公司衍生增值服务业务线上收入主要来自于个人投资者，该部分线上客户开立账户情况如下：

同一客户开立账户数（个）	客户数（个）	占比	支付金额（元）	支付金额占比
1	18,171	78.25%	58,035,763.80	57.80%
2-5	4,950	21.32%	37,857,938.00	37.70%
6-10	66	0.28%	1,984,460.00	1.98%
11-15	15	0.06%	873,840.00	0.87%
16-20	10	0.04%	794,190.00	0.79%
20 以上	11	0.05%	865,510.00	0.86%
合计	23,223	100.00%	100,411,701.80	100.00%

衍生增值软件线上客户中存在相关客户开立多个账户的情况，主要原因系部

分机构的经纪业务员工受其多个投资者客户委托购买多个产品账号，以及部分投资机构以个人名义购买多个账号给其多名员工工作使用。

针对衍生增值软件线下和线上客户中同一客户开立账户数大于 1 个的情况，进一步统计该部分客户平均登录使用的设备终端个数，以同一客户开立 2 个账户数为例，该部分客户的“单客户平均终端数”定义为：开立 2 个账户的客户合计登录使用过的终端个数除以开立 2 个账户的客户数量，以此类推。

具体统计如下：

单位：个

同一客户开立账户数	客户数	占比	单客户平均使用终端数	使用终端合计数
2-5	5,448	95.13%	13	68,815
6-10	168	2.93%	49	8,258
11-15	46	0.80%	56	2,598
16-20	20	0.35%	91	1,812
20 以上	45	0.79%	176	7,913
合计	5,727	100.00%	16	89,396

同一个账号在同一时间只能有一个终端在线，不能多方同时共用。开立 2-5 个账户的客户中单客户平均使用终端数 13 个，开立 6-10 个账户的客户中单客户平均使用终端数 49 个，开立 11-15 个账户的客户中单客户平均使用终端数 56 个，开立 16-20 个账户的客户中单客户平均使用终端数 91 个，开立 20 个以上账户的客户中单客户平均使用终端数 176 个，随着同一客户开立账户数越多，单客户平均使用终端数亦随之呈现增加趋势，符合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亦无重大异常。

同时，进一步分析衍生增值业务中线下和线上所有客户开立账户后是否未进行登录的情况，也即僵尸用户情况，各期数量占比和购买金额占比均较小，无重大异常。僵尸用户情况参见本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15”之“一、发行人说明”之“（三）说明各类产品销量……是否存在异常行为”之“2、是否存在单个客户……未登录使用的情形”。

综上，衍生增值软件线下客户开立多个账户的主要原因系部分期货公司受其多个投资者客户委托或者出于业务营销拓展考虑而需要购买多个产品账号，以及

部分投资机构购买多个账号给其员工工作使用，具备合理性，无重大异常。衍生增值软件线上客户开立多个账户的主要原因系部分机构的经纪业务员工受其多个投资者客户委托购买多个产品账号，以及部分投资机构以个人名义购买多个账号给其多名员工工作使用，具备合理性，无重大异常。

(2) 相关客户支付大额服务费用情形

①线下支付的客户支付大额服务费用情形

报告期内，衍生增值软件服务业务中线下支付的相关客户支付大额服务费用的情形如下：

2021 年				
区间（万元）	客户数（个）	客户数占比	支付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0， 0.50]	233	25.80%	39.00	3.07%
（0.50， 1.00]	350	38.76%	256.99	20.23%
（1.00， 2.00]	191	21.15%	275.37	21.68%
（2.00， +∞）	129	14.29%	698.93	55.02%
合计	903	100.00%	1,270.29	100.00%
2020 年				
区间（万元）	客户数（个）	客户数占比	支付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0， 0.50]	264	27.94%	36.92	3.14%
（0.50， 1.00]	385	40.74%	282.60	24.04%
（1.00， 2.00]	169	17.88%	236.71	20.14%
（2.00， +∞）	127	13.44%	619.22	52.68%
合计	945	100.00%	1,175.45	100.00%
2019 年				
区间（万元）	客户数（个）	客户数占比	支付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0， 0.50]	371	33.91%	81.28	6.76%
（0.50， 1.00]	402	36.75%	303.61	25.24%
（1.00， 2.00]	209	19.10%	298.70	24.83%
（2.00， +∞）	112	10.24%	519.51	43.18%
合计	1,094	100.00%	1,203.09	100.00%

注：支付金额指公司业务系统记录的客户支付金额。

衍生增值软件的线下支付客户主要为期货公司等机构，报告期各期支付金额

超过 2.00 万元的客户支付金额占比分别为 43.18%、52.68%和 55.02%，主要系期货公司受其多个投资者客户委托或出于期货公司营销推广考虑而购买相应产品用于赠送给多个高净值投资者客户，具备合理性。

进一步查询报告期内衍生增值软件服务线下业务支付金额大于 2 万元的客户订单明细、客户资料、登录情况等，且与公司员工、关联方等进行匹配，不存在重合情况，无重大异常。订单情况具体如下：

期间	客户	支付金额（万元）	是否活跃
2021 年	国投安信期货有限公司	51.58	是
	国泰君安期货有限公司	41.21	是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	29.25	是
	一德期货有限公司	22.73	是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21.76	是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1.17	是
	银河期货有限公司	18.60	是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7.80	是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16.00	是
	方正中期期货有限公司	15.42	是
	2021 衍生增值软件线下客户 11-96	443.40	是
	合计	698.93	-
2020 年	国投安信期货有限公司	42.52	是
	一德期货有限公司	30.07	是
	国泰君安期货有限公司	23.27	是
	上海野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6	是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	19.48	是
	银河期货有限公司	18.96	是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7.80	是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16.00	是
	广发期货有限公司	15.63	是
	建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14.46	是
	2020 衍生增值软件线下客户 11-85	400.89	是
	合计	619.22	-
2019 年	国投安信期货有限公司	44.47	是

期间	客户	支付金额（万元）	是否活跃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29.30	是
	银河期货有限公司	22.79	是
	建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19.00	是
	一德期货有限公司	17.46	是
	大连商品交易所	16.00	是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16.00	是
	国泰君安期货有限公司	15.24	是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14.40	是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	13.38	是
	2019 衍生增值软件线下客户 11-53	311.48	是
	合计	519.51	-

注：考虑到本回复报告篇幅问题，各期间的客户支付金额明细按金额大小排序，自第 10 名以后的客户明细汇总列示。

②线上支付的客户支付大额服务费用情形

报告期内，衍生增值软件服务业务中线上支付的相关客户支付大额服务费用的情形如下：

2021 年				
区间（万元）	客户数（个）	客户数占比	支付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infty, 0]$	68	0.55%	-2.28	-0.06%
$(0, 0.50]$	9,270	74.43%	1,043.72	25.91%
$(0.50, 1.00]$	2,372	19.05%	1,746.45	43.36%
$(1.00, 2.00]$	628	5.04%	834.98	20.73%
$(2.00, +\infty)$	116	0.93%	404.60	10.05%
合计	12,454	100.00%	4,027.47	100.00%
2020 年				
区间（万元）	客户数（个）	客户数占比	支付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infty, 0]$	65	0.57%	-0.47	-0.01%
$(0, 0.50]$	8,937	77.93%	983.37	29.70%
$(0.50, 1.00]$	1,861	16.23%	1,374.90	41.52%
$(1.00, 2.00]$	520	4.53%	695.38	21.00%
$(2.00, +\infty)$	85	0.74%	258.17	7.80%
合计	11,468	100.00%	3,311.34	100.00%

2019 年				
区间（万元）	客户数（个）	客户数占比	支付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infty, 0]$	113	1.25%	-1.26	-0.05%
$(0, 0.50]$	6,945	77.07%	879.46	32.54%
$(0.50, 1.00]$	1,517	16.83%	1,159.33	42.90%
$(1.00, 2.00]$	383	4.25%	519.05	19.21%
$(2.00, +\infty)$	53	0.59%	145.79	5.39%
合计	9,011	100.00%	2,702.36	100.00%

注：

1、支付金额指公司业务系统记录的客户支付金额；

2、2019 年及其后续期间的区间 $(-\infty, 0]$ 主要系部分客户上期支付服务费而本期发生退款的情况。

报告期内，线上支付的客户中，支付金额大于 2.00 万元的客户支付金额占比分别为 5.39%、7.80%和 10.05%，其中一部分个人支付大额服务费是基于购买便利以个人名义代表其所在的投资机构进行采购的情况，以其开具的发票抬头为投资机构或者个人姓名作为区分，将开具投资机构抬头发票的相关金额作为代表机构进行采购的情况，相关统计如下：

期间	代表机构进行采购的人数（个）	支付金额（万元）
2021 年	27	113.92
2020 年	19	57.54
2019 年	15	37.46

注：支付金额指公司业务系统记录的客户支付金额。

剔除前述以个人代表其所在的投资机构进行采购的情况后，剩余的大额支付情况如下：

期间	代表个人采购的人数（个）	支付金额（万元）
2021 年	89	290.69
2020 年	66	200.63
2019 年	38	108.32

注：支付金额指公司业务系统记录的客户支付金额。

报告期内衍生增值软件服务业务线上支付的相关客户中大额支付的客户人数分别为 38 人、66 人和 89 人，对应的大额支付金额分别为 108.32 万元、200.63 万元和 290.69 万元。考虑到部分专业从事期货投资的客户为自由职业者，不一定以公司名义从事经营活动，因此不一定开具机构抬头的发票，费用由其自行承

担，亦具备合理性。

进一步查询报告期内衍生增值软件服务线上业务支付金额大于 2 万元的客户订单明细、客户资料、登录情况等，且与公司员工、关联方等进行匹配，不存在重合情况，无重大异常。订单情况具体如下：

期间	客户	支付金额（万元）	是否活跃
2021 年	2021 衍生增值软件线上客户 1	13.50	是
	2021 衍生增值软件线上客户 2	12.48	是
	2021 衍生增值软件线上客户 3	12.48	是
	2021 衍生增值软件线上客户 4	10.92	是
	2021 衍生增值软件线上客户 5	8.40	是
	2021 衍生增值软件线上客户 6	7.85	是
	2021 衍生增值软件线上客户 7	7.80	是
	2021 衍生增值软件线上客户 8	7.80	是
	2021 衍生增值软件线上客户 9	7.80	是
	2021 衍生增值软件线上客户 10	7.56	是
	2021 衍生增值软件线上客户 11-116	308.01	是
	合计	404.60	-
2020 年	2020 衍生增值软件线上客户 1	12.90	是
	2020 衍生增值软件线上客户 2	7.80	是
	2020 衍生增值软件线上客户 3	7.02	是
	2020 衍生增值软件线上客户 4	6.24	是
	2020 衍生增值软件线上客户 5	5.46	是
	2020 衍生增值软件线上客户 6	5.28	是
	2020 衍生增值软件线上客户 7	4.88	是
	2020 衍生增值软件线上客户 8	4.62	是
	2020 衍生增值软件线上客户 9	4.54	是
	2020 衍生增值软件线上客户 10	4.50	是
	2020 衍生增值软件线上客户 11-85	194.93	是
	合计	258.17	-
2019 年	2019 衍生增值软件线上客户 1	9.36	是
	2019 衍生增值软件线上客户 2	4.68	是
	2019 衍生增值软件线上客户 3	4.56	是
	2019 衍生增值软件线上客户 4	4.14	是

期间	客户	支付金额（万元）	是否活跃
	2019 衍生增值软件线上客户 5	3.75	是
	2019 衍生增值软件线上客户 6	3.71	是
	2019 衍生增值软件线上客户 7	3.65	是
	2019 衍生增值软件线上客户 8	3.60	是
	2019 衍生增值软件线上客户 9	3.50	是
	2019 衍生增值软件线上客户 10	3.44	是
	2019 衍生增值软件线上客户 11-53	101.40	是
	合计	145.79	-

注：考虑到本回复报告篇幅问题，各期间的客户支付金额明细按金额大小排序，自第 10 名以后的客户明细汇总列示。

综上，衍生增值软件客户支付大额服务费的原因具备合理性，同时经核查相关客户资料及订单信息、登录的终端情况，且与公司员工、关联方等进行匹配，不存在重合情况，无重大异常。

（五）报告期各期客户续费的情况，各期衍生增值软件服务来源于新客户、存量客户的数量、收入金额情况

1、报告期各期衍生增值软件服务客户续费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客户续费的情况如下：

单位：个

业务类型	期间	6 个月内续费客户数	到期客户数	续费率
衍生增值 软件服务	2019 年	3,175	7,258	43.74%
	2020 年	5,093	10,424	48.86%
	2021 年	6,547	12,366	52.94%

注：续费率=6 个月内续费客户数/到期客户数。

衍生增值软件服务的续费率在报告期内呈现稳步上升趋势，客户粘性相对较高。

2、报告期各期衍生增值软件服务来源于新客户、存量客户的数量、收入金额情况

各期衍生增值软件服务来源于新客户、存量客户的数量、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个

服务类型	项目	期间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衍生增值软件服务	新客户数量（个）	4,174	4,921	7,168
	新客户数量占比	23.59%	20.89%	38.45%
	存量客户数量（个）	13,518	18,641	11,476
	存量客户数量占比	76.41%	79.11%	61.55%
	客户数量合计（个）	17,692	23,562	18,644
	新客户收入金额（万元）	653.94	597.22	662.33
	新客户收入占比	13.59%	15.53%	18.92%
	存量客户收入金额（万元）	4,156.87	3,248.07	2,838.46
	存量客户收入占比	86.41%	84.47%	81.08%
	收入金额合计（万元）	4,810.81	3,845.29	3,500.79

注：客户数量指在各期间为衍生增值软件服务贡献收入的客户去重后的合计数量。

报告期各期衍生增值软件服务收入金额主要来自于存量客户，产品粘性相对较高。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相关业务人员，了解 wh6 与 wh7、wh8、wh9 的差异及关系，wh6 是否可以通过增加付费升级为 wh7、wh8 或 wh9，以及 wh7、wh8、wh9 的同类竞品情况，以及 wh7、wh8 和 wh9 定价情况；

2、查阅发行人与期货公司签署的 wh6 合同，了解是否存在以同一份合同购买 wh6 和 wh7、wh8、wh9 的情形；

3、登录发行人期货公司客户网站，了解发行人的机构-期货公司客户的自研同类软件、服务情况；

4、登录 wh7、wh8、wh9 同类竞品软件公司网站下载页面，了解同类竞品售价情况；

5、核查公司衍生增值软件服务业务的销售明细和收入分摊表，分析大额付费客户订单情况、核查单次/累计购买金额较高的客户订单情况、核查客户续费分布情况；

6、核查产品销售流程中单笔业务的销售订单/销售合同、支付凭证、销售发票开具等销售循环内部控制的关键内控节点；

7、查阅公司销售相关的内控制度、信息系统运维相关的管理制度等；

8、对公司业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特点、销售与收款循环的内部控制流程以及各项关键的控制点，取得发行人销售与收款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和测试与营业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的合理性和运行的有效性；

9、对发行人销售业务执行穿行测试，了解销售内控设计和运行控制情况。核查产品销售流程中单笔业务的销售订单/销售合同、支付凭证、销售发票开具等销售循环内部控制的关键内控节点，核查公司的销售与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10、查看公司内网系统、账号中心系统等业务系统运行情况，查看公司财务系统运行情况；

11、获取公司收入合同明细表和收入分摊明细表，核查收入分摊逻辑以及分摊准确性；

12、抽取查看各类业务的部分销售合同，结合新收入准则下履约义务的识别，对合同履约义务进行识别和判断，分析新收入准则是否对公司收入确认产生影响；

13、核查公司银行流水和相关自然人银行流水，通过身份证号或机构名称对公司股东、员工及前员工、关联方及其亲属的订单信息进行比对，获取了公司股东、员工及前员工、关联方及其亲属付费记录，确认未进行刷单等异常行为；

14、核查公司信息系统情况，包括系统名称、开发人、基本架构、主要功能、应用方式、各层级数据浏览或修改权限等；

15、验证公司经营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验证公司收入分摊的准确性；针

对新增用户的地域分布与数量、留存用户的数量、活跃用户数量、月活用户数量、访问时间段等指标进行分析性复核，确认公司的用户真实性与变动合理性；

16、获取微信、支付宝、银联等第三方支付平台的交易明细，并与公司系统的运营数据进行比对，验证数据一致性；

17、针对用户登录的 IP 地址信息、付费情况、僵尸用户情况、用户付费的时间分布、重点用户付费等指标进行分析性复核，确认公司的用户行为无重大异常；

18、针对分析性复核过程中取得的可能的异常购买行为，例如同一客户开立多个付费账号、大额支付、僵尸用户等情况进行进一步核查，调取该等用户在报告期内的购买记录、部分登录记录，核查客户资料、购买产品明细、登录终端情况、登录频率等明细数据，确认无重大异常。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认为：

1、wh6 是公司专门为通过手动下单的普通投资者而开发一套集行情分析与期货交易于一体的 PC 端交易软件。该产品向期货公司销售，具体软件使用者为在相关期货公司开户的投资者。衍生增值软件 wh7、wh8、wh9 是公司面向高端投资者开发的 PC 端套利、量化交易类软件，该类产品直接向投资者销售。wh6 无法通过增加付费升级为 wh7、wh8 或 wh9，期货公司购买 wh6 需要与发行人签署关于 wh6 的软件服务合同，投资者客户购买 wh7、wh8、wh9 时亦需要签署合同。发行人 wh6 客户均为期货公司，在报告期内签订的合同中，公司不存在期货公司客户以同一份合同同时购买 wh6 与衍生增值软件服务的情形，但部分期货公司客户受其投资者客户委托或出于营销推广考虑存在购买发行人衍生增值软件服务用于赠送给高净值投资者客户的情形；

2、目前，市场 wh7、wh8、wh9 的同类竞品主要包括交易开拓者、金字塔、天勤量化和极智量化等软件；根据相关期货公司网站交易软件下载页面，发行人机构-期货公司客户目前尚未自研同类软件的情况，因此根据自身需求，相关发行人的机构-期货公司客户采购该类软件具有必要性；

3、发行人根据提供服务内容的不同，结合市场情况，综合考虑了运作成本、研发投入、用户的支付能力和支付意愿等因素确定公司产品价格。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销售方式等因素，对价格进行了一定的调整。总体来看，发行人价格区间与市场同类竞品相比，处于合理范围内，不存在价格异常的情况；

4、衍生增值软件的线上收入主要来自于个人投资者，线下收入主要来自于期货公司等机构客户。报告期内存在相关客户开立多个账户或支付大额服务费用等情形，有合理性，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况；

5、报告期各期客户续费情况合理，各期衍生增值软件服务来源于新客户、存量客户的数量和收入情况合理，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况。

问题 4. 关于其他产品及服务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其他产品及服务主要为卖断式销售软件使用权、云主机服务和其他技术服务等。报告期内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327.51 万元、415.41 万元、654.77 万元。招股说明书未披露该业务的经营模式、销售单价等信息。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其他产品及服务业务的经营模式、销售相关情况，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相关性，该业务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一）主要产品/服务的收入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主营业务中其他产品及服务主要为卖断式销售软件使用权、云主机服务和其他服务。

卖断式销售软件使用权为期权功能模块使用权和量化交易中台软件使用权，以卖断式方式销售给期货公司。

云主机服务为公司利用云机房为量化交易者打造的量化交易网络环境，用户将量化模型部署在云主机运行，可以避免电脑死机、断电等风险，同时提高数据传输速度。云主机按期间授权给用户使用。

其他服务包括公司软件产品使用的视频教程、下单键盘、模拟交易服务、技术服务及支持等。

公司其他产品及服务与主营业务关系密切，主要为公司基础交易软件服务、衍生增值软件服务和随身行软件服务等主要产品提供配套服务和支持，满足终端用户软件使用中的多样化需求，为用户提供全方位的服务，提升用户体验。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与客户需求持续为用户提供相关服务。”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二）主要产品/服务的销量与价格变动情况”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4、其他产品及服务

报告期内，其他产品及服务销售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	对应产品/服务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其他产品及服务	卖断式销售软件使用权	1,359.29	63.72	-
	云主机服务	98.11	89.08	116.79
	其他服务	视频教程	16.09	9.80
		下单键盘	10.93	2.43
		模拟交易服务	176.03	153.09
		技术服务及支持	119.70	336.65
			65.85	

报告期内，卖断式销售软件使用权销售单价保持稳定。其中，期权软件使用权为24万元/套，报告期各期，公司分别销售0套、3套和4套，总体需求相对较小；量化交易中台软件使用权于2021年下半年开始向期货公司销售，销售单价保持稳定，为240万元/套，2021年公司共销售量化交易中台软件使用权6套。

报告期内，云主机服务具有多个类型，目前公司在售的云主机服务销售单价根据具体性能不同，分别为1.38万元/年/服务器和1.8万/年/服务器，报告期各期，

公司云主机服务分别销售178个、135个和132个。

报告期内，其他服务中，视频教程和下单键盘销售单价保持稳定，分别为980元/套和980元/个；公司模拟交易主要针对随身行App以及wh8、wh9，其中在随身行App软件中，模拟交易服务需购买模拟豆进行，销售价格为10元/1000模拟豆，模拟交易每手消耗一个模拟豆，在wh8、wh9中，模拟交易服务需购买体验账号，wh8、wh9体验账号的销售单价为100元/月；技术服务及支持根据客户实际技术服务需求协商定价。”

发行人其他产品及服务中，卖断式销售软件使用权包括期权软件使用权和量化交易中台软件使用权。期权软件为嵌入在wh6产品中的期权交易功能，投资者可在不改变期货交易习惯的基础上便捷地参与期权交易。量化交易中台软件为一款独立软件，通过量化交易中台管理软件，期货公司可为其投资者客户提供交易策略订阅服务，客户可根据需求，订阅由期货公司编制的交易策略。

2021年，发行人卖断式销售软件使用权增长较大，系由于发行人于2021年下半年向期货公司销售量化交易中台软件使用权，销售单价为240万元/套，2021年公司共销售量化交易中台软件使用权6套。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其他产品及服务的产品详情、经营模式和销售情况等信息；
- 2、查阅发行人其他产品及服务的官网公开信息；
- 3、取得发行人其他产品及服务的相关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其他产品及服务业务包括卖断式销售软件使用权、云主机服务和其他服务。其他产品及服务主要为公司基础交易软件服务、衍生增值软件服务和随身行软件服务等主要产品提供

配套服务和支持，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发行人将根据市场情况与客户需求持续为用户提供相关服务性。

问题 5. 关于盈利模式

根据申报材料：

（1）公司产品在行业内率先采用 SaaS 交付的服务模式，将传统软件销售授权模式转变为按期付费授权使用，实现了一次性授权永久版到软件服务持续更新版盈利模式的转型。

（2）公司以随身行 App 为载体，在行业内率先实现了移动端软件直接向终端用户收取软件服务费的突破。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与国内 135 家期货公司合作，占国内期货公司总数的 90.60%。2020 年 12 月，公司 PC 端基础交易软件的月活跃用户数（MAU）为 62.89 万人，移动端随身行软件的月活跃用户数（MAU）为 134.70 万人，在国内金融衍生品交易软件中位居前列。

请发行人：

（1）分别从 PC 端、移动终端说明市场主流产品的运营模式、付费情况，相关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是否与发行人存在明显差异，产品付费功能与免费功能的具体差异情况，发行人的付费模式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2）说明发行人“与国内 135 家期货公司合作”的具体含义，报告期各期的合作稳定性情况，是否为相关期货公司的独家合作方，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情况，是否存在被其他竞争对手替代的风险。

（3）说明发行人产品的月活跃用户数数量、付费用户数量相较行业内同类产品的排位情况，发行人发展活跃用户、付费用户的主要措施及有效性。

（4）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相关期货公司等客户是否针对付费事宜存在争议纠纷及解决进展。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分别从 PC 端、移动终端说明市场主流产品的运营模式、付费情况，相关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是否与发行人存在明显差异，产品付费功能与免费功能的具体差异情况，发行人的付费模式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PC 端、移动终端市场主流产品的运营模式、付费情况，相关产品的核心竞争力

（1）PC 端

发行人 PC 端产品包括基础交易软件 wh6 以及衍生增值软件 wh7、wh8 和 wh9。市场上目前与发行人基础交易软件服务同类的其他主流产品包括博易大师系列软件、快期系列软件和极星系列软件，与发行人衍生增值软件服务同类的其他主流产品包括交易开拓者系列软件、金字塔系列软件、极智量化系列软件。发行人 PC 端软件与市场其他主流产品的比较情况如下：

类型	产品名称	运营模式	付费方	使用方
基础交易软件及同类软件	博易大师	向期货公司销售	期货公司	终端投资者
	快期	向期货公司销售	期货公司	终端投资者
	极星	向期货公司销售	期货公司	终端投资者
	发行人 wh6	向期货公司销售	期货公司	终端投资者
衍生增值软件及同类软件	交易开拓者	向终端投资者销售	终端投资者	终端投资者
	金字塔	向终端投资者销售	终端投资者	终端投资者
	天勤量化	向终端投资者销售	终端投资者	终端投资者
	极智量化	免费	-	终端投资者
	发行人 wh7、wh8 和 wh9	向终端投资者销售	终端投资者	终端投资者

发行人基础交易软件与市场上其他同类主流产品相比，在运营模式和付费等方面一致。

发行人衍生增值软件与市场上其他同类主流产品相比，除极智量化软件为免

费软件外，其他软件与发行人相关产品在运营模式和付费方等基本一致。

发行人基础交易软件服务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第一，wh6 具备较强的用户粘性。从客户习惯培养来看，wh6 老用户沉淀较多，用户已经习惯了 wh6 的操作。早在 2007 年，发行人推出了 wh6 的前身产品，即同时具备行情分析和交易功能的 mytrader 系列产品。2011 年，发行人将 mytrader 系列产品升级为 wh6，进一步强化了交易功能。经过逾十年的积淀，wh6 根据用户的需求不断优化和升级，不断迎合和满足用户的需求，在长期与市场及用户的磨合中，wh6 即提升了自身软件和服务的客户体验，也培养了用户使用习惯，形成了较强的用户粘性；

第二，wh6 具备技术优势，客户使用体验较好。例如，在大数据检索技术方面，当用户在检索时涉及到大量数据，系统可在检索前首先对被检索内容进行预处理，提取数据关键属性，快速过滤目标检索器，实现更精准的垂直检索，同时将用户常用的检索内容维护在内存的高速缓冲结构中，提高检索命中率；在传输协议方面，发行人采用 UDP 发送实时数据加 TCP 指令控制组合技术，极大程度的减少了协议级上不必要的资源损耗，提高了传输效率，降低了数据多级转发时产生的时延，保证了数据实时性，相比单纯 TCP 协议，降低 30%左右的传输延时，实现单点行情穿透耗时 300 纳秒左右，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微秒级别。

第三，wh6 具备发行人全链条服务优势。发行人在销售软件产品的同时，致力于为终端用户打造一个全方位的金融衍生品信息服务平台，具体为以交易软件为基础，搭载国内外各大金融衍生品市场的市场行情信息及免费的新闻要闻，并提供了金融工程师服务热线、论坛提问等一系列服务方式，取得了良好的市场反响。

发行人衍生增值软件服务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第一，衍生增值软件产品具有先发优势，在长期市场磨合中积累了技术服务优势。发行人于 2004 年自主研发并推出国内首款量化交易系统，经过 17 年的技术革新和升级换代，发行人衍生增值软件服务已经成为期货市场中套利交易投资者和专业量化交易投资者手中的交易利器。例如，wh8 建立了麦语言策略开发平

台，采用“小语法，大函数”的构建模式，相比同类软件，使用门槛低，编写效率高，结合数据库能够实现各种复杂的量化策略。wh7 和 wh9 选配的套利功能，使用了客户端与服务器的数据交互技术，相比同类软件首次实现了带上下影线的套利 k 线，帮助投资者发现更多的套利机会。wh8 和 wh9 在模型回测方面，相比同类软件，不仅提供了海量的历史数据，更能将回测精度提高到 tick 数据级别，使用逐笔报价回测模型，让模型历史测试信号和实盘交易信号完全相同。

第二，衍生增值软件产品提供了更加丰富的技术分析和云端功能。发行人 wh7 除了提供基本的行情、资讯交易功能以外，其提供了同类软件很少涉及的回归分析、波动率分析、季节性分析、远期链分析等高级技术分析工具，很好的满足了专业交易者技术分析的需求。并在业内率先采用了先进的云端运算、云端存储技术，提供了云端公式选股、云端公式预警、云端趋势线预警等云端功能。

第三，衍生增值软件产品具备突出的算法交易功能。发行人 wh9 是目前业内为数不多的一款聚焦机构算法交易的平台软件，能够为手动交易、量化交易、套利交易、移仓交易、期权交易等各种交易方式附加算法交易部件，算法交易是将交易指令转变成账户持仓的一种优化交易方法。算法交易将计算机得天独厚的速度优势和现代化的智能算法相结合，最终达到提高交易效率、降低交易成本的目的。

第四，衍生增值软件产品具备技术优势。发行人衍生增值软件采用了较为先进的自研底层技术，提高了产品的用户体验。例如，通过磁盘缓冲存取技术，在文件数千万级且文件总量在 4T 以上的服务器中随机 4k 读取数据时，从机械硬盘 5M/s、固态硬盘 30M/s 的速度提升到机械硬盘 80M/s、固态硬盘 220M/s，分别提高 6 倍和 2.6 倍，同时降低磁盘读写频率，延长磁盘使用寿命；通过量化交易模型编译技术，几十万根数据的模型回测可在 2-3 秒完成，高于行业平均 5 秒耗时的水平。

第五，衍生增值软件服务具有自身特色的服务优势。发行人为用户打造了金融工程师咨询服务，用户可向发行人金融工程师咨询相关问题，为用户在产品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出现的疑虑提供适合的解决方案，并且在服务期内提供免费的、不限次数的模型编写服务，满足了用户在进行量化交易和算法交易时的模

型编写需求。

(2) 移动终端

发行人移动终端产品为随身行 App，随身行 App 与市场其他主流产品的比较情况如下：

市场其他主流产品	运营模式	付费方	使用方
掌上财富 App	向期货公司销售	期货公司	终端投资者
快期 App	向期货公司销售	期货公司	终端投资者
易星 App	向期货公司销售	期货公司	终端投资者
发行人随身行 App	向终端投资者销售	终端投资者	终端投资者

市场上其他同类主流产品主要包括由第三方软件公司开发的掌上财富 App、快期 App、易星 App，上述产品通过向期货公司授权并收取软件授权费的方式实现盈利，投资者用户可以下载定制版本 App 免费使用，即“免费 App”，该模式下的目标用户一般对产品的使用体验要求不高，更注重免费经济。

随身行 App 系发行人自主研发并运营的一款产品，采用直接向终端期货投资者授权并收取软件使用费的方式实现盈利，目标用户是愿意为优质使用体验付费的投资者群体。两种商业模式面向两个不同的细分市场，一直以来长期并存，具有商业合理性。

相比竞品，发行人随身行 App 具有以下优势：

第一，随身行 App 功能等方面与发行人产品 wh6 较为接近，并能够与 wh6 衔接。例如，wh6 上设置的云端条件单、止损单等条件单在随身行上可以同步，在移动端实现 wh6 大部分功能，基于 wh6 大量的客户基础，众多用户出于产品使用习惯，继续使用发行人随身行软件；而其他 App 不具备随身行 app 与 wh6 之间的无缝衔接功能，因此很多习惯 wh6 操作的用户会倾向于选择随身行 App；

第二，随身行 App 具备技术优势，客户使用体验较好。基于发行人不断的技术创新，随身行 App 采用了先进的底层技术。例如，发行人采用了基于 vInt 和 Golomb 的动态数据编码压缩技术，对实时行情传输过程中的数据压缩率可达 5.2%左右，远超常规压缩技术 20%~30% 的压缩率，降低了对网络带宽占用；通过基于 Latch-Free 的内存数据库技术，实现了交易指令的穿透时间在百微秒以内，

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毫秒级别，报单速度成倍提高。先进的底层技术，保证了行情数据及交易指令传输的及时性、软件系统的稳定性和安全性，用户使用体验较好；

第三，随身行自 2011 年推出以来，借助先发优势及软件系统的安全稳定性，培养了一大批用户的交易下单习惯，形成了较强的用户粘性。随着移动互联网时代的高速发展，投资者便捷下单的需求不断提升，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群体中，为优质服务付费的观念亦逐渐形成，随身行针对交易模块自 2018 年 10 月份开始进行收费后，用户从习惯性和便捷性角度考虑，继续选择付费使用；

第四，发行人在销售软件产品的同时，致力于为终端用户打造一个全方位的金融衍生品信息服务平台。具体为以交易软件为基础，搭载国内外各大金融衍生品市场的市场行情信息及免费的新闻要闻，并提供了金融工程师服务热线、论坛提问等一系列服务方式，旨在为用户提供一个相互交流交易心得与相互学习交易编程技术的平台。完整的服务链条提高了用户的使用体验，进一步增强了客户粘性。

基于上述优势，发行人随身行 App 形成了自身的付费客户群体，向投资者收费的模式具有商业合理性。未来，发行人随身行业务将聚焦于服务优质付费客户，提升技术水平和研发实力，进一步提升软件性能和用户体验，塑造良好的产品形象和市场口碑，不断扩大用户尤其是付费用户群体，培养市场为软件付费的意识，进一步开拓市场。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是否与发行人存在明显差异

发行人竞争对手包括上海彭博财经资讯有限公司、上海信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开拓者科技有限公司和郑州易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除上海信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代码为 831318）外，其他公司均不属于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基于可比公司的业务领域与产品形式的相似性，公司选取了已在 A 股上市的金融软件信息服务提供商同花顺、东方财富、大智慧、财富趋势作为本公司可比上市公司。2021 年，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服务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可比的主营业务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同花顺	增值电信服务	161,824.17	46.12%
	软件销售及维护	29,596.24	8.44%
	与发行人可比的主营业务小计	191,420.41	54.56%
	主营业务合计	350,855.08	100.00%
大智慧	金融资讯及数据 PC 终端服务系统	31,758.96	39.00%
	金融资讯及数据移动终端服务系统	3,687.97	4.53%
	与发行人可比的主营业务小计	35,446.92	43.53%
	主营业务合计	81,437.53	100.00%
东方财富	金融数据服务	25,333.86	4.69%
	与发行人可比的主营业务小计	25,333.86	4.69%
	主营业务合计	540,043.02	100.00%
财富趋势	软件销售收入	13,026.83	40.33%
	软件维护服务收入	13,800.83	42.73%
	证券信息服务收入	5,472.63	16.94%
	与发行人可比的主营业务小计	32,300.29	100.00%
	主营业务合计	32,300.29	100.00%
信易科技	快期期货交易终端	3,309.09	87.25%
	快期多帐户交易终端	97.55	2.57%
	众期企业期货交易系统	39.39	1.04%
	天勤量化服务协议	93.67	2.47%
	与发行人可比的主营业务小计	3,539.70	93.33%
	主营业务合计	3,792.72	100.00%
文华财经	基础交易软件服务	8,463.65	39.34%
	随身行软件服务	6,458.15	30.02%
	衍生增值软件服务	4,810.81	22.36%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可比主营业务小计	19,732.62	91.73%
	主营业务合计	21,512.77	100.00%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各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上述公司中，同花顺、大智慧、东方财富由于上市时间较早，业务收入已不集中于金融软件信息技术服务领域，如大智慧已涉足互联网直播社交平台，同花顺已进入基金销售业务，东方财富已进军证券经纪业务领域，三家公司与发行人

可比业务收入占其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低。

财富趋势、信易科技主要收入来源与发行人类似，均为软件销售和服务收入，但财富趋势的主要服务对象为证券公司、股票证券投资者，业务模式与发行人存在一定差异。

3、产品付费功能与免费功能的具体差异情况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中 wh6 向期货公司收费，对终端用户为免费产品，wh7、wh8、wh9 均为直接向终端用户收费的付费产品。

因此发行人软件中仅移动终端软件随身行 App 存在付费功能和免费功能的差异，具体差异如下：

序号	功能	付费用户	未付费用户
1	期货交易所免费行情信息	支持	支持
2	期货交易所付费行情信息	支持	不支持
3	国内期货交易的下单、止损止盈、条件单等交易功能	支持	不支持
4	云端指标功能	支持	不支持

4、发行人的付费模式具有可持续性

发行人的付费模式具有较强的可持续性。发行人基础交易软件服务向期货公司收费，衍生增值软件服务和随身行软件服务向终端用户收费，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基础交易软件服务	8,463.65	39.34%	8,591.53	46.70%	8,456.51	41.77%
随身行软件服务	6,458.15	30.02%	5,307.40	28.85%	7,871.96	38.88%
衍生增值软件服务	4,810.81	22.36%	3,845.30	20.90%	3,500.79	17.29%
合计	19,732.62	91.73%	17,744.23	96.45%	19,829.26	97.94%

报告期内，基础交易软件服务的销售收入基本保持平稳；衍生增值软件服务总体呈现增长趋势，2021 年提升较为明显，同比增长 25.11%；随身行软件服务

2020 年因调整收费模式，导致销售收入出现小幅下滑，并于 2021 年实现显著的回调与增长。

总体而言，发行人上述产品的销售收入整体呈增长态势，产品销售收入稳定性较强，主要原因系发行人的产品具有自身优势，形成了较强的用户粘性，用户转换成本较高。具体分析如下：

（1）先发优势

发行人产品进入市场时间较早，自 2002 年成立时即已推出期货交易软件“webstock”系列，后陆续开发推出不同系列产品，长期的市场服务和产品更新使发行人拥有更加丰富的市场经验，同时软件产品亦经过用户长期使用的检验，在安全性、稳定性、可靠性等方面拥有深厚的技术沉淀，发行人产品为行业树立了标杆，引领了行业的发展趋势。

（2）技术优势

目前发行人已经具备了一批既懂金融工程又懂软件开发的技术队伍，形成了矩阵式团队开发体系、通用技术模块化及以用户需求为研发导向的成熟研发模式，并自主研发了大量核心技术，将数据采集整理、压缩传输、网络安全等专业前沿技术应用于产品，不断优化产品性能，提升产品流畅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改善用户体验。

（3）产品优势

目前发行人产品系列完整、结构合理、功能完善，能满足行业内不同层次客户的个性化需求，产品覆盖基础交易、量化交易、算法交易等交易方式，具有画线下单、三键下单、精准回测等特色功能，形成了从 PC 端到移动端、从基础交易到量化交易的多维度产品矩阵，多项产品被评为“上海市优秀软件产品”。

（4）全方位业务服务优势

发行人在销售软件产品的同时，致力于为终端用户打造一个全方位的金融衍生品信息服务平台，具体为以交易软件为基础，搭载国内外各大金融衍生品市场的市场行情信息及免费的新闻要闻，并提供了金融工程师服务热线、论坛提问等

一系列服务方式，旨在为用户提供一个相互交流交易心得与相互学习交易编程技术的平台，取得了良好的市场反响。

（5）用户优势

经过多年的积累和努力，发行人在金融衍生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积累了数量庞大、粘性较强的用户群体。终端用户通过多年使用发行人产品形成了较强的用户粘性和使用习惯。同时，数量庞大的用户群体为发行人带来了显著的规模效应，摊薄了发行人软件开发、数据中心投入和运维的单位成本，有利于发行人持续研发投入，升级产品技术，进而吸引新的用户，形成良性循环。

（二）说明发行人“与国内 135 家期货公司合作”的具体含义，报告期各期的合作稳定性情况，是否为相关期货公司的独家合作方，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情况，是否存在被其他竞争对手替代的风险。

1、说明发行人“与国内 135 家期货公司合作”的具体含义，报告期各期的合作稳定性情况，是否为相关期货公司的独家合作方

“与国内 135 家期货公司合作”的具体含义是指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与国内 135 家期货公司签订了基础交易软件服务合同，建立了合作关系。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期货公司关于 wh6 的合作总体保持稳定。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发行人基础交易软件服务的续签率分别为 99.31%、93.15%和 99.29%，发行人各年度续签率均保持在 90%以上，与主要期货公司客户保持着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

根据中国期货业协会发布实施的《期货公司信息技术管理指引》2.3.4.1 项的规定，期货公司应提供至少 2 套行情服务互为备份，因此期货公司除采购发行人软件外，亦会采购其他软件供应商产品。

通过检索 150 家期货公司官方网站，期货公司采购其他第三方软件公司开发的交易软件包括上海彭博财经资讯有限公司开发的博易大师系列、郑州易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开发的极星系列和上海信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发的快期系列。与上述软件开发商合作提供相关交易软件的期货公司数量如下：

软件开发者	公司	上海彭博	易盛信息	信易科技
提供的软件产品	wh6	博易大师系列	极星系列	快期系列
合作的期货公司数量	139	145	85	131

注：除上述主流产品之外，市场上类似的交易软件产品还包括无限易、点金手、同花顺期货通、咏春等软件产品系列。

综上，发行人并非相关期货公司的独家合作方。

2、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情况，是否存在被其他竞争对手替代的风险

目前，金融衍生品交易软件和服务的市场规模尚无公开的权威数据，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难以直接量化测算，但截至 2021 年末，与发行人合作的国内期货公司已达 139 家，占国内期货公司总数比例为 92.67%。

根据对 94 家发行人期货公司客户的实地走访，其中 84 家期货公司与发行人的合作时间已超过 10 年，绝大多数期货公司认为发行人的产品/服务具有市场竞争力，且产品/服务质量优质，并表示未来会继续与发行人合作。因此，总体上看发行人被其他竞争对手替代的风险较低，与期货公司客户的合作关系具有持续性。

（三）说明发行人产品的月活跃用户数数量、付费用户数量相较行业内同类产品的排位情况，发行人发展活跃用户、付费用户的主要措施及有效性。

1、说明发行人产品的月活跃用户数数量、付费用户数量相较行业内同类产品的排位情况

2021 年 12 月，公司 PC 端交易软件的月活跃用户数（MAU）为 58.19 万人，移动端随身行软件的月活跃用户数（MAU）为 150.94 万人。付费用户数方面，2021 年 1-12 月，随身行 App 付费用户数为 22.06 万个，衍生增值软件服务线上付费用户数为 13,357 个。行业内同类产品未公开披露用户数据，且缺少第三方权威用户数据统计，因此难以比较发行人产品的月活跃用户数数量、付费用户数量相较行业内同类产品的排位情况。

2、发行人发展活跃用户、付费用户的主要措施及有效性

作为国内较早进入本行业的企业之一，公司较早地推出了金融衍生品行情交易软件以及移动终端产品等系列产品和服务，经过近二十年的技术积淀，产品系

列完整、结构合理、功能完善，在用户体验上居于行业前列，获得了用户的广泛认可，口碑推荐和内生流量是公司主要用户流量来源。发行人发展活跃用户和付费用户的具体措施如下：

（1）创新产品和服务

发行人依托长期以来形成的技术能力和技术储备，为满足用户的前瞻性需求，发行人将在以下几个方面积极开展产品和服务创新：

打造可展示、可交易的量化交易技术平台，支持各类算法、策略、资产管理、风险控制等应用在云平台上实现，为最终使用者提供数据、算法、应用软件等服务。

打造新一代行情发布系统，提高跨地区机房之间传输数据的可靠性、及时性，提供低延时、低抖动、高准确的实时行情及衍生品交易数据深加工服务。

打造金融数据知识图谱系统，实现宏观环境、金融机构、投资者和企业之间的信息数据的结构化、图谱化，最终为信息的高速实时互通提供基础性服务。

打造智能投研系统，形成的结构化数据中批量抽取金融分析所需要的企业信息、宏观信息、市场情绪信息、产业链信息等，为机构和投资者提供更深层次的分析 and 更好的投资决策，支持软件的云端部署。

（2）完善用户体验

为进一步提升用户体验，发行人在销售软件产品的同时，也为终端投资者用户提供了金融工程师服务热线、在线提问等一系列服务支持，具体如下：

建立金融工程师服务热线，发行人培养了具有金融工程技术和信息技术支持能力的金融工程师服务团队，以网络或电话方式为用户提供解决或优化的技术咨询，并及时响应用户对于软件产品的使用问题及意见反馈，满足用户的持续改善需求。

建立在线提问服务，发行人系列产品均提供了在线提问的服务，对于复杂的金融模型编写等技术问题，用户可以通过文字形式提交问题咨询，发行人后台服务人员将在 5-10 分钟内进行回复，共性问题可以实现用户共享。

从上述措施的实际效果来看，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0,244.66 万元、18,399.00 万元和 21,512.77 万元，总体上主营业务收入情况较好。

未来，发行人将努力维护并深化与现有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不断推出创新产品，以满足老客户更高的应用需求。立足于金融衍生品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的长期经验和深度理解，发行人将深度开发期货公司信息技术服务，重点推荐行情交易升级产品，进一步提高每用户平均收入。发行人还将为客户提供低延时、低抖动、高准确的实时行情及衍生数据加工服务以及深层次的投资分析决策支持，保持产品与服务的长久吸引力。另一方面，发行人将依托金融衍生品市场和量化交易的行业地位和先发优势，顺应金融市场跨产品、跨市场的“大资管”背景，通过自主或者合作方式开发银行、基金公司、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现货公司等领域的机构投资者，进一步提高用户数量、优化用户结构。

（四）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相关期货公司等客户是否针对付费事宜存在争议纠纷及解决进展。

根据对 94 家发行人期货公司客户的实地走访结果来看，期货公司均表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针对付费事宜的争议纠纷。此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xgk.court.gov.cn/zhzxgk/>）、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的查询，发行人不存在与期货公司客户存在诉讼、仲裁等事项，亦不存在针对付费事宜的争议纠纷。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相关期货公司等客户不存在针对付费事宜的争议纠纷。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市场其他主流产品情况、发行人同类产品的优势、产品内置功能的差异和发展用户的措施等信息；

- 2、查阅发行人产品的功能介绍、技术特点、运营服务和用户数量等资料；
- 3、检索市场其他主流产品的资料；
- 4、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年度报告；
- 5、核查报告期内的基础交易软件服务合同；
- 6、查阅中国期货业协会发布实施的《期货公司信息技术管理指引》；
- 7、查阅期货公司的客户访谈记录、网络核查资料等；
- 8、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核查发行人诉讼、仲裁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 PC 端软件运营模式、付费情况与市场其他主流产品基本一致，发行人移动终端软件向终端投资者销售，与市场其他主流产品相比有一定差异。发行人软件服务具有自身的核心竞争力；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的主要收入来源与财富趋势、信易科技较为相近，与同花顺、大智慧和东方财富存在一定差异；发行人产品中，随身行 App 存在付费功能和免费功能的差异，各类产品的付费模式均具有可持续性；

2、“与国内 135 家期货公司合作”的具体含义是指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与国内 135 家期货公司签订了基础交易软件服务合同，建立了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期货公司客户的合作关系稳定；根据相关行业管理规定，期货公司除采购发行人软件外，亦会采购其他软件供应商产品；发行人的市场占有情况良好，被其他竞争对手替代的风险较低；

3、因缺乏公开权威数据，发行人产品的月活跃用户数数量、付费用户数量相较行业内同类产品的排位情况难以比较；发行人采取了发展活跃用户、付费用户的多样化措施，效果良好，用户增长态势积极；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相关期货公司等客户不存在针对付费事宜的争议纠纷。

问题 6. 关于广告业务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677.43 万元、748.07 万元、808.84 万元，主要为广告业务产生的收入。

请发行人说明：

（1）广告业务的经营模式，是否由第三方机构代理公司的广告业务，主要客户以及广告销售定价方式、公允性，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及成本分摊的合理性。

（2）报告期内的广告业务的经营合规性，广告展示的主要平台，广告展示是否仅针对非付费用户，付费用户与非付费用户在使用发行人软件的权限、信息内容上的差异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申报会计师对涉及的会计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广告业务的经营模式，是否由第三方机构代理公司的广告业务，主要客户以及广告销售定价方式、公允性，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及成本分摊的合理性。

1、广告业务的经营模式，是否由第三方机构代理公司的广告业务

公司广告业务客户主要为期货公司客户，期货公司客户基于对公司自有软件推广度的认可，与公司开展相关广告业务合作。广告客户向公司提出广告宣传需求后，公司将广告创意文案与客户确认，然后将广告文案在自行运营的随身行 App 软件中展示，并根据展示情况确认广告业务收入。

公司广告业务均由公司自行在随身行 App 上发布，不存在签署代理协议，由广告代理方发布广告的情形，因此公司不存在第三方机构代理公司广告业务的情况。

2、广告业务主要客户以及广告销售定价方式和定价公允性

发行人广告展示形式包括开机图片、页面图片、页面文字信息等，不同广告形式会按天、季度或年度销售，发行人结合预期推广效果、软件用户体验及具体展示形式来确定各种广告形式每天、季度或年度的刊例价。发行人通常根据客户实际购买的天数、季度数或年度数乘以对应刊例价作为参考价，并结合客户品牌和口碑情况、合作历史、未来合作预期、广告投放预算、投放周期等因素，与客户协商确定最终的广告销售总价。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广告客户主要为境内大型期货公司，属于金融强监管行业，具有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和规范的采购流程，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及除业务往来以外的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对所有客户均采取统一的广告刊例价，长期以来发行人与客户就广告业务的合作未曾发生定价方面的争议或纠纷，定价具有公允性。

发行人主要广告客户包括中粮期货有限公司、国元期货有限公司、银河期货有限公司、申银万国期货有限公司等期货公司。发行人根据客户购买的广告服务的展示形式以及实际投放进度确认广告业务收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广告客户及确认收入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1	中粮期货有限公司	389.88
2	国泰君安期货有限公司	192.54
3	国元期货有限公司	189.62
4	银河期货有限公司	180.57
5	申银万国期货有限公司	175.00
2020 年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1	中粮期货有限公司	358.09
2	国元期货有限公司	234.57
3	申银万国期货有限公司	58.97
4	银河期货有限公司	55.28

5	中天期货有限公司	41.58
2019 年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1	中粮期货有限公司	415.92
2	国元期货有限公司	80.91
3	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52.83
4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	52.45
5	方正中期期货有限公司	32.83

3、广告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及成本分摊的合理性

发行人广告业务的直接成本为向广告策划公司购买广告策划服务，间接成本为运营人员的薪酬、IDC 费用、服务器折旧，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成本内容	成本类型	成本的归集方法
广告业务	广告设计策划成本	直接成本	直接成本为公司向广告策划公司购买的广告策划服务，按实际发生的成本直接归集至广告业务。
	职工薪酬	间接成本	广告委托第三方设计制作后，经发行人运营人员审核通过后在 App 投放，操作简单，该运营人员日常主要负责发行人主营业务的运营维护，广告业务占用人员工时较少，可以忽略不计；
	IDC 费用、服务器折旧		公司广告投放频率较低，投放形式主要为开机图片、页面文字、页面图片展示等，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比，广告业务占用的相关网络和服务资源较少，可以忽略不计。根据重要性原则，该等间接成本不再在广告业务中分摊，具备合理性。

（二）报告期内的广告业务的经营合规性，广告展示的主要平台，广告展示是否仅针对非付费用户，付费用户与非付费用户在使用发行人软件的权限、信息内容上的差异情况。

1、报告期内的广告业务的经营合规性

（1）发行人从事广告业务的相关资质

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开展互联网广告业务已依法取得相关必要的资质及批准。

发行人报告期内从事的广告业务系通过其互联网移动终端开展，即发行人开展的广告业务为互联网广告业务。

根据发行人曾持有的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颁发的《营

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中包含“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根据发行人持有的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中包含“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据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始终包含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业务。

根据发行人曾持有上海市通信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 8 日颁发的编号为沪 B2-20110035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发行人准许从事的业务种类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有效期至 2021 年 5 月 11 日；根据发行人持有的上海市通信管理局于 2021 年 4 月 6 日换发的编号为沪 B2-20110035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发行人准许从事的业务种类及业务覆盖范围（服务项目）为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有效期至 2026 年 7 月 8 日。根据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官方网站（<http://www.miit.gov.cn>）的查询，互联网广告业务属于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之范畴。据此，发行人互联网广告业务已被发行人报告期内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登记的业务范围所覆盖。

此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广告业务合同、广告策划书、广告发布相关资料，并经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事的互联网广告业务系为发行人机构客户即期货公司提供推广服务，该等广告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禁止（如处方药和烟草相关的广告等）或应当在发布前由广告审查机关对其内容进行审查（如医疗、药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保健食品广告等特殊商品或者服务相关的广告等）的互联网广告。

综上，发行人开展互联网广告业务已依法取得相关必要的资质及批准。

（2）发行人开展互联网广告业务的相关内控制度及业务流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说明，发行人制定了《广告业务审查制度》，对发行人互联网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予以了明确，该等制度的主要内容符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广告业务资料及其说明，发行人承接互联网广告业务时：① 依据前述公司内部制度审核并登记广告主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等信息，建立广告登记档案并定期核实更新，同时配备了熟悉广告法规的广告审查人员以检验有关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② 发行人在广告中标明了消费者可以分辨的广告字样；③ 发行人已与其互联网广告业务的广告主签订书面合同，该等书面合同中约定的广告内容及各方主要权利义务符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广告业务审查制度》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开展互联网广告业务的相关内控制度及业务流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开展互联网广告业务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向发行人出具编号为 00000020211000224 的《合规证明》：“上海文华财经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社会信用码 913100007914531959）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向发行人出具编号为 00000020217000257 的《合规证明》：“上海文华财经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社会信用码 913100007914531959）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13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向发行人出具编号为 00000020221000266 的《合规证明》：“上海文华财经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社会信用码 913100007914531959）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26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基于上述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展互联网广告业务已依法取得相关必要的资质及批准；其开展互联网广告业务的相关内部制度及业务流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开展互联网广告业务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开展互联网广告业务合法合规。

2、广告展示的主要平台，广告展示是否仅针对非付费用户，付费用户与非付费用户在使用发行人软件的权限、信息内容上的差异情况

发行人广告展示全部通过随身行 App 软件，主要方式包括随身行开机页面、页面文字信息展示、页面内图片展示等形式。广告展示针对包括付费与非付费在内的所有用户，由于付费用户仅针对随身行 App 的部分功能进行付费，因此付费用户不可选择屏蔽发行人的广告内容。

随身行 App 付费与非付费用户在软件权限、信息内容上的具体差异如下：

序号	权限与信息内容差异	付费用户	未付费用户
1	期货交易所免费行情信息	是	是
2	期货交易所付费行情信息	是	否
4	国内期货交易的下单、止损止盈、条件单等交易功能	是	否
5	云端指标功能	是	否
6	广告展示	是	是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相关业务人员，了解广告业务经营模式、定价情况、广告展示平台以及付费与非付费用户在使用发行人软件的权限、信息内容上的差异情况；

2、取得发行人与广告策划公司签署的合同样本；

3、取得发行人与广告客户签署的合同样本；

4、检索是否存在广告业务方面的处罚情况；

5、取得广告策划公司出具的广告策划书样本；

6、查阅发行人的《营业执照》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了解发行人具体经营范围，确认发行人开展互联网广告业务的资质及批准；

7、取得发行人制定的《广告业务审查制度》以及相关广告业务资料，确认

发行人开展互联网广告业务的合规性；

8、取得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发行人出具的《合规证明》，确认发行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相关业务人员，了解广告业务经营模式、定价情况、广告展示平台以及付费与非付费用户在使用发行人软件的权限、信息内容上的差异情况；

2、取得发行人与广告策划公司签署的合同样本；

3、取得发行人与广告客户签署的合同样本；

4、检索是否存在广告业务方面的处罚情况；

5、取得广告策划公司出具的广告策划书样本。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不存在第三方机构代理广告业务的情况，广告业务定价具有公允性；

2、广告业务的直接成本为广告创意策划费用，间接成本为运营人员的薪酬、服务器折旧、IDC 及专线费用，出于重要性原则，上述间接成本可以忽略不计，因此未在广告业务中予以分摊，具有合理性；

3、报告期发行人开展互联网广告业务的相关内控制度及业务流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广告通过随身行 App 向所有用户展示。

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不存在第三方机构代理广告业务的情况，广告业务定价具有公允性；

2、广告业务的直接成本为广告创意策划费用，间接成本为运营人员的薪酬、

服务器折旧、IDC 及专线费用，出于重要性原则，上述间接成本可以忽略不计，因此未在广告业务中予以分摊，具有合理性。

问题 7. 关于现金分红

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三次现金分红金额合计 12,000 万元（4,000 万元/年）。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报告期现金分红的审议流程、实施时点，主要股东取得的现金分红实际用途，相关股东是否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存在资金往来，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

（2）结合发行人的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大额现金分红的合理性，本次首发申请募集资金规模的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详细说明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54 的要求对相关法人及非法人主体进行资金流水核查的具体情况、核查结论，相关账户核查的完整性及采取的措施，列示大额支出、取现的情况及流向，结合上述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第三方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及补充披露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现金分红的审议流程、实施时点，主要股东取得的现金分红实际用途，相关股东是否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存在资金往来，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

1、报告期现金分红的审议流程、实施时点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分别进行现金分红 4,000.00 万元、4,000.00 万元、10,000.00 万元，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四次现金分红的内部审

议流程如下：

（1）2019 年分红情况

2019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对公司 2018 年度未分配利润中的人民币 4,000.00 万元进行分配，并于 2019 年 6 月向各位股东支付了分红款，并为自然人股东代扣代缴因取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所应缴纳税费。

（2）2020 年分红情况

2020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公司 2019 年度未分配利润中的人民币 4,000.00 万元进行分配，并于 2020 年 7 月向各位股东支付了分红款，并为自然人股东代扣代缴因取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所应缴纳税费。

（3）2021 年分红情况

2021 年 6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公司 2020 年度未分配利润中的人民币 10,000.00 万元进行分配，并于 2021 年 6 月向各位股东支付了分红款，并为自然人股东代扣代缴因取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所应缴纳税费。

2、主要股东取得的现金分红实际用途，相关股东是否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存在资金往来，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

（1）2019 年分红情况及实际用途

2019 年公司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分红款实际用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税前利润分配金额	代缴个税	实付金额	资金流向	持股比例（%）
1	尚守哲	2,505.76	501.15	2,004.61	改善生活	62.6440

2	谱润创投	400.00	-	400.00	基金自身运营支出和向投资人进行分配	10.0000
3	大连经一	360.00	-	360.00	向合伙人进行分配	9.0000
4	上海经一	180.00	-	180.00	向合伙人进行分配	4.5000

注：1、2019年4月18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现金分红的相关决议，并于6月6日完成发放。2019年7月，公司进行了股权结构调整。因此上表根据分红时的股权结构列式了股东情况。

2、大连经一、上海经一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尚守哲控制的企业。2019年，实际控制人尚守哲从大连经一、上海经一获取的分红款分别为177.70万元和142.46万元，资金流向主要系亲友借款和改善生活。

（2）2020年分红情况及实际用途

2020年公司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分红款实际用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税前利润分配金额	代缴个税	实付金额	资金流向	持股比例（%）
1	尚守哲	2,574.12	514.82	2,059.30	购置个人住房、改善生活	64.3530
2	大连经一	360.00	-	360.00	向合伙人进行分配	9.0000
3	苏州中新	198.62	-	198.62	基金自身运营支出和向投资人进行分配	4.9655
4	上海经一	198.00	-	198.00	向合伙人进行分配	4.9500
5	兴富创投	120.00	-	120.00	基金自身运营支出和向投资人进行分配	3.0000

注：1、大连经一、上海经一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尚守哲控制的企业。2020年，实际控制人尚守哲从大连经一、上海经一获取的分红款分别为133.22万元和137.58万元，资金流向主要系购置个人住房和改善生活。

2、苏州中新、兴富创投的基金管理人同为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7.9655%股份。

（3）2021年分红情况及实际用途

2021年公司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分红款实际用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税前利润分配金额	代缴个税	实付金额	资金流向	持股比例(%)
1	尚守哲	6,435.30	1,287.06	5,148.24	购买理财和改善生活	64.3530
2	大连经一	900.00	-	900.00	向合伙人进行分配	9.0000
3	苏州中新	496.55	-	496.55	基金自身运营支出和向投资人进行分配	4.9655
4	上海经一	495.00	-	495.00	向合伙人进行分配	4.9500
5	兴富创投	300.00	-	300.00	基金自身运营支出和向投资人进行分配	3.0000

注：1、大连经一、上海经一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尚守哲控制的企业。2021年，实际控制人尚守哲从大连经一、上海经一获取的分红款分别为333.04万元和343.96万元，资金流向主要系购买理财和改善生活。

2、苏州中新、兴富创投的基金管理人同为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7.9655%股份。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主要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银行流水，发行人主要股东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情形，亦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

3、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二）报告期股利分配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1、报告期现金分红的审议流程和实施时点

2019年4月18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利润分配方案，约定向全体股东分配利润4,000.00万元，并于2019年6月向各位股东支付了分红款。

2020年6月17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利润分配方案，约定向全体股东分配利润4,000.00万元，并于2020年7月向各位股东支付了分红款。

2021年6月3日，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利润分配方案，约定向全体股东分配利润10,000.00万元，并于2021年6月向各位

股东支付了分红款。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股东获取的分红款主要用途包括自身运营支出、向投资人进行分配、改善生活和住房等用途等。公司主要股东与公司供应商、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情形，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

（二）结合发行人的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大额现金分红的合理性，本次首发申请募集资金规模的合理性

1、结合发行人的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大额现金分红的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二）报告期股利分配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2、公司现金分红的合理性

（1）公司现金流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922.14万元、6,219.10万元和10,422.76万元，大额持续分红后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分别为787.92万元、622.45万元和18,653.74万元，公司现金流良好。报告期各期公司现金流情况相关指标情况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90	2.16	2.55
速动比率（倍）	1.90	2.16	2.55
货币资金（万元）	18,653.74	622.45	787.92
其他流动资产（万元）	1,000.00	19,160.71	25,551.27
未分配利润（万元）	10,030.38	12,369.10	9,549.38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787.92万元、622.45万元和18,653.74万元，其他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25,551.27万元、19,160.71万元和1,000.00万元，流动资产总体上较为充足。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亦维持在较好水平，变现能

力较强，现金流量较为充裕。同时，公司积累的未分配利润规模较大。综合来看，公司具备分红回报股东的能力。

(2) 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为投资者提供分享企业发展成果的机会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证券监管机构鼓励上市公司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为投资者提供分享经济增长成果的机会。公司作为拟上市公司，亦积极落实相关文件精神。

报告期内，基于公司经营业绩和现金流状况良好，未分配利润余额呈现逐年上涨趋势，具备回报股东的基础条件，公司在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可持续性发展的情况下，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履行股利分配政策，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3) 现金分红政策是公司结合实际经营需要、发展阶段的特点和公司现金流情况综合确定的，符合公司当时发展阶段的特点

公司目前正处于业务发展的重要阶段。对于软件公司，人才是发展壮大的第一要素。公司重要的骨干员工已基本参加了员工持股计划。为了进一步提高对人才的吸引力，稳定人才结构，提高骨干员工对公司的归属感、认同感，分享公司发展成果，公司根据自身现金流和利润情况，发放了现金分红，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与当前发展阶段的特点。

(4) 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

目前公司已按照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的相关要求，制定了股利分配政策和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在上市后将继续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增强现有股东及未来投资者的信心，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作用。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大额现金分红具有合理性。”

2、补充披露本次首发申请募集资金规模的合理性

(1) 云端量化投资软件系统开发项目募集资金规模的合理性分析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于未来发展规划”之“二、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之“（一）云端量化投资软件系统开发项目”之“5、项目投资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本项目总投资 19,501.11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购置办公场所	4,025.00
2	硬件购置费	4,135.51
3	研发投入	9,276.00
4	IDC 费用	494.00
5	软件购置费	85.10
6	铺底流动资金	353.42
7	预备费	911.79
8	其他	220.29
	合计	19,501.11

（1）本项目拟购买3,500平方米的办公区域，所购置单价、装修单价主要参考公司过往经营经验、市场上办公及机房工程费用及建设当地造价水平进行合理估算，预计投入4,025.00万元。

（2）本项目需购置负载均衡、路由器、交换机、服务器、企业专线等服务器硬件和其他办公设备，设备价格主要根据供应商报价、过往采购单价及其公开渠道获取的设备价格进行估算，预计投入4,135.51万元。

（3）研发费用根据具体项目研发人数、年平均工资、研发周期估算，预计投入9,276.00万元。

（4）IDC费用主要为机柜租赁费，机柜租赁单价根据供应商报价、过往采购单价及其公开渠道获取，本项目拟在北京、上海、广州等13个省市租赁37个机柜，预计投入494.00万元。

（5）软件购置费主要用以购买微软office2019、微软visio2019等办公软件，预计投入85.10万元。

（6）铺底流动资金估算按照分项详细估算法进行估算。本项目正常年流动

资金估算需用额为1,178.07万元，其中铺底流动资金按流动资金的30%估算，为353.42万元。

（7）预备费取建设投资中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之和的5.0%，预备费计911.79万元。

（8）其他费用主要为项目前期工作费80.00万元；设备安装工程费71.28万元；职工培训费34.50万元；办公及生活家具购置费34.50万元；合计220.29万元。”

（2）新一代资管系统开发项目募集资金规模的合理性分析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于未来发展规划”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之“（二）新一代资管系统开发项目”之“5、项目投资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本项目总投资 17,286.58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购置办公场所	3,525.00
2	服务器硬件	1,349.96
3	办公设备	605.50
4	研发投入	8,640.00
5	推广费	1,800.00
6	软件购置费	74.00
7	预备费	808.68
8	铺底流动资金	304.33
9	其他	179.11
	合计	17,286.58

（1）本项目拟购买2,500.00平方米的办公区域和500.00平方米的机房，所购置费用按照面积、购置单价及装修单价估算，预计投入3,525.00万元。

（2）本项目需购置负载均衡、路由器、交换机、服务器、企业专线等服务器硬件和其他办公设备，设备价格主要根据供应商报价、过往采购单价及其公开渠道获取的设备价格进行估算预计投入1,349.96万元。

(3) 办公设备购置费包括各类电脑、打印机、投影仪等设备，设备价格参考电商平台等公开渠道进行估算，预计投入605.50万元。

(4) 研发费用根据具体项目投入人数、年平均工资、研发周期估算，预计8,640.00万元。

(5) 推广费结合财经类软件推广特点，本项目主要通过展会、技术交流、论坛及品牌宣传等方式进行产品推广，预计投入1,800.00万元。

(6) 软件购置费主要用以购买微软office2019、微软visio2019等办公软件，预计投入74.00万元。

(7) 预备费取建设投资中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之和的5.0%，预备费计808.68万元。

(8) 流动资金估算按照分项详细估算法进行估算。本项目正常年流动资金需用额为1,014.43万元，其中铺底流动资金按流动资金的30%估算，为304.33万元。

(9) 其他费用包括项目前期工作费80.00万元；设备安装工程费39.11万元；职工培训费30.00万元；办公及生活家具购置费30.00万元；合计179.11元。”

(3) 研究院建设项目募集资金规模的合理性分析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于未来发展规划”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之“（三）研究院项目”之“5、项目投资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本项目总投资 15,586.13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硬件购置费	4,594.70
2	研发投入	9,000.00
3	软件购置费	1,091.30
4	预备费	742.20
5	其他	157.93
	合计	15,586.13

(1) 本项目需购置载均衡、路由器、交换机、服务器、企业专线等服务器硬件和其他办公设备，设备价格主要根据供应商报价、过往采购单价及其公开渠道获取的设备价格进行估算，预计投入4,594.70万元。

(2) 本项目研发费用根据具体项目研发人数、年平均工资、研发周期估算，预计投入9,000.00万元。

(3) 软件购置费主要用于购买Oracle、Windows 10、微软 Office 2019、Visual Studio 2019、ESET、Red Hat Enterprise等软件，软件价格费用参考软件厂家标准价格，预计投入1,091.30万元。

(4) 本项目预备费取建设投资中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之和的5.0%，预备费计742.20万元。

(5) 本项目其他费用包括项目前期工作费40.00万元；设备安装工程费87.94万元；职工培训费15.00万元；办公及生活家具购置费15.00万元；合计157.94万元”

(4) 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规模的合理性分析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于未来发展规划”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之“（四）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之“2、项目实施必要性、合理性”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所处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产品从研发到投入市场实现盈利有一定的期间，公司需要具备一定的流动资金和融资能力。公司为提高核心技术水平、加强竞争优势，同时进行多个在研项目，加大了对人才和技术的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3,232.71 万元、3,454.42 万元和 4,371.9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5.40%、17.98%和 18.95%。总体上，公司在现发展阶段有较大的流动资金需求。”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详细说明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54 的要求对相关法人及非法人主体进行资金流水核查

的具体情况、核查结论，相关账户核查的完整性及采取的措施，列示大额支出、取现的情况及流向，结合上述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第三方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已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54的要求对相关法人及非法人主体进行资金流水核查的具体情况、核查结论，相关账户核查的完整性及采取的措施，列示大额支出、取现的情况及流向，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健全有效，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第三方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一）对相关法人及非法人主体进行资金流水核查的具体情况、核查结论，相关账户核查的完整性及采取的措施，列示大额支出、取现的情况及流向

1、资金流水的核查范围

（1）发行人及其分公司

获取发行人及其分公司的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

获取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报告期内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包括大连经一、上海经一、中一期货有限公司（香港公司）、中壹国际咨询（深圳）有限公司（中一期货有限公司子公司）、中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香港公司）。

（3）自然人

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尚守哲、王苏娅）、非独立董事（高晓琳）、监事（王琳、王晓锋、王鹏）、高级管理人员（尚婧、陈宇飞、王凯、庞常庆（离任）、财务总监（时红）、出纳（侯咏梅、孙丽萍）、其他核心技术人员（顾明、郜强）等人报告期内银行账户资金流水。

2、相关账户核查的完整性及采取的措施

（1）发行人及分公司

①获取了《企业信用报告》《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及清单所列示的所有银行账户对账单；

②对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全部银行账户进行函证确认；

③对照银行日记账，核对是否已获取账上记载的所有银行账户，以确认银行账户核查的完整性。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外部财务投资人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

①获取了相关自然人出具的关于已提供报告期内全部的银行账户及资金流水的说明与承诺；

②对于发行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外部财务投资人委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常住地在上海地区的，陪同其前往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兴业银行、广发银行、浦发银行、平安银行、华夏银行、上海银行、上海农商银行等银行查询开户情况和打印账户清单，确认账户清单列示流水全部获取。

对于发行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外部财务投资人委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常住地在大连地区的，陪同其前往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兴业银行、广发银行、浦发银行、平安银行、华夏银行、营口银行、花旗银行、大连银行等银行查询开户情况和打印账户清单，确认账户清单列示流水全部获取。

③获取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外部财务投资人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关联自然人通过银联云闪付的银行卡账户查询功能确认上述人员的银行账户开立情况，进一步核查账户完整性。

④对报告期内相关人员银行互转情况进行了交叉核对,通过银行流水显示的对手方账户信息确认是否存在未提供的银行账户,以确认银行账户核查的完整性。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对于大连经一、上海经一,获取了《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及清单所列示的所有银行账户对账单。

中一期货、中一投资为香港公司,中壹国际咨询为中一期货子公司,获取了实际控制人关于中一期货、中一投资、中壹国际咨询银行账户完整性的承诺和承诺所列示的所有银行账户流水。

3、核查金额重要性水平、核查程序、异常标准及确定程序

(1) 核查金额重要性水平

对于发行人及分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选取 30 万元以上的大额资金往来进行核查;对于相关自然人,选取 5 万元以上的大额资金往来进行核查。

(2) 核查程序

取得并审阅发行人有关资金授权、批准、审验、责任追究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分析制度设计和执行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获取发行人及分公司报告期内银行流水、银行日记账,抽查并核对会计核算系统发生额与银行流水是否一致,识别发行人是否存在转移资金或者出借银行账户的情况。

核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流水,逐笔了解达到重要性水平的交易记录相关交易背景、与交易对方的关系。

获取发行人关联方清单,逐笔核对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报告期内银行流水交易对方是否为关联方,核查关联交易的完整性。

获取发行人关联自然人资金流水,逐笔了解达到重要性水平的交易记录相关交易背景、与交易对方的关系,关注其是否存在大额异常取现、大额异常支付等情形,检查是否存在代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取得关联自然人关于银行账户完整性的承诺、关于大额资金往来的情况说明等，并通过对相关对手方访谈，获得交易凭证等相应客观证据予以核对。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和供应商清单，查询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的基本工商信息，获取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管等主要相关人员名单，并与发行人及分公司、关联自然人的银行流水进行比对，查看发行人及子公司、关联自然人与客户、供应商及其主要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异常的大额资金往来。

核对员工持股平台银行流水，逐笔了解达到重要性水平的交易记录相关交易背景、与交易对方的关系，关注与股权变动的一致性。

（3）异常标准及确定程序

①发行人及分公司

1) 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存在较大缺陷；

2) 是否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发行人控制或未在发行人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是否存在发行人银行开户数量等与业务需要不符的情况；

3) 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重大异常，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经营活动、资产购置等不匹配的情况；

4)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5) 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发行人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是否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

6) 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如商标、专利技术、咨询服务等）的情形，如存在，相关交易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疑问。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外部财务投资人委派董事）、监事、高管及关键岗位人员

- 1) 查看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大额取现、大额收支等异常情形;
- 2) 比对其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以及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管存在大额、频繁资金往来;
- 3) 比对其是否与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员工或其他关联自然人存在大额、频繁资金往来。

若存在上述情形,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逐笔进行核查,核查其个人账户的实际归属、资金来源、合理性,是否形成闭环等。

③员工持股平台

查看资金往来与股权变动的一致性;

查看交易对方是否存在不是发行人间接股东的情形。

④除员工持股平台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壹国际咨询为注册在境内的企业,对于中壹国际咨询,主要关注是否存在大额取现、大额收支等异常情形;比对其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以及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管存在大额、频繁资金往来;是否与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员工或其他关联自然人存在大额、频繁资金往来。

中一期货、中一投资为香港公司,获取了实际控制人关于中一期货、中一投资银行账户完整性的承诺和承诺所列示的所有银行账户流水。由于境外银行的银行账户流水不显示交易对手的名称和账户,无法对交易对手进行核查。

4、大额支出、取现的情况及流向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获得了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关联自然人的相关银行账户的流水明细,并将上述银行流水中的交易对方名称与发行人客户及实际控制人、供应商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其他员工或其他关联自然人名单进行了交叉核查,并对银行流水中的大额支出、大额取现等异常情况进行了逐笔核查,具体核查结果如下:

(1) 对发行人及分公司大额支出、取现的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大额支出 (单笔 30 万元以上)				
公司名称	支出种类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发行人	分红款	13,747.24	3,621.90	3,222.91
	工资、奖金、年终奖	2,857.64	2,951.89	2,182.80
	税款	3,658.79	2,975.22	3,368.82
	社保、公积金	878.96	519.70	616.80
	广告策划费	525.88	355.76	371.12
	采购支出	500.63	960.99	514.28
	中介费	470.00	-	40.00
	其他服务费	105.00	30.00	-
	购买固定资产	41.50	8,475.30	486.07
	装修、改造费	30.00	115.50	-
	客户合同退款	-	150.00	-
	投资款	-	-	500.00
	宣传费	-	-	30.00
	疫情捐款	-	100.00	-
发行人分公司	税款	298.28	-	115.82
	工资、奖金、年终奖	1,120.60	1,468.96	1,495.41
	社保、公积金	521.77	416.12	384.64
	房租、物业费	237.63	468.66	294.92
	购买固定资产	-	199.71	-
	装修、改造费	-	229.29	-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公司不存在大额取现的情况。经核查,报告期发行人及分公司达到重要性标准的资金流水,发行人及分公司银行账户发生的大额支出主要为购买理财、房屋装修、固定资产购买、租房、中介费用以及支付的采购款、员工薪酬及社保费用、现金分红、税款等与企业日常经营相关的款项。除了上述存在合理原因的正常往来外,发行人及其分公司的资金流水不存在异常情形。

(2) 对发行人员工控股平台大额支出、取现的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大额支出 (单笔 30 万元以上)

公司名称	支出种类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大连经一	分红款	621.12	164.42	297.70
	代缴股息红利个税	180.00	72.00	48.00
	代缴股权转让个税	-	-	104.55
上海经一	分红款	385.76	137.58	142.46
	代缴股息红利个税	99.00	39.60	36.00
	收购发行人股份	-	-	180.00

报告期内，大连经一、上海经一不存在大额取现的情况。经核查，报告期发行人控股平台大额支出主要用于支付分红款、代缴股息红利个税、代缴股权转让个税、购买理财和收购发行人股份。除了上述存在合理原因的正常支出外，发行人及其分公司的资金流水不存在异常情形。

(3) 对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的大额支出、取现的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大额支出（单笔 5 万元以上）				
姓名	支出用途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尚守哲（实控人、董事长、总经理）	出资额转让款	-	-	717.20
	房屋装修	-	168.09	-
	购买房屋	-	3,228.09	-
	购买家具	-	-	6.00
	归还亲友借款	170.00	85.00	485.00
	还个贷	63.21	29.66	-
	旅游费	-	-	11.58
	亲友借款	50.00	250.00	904.00
	取现（春节红包、日常支出）	-	15.00	-
	税款	-	5.38	420.51
	医疗费	-	7.00	-
	赠与亲友	40.00	35.00	83.61
	购买车位	40.00	-	-
高晓琳（董事）	出资额转让款	-	-	390.00
	房屋装修	56.45	40.25	54.00
	夫妻转账	-	33.30	28.18
	购买房屋	-	-	195.56

大额支出（单笔5万元以上）				
姓名	支出用途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购买家具	10.95	-	-
	归还亲友借款	-	15.00	-
	亲属转账	84.43	-	100.00
	亲友借款	-	-	30.04
	税款	-	10.35	-
	信用卡还款	14.66	5.11	-
王凯（副总经理、开发二部部长）	出资额转让款	-	-	30.00
	房屋装修	-	52.00	-
	夫妻转账	268.50	82.00	213.00
王琳（监事）	出资额转让款	-	-	20.00
	夫妻转账	10.00	-	-
	亲友借款	-	-	20.00
王晓锋（监事）	出资额转让款	-	-	360.00
	夫妻转账	60.50	20.00	25.00
	赠与亲友	5.00	5.00	-
王鹏（监事）	出资额转让款	-	-	200.00
	夫妻转款	-	-	14.00
	夫妻转账	-	68.00	113.00
	购买房屋	-	8.25	-
	亲友借款	-	-	20.00
尚婧（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出资额转让款	-	-	209.00
	夫妻转账	-	5.00	50.00
	购买房屋	-	-	341.20
	赠与亲友	50.00	-	5.00
	取现	-	-	5.00
	投资上海经一	-	-	180.00
	信用卡还款	-	10.35	-
陈宇飞（副总经理）	出资额转让款	-	-	23.00
	夫妻转账	5.00	-	-
	购买房屋	-	-	74.90
	归还亲友借款	-	11.50	50.05
	卖房保证金	-	-	5.00

大额支出（单笔5万元以上）				
姓名	支出用途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赠与亲友	-	-	6.00
	取现（还房贷、归还亲友借款）	-	-	19.99
时红（财务总监）	出资额转让款	-	-	30.00
	夫妻转账	-	80.00	69.98
	购买保险	120.00	40.00	140.00
	购买房屋	-	-	147.96
	赠与亲友	63.00	5.90	5.06
	信用卡还款	-	10.34	10.77
	取现（房屋装修、购房佣金、家庭消费、存入其他账户）	-	-	5.60
庞常庆（副总经理（离任））	出资额转让款	-	-	180.00
	还房贷	-	15.00	-
	还个贷	26.24	45.00	28.00
	亲友借款	5.00	5.00	-
顾明（开发一部副部长）	购买房屋	-	-	68.00
	出资额转让款	-	-	19.00
	夫妻转账	1.05	69.90	39.00
	归还亲友借款	-	9.00	5.00
	买车	-	14.24	-
	信用卡还款	-	5.12	-
侯咏梅（出纳）	夫妻转账	-	110.80	6.70
	夫妻转账（港币）	-	-	7.84
	购汇（美元）	-	-	2.00
	购买房屋	111.08	184.15	-
	亲友借款	-	10.00	-
孙丽萍（出纳）	购买房屋	-	64.50	-
	归还亲友借款	10.00	-	-
	还个贷	5.99	-	-
郜强（开发一部副部长）	出资额转让款	-	-	16.00
	夫妻转账	-	40.00	-
	购买车位	19.00	-	-

大额支出（单笔5万元以上）				
姓名	支出用途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亲友借款	-	16.00	-
	赠与亲友	-	7.00	-

注：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尚守哲的亲友借款大部分已收回，尚未收回的亲友借款总额为 640 万元，其中 270 万元系借给亲友用于购房和装修，370 万系用于借给亲友自主创业。

发行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外部财务投资人委派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其他大额支出、大额取现的性质主要为本人及家庭成员资金结转、亲朋好友资金周转等个人性质资金往来，出资额转让，以及购房购车等日常消费，不存在异常的其他大额支出、大额取现。

（二）结合上述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第三方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1、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现金管理制度》《银行存款管理制度》《筹资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用于规范公司资金流水管理。

发行人会计师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43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该报告出具了以下鉴证结论：“我们认为，文华财经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照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除上述措施以外，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及其分公司的银行日记账进行抽凭，获取了相关的记账凭证及银行回单，核查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2、发行人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第三方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1）按上述核查程序 and 标准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大额资金流水进行核查，确定发行人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重大异常，是否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不相匹配；

（2）根据银行流水中显示的交易对方的名称与公司报告期内的全部客户和供应商名称、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要人员进行交叉核对，确定是否为发行人的真实客户和真实供应商；

（3）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往来余额进行函证，对回函差异或未回函的客户，通过检查相关原始单据核实收入的真实性；

（4）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核查客户基本情况及与发行人的合作状况，了解业务真实性、客户业务规模与其向发行人采购规模的匹配性，了解其是否存在从发行人关联方处获取资金并以销售回款的方式转回发行人或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5）对报告期交易金额较大的供应商进行函证，对回函差异或未回函的供应商，通过检查相关原始单据核实成本的真实性；

（6）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核查供应商基本情况及与发行人的合作状况，了解业务真实性、供应商生产经营规模与其向发行人销售规模的匹配性，了解其是否存在从发行人关联方处获取资金并最终回流发行人或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以不公允的价格向发行人提供商品的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大额资金流水均为与日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收付，与发行人生产经营、资产购置、筹融资活动相匹配，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的异常大额资金往来，不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不存在无业务背景的异常资金往来等情形。

经上述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第三方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问题 8. 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材料：

(1) 2019 年 7 月，发行人对其部分股东的持股方式进行调整：将 7 名自然人股东高晓琳、王晓锋、王鹏、庞常庆、单慧英、常娜、谷兆峰的持股方式由直接持有调整为通过持股平台大连经一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将 1 名机构股东兴富创投的持股方式由通过大连经一间接持有调整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将 1 名自然人股东尚婧的持股方式由直接持有调整为通过持股平台上海经一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前述相关股东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益未因本次调整而发生变化。本次调整过程中，对应发行人股份作价 10 元/股。

(2) 2019 年 8 月至 2019 年 12 月，谱润创投等股东向苏州中新等主体转让发行人股份，股份作价 29 元/股。

(3) 发行人前身文华有限成立于 2006 年，发行人的官方网站显示“文华财经创立于 1996 年，20 多年来专注金融软件开发”。

请发行人说明：

(1) 2019 年 7 月股份调整的具体原因，是否为相关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规避锁定期安排等情形，对发行人控制权的影响。

(2) 2019 年 8 月至 2019 年 12 月股份转让的原因，引入苏州中新等股东的原因，股份转让价格高于 2019 年 7 月份相关股东的转让价格的原因，股份支付的确认情况及合规性。

(3) 历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情况、价款支付、税款缴纳情况，是否涉及股东借款、代持等情形，是否存在争议纠纷。

(4) 发行人的历史沿革情况，官方网站宣传用语的来源，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是否完整。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2019 年 7 月股份调整的具体原因,是否为相关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规避锁定期安排等情形,对发行人控制权的影响。

1、2019 年 7 月股份调整的具体原因,是否为相关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规避锁定期安排

根据对相关股东的访谈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为进一步优化精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提升发行人的内部决策效率,经发行人股东协商一致,发行人对部分股东的持股方式进行了调整,即将发行人持股比例在 1%以下的自然人股东的持股方式由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调整为通过持股平台大连经一、上海经一间接持有,机构股东兴富创投的持股方式由间接持有调整为直接持有。该等股份调整具体如下:

(i) 将发行人 7 名自然人股东高晓琳、王晓锋、王鹏、庞常庆、单慧英、常娜、谷兆峰的持股方式由直接持有调整为通过持股平台大连经一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ii) 将 1 名自然人股东尚婧的持股方式由直接持有调整为通过持股平台上海经一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iii) 将 1 名机构股东兴富创投的持股方式由通过大连经一间接持有调整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发行人于 2019 年 8 月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确认同意对公司部分自然人股东持股方式予以调整的议案》,全体股东均对该议案投赞成票。据此并根据对相关股东的访谈,上述股份调整为相关股东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争议及纠纷。

经核查,上述股份调整的相关股东中,外部投资人“单慧英、常娜、谷兆峰、兴富创投”均已出具《关于上海文华财经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在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内部员工“高晓琳、王晓锋、王鹏、庞常庆、尚婧”作为公司员工股权激励对象,已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尚守哲签署《关于上海文华财经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激励协议》,约定“持股平台不得在文华财经上市后的禁售期内出售或转让其持有的文华财经股票,前述禁售期不应短于以下二者中较长的期间:

（1）文华财经上市后三十六（36）个月；或（2）在文华财经申请上市时，持股平台或其合伙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而承诺的禁售期限”，同时“在文华财经上市前或禁售期内，激励对象不得对其持有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进行处置，包括但不限于出售、转让、质押、偿还债务等，亦不得要求退出持股平台”。综上，2019年7月股份调整的相关股东均作出了相应的限售承诺，该等承诺的限售期均不短于其作为发行人直接股东依法应当作出的限售承诺；因此，相关股东不存在规避锁定期安排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2019年7月股份调整系为了进一步精简股权结构、提升内部决策效率而进行，该次调整系相关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规避锁定期安排的情形。

2、2019年7月股份调整对发行人控制权产生的影响

（1）发行人相关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未因2019年7月股份调整而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及持股平台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会议文件、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等资料，2019年7月股份调整前后，发行人相关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未因2019年7月股份调整而发生变化，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名称	2019年7月股份调整前 (万股)		2019年7月股份调整后 (万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高晓琳	36.00	0.00	0.00	39.00（其中包含3万股 2019年7月新增股权激励）
王晓锋	36.00	0.00	0.00	36.00
王鹏	18.00	0.00	0.00	20.00（其中包含2万股 2019年7月新增股权激励）
庞常庆	18.00	0.00	0.00	18.00
尚婧	18.00	0.00	0.00	20.90（其中包含2.9万股 2019年7月新增股权激励）
单慧英	15.52	0.00	0.00	15.52
常娜	15.52	0.00	0.00	15.52
谷兆峰	13.32	0.00	0.00	13.32

兴富创投	0.00	120.00	120.00	0.00
------	------	--------	--------	------

注：上表中高晓琳、王鹏、尚婧于 2019 年 7 月股份调整前后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不一致系因高晓琳、王鹏、尚婧在进行 2019 年 7 月股份调整同时获授部分新一轮员工激励股份（具体情况参见本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9”之“（二）结合大连经一……合规性”之“1、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尚守哲可实际支配之发行人表决权比例未减少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尚守哲及持股平台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及确认，并经对尚守哲及持股平台合伙人的访谈确认，2019 年 7 月股份调整前，尚守哲直接持有发行人 2,505.76 万股股份，通过大连经一间接控制发行人 360 万股股份的表决权，通过上海经一间接控制发行人 180 万股股份的表决权，尚守哲可实际支配之发行人表决权比例合计达到 76.144%；2019 年 7 月股份调整后，尚守哲直接持有发行人 2,538.12 万股股份，通过大连经一间接控制发行人 360 万股股份的表决权，通过上海经一间接控制发行人 198 万股股份的表决权，尚守哲可实际支配之发行人表决权比例合计达到 77.403%。

因此，2019 年 7 月股份调整未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表决权减少。

综上所述，2019 年 7 月股份调整前后，相关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未因 2019 年 7 月股份调整而发生变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表决权亦未因此减少。据此，2019 年 7 月股份调整未对发行人控制权产生实质影响。

（二）2019 年 8 月至 2019 年 12 月股份转让的原因，引入苏州中新等股东的原因，股份转让价格高于 2019 年 7 月份相关股东的转让价格的原因，股份支付的确认情况及合规性。

1、2019 年 8 月至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历次股份转让及引入苏州中新等股东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股份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相关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经对相关股东的访谈，2019 年 8 月至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共发生 3 次股份转让，该等股份转让的具体情况原因如下：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时间	转让数量 (万股)	转让价格 (元/股)	转让原因
谱润三期	苏州中新	2019 年 8 月	158.6207	29	出让方存在资金需求，且受让方看好并拟
尹锋			40.0000		

谱润三期	上海科创	2019 年 8 月	103.4482	29	投资文华财经
杨孝胜	国创至辉	2019 年 12 月	40.0000	29	
迟睿峰			40.0000		

2、发行人引入苏州中新等股东的股份转让价格高于 2019 年 7 月份相关股东的转让价格的原因

（1）引入苏州中新等股东的定价依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份转让协议、相关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经对相关股东的访谈，发行人 2019 年 8 月及 2019 年 12 月引入苏州中新、上海科创、国创至辉三名股东的股份转让价格系以发行人整体估值 11.6 亿元（以公司 2019 年度预计净利润为基础对应动态市盈率 11.49 倍）为定价依据，前述整体估值由股份转让双方根据发行人当年度的利润情况，综合参考市场情况，并经协商一致后确定。

（2）2019 年 7 月份相关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

① 2019 年 7 月股份调整的定价依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份转让协议、相关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对相关股东的访谈，由于兴富创投于 2015 年 6 月通过大连经一间接投资于发行人时发行人的整体估值为 4 亿元（根据相关投资协议之约定，该等估值以公司 2014 年净利润为基础对应静态市盈率 21.7 倍，下同），考虑到前述股权结构调整仅涉及持股方式变化，调整后各方权益数量未发生任何变化，各方亦以兴富创投的初始投资成本即发行人 4 亿元整体估值作为实现 2019 年 7 月股份调整的定价依据。

② 2019 年 7 月股份调整以外其他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对尚守哲、郑培强的访谈，文华科技早期员工股权激励对象郑培强由于个人原因已于 2015 年 12 月离职但未退出持股，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鉴于郑培强离职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郑培强于 2019 年 7 月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36 万股股份参照其离职前后发行人整体估值 4 亿元的价格转让给尚守哲；且根据对郑培强的访谈，郑培强确认就前述股份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发行人 2019 年 7 月相关股份转让系因发行人部分股东持股方式调整

以及历史已离职员工退股而导致，其中 2019 年 7 月股份调整未导致相关股东实际权益发生变动，股权转让定价以兴富创投的初始投资成本作为定价依据；2019 年 7 月历史已离职股东退股系以该股东离职时的发行人估值作为定价依据；因此，发行人 2019 年 8 月及 2019 年 12 月引入苏州中新、上海科创、国创至辉三名机构股东的股份转让价格高于 2019 年 7 月份相关股东的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

3、股份支付的确认情况及合规性

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份支付的具体情况参见本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19”之“一、发行人说明”之“（三）管理费用中股份支付会计核算的合理性……否涉及股份支付”。

（三）历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情况、价款支付、税款缴纳情况，是否涉及股东借款、代持等情形，是否存在争议纠纷。

1、历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情况、价款支付、税款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税款缴纳凭证、发行人历年财务报表等文件资料，并经对发行人现有股东及除罗人杰、张雷、徐伟艳、邵媛媛、施巍巍之外所有历史股东（罗人杰、张雷、徐伟艳、邵媛媛、施巍巍五名历史股东已于 2007 年至 2010 年间陆续从发行人离职，因时间久远未能取得联系）的访谈，发行人及其前身文华科技（后更名为文华财经有限）股本演变过程中曾发生 11 次股权/股份转让，其工商变更登记情况、价款支付、税款缴纳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时间	出让方	受让方	对应注册资本/股份数 (万元/万股)	对应净资产额 (万元)	原始投资成本 (万元)	定价依据	转让价格 (万元)	是否支付价款	是否工商变更登记	是否缴纳税款
1	2007 年 6 月	罗人杰	尚守哲	2.0000	2.0000	2.0000	根据激励协议约定，按原始投资成本确定	2.0000	是	是	无需缴纳
		张雷	尚守哲	1.8900	1.8900	1.8900	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1.0000	是	是	无需缴纳
		尚守哲	邵媛媛	1.0000	1.0000	2.9683	按照注册资本确定	1.0000	是	是	是
		尚守哲	施巍巍	1.0000	1.0000			1.0000	是	是	是

序号	转让时间	出让方	受让方	对应注册资本/股份数 (万元/万股)	对应净资产额 (万元)	原始投资成本 (万元)	定价依据	转让价格 (万元)	是否支付价款	是否工商变更登记	是否缴纳税款
		尚守哲	庞常庆	1.0000	1.0000			1.0000	是	是	是
2	2008年3月	徐伟艳	尚守哲	1.0000	1.0000	1.0000	根据激励协议约定, 按原始投资成本确定	1.0000	是	是	无需缴纳
3	2008年11月	邵媛媛	尚守哲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是	是	无需缴纳
4	2010年3月	施巍巍	尚守哲	1.0000	3.7008	1.0000		1.0000	是	是	是
5	2014年9月	尚守哲	大连经一	20.0000	306.0785	35.8262	参照公司净资产确定	300.0000	是	是	是
		尚守哲	上海经一	10.0000	153.0393			150.0000	是	是	是
		尚守哲	杨孝胜	6.0000	91.8236			90.0000	是	是	是
6	2014年10月	尚守哲	尹锋	2.2222	49.0897	9.0869	经双方协商, 根据公司2014年度预计净利润, 按照12倍市盈率计算的整体估值为基础, 整体估值2.16亿元	216.0000	是	是	是
		尚守哲	迟睿峰	4.4444	98.1794			432.0000	是	是	是
		尚守哲	单慧英	0.8622	19.0465			83.8100	是	是	是
		尚守哲	常娜	0.8622	19.0465			83.8100	是	是	是
		尚守哲	谷兆峰	0.7400	16.3470			71.9300	是	是	是
7	2019年7月	高晓琳	兴富创投	3.6400	12.2398	36.0000	本次股权转让涉及员工股权激励及部分股东持股方式调整, 因此参考公司最近一次外部估值确定(即公司整体估值4亿元, 为2014年静态21.7倍	36.4000	是	股份公司股份转让无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是
		高晓琳	尚守哲	32.3600	108.8134			323.6000	是		是
		王晓锋	兴富创投	36.0000	121.0533	36.0000		360.0000	是		是
		王鹏	兴富创投	18.0000	60.5266	18.0000		180.0000	是		是
		庞兴	兴	18.0000	60.5266	18.0000		180.0000	是		是

序号	转让时间	出让方	受让方	对应注册资本/股份数 (万元/万股)	对应净资产额 (万元)	原始投资成本 (万元)	定价依据	转让价格 (万元)	是否支付价款	是否工商变更登记	是否缴纳税款
		常庆	富创投				市盈率)				
		单慧英	兴富创投	15.5200	52.1874	83.8100		155.2000	是		是
		常娜	兴富创投	15.5200	52.1874	83.8100		155.2000	是		是
		谷兆峰	兴富创投	13.3200	44.7897	71.9300		133.2000	是		是
		尚婧	上海经一	18.0000	60.5266	18.0000		180.0000	是		是
8	2019 年 7 月	郑培强	尚守哲	36.0000	121.0533	36.0000	经双方协商一致根据郑培强离职前后的公司整体估值 4 亿元确定	360.0000	是		是
9	2019 年 8 月	谱润三期	苏州中新	158.6207	586.4758	856.5518	经双方协商，以公司 2019 年度预计净利润为基准，对应动态市盈率 11.49 倍确定估值，公司整体估值 11.6 亿元	4,600.0000	是		无需缴纳
		尹锋	苏州中新	40.0000	147.8939	216.0000		1,160.0000	是		是
10	2019 年 8 月	谱润三期	上海科创	103.4482	382.4839	558.6203		2,999.9978	是		无需缴纳 ¹
11	2019 年 12 月	杨孝胜	国创至辉	40.0000	185.9456	33.3333		1,160.0000	是		是
		迟睿峰	国创至辉	40.0000	185.9456	216.0000		1,160.0000	是		是

注 1：根据谱润创投提供的审计报告，并经对谱润创投的访谈确认，谱润三期（后更名为谱润创投）于 2019 年 8 月将其所持发行人 158.6207 万股、103.4482 万股股份分别按 29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苏州中新、上海科创，因谱润三期于 2019 年度按年度整体核算尚处于亏损状态，存在未弥补亏损，故谱润三期无需就前述股份转让缴纳所得税。

2、历次股权转让是否涉及股东借款、代持等情形，是否存在争议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权/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凭证、现有股东填写的调查表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尚守哲的说明，并经对发行人现有股东及除罗人杰、张雷、徐伟艳、邵媛媛、施巍巍之外所有历史股东的访谈，同时根据通过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确认，发行人历次股权/股份转让均不涉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其提供借款、代持等情形，亦不存在争议纠纷。

（四）发行人的历史沿革情况，官方网站宣传用语的来源，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是否完整。

1、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前身文华科技（后更名为文华财经有限）设立情况如下：

2006年7月17日，尚守哲、王凯、高晓琳、王晓锋、罗人杰、郑培强、张雷、尚婧、王鹏、徐伟艳共同签署《上海文华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决议》，审议通过了《上海文华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由尚守哲、王凯、高晓琳、王晓锋、罗人杰、郑培强、张雷、尚婧、王鹏、徐伟艳共同出资设立文华科技，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全体股东应于文华科技登记之前一次足额缴纳所认缴的出资。

根据上海申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6年6月29日出具的沪申洲（2006）验字第294号《验资报告》，截至2006年6月28日止，文华科技已收到投资者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于2006年7月25日向文华科技核发了注册号为310115202755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文华科技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尚守哲	80.45	80.45	80.45
2	王凯	6.66	6.66	6.66
3	高晓琳	2.00	2.00	2.00

4	王晓锋	2.00	2.00	2.00
5	罗人杰	2.00	2.00	2.00
6	郑培强	2.00	2.00	2.00
7	张雷	1.89	1.89	1.89
8	尚婧	1.00	1.00	1.00
9	王鹏	1.00	1.00	1.00
10	徐伟艳	1.00	1.00	1.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2、官方网站宣传用语的来源

发行人官方网站宣传用语主要系强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尚守哲自 1996 年起开始创业，具体如下：

（1）1996 年前后实际控制人尚守哲开始创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尚守哲的说明，尚守哲于 1996 年左右开始创业，于 1996 年 9 月 11 日设立大连文华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华电子”），主要从事计算机硬件、电子产品的销售，也从事部分计算机软件的开发业务，后由于文华电子原有的与硬件销售相关的主营业务已经不适应市场需要，业务不断萎缩且经营管理不善，长期处于亏损状态，2002 年创始人尚守哲决定另行设立相关主体专门从事计算机软件开发业务，自此文华电子已无实际经营，并于 2005 年 1 月被依法注销。

（2）2002 年新设大连文华及 2005 年新设大连新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尚守哲的说明，由于 1996 年设立的文华电子原有的与硬件销售相关的主营业务已经不适应市场需要，业务不断萎缩且经营管理不善，长期处于亏损状态，2002 年 2 月，尚守哲另行设立大连文华，主要从事金融衍生品交易软件的开发、销售和相关信息技术服务，并于 2005 年 5 月投资设立大连新地，主要为大连文华提供软件开发外包服务及信息服务。

（3）2006 年创办文华科技（发行人更名前的公司名称）并于 2010 年全资收购大连文华及大连新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尚守哲的说明，因大连文华下游客户主要为期货公司和期货投资者，客户主要集中在金融中心上海，且上海对金融及软件行业也有较多的优惠政策，因此，尚守哲于 2006 年决定在上海投资设立文华科技，待文华科技经营步入正轨后，逐步整合大连文华及大连新地的业务和资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大连文华、大连新地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资产转让协议并经发行人及尚守哲的说明，发行人于 2010 年全资收购大连文华、大连新地股权，并于 2011 年通过资产及业务转让等方式将大连文华的相关资产、人员、业务转移至发行人，最后于 2012 年将停止经营的大连文华、大连新地清算注销完毕。（具体情况参见本问询函回复“问题 12”之“一、发行人说明”相关内容）

综上，发行人官方网站宣传用语主要系强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尚守哲自 1996 年起开始创业；为表述的严谨性及避免引起歧义，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对官方网站宣传用语进行适当调整。

3、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完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资产和业务转让协议等文件资料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尚守哲的说明，文华电子主要从事计算机硬件、电子产品的销售，而大连文华、大连新地、文华财经主要从事金融衍生品交易软件的开发、销售和信息技术服务，文华电子与大连文华、大连新地、文华财经在法律和业务层面均无实质联系。据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自 2006 年设立并于 2011 年收购大连文华、大连新地资产及业务等内容已体现发行人的历史沿革情况，发行人信息披露完整。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相关股东，查阅发行人相关说明，了解发行人于 2019 年 7 月进行股份调整的具体原因；

2、查阅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相关议案材料，确认股份调整是否系相关股东真实意思表示；

3、取得相关股东出具的相关承诺函，查阅发行人的股权激励协议，确认股份转让是否存在规避锁定期安排等情形；

4、查阅发行人及持股平台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会议文件、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等资料，了解股份调整后发行人相关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情况；

5、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实际控制人及持股平台合伙人调查表，访谈实际控制人及持股平台合伙人，了解股份调整前后实际控制人可实际支配之发行人表决权比例情况；

6、查阅发行人股东名册、股份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相关股东调查表，了解发行人于 2019 年 8 月至 2019 年 12 月发生的 3 次股份转让之情况及原因；

7、访谈发行人相关股东，查阅发行人股份转让协议以及相关股东调查表，了解发行人引入苏州中新等股东的股份转让价格高于 2019 年 7 月份相关股东的转让价格的原因；

8、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税款缴纳凭证、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等资料，访谈发行人现有股东及部分历史股东，了解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情况、价款支付、税款缴纳情况，并确认是否涉及股东借款、代持等情形，是否存在争议纠纷；

9、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等资料及发行人的相关人员说明，了解发行人的历史沿革情况和股权结构，了解发行人官方网站宣传用语的来源；

10、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资产和业务转让协议等文件资料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说明，确认发行人信息披露的完整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认为：

1、2019 年 7 月股份调整的具体原因系优化精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提升发

行人的内部决策效率。本次股份调整为相关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规避锁定期安排等情形，亦未对发行人控制权产生实质影响；

2、发行人 2019 年 8 月至 2019 年 12 月引入苏州中新、上海科创、国创至辉三名股东的股份转让价格高于 2019 年 7 月份相关股东的转让价格具有特定的历史背景及其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引入的苏州中新等股东不属于发行人员工，不涉及股份支付的情形；

3、发行人历次股权/股份转让均不涉及股东借款、代持等情形，亦不存在争议纠纷；

4、发行人官方网站宣传用语来源于尚守哲于 1996 年左右开始创业，发行人本次 IPO 申请文件的信息披露完整。

问题 9. 关于员工持股

根据申报材料：

（1）公司员工通过大连经一和上海经一持有公司股份。其中大连经一持有公司 9.00%股份，上海经一持有公司 4.95%股份。同时，公司副总经理王凯、员工杨孝胜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2.997%、1.700%股份。

（2）公司于 2019 年实施了股权激励计划，公司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495.68 万元。

（3）大连经一的有限合伙人中，单慧英、常娜、谷兆峰不是公司员工。

请发行人说明：（1）员工持股计划中持股员工的资金来源，是否涉及借款或代持行为，借款偿还进展（如需），是否存在争议纠纷。

（2）结合大连经一和上海经一的历史沿革说明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是否设定锁定期，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的合规性。

（3）员工持股计划中存在非公司员工的原因，持股计划对于离职员工份额的管理措施及会计处理方式。

请发行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员工持股计划中持股员工的资金来源，是否涉及借款或代持行为，借款偿还进展（如需），是否存在争议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验资报告、出资凭证/价款转让凭证、持股员工劳动合同以及持股员工填写的调查表，并经对持股员工的访谈，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中持股员工的基本情况及其认购激励股权的资金来源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方式	持股数（万股）	资金来源
1	王凯	副总经理	直接持有	119.88	自有资金
			通过大连经一间接持有	3.00	自有资金
2	杨孝胜	审计部员工	直接持有	68.00	自有资金
3	高晓琳	副总经理	通过大连经一间接持有	39.00	自有资金、借款
4	王晓锋	首席编辑、监事	通过大连经一间接持有	36.00	自有资金
5	王鹏	首席工程师、监事	通过大连经一间接持有	20.00	自有资金
6	庞常庆	开发一部职员	通过大连经一间接持有	18.00	自有资金
7	时红	财务总监	通过大连经一间接持有	5.16	自有资金
8	谷学友	研究部部长	通过大连经一间接持有	4.54	自有资金、借款
9	陈宇飞	开发一部部长	通过大连经一间接持有	4.22	自有资金、借款
10	顾明	开发一部副部长	通过大连经一间接持有	3.82	自有资金、借款
11	任娟	财务部副部长	通过大连经一间接持有	3.48	自有资金
12	钟海瑜	行政组组长	通过大连经一间接持有	2.52	自有资金
13	衣晓伟	数据部部长	通过大连经一间接持有	2.30	自有资金
14	何丽丽	英文编辑	通过大连经一间接持有	2.28	自有资金
15	王琳	行政部部长、监事会主席	通过大连经一间接持有	2.00	自有资金
16	郗强	开发一部副部长	通过大连经一间接持有	1.60	自有资金
17	董丹丹	研究部副部长	通过大连经一间	1.20	自有资金、借款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方式	持股数(万股)	资金来源
			接持有		
18	尚婧	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通过上海经一间 接持有	20.90	自有资金
19	毕华	数据部副部长	通过上海经一间 接持有	3.92	自有资金
20	孙健	技术支持部副 部长	通过上海经一间 接持有	1.20	自有资金

根据相关持股员工填写的调查表、资金往来凭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尚守哲于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并经对相关持股员工、尚守哲的访谈,持股员工高晓琳、谷学友、陈宇飞、顾明、董丹丹于 2019 年 7 月参与股权激励计划时,因资金短缺,曾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尚守哲借款,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前述借款均已归还。除前述借款外,2019 年 7 月股权激励相关员工均不涉及借款,亦不存在代持情形。根据通过网络公开信息的查询及对相关持股员工、尚守哲的访谈确认,上述相关各方之间均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

(二) 结合大连经一和上海经一的历史沿革说明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是否设定锁定期,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的合规性。

1、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是否设定锁定期

(1) 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权激励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2019 年 7 月,为有效调动发行人核心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的工作主动性和积极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发行人对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骨干员工(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实行股权激励(以下简称“2019 年 7 月股权激励”)。发行人于 2019 年 8 月 10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员工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述 2019 年 7 月股权激励相关事宜。

大连经一合伙人大会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作出变更决议,就发行人“2019 年 7 月股份调整”及上述“2019 年 7 月股权激励”而引起的大连经一相关财产份额转让事宜予以同意;同日,大连经一普通合伙人尚守哲与通过大连经一间接持有此次新增激励股份的员工(高晓琳、王鹏、时红、谷学友、顾明、陈宇飞、任娟、王凯、郜强、衣晓伟、王琳、董丹丹)签署了《大连经一卓远管理咨询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转让协议》。

上海经一合伙人大会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作出变更决议，就上述“2019 年 7 月股权激励”而引起的上海经一相关财产份额转让事宜予以同意；同日，上海经一普通合伙人尚守哲与通过上海经一间接持有此次新增激励股份的员工（毕华、尚婧、孙健）签署了《上海经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转让协议》。

（2）激励对象、数量及价格

根据发行人及持股平台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会议文件、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等资料，2019 年 7 月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以 10 元/股（参考公司该次激励前一轮融资整体估值 4 亿元确定，即以公司 2014 年净利润为基础对应静态市盈率 21.7 倍）作为认购成本认购该等激励股权，并通过持股平台大连经一及上海经一间接持有该等新增激励股份，激励对象名单、激励股份数量、价格等基本情况如下：

激励对象姓名	2019 年 7 月股权激励获授的激励股份		
	新增持有持股平台财产份额比例/权益比例（%）	据此新增间接持有文华财经股份数（万股）	应支付的激励股份对价（万元）
高晓琳	0.8333（大连经一）	3.0000	30.0000
王鹏	0.5556（大连经一）	2.0000	20.0000
时红	0.8333（大连经一）	3.0000	30.0000
谷学友	0.6944（大连经一）	2.5000	25.0000
顾明	0.5278（大连经一）	1.9000	19.0000
陈宇飞	0.6389（大连经一）	2.3000	23.0000
任娟	0.5000（大连经一）	1.8000	18.0000
王凯	0.8333（大连经一）	3.0000	30.0000
郜强	0.4444（大连经一）	1.6000	16.0000
衣晓伟	0.6389（大连经一）	2.3000	23.0000
王琳	0.5556（大连经一）	2.0000	20.0000
董丹丹	0.3333（大连经一）	1.2000	12.0000
尚婧	1.4647（上海经一）	2.9000	29.0000
毕华	1.0101（上海经一）	2.0000	20.0000
孙健	0.6061（上海经一）	1.2000	12.0000

（3）锁定期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尚守哲与激励对象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签署的《关于上海文华财经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激励协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尚守哲与激励对象就激励股份的禁售安排作出如下明确约定：

①持股平台（即大连经一和上海经一）不得在发行人上市后的股票禁售期（以下简称“禁售期”）内出售或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或股票，前述禁售期不应短于以下二者中较长的期间：（1）发行人上市后三十六（36）个月；或（2）在发行人申请上市时，持股平台或其合伙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而承诺的禁售期限。

②除协议另有约定外，激励对象自取得持股平台财产份额之日起至禁售期届满前，不得对其持有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进行处置，包括但不限于出售、转让、质押、偿还债务等，亦不得要求退出持股平台。

“第四条 禁售安排

4.1 激励对象同意，并且承诺促使持股平台同意，持股平台不得在文华财经上市后的禁售期（以下简称“禁售期”）内出售或转让其持有的文华财经股票，前述禁售期不应短于以下二者中较长的期间：（1）文华财经上市后三十六（36）个月；或（2）在文华财经申请上市时，持股平台或其合伙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而承诺的禁售期限。

4.2 为免疑义，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在文华财经上市前或禁售期内，激励对象不得对其持有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进行处置，包括但不限于出售、转让、质押、偿还债务等，亦不得要求退出持股平台。”

2、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的合规性

公司上述员工持股计划仅设立禁售条款，未设定服务期限及业绩条件等作为行权条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的规定，“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时，对增资或受让的股份立即授予或转让完成且没有明确约定服务期等限制条件的，原则上应当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上述员工持股计划属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权益结算，没有明确约定服务期等限制条件，因此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员工持股计划中存在非公司员工的原因，持股计划对于离职员工份额的管理措施及会计处理方式。

1、员工持股平台人员情况

（1）员工持股计划中均为发行人员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持股员工劳动合同以及持股员工填写的调查表，并经对持股员工的访谈，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均为发行人员工，具体情况参见本题回复之“一、发行人说明”之“（一）员工持股计划中持股员工的资金来源，是否涉及借款或代持行为，借款偿还进展（如需），是否存在争议纠纷”。

（2）发行人持股平台大连经一存在非公司员工的原因

根据单慧英、常娜、谷兆峰填写的调查表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对单慧英、常娜、谷兆峰的访谈，单慧英、常娜、谷兆峰作为财务投资人和尚守哲的朋友，对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和盈利能力较为看好，经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尚守哲协商后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入股发行人。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等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单慧英、常娜、谷兆峰于 2014 年 10 月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自尚守哲处分别受让文华财经有限 0.388%、0.388%、0.333% 的股权，进而直接持有文华财经有限之股权；因发行人拟精简发行人股权结构，故经各方协商一致，单慧英、常娜、谷兆峰的持股方式于 2019 年 7 月由直接持有调整为通过持股平台大连经一间接持有。因此，发行人持股平台大连经一上层存在单慧英、常娜、谷兆峰三名外部投资人。

综上，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均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大连经一中 3 名非公司员工单慧英、常娜、谷兆峰系外部投资人，系由于发行人 2019 年 7 月股份调整导致该等股东由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变更为通过持股平台大连经一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持股计划对于离职员工份额的管理措施及会计处理方式

（1）持股计划对于离职员工份额的管理措施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尚守哲与激励对象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签署的《关于上海文华财经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激励协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尚守哲与激励对象就离职员工份额的管理措施作出如下约定：

①自取得持股平台财产份额之日起至禁售期届满前，如激励对象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激励对象可以选择保留其所持全部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也可以选择将其所持全部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转让予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转让价格及转让方案由普通合伙人和激励对象另行协商一致确认。

②自取得持股平台财产份额之日起至禁售期届满前，如激励对象出现主动提出辞职、劳动合同到期后不续签、因身体原因无法胜任工作或被发行人依法辞退、解聘、开除情形的，普通合伙人可以要求激励对象退出持股平台，激励对象应将其所持全部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转让予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转让价格及转让方案由普通合伙人和激励对象另行协商一致确认。

③自取得持股平台财产份额之日起至禁售期届满前，如激励对象存在违法犯罪，或者因严重失职、徇私舞弊、违反竞业禁止约定给发行人造成重大损害的，激励对象应将其所持全部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转让予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转让价格及转让方案由普通合伙人和激励对象另行协商一致确认，激励对象应同时赔偿发行人相应的损失。

（2）离职员工份额的会计处理方式

根据股权激励协议，当激励对象离职“激励对象应将其所持全部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转让予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转让价格及转让方案由普通合伙人和激励对象另行协商一致确认”。对于上述转让符合股份支付适用情形的，应将转让价格与低于股份公允价值的价格的差额计算股份支付，如对第三方设定服务期的，相关股份支付费用应在服务期内进行合理分摊。

公司 2019 年设定股权激励计划至今，不存在受让激励员工离职的情形，因此不涉及离职员工份额的会计处理方式。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发行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验资报告、出资凭证/价款转让凭证、持股员工劳动合同以及持股员工调查表，访谈持股员工，了解员工持股计划中持股员工的资金来源；

2、查阅相关持股员工填写的调查表、资金往来凭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以及相关持股人员的说明，访谈相关持股人员，确认持股员工用于认购激励股份的借款偿还进展情况和争议纠纷情况；

3、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股权激励协议、持股平台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会议文件、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等资料及相关说明，了解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情况；

4、参考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的解答》等相关文件，确认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的合规性；

5、访谈持股员工，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持股员工劳动合同、持股员工填写的调查表、相关人员的说明，了解员工持股计划中存在非公司员工的原因；

6、查阅发行人股权激励协议，了解持股计划对于离职员工份额的管理措施及会计处理方式。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中持股员工认购激励股权的资金大多来源于自有资金，其中涉及的借款均已归还，不存在争议纠纷；

2、发行人 2019 年的员工持股计划包括激励对象、数量及价格以及设立禁售等相关条款，未设定服务期限及业绩条件等作为行权条件，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3、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非公司员工，发行人出于精简股权结构的考虑将三名非员工股东调整至持股平台持股，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持股计划对于离职员工份额的管理措施完备合规，因不存在受让激励员工离职的情形，故不涉及离职员工份额的会计处理方式。

问题 10. 关于监管政策及数据安全

根据申报材料，虽然公司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但因其所服务和合作的期货公司等主要客户受上述部门的直接监管，公司业务经营活动和产品功能须符合《证券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公司信息技术管理指引》等行业法律法规中有关期货交易规则和信息技术性要求。例如，上期所、郑商所、大商所和中金所等四大期货交易所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发布了《关于落实穿透式监管相关要求的通知》。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生效的、针对发行人业务的相关监管政策（含间接影响政策）、变化情况及趋势，对发行人业务开展的影响，发行人成立至今是否存在被要求整改、被处罚等情形，相关监管政策是否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

（2）发行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产生、存储的主要数据类型，对相关数据的使用情况，发行人对于相关数据管理的内控制度建设情况及执行有效性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侵犯客户或第三方商业秘密、知识产权、个人信息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 报告期内生效的、针对发行人业务的相关监管政策(含间接影响政策)、变化情况及趋势,对发行人业务开展的影响,发行人成立至今是否存在被要求整改、被处罚等情形,相关监管政策是否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

1、报告期内生效的、针对发行人业务的相关监管政策(含间接影响政策)、变化情况及趋势,对发行人业务开展的影响

(1)《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

为落实 2020 年最新修订的《证券法》关于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的新要求,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司法部、财政部联合发布了《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并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实施。根据该规定,发行人作为证券服务机构中的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需在中国证监会进行备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在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的公告,发行人已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完成与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有关的备案手续。

(2)《期货公司信息技术管理指引》(2019 年修订)

为适应行业信息技术发展变化形势,切实防范信息技术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中国期货业协会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发布了修订后的《期货公司信息技术管理指引》,该修订后的技术指引根据期货公司不同的信息技术基础和技术要求,将期货公司信息技术分为四类进行管理,从一类到四类信息的管理要求依次提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涉及期货公司信息技术系统的研发项目中,积极参考了《期货公司信息技术管理指引》,根据相关要求开发软件,可满足不同期货公司不同类别的管理要求。

(3)《关于落实穿透式监管相关要求的通知》

上海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上期所”)、郑州商品交易所(以下简称“郑商

所”)、大连商品交易所(以下简称“大商所”)和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中金所”)等四大期货交易所于2019年11月20日发布了《关于落实穿透式监管相关要求的通知》,要求各期货公司严格落实穿透式监管要求,要求客户通过交易终端软件下达交易指令的,期货公司应确保客户下达的交易指令直达其信息系统,期货公司对客户交易终端信息进行采集,做好中继代理软件管理和认证工作,对于符合监管规定的中继代理软件,开通准入权限。

根据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对发行人相关期货公司客户的访谈及发行人的说明,为配合与发行人的客户即期货公司落实相关监管要求,发行人已于2020年4月参照《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落实穿透式监管相关要求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中关于穿透式监管的要求对自身产品及业务进行了相应的调整;根据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即期货公司的访谈确认,发行人前述产品及业务调整完成后,发行人与该等期货公司的合作已符合相关穿透式监管要求,该等期货公司均不存在因使用发行人的产品或服务而被监管机构认定为不符合穿透式监管相关规定的情形。

(4)《金融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及《关于开展境内金融信息服务报备工作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金融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网信办于2021年7月25日发布了《关于开展境内金融信息服务报备工作的通知》,根据该通知,金融信息服务是向从事金融分析、金融交易、金融决策或者其他金融活动的用户提供可能影响金融市场的信息和(或者)金融数据的服务,不同于通讯社服务、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金融业务服务和征信业务服务。从事该服务的机构需向网信办进行报备。

根据网信办于2022年1月4日在网信办官方网站发布的公告,发行人已依法履行与境内金融信息服务机构提供金融信息服务有关的备案手续。

2、发行人成立至今是否存在被要求整改、被处罚等情形，相关监管政策是否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相关合规证明及通过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成立至今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直接要求整改或被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曾于 2020 年年初因监管部门对期货公司穿透式监管政策的更新要求而配合期货公司对发行人自身的产品及服务进行相应调整，该等调整已于 2020 年 4 月底完成，监管机构未对相关期货公司使用发行人的产品或服务提出异议，发行人与相关期货公司之间亦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因此，认为，上述穿透式监管政策涉及的发行人提供产品及服务调整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

（二）发行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产生、存储的主要数据类型，对相关数据的使用情况，发行人对于相关数据管理的内控制度建设情况及执行有效性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侵犯客户或第三方商业秘密、知识产权、个人信息的情形。

1、数据的产生、存储及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说明，发行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产生、存储的主要数据类型、对相关数据的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信息收集来源	信息收集环节	收集、存储信息内容的类型及范围	数据的使用目的	是否取得数据来源方同意
PC 端 (wh6/wh7/wh8/wh9)	账号注册、登陆、购买软件服务	用户姓名、身份证件号码、手机号	进行实名认证，支付授权费；接收账号、修改密码或本人其他身份认证信息	是
	行情系统 电脑硬件信息收集	IP 地址、MAC 地址、硬盘序号、操作系统信息	IP 地址：匹配行情服务器；MAC 地址和硬盘序号：终端唯一标识，决定服务器和网络资源分配，活跃用户统计分析；操作系统信息：根据不同的操作系统适配不同的界面配色及展示风格	是
移动端 (随身行 App)	账号注册、登陆、购买软件服务	用户姓名、身份证件号码、手机号	进行实名认证，支付授权费；接收账号、修改密码或本人其他身份认证信息	是
	行情系统	手机制造	网络类型、网络制式、网络运	是

	手机硬件信息收集	商、手机型号、手机系统信息、内存、CPU 信息、AndroidID、iOS 应用商标识、MAC、IMEI、网络类型、网络制式、网络运营商信息	营商信息：匹配行情服务器； AndroidID、iOS 应用商标识、MAC、IMEI：终端唯一标识，决定服务器和网络资源分配，活跃用户统计分析； 手机制造商、手机型号、手机系统信息、内存、CPU 信息：用于对用户使用情况（如设备性能、机型或系统版本占用比例等）进行统计分析，作为软件主要适配方向的依据，以使软件可兼容更多的机型和系统	
--	----------	--	--	--

2、发行人对于相关数据管理的内控制度建设情况及执行有效性情况

根据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确认，发行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国家标准的相关规定，制定了《上海文华财经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安全管理规范》及《安全岗位管理制度》《安全培训制度》《安全事件的监测、报告和应急处理制度》《个人电子信息安全保护制度》《漏洞管理制度》《日志管理办法》《数据安全管理办法》《网站管理办法》《系统操作权限管理制度》《信息系统安全审计管理制度》《重大节日网络安全保障制度》《机房外来人员管理制度》等有关信息安全的整套完善的内部管理、流程控制制度。同时，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信息系统管理规章、风险控制制度及安全运行机制，通过多重措施保障发行人信息数据安全。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436 号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同时，根据对发行人相关数据管理行为的抽样调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日常经营中依据上述内部制度对公司相关数据进行严格管理，相关内控制度被有效执行。

3、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侵犯客户或第三方商业秘密、知识产权、个人信息的情形

根据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及发行人取得的相关合规证明、发行人提供的相关

文件资料及其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发行人的个人信息、商业秘密及其他相关信息的收集、使用管理制度，严格落实数据安全保护责任（参见本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10”之“（二）发行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产生……的情形”之“2、发行人对于相关数据管理的内控制度建设情况及执行有效性情况”）。

此外，发行人主要知识产权均系发行人自主开发或通过合法方式受让取得，发行人完全持有其主要产品及服务涉及的相关知识产权，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侵犯客户或第三方商业秘密、知识产权、个人信息的情形。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相关说明，参考相关政策法规，了解相关监管政策、变化情况及趋势对发行人业务开展的影响；

2、查阅发行人取得的相关合规证明，检索相关公开网络信息，确认发行人成立至今是否存在被要求整改、被处罚等情形，确认相关监管政策是否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以及是否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

3、查阅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说明，了解发行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产生、存储的主要数据类型；

4、检索相关网络公开信息，参考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参考相关政策法规，了解发行人对于相关数据管理的内控制度建设情况及执行有效性情况，确认发行人是否存在侵犯客户或第三方商业秘密、知识产权、个人信息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业务相关监管政策总体上对发行人业务有积极影响，发行人成立至今不存在被要求整改、被处罚等情形，相关监管政策不会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

2、发行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产生、存储的数据类型包括用户姓名、身份证件号码、手机号、IP、MAC 地址、硬盘序号、操作系统信息、手机制造商、手机型号、手机系统信息、内存、CPU 信息、AndroidID、iOS 应用商标标识、MAC、IMEI、网络类型、网络制式、网络运营商信息等，发行人建立了对于相关数据管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并进行了有效执行，报告期内不存在侵犯客户或第三方商业秘密、知识产权、个人信息的情形。

问题 11. 关于业务资质及经营许可

根据申报材料：

(1)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公司作为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需在证监会进行备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在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的公告，公司已依法履行与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有关的备案手续。

(2) 未经证券、期货交易所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发布证券期货交易即时行情。目前公司已与境内外主要交易所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取得了上述机构信息经营授权，并按照协议的约定展开各项经营许可业务，按期提出展期或换发许可证的申请。

请发行人说明：(1) 发行人历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许可、备案情况，取得境内外主要交易所许可授权的有效期、授权内容，发行人的执行情况、各方是否存在异议、要求整改等事项，许可的展期条件，是否存在无法展期的风险。

(2) 行情信息和专业数据的许可方是否具有单方面终止、解除、宣布提前到期或变更合同主要条款的权利，报告期内是否曾出现前述情形，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数据授权许可协议的签订频率、续期条件、发行人是否满足该等续期条件。

请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发行人历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许可、备案情况，取得境内外主要交易所许可授权的有效期限、授权内容，发行人的执行情况、各方是否存在异议、要求整改等事项，许可的展期条件，是否存在无法展期的风险。

1、发行人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许可、备案情况

根据《证券法》（2020年修订版）及中国证监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司法部、财政部于2020年7月24日发布并于2020年8月24日开始施行的《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从事信息技术系统服务（包含重要信息系统的开发、测试、集成及测评；重要信息系统的运维及日常安全管理）的证券服务机构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及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5月31日在中国证监会官网发布的公告，发行人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完成与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有关的备案手续。在《证券法》（2020年修订版）及《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生效之前，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发行人取得前述备案的情形。

2、授权的有效期限、授权内容，发行人的执行情况、各方是否存在异议、要求整改等事项，许可的展期/续期条件，是否存在无法展期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行情信息和专业数据等相关文件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取得的境内外主要交易所数据授权许可的内容、有效期限、执行情况、展期条件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许可方名称	合同名称	许可内容	有效期及展期条件	执行情况	是否存在异议、要求整改等事项
1	上海期货交易所	《上海期货交易所信息经营许可合同》（合同2015 084号）	上海期货交易所普通实时行情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满自动续展	正在履行	否
2		《上海期货交易	上期标准	2018年12月28日	正在	否

序号	许可方名称	合同名称	许可内容	有效期及展期条件	执行情况	是否存在异议、要求整改等事项
		所标准仓单交易平台信息转发合同》（合同2018-1553号）	仓单交易平台行情	至2019年12月31日；期满自动续展	履行	
3	大连飞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大商所行情经营许可合同》	大商所基本行情、大商所 level-2 行情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满自动续展	正在履行	否
4		《大连商品交易所场外平台信息转发合同》	大商所场外交易平台行情	2020年9月18日至2021年9月18日；期满自动续展	正在履行	否
5	郑州易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郑州商品交易所 Level-2 行情经营许可合同》	郑商所基本行情、郑商所 Level-2 行情	2016年3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满自动续展	正在履行	否
6		《郑州商品交易所指数编制许可合同》	利用郑州商品交易所行情信息计算、编制及发布指数	2016年5月4日至2017年5月3日；期满自动续展	正在履行	否
7	上海金融期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期货信息经营许可协议》	延时行情（延迟15分钟）、一档实时行情、五档实时行情	2017年4月16日至2018年4月15日；期满自动续展（本协议被下述《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行情信息经营许可协议》替代）	履行完毕	否
8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行情信息经营许可协议》	level-1 延时行情、level-1 实时行情、level-2 实时行情	2019年4月16日至2020年4月15日；期满自动续展（本协议被下述《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行情信息经营许可协议》替代）	履行完毕	否
9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行情信息经营许可协议》	level-1 延时行情、level-1 实时行情、level-2 实时行情	2021年4月16日至2022年4月15日；期满自动续展	正在履行	否
10	上海黄金交易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黄金交易所实时行情信息使用许可合同》	上海黄金交易所实时行情信息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满自动续展	正在履行	否
11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股份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股份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	原油期货上市之日起至2018年12月31	正在履行	否

序号	许可方名称	合同名称	许可内容	有效期及展期条件	执行情况	是否存在异议、要求整改等事项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信息经营许可合同》(合同 2017-11 号)	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一档普通实时行情	日；期满自动续展		
12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与上海文华财经资讯有限公司信息产品许可协议》	外汇市场快照数据、本币市场快照数据、基准数据、I CAP 数据、外汇市场深度数据	2013 年 7 月 30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满自动续展（注 1）	履行完毕	否
13	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监控中心商品指数行情信息转发许可协议》	监控中心商品指数基本行情和历史行情	2018 年 5 月 2 日至 2019 年 5 月 2 日；期满自动续展（注 2）	履行完毕	否
14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专有信息经营许可合同》(SZ15LJ0608)	深圳证券交易所即时行情信息	2015 年 7 月 8 日至 2016 年 7 月 7 日；期满自动续展（本合同被下述《深圳证券交易所专有信息经营许可合同》(SZ20ZD03-06)替代)	履行完毕	否
15		《深圳证券交易所专有信息经营许可合同》(SZ20ZD03-06)	深圳证券交易所即时行情信息（电脑揭示方式）	2020 年 7 月 8 日起按年度自动顺延（本合同被下述《深圳证券交易所行情信息授权许可合同基本行情展示》(SZ21LPP08-26)替代)	履行完毕	否
16			深圳证券交易所即时行情信息（手机揭示方式）	2020 年 4 月 8 日至 2021 年 7 月 7 日；按年度自动顺延（本合同被下述《深圳证券交易所行情信息授权许可合同基本行情展示》(SZ21LPP08-26)替代)	履行完毕	否
17		《深圳证券交易所行情信息授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	2021 年 7 月 8 日至 2022 年 7 月 7 日	正在履行	否

序号	许可方名称	合同名称	许可内容	有效期及展期条件	执行情况	是否存在异议、要求整改等事项
		权许可合同基本行情展示》(SZ21LPP08-26)	票期权基本行情信息(股票现货)			
18		《深圳证券交易所基本行情展示许可证》(深证许 20ZD07-31)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基本行情信息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本许可被下述《深圳证券交易所行情信息授权许可合同基本行情展示》(SZ20ZD07-31)替代)	履行完毕	否
19		《深圳证券交易所行情信息授权许可合同基本行情展示》(SZ20ZD07-31)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基本行情信息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期满自动续展	正在履行	否
20	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证券信息经营许可合同》(L12008101)	上海证券交易所 Level-1 行情(wh6、wh8、wh4、极速下单)	2015 年 6 月 10 日至 2016 年 6 月 9 日; 期满自动续展	正在履行	否
21		《补充协议》(L12008101)	上海证券交易所 Level-1 行情(手机 App 随身行)	2018 年 6 月 10 日至 2019 年 6 月 9 日; 期满自动续展	正在履行	否
22		《上证所股票期权行情经营许可合同》(OP2015018)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行情	2015 年 7 月 24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期满自动续展(本合同被下述《上证所股票期权行情展示许可合同》替代)	履行完毕	否
23		《上证所股票期权行情展示许可合同》(OP2015018)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行情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期满自动续展	正在履行	否
24	北京证券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证券交易所行情信息许可使用协议》	北京证券交易所基本行情信息	2021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2 日	正在履行	否
25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行情信息许可使用协议》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本行情	2021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2 日	正在履行	否

序号	许可方名称	合同名称	许可内容	有效期及展期条件	执行情况	是否存在异议、要求整改等事项
			信息			
26	东京商品交易所、Interactive Data	《文華財經資訊有限公司へのリアルタイム情報提供に係る覚書（关于向文华财经资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即时信息的备忘录）》及其变更备忘录	东京商品交易所行情信息	2016 年 2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无续展条件（注 3）	履行完毕	否
27	Chicago Mercantile Exchange Inc.（芝加哥交易所）	《Information License Agreement》	芝加哥商品交易所集团提供的数据信息	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否
28	ICE Data LLP（洲际交易所数据公司）	《VENDOR AGREEMENT》	ICE Futures Europe – Commodities 的延时及实时价格数据；ICE Futures Europe – Financials 的延时及实时价格数据；ICE Futures – U.S. – U.S. Softs & Financials 延时及实时价格数据	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长期有效（本协议被下述《Quote Vendor Agreement》替代）	履行完毕	否
29		《Quote Vendor Agreement》	ICE Futures Europe - Commodities- Energy & Agriculture 的延时及实时价格数据；ICE Futures – U.S. – Comm	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否

序号	许可方名称	合同名称	许可内容	有效期及展期条件	执行情况	是否存在异议、要求整改等事项
			odities-US Agriculture & FX 延时及实时价格数据			
30	Cboe Global Markets, Inc. (芝加哥期权交易所全球市场公司)	《Bats Global Markets, Inc. Data Agreement》	芝加哥期权交易所全球市场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与证券或其他金融工具产品、货币等相关的数据及其他信息	自 2016 年 11 月 2 日起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否
31	The London Metal Exchange (伦敦金属交易所)	《LME MARKET DATA LICENCE AGREEMENT》	伦敦金属交易所数据、伦敦金属交易所交易后数据、伦敦金属交易所交易前数据、伦敦金属交易所参考数据、LME precious	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满自动续展	正在履行	否
32	Hang Seng Indexes Company (恒生指数公司)	《Supply of Real-Time Hang Seng Family of Indexes》	恒生指数及相关数据	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否
33	Deutsche Börse AG (德意志交易所)	《Market Data Dissemination Agreement of Deutsche Börse AG》	德意志证券交易所行情数据	自 2019 年 8 月 23 日起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否
34	HKEx Information Services Limited (香港交易所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Market Data Vendor Licence Agreement》	港交所衍生品市场数据	自 2014 年 3 月 21 日起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否
35		《Memorandum of Permitted Purpose》	股票市场数据	自 2021 年 1 月 15 日起长期有效		
36	富金时 (北京) 咨询有限公司	《指数价值发布协议》	富时数据指数价值	自 2015 年 12 月 26 日起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否

序号	许可方名称	合同名称	许可内容	有效期及展期条件	执行情况	是否存在异议、要求整改等事项
37	Singapore Exchange Derivatives Trading Limited（新加坡交易所衍生品交易有限公司）	《SGX Derivatives Market Agreement Appendixes》	新加坡交易所行情数据	自 2016 年 6 月 1 日期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否
38	Asia Pacific Exchange PTE.LTD.（亚太交易所）	《DATA DISTRIBUTION AGREEMENT》	亚太交易所行情数据	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否

注 1：因发行人综合考量决定不再转发中国外汇交易中心的授权数据，发行人与中国外汇交易中心签署的《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与上海文华财经资讯有限公司信息产品许可协议》于报告期内正常终止。

注 2：因发行人综合考量决定不再转发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的授权数据，发行人与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监控中心商品指数行情信息转发许可协议》于报告期内正常终止。

注 3：因发行人综合考量决定不再转发东京商品交易所的授权数据，发行人与东京商品交易所、Interactive Data 签署的《文華財經資訊有限公司へのリアルタイム情報提供に係る覚書》及其变更备忘录于报告期内正常终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行情信息和专业数据等相关文件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与行情信息和专业数据授权方签署的正在履行的授权协议中关于有效期限或续展条件的约定均为长期有效或自动续展，并且未设置其他展期条件。在发行人正常履行协议的情况下，该等协议不存在无法展期的风险。

（二）行情信息和专业数据的许可方是否具有单方面终止、解除、宣布提前到期或变更合同主要条款的权利，报告期内是否曾出现前述情形，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数据授权许可协议的签订频率、续期条件、发行人是否满足该等续期条件。

1、许可方是否具有单方面终止、解除、宣布提前到期或变更合同主要条款的权利，报告期内是否曾出现前述情形，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数据授权协议等相关文件资料及其确认，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与境内外主要交易所及专业数据提供方签订的有关数据授权的协议中，存在部分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法定情形导致单方面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之条款，或其他在一般合同中较为常见的终止及解除情形的条款，如（1）基于违约责任赋予的守约方单方面解除合同的权力；（2）双方约定，合同双方均有单方面

解除合同的权力；（3）基于不可抗力、情势变更、被许可方控制权变更等原因导致的合同条款调整或者合同解除机制。

除上述法定及一般合同中常见的合同解除、终止及变更条款外，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与境内外主要交易所及专业数据提供方签订的有关数据授权的协议中，存在少量授权方有权单方面终止、解除或变更合同主要条款之约定，主要情况如下：

（1）基于市场实际情况进行价格调整的约定

根据对前述数据授权协议之审阅，大连飞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黄金交易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外汇中心、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Cboe Global Market, Inc.（芝加哥期权交易所全球市场公司）、Chicago Mercantile Exchange Inc.,（芝加哥商品交易所）、Deutsche Börse AG（德意志交易所）、富金时（北京）咨询有限公司、Hang Seng Indexes Company（恒生指数公司）、ICE DATA LLP（洲际交易所数据公司）、The London Metal Exchange（伦敦金属交易所）、Aisa Pacific Exchange PTE. LTD.（亚太交易所）、HKEx-IS Information Services Limited（香港交易所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有权基于市场变化、交易品种的增减、信息系统升级等情形对其提供的行情信息及专业数据的价格进行调整。

（2）基于原始数据变更情况调整数据授权内容的约定

根据对前述数据授权协议之审阅，上海金融期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外汇中心、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Cboe Global Market, Inc.（芝加哥期权交易所全球市场公司）、Chicago Mercantile Exchange Inc.,（芝加哥商品交易所）、Deutsche Börse AG（德意志交易所）、富金时（北京）咨询有限公司、ICE DATA LLP（洲际交易所数据公司）、Aisa Pacific Exchange PTE. LTD.（亚太交易所）、HKEx-IS Information Services Limited（香港交易所信息服务有限公司）、The London Metal Exchange（伦敦金属交易所）在其提供的行情信息及专业数据自身发生变更时（如数据内容变更、原始数据授权终止、原始数据提供方决定不再向市场或客户提供该等行情数据等情形），调整对发行人授权数据的内容及范围。

（3）提前通知的前提下适时调整合同条款的权利

根据对前述数据授权协议之审阅，Cboe Global Market, Inc.（芝加哥期权交易所全球市场公司）、Deutsche Börse AG（德意志交易所）、ICE DATA LLP（洲际交易所数据公司）、London Metal Exchange（伦敦金属交易所）、HKEx-IS Information Services Limited（香港交易所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富金时（北京）咨询有限公司有权在合理期限内提前通知的前提下对相关合同条款进行调整的权利；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等条款系数据提供方的格式条款，并非对发行人特别设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境内外主要交易所及专业数据提供方曾根据市场情况提出调整行情数据授权价格，经协商发行人与该等数据提供方就授权价格达成一致，未对发行人使用该等行情数据产生影响；根据发行人确认，除前述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价格外，报告期内不存在境内外主要交易所及专业数据提供方单方面终止、解除、宣布合同提前到期及变更合同主要条款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境内外主要交易所及专业数据提供方保持积极的持续沟通，并严格遵守相关数据授权协议之约定，在出现数据授权方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价格的情况下，发行人结合市场情况与数据授权方友好协商保障数据的正常授权使用，各方之间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根据通过网络公开途径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境内外主要交易所及专业数据提供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据此，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其行情信息和专业数据的授权使用。

2、数据授权许可协议的签订频率、续期条件、发行人是否满足该等续期条件

参见本题之“（一）发行人历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许可……风险”之“2、授权的有效期、授权内容，发行人的执行情况、各方是否存在异议、要求整改等事项，许可的展期/续期条件，是否存在无法展期的风险”。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证券法》（2020 年修订版）、《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查询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在中国证监会官网发布的公告；
- 3、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行情信息和专业数据、数据授权协议等相关文件资料；
- 4、取得发行人相关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完成与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有关的备案手续，在相关法律法规生效之前，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发行人取得前述备案的情形；
- 2、发行人与行情信息和专业数据授权方签署的正在履行的授权协议中关于有效期限或续展条件的约定均为长期有效或自动续展，并且未设置其他展期条件。在发行人正常履行协议的情况下，该等协议不存在无法展期的风险；
- 3、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与境内外主要交易所及专业数据提供方签订的有关数据授权的协议中，存在部分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法定情形导致单方面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之条款，或其他在一般合同中较为常见的终止及解除情形的条款，存在少量授权方有权单方面终止、解除或变更合同主要条款之约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境内外主要交易所及专业数据提供方之间保持了良好的商业合作，不曾出现前述情形，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其行情信息和专业数据的授权使用。

问题 12. 关于资产整合

根据申报材料：

(1) 文华有限设立前，实际控制人尚守哲控制的与金融衍生品交易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业务相关的资产主要分布在文华有限、大连文华和大连新地。为实现资产及业务全部整合进入公司，文华有限于 2010 年 10 月分别收购大连文华（成立于 2002 年、2012 年 2 月注销）、大连新地（成立于 2005 年、2012 年 3 月注销）全部股权。

(2) 2011 年 4 月 30 日，大连文华与文华有限签订了《资产和业务转让协议》，约定大连文华将其所有资产与业务转让给文华有限。

请发行人说明：(1) 大连文华、大连新地的原主营业务、注销原因，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相关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税款缴纳情况，是否不存在争议纠纷。

(2) 《资产和业务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转让的资产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向资产权属的过户、变更情况，是否不存在争议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 大连文华、大连新地的原主营业务、注销原因，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相关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税款缴纳情况，是否不存在争议纠纷。

1、大连文华、大连新地的原主营业务、注销原因，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

根据大连文华、大连新地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发行人及尚守哲确认，大连文华存续期间的主营业务为金融衍生品交易软件的开发、销售和相关信息技术服务；大连新地存续期间的主营业务系为大连文华提供软件开发外包服务及信息服务。

根据发行人及尚守哲出具的说明，因大连文华下游客户主要为期货公司和期货投资者，客户主要集中在金融中心上海，且上海当地对金融及软件行业也有较多的优惠政策，因此尚守哲决定在上海投资设立文华科技，待文华科技经营步入正轨后，逐步整合大连文华、大连新地的业务和资产。文华财经有限（文华科技更名后公司名称）于 2010 年全资收购大连文华，并于 2011 年完成对大连文华资产和业务的整合，大连文华自此停止经营并于 2012 年 2 月依法完成清算注销。文华财经有限于 2010 年 11 月受让大连新地 100% 股权，大连新地自 2010 年底停止经营并于 2012 年 3 月依法完成清算注销。

2、2010 年相关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税款缴纳情况，是否不存在争议纠纷

（1）大连文华

根据大连文华的工商登记资料、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等文件资料，大连文华股东会于 2010 年 10 月 29 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尚淑莲（为实际控制人尚守哲妹妹，下同）将其所持大连文华 94.08 万元出资额以 94.08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文华财经有限。

文华财经有限与尚淑莲于 2010 年 10 月 29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尚淑莲将其持有的大连文华 47.04% 的股权按注册资本作价 94.08 万元转让予文华财经有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结算单，文华财经有限已于 2010 年 11 月向尚淑莲支付上述股权转让价款 94.08 万元。

根据尚守哲的说明，2010 年 11 月大连文华尚处于持续亏损阶段，故各方协商一致以注册资本平价转让大连文华股权，不涉及税款缴纳。

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0 年 11 月 4 日向大连文华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大连文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文华财经有限	200.0000	200.0000	100.0000
合计		200.0000	200.0000	100.0000

（2）收购大连新地

根据大连新地的工商登记资料、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等文件资料，大连新地股东会于 2010 年 10 月 29 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尚守哲将其所持大连新地 53%的股权以 26.5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文华财经有限；同意尚淑莲将其所持大连新地 47%的股权以 23.5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文华财经有限。

文华财经有限分别与尚守哲、尚淑莲于 2010 年 10 月 29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尚守哲、尚淑莲分别将其持有的大连新地 53%、47%的股权按注册资本作价 26.5 万元、23.5 万元转让给文华财经有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结算单，文华财经有限已于 2010 年 11 月分别向尚守哲、尚淑莲支付上述股权转让价款 26.5 万元、23.5 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尚守哲的说明，2010 年 11 月大连新地尚处于持续亏损阶段，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大连新地的净资产为 -680,769.61 元，故各方协商一致以注册资本平价转让大连新地股权，不涉及税款缴纳。

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0 年 11 月 4 日向大连新地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大连新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文华财经有限	50.0000	50.0000	100.000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00

综上，发行人 2010 年受让大连文华、大连新地相关股权的相应价款已足额支付，且均不涉及税款缴纳。根据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及对相关股东的访谈确认，相关股东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不存在争议纠纷。

（二）《资产和业务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转让的资产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向资产权属的过户、变更情况，是否不存在争议纠纷。

1、《资产和业务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大连文华与文华财经有限（以下合称“双方”）于 2011 年 4 月 30 日签署了

《资产和业务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转让协议对大连文华将其资产与业务转让给文华有限之转让标的、交付方式等内容进行了详细约定：

（1）转让标的

转让标的指在转让基准日（2011 年 4 月 30 日），转让协议所述的并将于转让生效日向文华财经有限转让的大连文华所有的全部资产及与有关客户签署的业务合同，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括商标、专利、专有技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截止到 2011 年 4 月 30 日业已签署但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雇员、境外客户名单、境内客户名单等。

（2）交付方式

自转让基准日起，文华财经有限即成为转让标的的合法拥有者，其中（i）就转让标的中包括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大连文华将确保尽快完成有关的变更及其他必要的法律手续；（ii）就转让标的中包括的合同权利和义务的转移，大连文华将确保征得合同对方的书面同意或由文华财经有限、大连文华双方另行与合同对方当事人签订三方协议。

2、转让的资产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尚守哲的说明，大连文华向文华财经有限转让的资产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具有关联性，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发行人受让资产有利于发行人基于大连文华的业务经营基础和技术开发成果，持续不断实现主营产品技术升级和功能优化开发、提升，保障发行人的持续稳定经营。

3、资产权属的过户、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和业务转让协议》、记账凭证、商标注册证书及转让证明、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以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计算机软件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并经商标网上检索系统（<http://wcjs.sbj.cnipa.gov.cn>）、著作权登记公告检索网站（<https://register.ccopyright.com.cn/query.html>）的查询，相关资产权属的过户、变更情况如下：

(1) 固定资产交付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和业务转让协议》，交付之固定资产清单如下：

序号	名称	数量
1	服务器	302 台
2	交换机	8 台
3	路由器	3 台
4	UPS 电源	3 个
5	PC 电脑	85 台
6	笔记本电脑	14 台
7	打印机	2 台
8	手机	2 个
9	投影机	2 台
10	计算机监控设备	1 台
11	复印机	2 台
12	电冰箱	1 台
13	办公家具	5 批
14	保险柜	1 个
15	电视机	2 台
16	视频	3 套
17	活动柜	1 个
18	电脑话务员	1 个
19	数字话机	1 个
20	空调	2 个

根据立信会计师于 2011 年 5 月 30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1]第 5054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大连文华经审计的固定资产净额为 2,028,092.9 元；根据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5 日出具的沪银信汇业咨字（2011）第咨 052 号《大连文华财经资讯有限公司了解部分资产价值评估咨询报告》，截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大连文华机器设备的账面净值为 1,666,027.66 元，评估值为 1,681,058 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记账凭证及尚守哲的确认，上述机器设备已于 2011 年 6 月交付给文华财经有限并进行相应账务处理，相关各方就上述固定资产交付事宜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

(2) 无形资产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和业务转让协议》，交付之无形资产清单如下：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图示/名称	注册证号/登记号
1	商标		第 3137678 号
2	商标		第 3137679 号
3	商标		第 4714962 号
4	商标		第 4876205 号
5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文华财经 Webstock-internet 实时行 情分析系统[简称：文华财 经 Webstock 行情系 统]V5.0	2011SR02584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及转让证明、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以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计算机软件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及尚守哲的确认，并经商标网上检索系统（<http://wcjs.sbj.cnipa.gov.cn>）、著作权登记公告检索网站（<https://register.ccopyright.com.cn/query.html>）的查询，上述无形资产已变更登记至文华财经有限名下，相关各方就上述无形资产交付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

综上，大连文华相关资产已交付给文华财经有限或变更登记至文华财经有限名下，相关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 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大连文华和大连新地的工商登记资料、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等文件资料；

2、取得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尚守哲出具的相关说明；

3、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相关银行结算单、《资产和业务转让协议》、记账凭证、商标注册证书及转让证明、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计算机软件登记概况；

4、核查相关《审计报告》和《大连文华财经资讯有限公司了解部分资产价值评估咨询报告》；

5、查询商标网上检索系统、著作权登记公告检索等网站。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大连文华的原主营业务为金融衍生品交易软件的开发、销售和相关信息技术服务，大连新地的原主营业务为大连文华提供软件开发外包服务及信息服务，因大连文华下游客户主要为期货公司和期货投资者，客户主要集中在金融中心上海，且上海当地对金融及软件行业也有较多的优惠政策，因此尚守哲决定在上海投资设立文华科技，待文华科技经营步入正轨后，逐步整合大连文华、大连新地的业务和资产。发行人承继了大连文华全部资产、业务、人员；发行人相关业务与大连新地不存在直接承继关系；相关股权的相应价款已足额支付，且均不涉及税款缴纳，不存在争议纠纷；

2、《资产和业务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为转让协议附件所列的全部资产和业务；转让的资产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有积极影响；大连文华相关资产已交付给文华财经有限或变更登记至文华财经有限名下，相关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

问题 13. 关于特殊权利条款

根据申报材料：

（1）2014 年 10 月 14 日，尚守哲与谱润创投、尹锋、迟睿峰、单慧英、常娜、谷兆锋、公司签署了《关于上海文华财经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补充协议》，约定了股权回购、投资方的优先出售权、优先认购权、反摊薄

权及其他。2021年5月1日，上述主体签署了终止协议。

(2) 2015年6月24日，尚守哲与兴富创投签订了《上海兴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与尚守哲及上海文华财经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经一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出资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了回购条款、基金反稀释权、公司反稀释及优先出售权。2021年5月1日，尚守哲与兴富创投、公司、大连经一签署了终止协议。

请发行人说明相关特殊权利条款的实际执行情况，相关终止协议是否附恢复条件，相关股东是否存在私下利益补偿安排，是否对发行人的股权稳定构成影响，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 相关特殊权利条款的实际执行情况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曾与谱润三期、尹锋、迟睿峰、单慧英、常娜、谷兆峰、兴富创投约定有特殊权利条款，相关特殊权利条款在其有效期间均未实际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1、谱润三期、尹锋、迟睿峰、单慧英、常娜、谷兆峰之特殊权利条款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尚守哲与谱润三期、尹锋、迟睿峰、单慧英、常娜、谷兆峰于2014年10月14日签署的《关于上海文华财经资讯有限公司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补充协议》，谱润三期、尹锋、迟睿峰、单慧英、常娜、谷兆峰（以下合称“投资方”）享有特殊权利条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特殊权利类型	具体约定（目标公司即发行人）
股权回购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投资方（包括承继投资方权利义务的股权持有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包括实际控制人的权利义务承继方）或者目标公司按本补充协议的约定回购标的股权（不因目标公司改制、增资扩股、股权凭证形式变更等而影响相应所对应的股东权益）： (1) 目标公司2014年度净利润（需经各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低于1,260万元； (2) 目标公司2018年12月31日前未完成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IPO”）；且，2018年度经审计净

特殊权利类型	具体约定（目标公司即发行人）
	利润未达到人民币 4,500 万元； （3）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若尚未完成 IPO），目标公司经营状况已显著不符合 IPO 条件（按该时点有效的 IPO 规则，存在实质障碍且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将不具备申报条件），或者，目标公司业绩（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连续两年下滑； （4）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若尚未完成 IPO），实际控制人资信状况发生显著恶化，根据合理判断将对其所持目标公司股权或者履行投资协议的能力发生不利影响； （5）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若尚未完成 IPO），实际控制人被证实存在任何实质违法投资协议的承诺和保证义务，或存在侵占或故意损害目标公司利益的情形。
优先出售权	实际控制人承诺，投资方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期间，如实际控制人需转让股权，应事先与投资方沟通；当实际控制人的股权转让不改变其控制地位时，投资方有权要求按同等条件向实际控制人的相对方与实际控制人一同按比例出售股权；当实际控制人的股权转让影响到其控制地位时，投资方有权要求按同等条件向实际控制人的相对方出售全部股权，实际控制人应在投资方实现转让的前提下方可进行股权转让。
优先认购权	实际控制人、目标公司承诺，自本补充协议签署后至目标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前，目标公司准备增加注册资本或进行其它形式的股权融资，则投资方有权按其在目标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以同等价格优先认购全部或相应比例增资。
反摊薄权	实际控制人、目标公司承诺并确保在增资发生时，目标公司给予任何第三方的增资条件不得优于本次增资相关协议中给予投资方的条件。如进行增资的价格低于本次增资投资的估值和作价时，则投资方本次增资的价格应按照届时增资中投资者认缴出资额的价格作相应调整，实际控制人应将差额资金全部返还给投资方。
其他	如目标公司或实际控制人与第三方签订的投资协议所约定的由第三方享有的各项权利优于投资协议中投资方享有的权利，则实际控制人应保证投资方自动享有第三方享有的更优的权利，且实际控制人保证不因其引入第三方投资者而增加投资方额外的义务和责任。

根据立信会计师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1675 号《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于 2021 年 5 月 16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4647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4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大于 1,260 万元、2018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大于 4,500 万元，关于上述协议中“股权回购”之第（1）、（2）项条件未被触发；根据对尚守哲、谱润创投、尹锋、迟睿峰、单慧英、常娜、谷兆峰的访谈确认，“股权回购”条的其他情形以及优先出售权、优先认购权、反摊薄权及其他权利约定的触发条件亦未实际触发；前述特殊权利条款在其有效期间未被实际执行。

2、兴富创投之特殊权利条款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尚守哲、大连经一与兴富创投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签署的《上海兴富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尚守哲及上海文华财经资

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经一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出资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兴富创投（以下简称“甲方”或“投资方”）享有特殊权利条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特殊权利类型	具体约定（标的公司即发行人）
回购条款	乙方（即尚守哲，下同）同意并保证，如发生下述（1）、（2）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30 天内收购甲方持有的大连经一基金份额。 （1）标的公司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仍未实现中国境内 A 股市场合格上市，且，2018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未达到人民币 4,500 万元。前述合格上市，是指公司在中国境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且公司股票（包括投资人通过大连经一间接持有的股票）开始在证券交易市场流通（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售期或限售期除外）。 （2）标的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发生重大违反股东大会或董事会通过的业务发展规划、资本支出计划、预算方案。
基金反稀释权	本次基金份额转让完成后，大连经一的入伙、退伙、除名等事宜均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公司反稀释及优先出售权	（1）乙方承诺，投资方通过大连经一间接持有文华财经股份期间，如乙方需转让文华财经股份，应事先与投资方沟通；当乙方的股份转让不改变其控制地位时，投资方有权要求按同等条件向乙方的相对方与乙方一同按比例出售股份；当乙方的股份转让影响到其控制地位时，投资方有权要求按同等条件向乙方的相对方出售全部股份，乙方应在投资方实现转让的前提下方可进行股份转让； （2）乙方、文华财经承诺，自本补充协议签署后至文华财经股票在国内 A 股首次公开发行前，文华财经准备增加注册资本或进行其它形式的股权融资，则投资方有权按其在文华财经中直接或间接的持股比例以同等价格优先认购全部或相应比例增资； （3）乙方、文华财经承诺并确保：自本补充协议签署后至文华财经股票在国内 A 股首次公开发行前，在增资发生时，文华财经给予任何第三方的增资条件不得优于本次转让相关协议中给予投资方的条件。如进行增资的价格低于本次转让投资的估值和作价时，则投资方本次转让的价格应按照届时增资中投资者认缴出资的价格作相应调整，乙方应将差额资金全部返还给投资方； （4）自本补充协议签署后至文华财经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前，如文华财经或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投资协议所约定的由第三方享有的各项权利优于投资协议中投资方享有的权利，则乙方应保证投资方自动享有第三方享有的更优的权利，且乙方保证不因其引入第三方投资者而增加投资方额外的义务和责任。

根据立信会计师于 2021 年 5 月 16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4647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大于 4,500 万元，关于上述协议中“回购条款”之第（1）项条件未被触发；根据对尚守哲、兴富创投的访谈确认，“回购条款”之第（2）项条件以及“基金反稀释权”、“公司反稀释及优先出售权”的触发条件均未实际触发；前述特殊权利条款在其有效期间未被实际执行。

（二）相关终止协议是否附恢复条件，相关股东是否存在私下利益补偿安排，是否对发行人的股权稳定构成影响，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1、相关终止协议未附恢复条件

根据发行人、尚守哲、谱润创投、尹锋、迟睿峰、单慧英、常娜、谷兆峰于2021年5月1日签署的补充协议以及发行人、尚守哲、兴富创投、大连经一于2021年5月1日签署的补充协议，分别对《关于上海文华财经资讯有限公司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补充协议》《上海兴富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尚守哲及上海文华财经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经一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出资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当中的投资人特殊权利条款予以终止，且未附任何效力恢复条款。

就回购义务主体涉及发行人的特殊权利相关协议，2021年6月20日发行人、尚守哲、谱润创投、尹锋、迟睿峰、单慧英、常娜、谷兆峰签署了相关补充协议，约定了《关于上海文华财经资讯有限公司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补充协议》中相关股权回购、投资者方优先出售权、优先认购权、反摊薄权及其他权利自始无效。兴富创投未签署回购义务主体涉及发行人的特殊权利相关协议，因此未签署该等补充协议。

2、相关股东不存在私下利益补偿安排

根据相关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对相关股东的访谈，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相关股东不存在私下利益补偿安排。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关于上海文华财经资讯有限公司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补充协议》、《上海兴富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尚守哲及上海文华财经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经一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出资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及相关《审计报告》；

- 2、核查相关股东填写的调查表；
- 3、取得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确认说明。
- 4、访谈相关股东。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相关特殊权利条款在其有效期间未被实际执行，相关终止协议未附恢复条件，相关股东不存在私下利益补偿安排，不对发行人的股权稳定构成影响，不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问题 14. 关于诉讼、仲裁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存在 2 笔未了结诉讼，主要涉及投资者在使用发行人软件的过程中因交易指令冲突、网络故障等原因造成投资损失。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的产品诉讼、仲裁数量、情况，解决措施及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发行人的预计负债是否充分，并作相应风险提示。

（2）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软件安全问题、软件漏洞、功能稳定性不足、执行客户指令不到位等问题而被客户投诉、引起纠纷、遭遇诉讼等情形，以及整改进展（如需）。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的产品诉讼、仲裁数量、情况，解决措施及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发行人的预计负债是否充分，并作相应风险提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的产品诉讼、仲裁数量、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

(<http://zxgk.court.gov.cn/zhzxgk/>)、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的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的产品诉讼、仲裁共 4 起,具体情况如下:

(1) 齐明显诉文华财经、大连商品交易所、招商期货有限公司期货强行平仓纠纷案

根据齐明显于 2018 年 7 月 6 日向法院提交的《民事起诉状》,齐明显在招商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期货”)处开设期货交易账户,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委托文华财经、招商期货根据其发布的指令在大连商品交易所处交易其账户的 13 手铁矿石,并设置了 464.5 元/吨的止损指令,但在交易时间内,齐明显账户内的 13 手铁矿石以低于止损指令的价格全部成交平仓,故齐明显向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1.大连商品交易所、招商期货、文华财经赔偿其损失 59,800 元;2.大连商品交易所、招商期货、文华财经向齐明显登报道歉,并赔偿精神抚慰金 1 元;3.大连商品交易所、招商期货、文华财经承担原告因本案发生的差旅费、律师费;4.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大连商品交易所、招商期货、文华财经承担。

因文华财经、大连商品交易所提出管辖权异议,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异议成立,并裁定案件移送至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作出(2018)辽 02 民初 162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齐明显的诉讼请求,认为:1.齐明显挂止损单属于发出交易指令;2.齐明显的 13 手铁矿石被撮合成交不构成强行平仓;3.文华财经、大连商品交易所、招商期货均依法依约履行了各自职责,不构成侵权;4.低于止损价被撮合成交的损失属于期货交易正常风险,应由齐明显自担。齐明显因不服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辽 02 民初 1626 号民事判决,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作出(2019)辽民终 45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齐明显的上诉请求,维持一审判决。

(2) 刘秉鑫诉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文华财经期货交易纠纷案

根据刘秉鑫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向法院提交的《民事起诉状》,刘秉鑫在 2017 年 5 月 18 日的期货交易中已通过博易大师委托交易指令,但因当日开盘价触发

文华财经软件设置的默认止损指令，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业期货”）收到文华财经软件相关指令后作出了违背刘秉鑫本人意愿的交易操作，故刘秉鑫向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1.弘业期货、文华财经未经客户授权错误撤销已委托成功的交易指令，应全额承担交易后果，直接损失共计 114,350 元；2.判定弘业期货、文华财经赔偿误工费、交通费、住宿费等合计 4,000 元；3.判定弘业期货、文华财经赔偿 2017 年 5 月 19 日至今资金占用损失约 15,000 元；4. 判定弘业期货、文华财经赔偿交易获利机会损失费 20,000 元；5. 判定弘业期货、文华财经承担案件受理费。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1 年 8 月 9 日作出（2019）苏 01 民初 277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刘秉鑫撤诉。

（3）林志斌诉国贸期货有限公司、文华财经期货交易纠纷案

根据林志斌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向法院提交的《民事起诉状》，林志斌在 2019 年 9 月 5 日的期货交易中因网络故障而未通过国贸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期货”）提供的“国贸期货手机行情”软件、文华财经提供的“随身行”软件及时完成期货交易操作，因此造成了林志斌的经济损失，故林志斌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1.国贸期货、文华财经赔偿林志斌直接损失 12,725.08 元；2.国贸期货、文华财经赔偿林志斌间接损失 10,341.62 元；3.国贸期货、文华财经承担案件诉讼费用。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作出（2020）闽 02 民初 6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林志斌全部诉讼请求，认为：1.林志斌与国贸期货签署的《期货经纪合同》，以及与文华财经达成的软件使用协议，均系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相关委托合约及软件使用协议合法有效，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2.根据已有证据，林志斌使用软件操作发生交易不能的状态无法判断是交易所、卫星传输线路、电信部门还是网络服务提供商等哪一方的问题，亦未能举证证明国贸期货、文华财经违约；3.国贸期货、文华财经分别以不同方式就互联网交易可能存在的信息迟延、数据中断等对林志斌进行了风险提示和明确告知，林志斌对相关情况有所预料和防备；4.在软件发生交易不能的状态时，林志斌亦可选择通过其他软件或电话人工客服下单等

方式进行补救,防止损失发生,故林志斌应自行承担其放任损失发生的法律后果。林志斌因不服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闽02民初63号民事判决,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于2021年12月3日作出(2021)闽民终108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林志斌撤回上诉。

(4) 左立志诉文华财经产品责任纠纷案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已于2021年12月2日作出(2021)沪0115民初82976号《民事判决书》,认为左立志未就其主张缺陷的存在、财产损害的存在以及缺陷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等权利发生要件事实进行举证,而软件服务的保持在线需要软件环境、硬件环境、网络环境、使用方法等众多因素支持,亦受此众多因素影响和限制,因此左立志主张的掉线情况无法直接关联到软件服务缺陷,故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判决驳回左立志的全部诉讼请求。左立志因不服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21)沪0115民初82976号民事判决,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根据左立志于2021年12月27日向法院提交的《民事上诉状》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该案正在二审审理过程中。

2、解决措施及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发行人的预计负债是否充分,并作相应风险提示

上述案件中“齐明显诉文华财经、大连商品交易所、招商期货有限公司期货强行平仓纠纷案”终审已判决,驳回齐明显的诉讼请求;“刘秉鑫诉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文华财经期货交易纠纷案”已于2021年8月9日撤诉;“林志斌诉国贸期货有限公司、文华财经期货交易纠纷案”的原告林志斌已于2021年12月3日撤回上诉。上述案件不会对公司财务数据造成影响。

“左立志诉文华财经产品责任纠纷案”一审已判决,法院判决驳回左立志的全部诉讼请求,且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该案正在二审审理过程中。左立志于2021年12月27日向法院提交《民事上诉状》,请求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撤销原审判决并重新审理;发行人已根据原告的上诉状,提出明确的答辩意见,

预计发行人被判定承担赔偿责任的可能性较低，故发行人预计因该诉讼导致经济利益流出的可能性较小，无需进行会计处理。发行人上述案件中仅“左立志诉文华财经产品责任纠纷案”尚在二审审理过程中，其余案件均已结案；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就前述未结案件，发行人已委托相关诉讼律师积极应诉，维护发行人自身合法权益。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六）未决诉讼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了结诉讼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公司已委托相关诉讼律师积极应诉，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但公司无法保证所涉及的任何诉讼的判决都会对公司有利，公司未来还可能面临诉讼或纠纷。若法院对相关诉讼最终做出不利于公司的判决，将对公司未来期间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以及公司声誉等造成不利影响。”

（二）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软件安全问题、软件漏洞、功能稳定性不足、执行客户指令不到位等问题而被客户投诉、引起纠纷、遭遇诉讼等情形，以及整改进展（如需）。

1、发行人于报告期内的客户投诉、引起纠纷、遭遇诉讼的情形

（1）客户投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客户投诉处理记录及统计表，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存在的客户投诉数量情况如下：

客户投诉类别	报告期内各年度客户投诉数量（件）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产品销售	4	1	3
软件使用	5	1	2
合计	9	2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客户投诉处理记录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到

的上述投诉主要系由客户自身使用不当、网络客观情况、客户自身设备等原因引起；非因发行人软件功能缺陷造成。

(2) 纠纷及诉讼情况

此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以及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xgk.court.gov.cn/zhzxgk/>）、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的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的产品诉讼、仲裁共 4 起，具体情况详见本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14”之“（一）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的产品诉讼、仲裁数量、情况，解决措施及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发行人的预计负债是否充分，并作相应风险提示”之“1、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的产品诉讼、仲裁数量、情况”，该等诉讼、仲裁主要系由网络故障、信息迟延等客观原因或期货交易正常风险造成。

2、发行人内部制度及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制定《客户投诉处理制度》《法律纠纷案件管理制度》，从客户投诉受理、问题核查、问题处理、记录备案等方面建立了完善的客户投诉处理机制，并建立了法律纠纷案件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已设置客服部，并配备部长 1 名、组员 20 名左右，负责处理客户投诉及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投诉及诉讼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客服部对前述客户投诉按发行人《客户投诉处理制度》进行及时的积极沟通，相关投诉已被妥善处理，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均未收到相关投诉主体的进一步异议，亦不存在因该等投诉进一步引起相关诉讼、仲裁之情形；就相关诉讼案件已根据发行人《法律纠纷案件管理制度》委托诉讼律师积极应诉，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客户投诉处理记录及统计表、《客户投诉处理制度》和《法律纠纷案件管理制度》；

2、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等网站，以及相关《民事起诉状》《民事判决书》；

3、取得发行人的相关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的产品诉讼、仲裁共 4 起；就未结案件，发行人已委托相关诉讼律师积极应诉，维护发行人自身合法权益；相关案件不会对公司财务数据造成影响；

2、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存在少量向相关监管部门投诉的客户投诉和 4 起涉及的产品诉讼、仲裁；发行人已进行了积极整改，并建立了相关处理制度和机制。

问题 15. 关于营业收入

根据申报材料：

（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729.06 万元、20,244.66 万元、18,399.0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4.95%、96.44%和 95.79%。其中，基础交易软件服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7,636.74 万元、8,456.51 万元和 8,591.53 万元，随身行软件服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1,479.31 万元、7,871.96 万元和 5,307.40 万元，衍生增值软件服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3,285.49 万元、3,500.79 万元、3,845.30 万元。

请发行人：

（1）结合各项业务活动实质和合同条款，说明公司各类业务收入确认政策的合规性，分期确认收入所依据的服务期间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列表说明相关业务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的判断依据。

（2）说明公司软件产品的授权期限，主营业务收款方式是否均为预收，区

分机构客户与个人客户说明报告期内预收账款的变动金额与收入结转的匹配关系，说明各项主营业务收入与客户银行账户、第三方支付平台等渠道资金记录的匹配性，销售回款是否存在异常。

(3) 说明各类产品销量与公司信息系统账户记录、销售发票中产品数量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单个客户异常大额购买、重复购买、特殊时点客户集中购买、客户购买软件后未登录使用等情形，公司股东、员工及前员工、关联方及其亲属是否与公司各类客户存在关联关系，产品销量变动及客户行为模式是否存在异常。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收入真实性和截止性的核查方法、核查过程、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发行人是否存在收入跨期、调整结算时点的情形。

一、发行人说明

(一) 结合各项业务活动实质和合同条款，说明公司各类业务收入确认政策的合规性，分期确认收入所依据的服务期间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列表说明相关业务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的判断依据

1、公司各项业务活动实质、合同条款、会计政策、收入确认政策

公司各项业务活动实质、合同条款、会计政策、收入确认政策汇总如下：

业务类别	业务活动实质	主要合同条款约定	会计政策	收入确认具体原则
基础交易软件服务	专门面向期货公司提供的一套集行情分析与期货交易于一体的PC端交易软件。wh6以SaaS模式销售给期货公司，该期货公司的投资者客户可以直接使用wh6进行行情阅览及下单交易	签订合同后一次性支付服务期内的全部费用，公司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为客户提供服务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公司依照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间每月按直线法确认收入	在服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款的依据后，在提供服务的期间内分期确认收入
随身软件服务	专门面向移动终端的机构或个人投资者开发的一款金融衍生品交易软件，可以浏览行情数据并进行图表分析、下单交易等操作，以单账号形式销	期间卡等按期授权业务：客户下单后一次性支付服务期内的全部费用，公司在约定的服务期内为客户提供服务 流量卡业务：客户充值后进行交易，公司按照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	在服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后向客户提供服务的期间内分期确认收入 流量卡业务，在服务已经提

业务类别	业务活动实质	主要合同条款约定	会计政策	收入确认具体原则
	售给客户	客户交易手数在充值卡中扣除相应费用	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供,根据实际消耗量确认当期收入
衍生增值服务	面向高端投资者提供的各类多功能交易软件,以单账号形式销售给客户	签订合同后一次性支付服务期内的全部费用,公司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为客户提供服务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公司依照合同约定服务期间每月按直线法确认收入	在服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款的依据后,在提供服务的期间内分期确认收入
其他产品及服务	卖断式销售软件使用权:期权功能模块和中台管理软件使用权以卖断式方式销售给期货公司	合同签订后,一次性支付全部款项,公司交付卖断式销售软件使用权,客户确认后提供验收单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收到验收单后确认收入
	云主机服务:公司利用云机房为量化交易者打造的量化交易网络环境,用户将量化模型部署在云主机运行,可以避免电脑死机、断电等风险,同时提高数据传输速度。云主机按期间授权的方式销售给客户	客户下单后一次性支付服务期内的全部费用,公司在约定的服务期内为客户提供服务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公司依照合同约定服务期间每月按直线法确认收入	在服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款的依据后,在提供服务的期间内分期确认收入
	其他服务:包括公司软件产品使用的视频教程、下单键盘、模拟交易服务、技术服务及支持等	技术服务及支持:合同签订后,按约定的付款节点支付服务费,公司按约定提供服务		根据合同内容在提供服务时确认收入
		视频教程、下单键盘、模拟交易服务等业务:一次性收取全部费用,公司按约定提供商品或服务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完成时点确认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广告:向客户提供网络广告服务,对客户的服务和业务进行宣传推广	合同签订后按约定的付款节点支付服务费,发行人根据合同约定在指定的时间段内为客户投放相应内容的广告,并根据广告投放情况确认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公司依照合	公司在广告服务已经提供,服务金额经双方确认、并按照约定的结算方式收取服务

业务类别	业务活动实质	主要合同条款约定	会计政策	收入确认具体原则
		广告收入	同约定服务期间每月按直线法确认收入	款或取得收款的权利时，确认广告服务收入

综上，公司的各类业务的活动实质、合同约定，与公司的会计政策与收入确认原则相匹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分期确认收入所依据的服务期间与合同约定的一致性

公司分期确认收入的业务类型包括基础交易软件服务、随身行软件服务的期间卡业务、衍生增值软件服务、其他产品及服务中的云主机和广告业务等，公司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为客户提供服务，并分期确认收入，因此分期确认收入所依据的服务期间与合同约定的期限一致。

3、列表说明相关业务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的判断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第十一条，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一）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二）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三）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具有不可替代用途，是指因合同限制或实际可行性限制，企业不能轻易地将商品用于其他用途。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是指在由于客户或其他方原因终止合同的情况下，企业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能够补偿其已发生成本和合理利润的款项，并且该权利具有法律约束力。

对于相关业务，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按约定服务期限分期确认收入符合新收入准则确认原则，具体判断依据如下：

序号	收入确认条件的规定	具体判断依据
1	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1）基础交易软件服务、随身行软件服务的期间卡业务、衍生增值软件服务、其他产品及服务中的云主机等业务：根据合同约定，客户付费成功后，开通软件授权，在服务期内，客户可以通过操作相关软件获取经济利益，企业需要在服务期内为客户提供相关的软件服务，保障软件正常有效运行。因此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序号	收入确认条件的规定	具体判断依据
		(2) 广告业务：根据合同约定，客户可以通过投放广告获取经济利益，企业需要在合同约定的期间内为客户提供广告投放服务。因此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不适用。
3	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1) 基础交易软件服务、随身行软件服务的期间卡业务、衍生增值软件服务、其他产品及服务中的云主机等业务：①根据合同约定，企业为客户开通软件授权，在服务期内，不能将该授权软件用于合同约定以外的用途，具有不可替代用途；②根据合同约定，客户通常需一次性支付服务期内的全部费用，付费成功后，如无功能问题不退、不换，当因特殊事项无法履约时，企业需退还未履约的剩余费用，已履约部分不予退回。因此满足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2) 广告业务：①根据合同约定，企业为客户投放广告，在合同约定的期间内，不能将客户购买的广告位用于合同约定以外的用途，具有不可替代用途；②根据合同约定，客户通常需一次性支付全部广告费用，当因特殊事项无法履约时，按照违约条款处理，已履约部分不予退回。因此满足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综上，对于基础交易软件服务、随身行软件服务的期间卡业务、衍生增值软件服务、其他产品及服务中的云主机、广告等业务，公司按照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确认收入，符合新收入准则下收入确认原则。

(二) 说明公司软件产品的授权期限，主营业务收款方式是否均为预收，区分机构客户与个人客户说明报告期内预收账款的变动金额与收入结转的匹配关系，说明各项主营业务收入与客户银行账户、第三方支付平台等渠道资金记录的匹配性，销售回款是否存在异常。

1、公司软件产品的授权期限，主营业务收款方式是否均为预收

公司软件产品中存在授权期限情况的主要产品汇总如下：

业务类型	软件产品类型	授权期限	收款方式
基础交易软件服务	wh6	按季度、年度期间授权	预收为主，少量应收
衍生增值软件服务	wh7、wh8、wh9	按年度授权	预收为主，少量应收
随身行软件服务	随身行 App	按月度、季度、年度期间授权	预收为主，少量应收

根据合同约定，主营业务收款方式主要为预收，在少数情况下会产生部分应收账款，主要系：

（1）基础交易软件服务的客户（即期货公司）在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时，一般需在服务开始前一次性付清款项，但存在部分客户因为内部付款审批流程缓慢从而导致实际付款时间晚于服务续期开始时间，从而在各期末形成部分应收账款；

（2）衍生增值软件服务的部分期货公司客户，在其购买衍生增值软件产品时，一般需在服务开始前一次性付清款项，但存在部分客户因为内部付款审批流程缓慢从而导致实际付款时间晚于服务开始时间，从而在各期末形成部分应收账款；

（3）随身行软件中的流量卡业务，一般需要客户先充值后使用，若当天盘中交易时间内客户消耗金额大于充值金额，为了不影响客户交易，公司系统不会在盘中禁止该客户使用，而是于当天收盘后统一结算，因此会形成部分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上述情况形成的应收账款及其占营业收入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694.88	94.45	80.34
当期营业收入	23,070.03	19,207.84	20,992.73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3.01%	0.49%	0.38%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38%、0.49%和 3.01%，占比较低。公司主营业务软件产品中除基础交易软件服务、衍生增值软件服务和随身行软件服务等常规业务以外，还有少部分卖断式销售的软件产品，该部分产品收入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其他产品及服务。2021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相对 2019 年和 2020 年增加，主要系由其他产品及服务所产生，即国元期货有限公司、平安期货有限公司和银河期货有限公司的内部付款请示流程审批时间影响所致，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前述三家期货公司均已回款。

2、区分机构客户与个人客户说明报告期内预收账款的变动金额与收入结转的匹配关系

由于公司业务的收款方式以预收为主，同时也存在少数产生应收款的情况。

公司预收款以预收账款/合同负债科目进行核算，应收款以应收账款科目进行核算，预收账款/合同负债和应收账款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均会结转收入。为体现收入结转的匹配性和完整性，下表中除列示预收账款和合同负债外，也将应收账款余额的期初数和期末数一并列示。主营业务中，机构客户与个人客户报告期内预收账款/合同负债的变动金额与收入金额明细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期初数 A	应收账款余额	105.75	85.74	34.89
	预收账款	94.99	8,203.28	7,558.23
	合同负债	7,194.63	0.00	0.00
	小计=预收账款+合同负债-应收账款余额	7,183.87	8,117.54	7,523.34
本期发生额 B	机构客户增加 B1	10,751.28	10,204.65	9,548.49
	个人客户增加 B2	11,017.06	7,260.68	11,290.37
	小计	21,768.34	17,465.33	20,838.86
本期结转额 C	机构客户减少 C1	11,094.67	9,959.84	9,503.87
	个人客户减少 C2	10,418.10	8,439.16	10,740.79
	小计	21,512.77	18,399.00	20,244.66
期末数 D=A+B-C	应收账款余额	744.87	105.75	85.74
	预收账款	192.59	94.99	8,203.28
	合同负债	7,991.72	7,194.63	0.00
	小计=预收账款+合同负债-应收账款余额	7,439.44	7,183.87	8,117.54
主营业务收入 E	机构客户收入 E1	11,094.67	9,959.84	9,503.87
	个人客户收入 E2	10,418.10	8,439.16	10,740.79
	小计	21,512.77	18,399.00	20,244.66
差异 E-C	机构客户差异 E1-C1	0.00	0.00	0.00
	个人客户差异 E2-C2	0.00	0.00	0.00
	小计	0.00	0.00	0.00

报告期内，预收账款/合同负债的结转金额与收入金额是匹配的。

3、各项主营业务收入与客户银行账户、第三方支付平台等渠道资金记录的匹配性，销售回款是否存在异常

各项主营业务销售回款主要以客户预付形式进行收款，再根据订单或合同载明的授权期间分期确认收入。各项主营业务收入与客户银行账户、第三方支付平台等渠道资金记录的销售回款（含税）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收款渠道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收入金额	销售回款	收入金额	销售回款	收入金额	销售回款
基础交易软件服务	银行转账	8,463.65	9,231.03	8,591.53	9,316.44	8,456.51	9,017.85
	第三方平台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小计	8,463.65	9,231.03	8,591.53	9,316.44	8,456.51	9,017.85
衍生增值软件服务	银行转账	1,153.36	1,270.44	1,082.85	1,176.51	1,186.33	1,204.04
	第三方平台	3,657.45	4,027.35	2,762.44	3,309.41	2,314.46	2,694.41
	小计	4,810.81	5,297.80	3,845.30	4,485.92	3,500.79	3,898.45
随身行软件服务	银行转账	72.31	79.43	31.59	-380.06	42.50	46.74
	第三方平台	6,385.85	7,279.91	5,275.81	4,573.14	7,829.46	8,708.83
	小计	6,458.15	7,359.34	5,307.40	4,193.08	7,871.96	8,755.58
其他产品及服务	银行转账	1,480.22	995.29	423.49	414.36	109.38	111.64
	第三方平台	299.94	354.35	231.28	245.99	306.03	316.76
	小计	1,780.15	1,349.64	654.77	660.34	415.41	428.39
合计		21,512.77	23,237.81	18,399.00	18,655.78	20,244.66	22,100.27

注：销售回款系含税金额，为当期实际收回的款项。

报告期各期，各类业务的回款金额合计与收入金额合计差异主要是由时间差异和税金差等原因导致的，具有合理性。整体来看，公司各项主营业务确认的收入金额与销售回款是匹配的。

预收款与收入的匹配情况具体请参见本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20”之“一、发行人说明”之“（二）预收款项（合同负债）期后结转收入的方法……是否存在争议”之“1、预收款项（合同负债）期后结转收入的方法及具体情况”。

综上，各项主营业务收入与客户银行账户、第三方支付平台等渠道资金记录差异原因合理，具有匹配性，销售回款不存在重大异常。

(三) 说明各类产品销量与公司信息系统账户记录、销售发票中产品数量的匹配性, 是否存在单个客户异常大额购买、重复购买、特殊时点客户集中购买、客户购买软件后未登录使用等情形, 公司股东、员工及前员工、关联方及其亲属是否与公司各类客户存在关联关系, 产品销量变动及客户行为模式是否存在异常。

1、各类产品销量与公司信息系统账户记录、销售发票中产品数量的匹配性

(1) 基础交易软件服务

基础交易软件服务直接面向期货公司, 具体产品为 wh6, 是按期授权给期货公司, 取得 wh6 授权的期货公司的投资者客户可以直接使用 wh6 进行行情阅览及下单交易, 因此 wh6 产品不适用信息系统账户记录的概念。其报告期内产品销量即对应产品 wh6 的销售套数, 具体如下:

业务	对应产品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基础交易软件服务	wh6	向期货公司销售的套数(套)	144	150	147

基础交易软件服务的产品销量与销售发票中产品数量是一致的。

(2) 随身行软件服务、衍生增值软件服务

公司随身行软件服务对应产品为移动端的随身行 App。随身行 App 的销售数量如下:

业务	对应产品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随身行软件服务	随身行 App	销售数量(个)	147,671	168,465	191,564

注: 销售数量(个)=该产品月末在用终端投资者有效账号数的年算数平均数。

公司衍生增值软件服务对应产品为 PC 端的睿期软件及量化软件。衍生增值软件服务的销售数量如下:

业务	对应产品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衍生增值软件服务	Wh7、wh8、wh9	销售数量(个)	13,737	10,723	8,483

注: 销售数量(个)=该产品月末在用终端投资者有效账号数的年算数平均数。

随身行 App、衍生增值软件的信息系统账户记录为该产品月末在用终端投资者有效账号数的年算数平均数, 因此与随身行 App、衍生增值软件的销售数量是

一致的。

不同于 wh6 产品的发票可以与合同一一匹配，随身行 App、衍生增值软件主要面向个人投资者，因此发票主要以订单维度开具，同一个账号下可以有多个订单加载多个模块，因此发票所载数量与账号数量无法有效匹配，因此以随身行 App、衍生增值软件发票上的交易金额代替发票上的产品数量进行统计分析。同时，由于发票中不显示具体产品明细，导致无法单独统计随身行 App、衍生增值软件各自的开票金额，因此将公司主营业务中除 wh6 产品以外的合计开票金额与信息系统中记录的订单金额做匹配，同时，公司一般在合同生效后开具发票，并非在收款后开具发票，因此开票时间和收款时间并不一致。报告期各期，公司各类产品发票上的交易金额指本期实际开具的发票金额，信息系统中记录的订单金额为本期实际收到的款项金额，两者差异主要是客观时间差异导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发票交易金额	信息系统中记录的订单金额	差异金额	差异率
2019 年	13,099.63	13,082.41	17.22	0.13%
2020 年	9,322.25	9,339.34	-17.09	-0.18%
2021 年	14,604.83	14,006.77	598.05	4.27%
合计	37,026.71	36,428.53	598.18	1.64%

注：上表中发票交易金额为本期实际开具的发票金额；订单金额指本期实际收到的款项金额。

发票交易金额与信息系统中记录的订单金额基本一致，合计金额差异较小，各期之前产生差异的原因主要系开票时间和实际收款时间的客观差异导致，具有合理性。

综上，报告期各期，公司基础交易软件服务的产品销量与销售发票中产品数量是一致的；随身行 App、衍生增值软件产品发票上的销售金额与信息系统中记录的订单金额基本一致，差异主要系客观的时间差导致，具有合理性。

2、是否存在单个客户异常大额购买、重复购买、特殊时点客户集中购买、客户购买软件后未登录使用等情形

(1) 单个客户异常大额购买

①App 端

报告期内，随身行 App 服务业务支付大额费用的情形如下：

2021 年				
区间（万元）	客户数（个）	客户数占比	支付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infty, 0]$	34	0.02%	-0.03	0.00%
$(0, 0.10]$	218,568	99.10%	6,886.36	93.56%
$(0.10, 0.20]$	1,651	0.75%	210.36	2.86%
$(0.20, 1.00]$	191	0.09%	62.54	0.85%
$(1.00, +\infty)$	104	0.05%	200.82	2.73%
合计	220,548	100.00%	7,360.05	100.00%
2020 年				
区间（万元）	客户数（个）	客户数占比	支付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infty, 0]$	24,723	10.58%	-265.27	-6.35%
$(0, 0.10]$	207,210	88.70%	4,056.91	97.05%
$(0.10, 0.20]$	1,390	0.60%	177.77	4.25%
$(0.20, 1.00]$	200	0.09%	58.30	1.39%
$(1.00, +\infty)$	82	0.04%	152.47	3.65%
合计	233,605	100.00%	4,180.16	100.00%
2019 年				
区间（万元）	客户数（个）	客户数占比	支付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infty, 0]$	83	0.03%	-0.11	0.00%
$(0, 0.10]$	231,559	93.30%	5,758.82	65.80%
$(0.10, 0.20]$	13,023	5.25%	1,748.28	19.97%
$(0.20, 1.00]$	3,436	1.38%	1,079.17	12.33%
$(1.00, +\infty)$	90	0.04%	166.20	1.90%
合计	248,191	100.00%	8,752.35	100.00%

注：

1、支付金额指公司业务系统记录的客户支付金额；

2、2019 年及其后续期间的区间 $(-\infty, 0]$ 主要系部分客户上期支付服务费而本期发生退款的情况。

报告期内，个人投资者支付金额大于 1.00 万元的客户支付金额占比分别为 1.90%、3.65%和 2.73%，主要系部分投资者购买了随身行 App 上部分单价较高的数据服务模块。

公司部分数据模块价格如下：

伦敦金属交易所（LME）：12,000 元/年/账号；

洲际交易所（ICE）-美国：15,000 元/年/账号；

洲际交易所（ICE）-欧洲商品：15,000 元/年/账号。

经核查该等大额支付的客户资料、订单信息、购买的产品类型、登录设备情况，无重大异常；同时，与公司员工、关联方等进行匹配，不存在重合情况，且整体金额和占比均较小，无重大影响。

②PC 端

衍生增值软件业务中单个客户异常大额购买情况请参见本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3”之“一、发行人说明”之“（四）衍生增值软件线上、线下销售收入结构，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相关客户开立多个账户或支付大额服务费用等异常情形”之“2、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相关客户开立多个账户或支付大额服务费用等异常情形”之“（2）相关客户支付大额服务费用情形”。

（2）单个客户异常重复购买

随身行 App 业务中单个客户重复购买情况请参见本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2”之“一、发行人说明”之“（五）公司是否存在相关个人投资者开立多个账户或支付大额期间卡费用等异常情形”之“1、个人投资者开立多个账户的情形分析”。

衍生增值软件业务中单个客户重复购买情况请参见本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3”之“一、发行人说明”之“（四）衍生增值软件线上、线下销售收入结构，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相关客户开立多个账户或支付大额服务费用等异常情形”之“2、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相关客户开立多个账户或支付大额服务费用等异常情形”之“（1）客户开立多个账户情形”。

（3）特殊时间点客户集中购买

①App 端

报告期内，App 端购买情况按月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月份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支付金额	支付金额比例	支付金额	支付金额比例	支付金额	支付金额比例
1 月	440.11	5.98%	63.08	1.51%	673.51	7.70%
2 月	431.02	5.86%	39.34	0.94%	519.31	5.93%
3 月	504.51	6.85%	239.81	5.74%	693.23	7.92%
4 月	991.65	13.47%	351.60	8.41%	581.56	6.64%
5 月	936.85	12.73%	476.19	11.39%	775.60	8.86%
6 月	632.75	8.60%	414.77	9.92%	709.30	8.10%
7 月	640.87	8.71%	453.52	10.85%	763.41	8.72%
8 月	686.91	9.33%	439.62	10.52%	716.49	8.19%
9 月	508.05	6.90%	407.11	9.74%	775.39	8.86%
10 月	580.03	7.88%	406.43	9.72%	1,090.79	12.46%
11 月	550.72	7.48%	436.44	10.44%	767.12	8.76%
12 月	456.59	6.20%	452.28	10.82%	686.64	7.85%
合计	7,360.05	100.00%	4,180.16	100.00%	8,752.35	100.00%

注：

- 1、支付金额指公司业务系统记录的客户支付金额；
- 2、支付金额比例=当月支付金额/支付金额合计数。

2019 年全年各月份处于相对均衡的水平，在 2019 年 10 月较其他月份略高主要系前一年 2018 年 10 月到期的客户集中续费导致，具备合理性，无期末集中购买的情况。

2020 年初，由于公司配合期货公司穿透式监管整改原因，部分客户处于观望状态，同时叠加春节因素影响，导致 2020 年初付费金额相对较低，后续月份逐渐回升且各月相对均衡，无期末集中购买的情况，亦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2021 年，各月份整体处于相对均衡的水平，但 4 月至 5 月付费金额相对较高，主要系由于公司于 2021 年 4 月将期间卡价格自 30 元/月调整成 50 元/月，无期末集中购买的情况，亦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②PC 端

报告期内，PC 端购买情况按月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月份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支付金额	支付金额比例	支付金额	支付金额比例	支付金额	支付金额比例
1 月	439.99	8.31%	177.75	3.96%	275.47	7.05%
2 月	352.58	6.66%	229.60	5.12%	271.35	6.95%
3 月	577.79	10.91%	416.70	9.29%	345.39	8.84%
4 月	481.69	9.09%	373.56	8.33%	332.76	8.52%
5 月	597.18	11.27%	508.83	11.34%	460.23	11.78%
6 月	462.89	8.74%	492.80	10.98%	403.28	10.33%
7 月	403.94	7.62%	397.41	8.86%	355.80	9.11%
8 月	379.85	7.17%	384.78	8.58%	327.06	8.37%
9 月	329.45	6.22%	356.64	7.95%	256.60	6.57%
10 月	434.07	8.19%	345.11	7.69%	310.49	7.95%
11 月	443.53	8.37%	380.13	8.47%	301.73	7.73%
12 月	394.80	7.45%	423.47	9.44%	265.29	6.79%
合计	5,297.76	100.00%	4,486.79	100.00%	3,905.45	100.00%

注：

- 1、支付金额指公司业务系统记录的客户支付金额；
- 2、支付金额比例=当月支付金额/支付金额合计数。

整体来看，公司 PC 端产品付费金额在各月份相对均衡，春节假期因素交易日减少使得 1 月、2 月的金额相对较低，无期末集中购买的情况，具备合理性。

（4）客户购买软件后未登录使用

客户购买软件后未登录使用即僵尸用户，定义为：在报告期内授权到期的付费用户中，当期有过付费行为但在报告期内未登录使用软件的用户，记为当期的僵尸用户。

①App 端

App 端僵尸用户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期间	僵尸用户数量	僵尸用户数量占比	僵尸用户购买金额	僵尸用户购买金额占比
2019 年	114	0.05%	4.30	0.05%
2020 年	1,405	0.60%	17.13	0.41%
2021 年	950	0.43%	10.25	0.14%

报告期内，App 端僵尸用户的各期数量占比和购买金额占比均较小，无重大影响。

②PC 端

PC 端僵尸用户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期间	僵尸用户数量	僵尸用户数量占比	僵尸用户购买金额	僵尸用户购买金额占比
2019 年	15	0.15%	8.72	0.22%
2020 年	52	0.42%	6.54	0.15%
2021 年	43	0.32%	0.49	0.01%

报告期内，PC 端僵尸用户的各期数量占比和购买金额占比均较小，无重大影响。

3、公司股东、员工及前员工、关联方及其亲属是否与公司各类客户存在关联关系，产品销量变动及客户行为模式是否存在异常

购买公司产品需要通过实名认证，通过身份证号或机构名称对公司股东、员工及前员工、关联方及其亲属的订单信息进行比对，获取了公司股东、员工及前员工、关联方及其亲属付费记录。

（1）基础交易软件服务

报告期内，关联方共支付订单 3 笔，合计订单金额 232.55 万元，详情如下：

关联方名称	合计订单数量（个）	合计订单金额（万元）
中一期货有限公司	3	232.55

报告期内，公司与中一期货签署了《软件技术服务合同》，向中一期货授权使用 wh6 产品和服务。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均参考同类型交易的价格确定，

具有公允性，与中一期货相关软件授权服务合作将持续开展，并参考同类型交易定价，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随身行软件服务和衍生增值软件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员工及前员工、关联方及其亲属付费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身份类型	合计订单数量（个）	合计订单金额（元）
尚守哲	股东/员工	1	620.00
李方舟	员工	9	290.20
王贺	员工	1	140.10
张澜波	员工	5	131.62
关怀远	员工	2	60.00
刘琪	员工	2	42.60
栗振翔	员工	2	31.10
马添钟	员工	2	20.52
贾楠	员工	1	11.22
孙雪	员工	1	10.54
周忠辉	员工	1	10.39
聂瑶	员工	1	10.24
张海琛	员工	1	10.00
总计	-	29	1,388.53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合计订单数量为 29 个，主要系出于体验公司产品、了解公司产品功能以便于更好的服务客户或产品测试等原因购买，合计订单金额为 1,388.53 元，金额较小，无重大影响。

综上，基于前述针对单个客户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购买、重复购买、特殊时间点集中购买、购买软件后未登录情况的核查，公司产品销量变动及客户行为模式不存在异常。

二、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收入真实性和截止性的核查方法、核查过程、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发行人是否存在收入跨期、调整结算时点的情形。

（一）收入真实性的核查方法、核查过程、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

公司客户群体分为机构客户和个人客户。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客户类型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客户类别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机构	11,094.67	51.57%	9,959.84	54.13%	9,503.87	46.95%
	个人	10,418.10	48.43%	8,439.16	45.87%	10,740.79	53.05%
	小计	21,512.77	100.00%	18,399.00	100.00%	20,244.66	100.00%
其他业务	机构	1,513.88	97.21%	807.86	99.88%	747.19	99.88%
	个人	43.37	2.79%	0.98	0.12%	0.87	0.12%
	小计	1,557.25	100.00%	808.84	100.00%	748.07	100.00%
合计		23,070.02	-	19,207.84	-	20,992.73	-

1、机构客户的核查情况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的核查程序：

（1）对公司业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特点、销售与收款循环的内部控制流程以及各项关键的控制点，取得发行人销售与收款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和测试与营业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的合理性和运行的有效性；

（2）对发行人销售业务执行穿行测试，了解销售内控设计和运行控制情况。核查产品销售流程中单笔业务的销售订单/销售合同、支付凭证、销售发票开具等销售循环内部控制的关键内控节点，核查公司的销售与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3）查看公司内网系统、账号中心系统等业务系统运行情况，查看公司财务系统运行情况；

(4) 获取公司收入合同明细表和收入分摊明细表，核查收入分摊逻辑以及分摊准确性；

(5) 抽取查看各类业务的部分销售合同，结合新收入准则下履约义务的识别，对合同履约义务进行识别和判断，分析新收入准则是否对公司收入确认产生影响；

(6) 向期货公司发函，函证其交易金额和往来款余额，评价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7) 访谈部分期货公司，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特点、销售模式等情况，确认合同和交易的真实性；

(8) 核查公司银行流水和相关自然人银行流水，通过身份证号或机构名称对公司股东、员工及前员工、关联方及其亲属的订单信息进行比对，获取了公司股东、员工及前员工、关联方及其亲属付费记录。

核查比例：

针对机构客户，报告期各期的核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机构客户营业收入 (A)	12,608.55	10,767.71	10,251.07
发函金额 (B)	11,995.35	10,316.98	9,722.12
发函比例 (B/A)	95.14%	95.81%	94.84%
回函金额 (C)	8,150.51	8,627.48	7,992.51
回函比例 (C/B)	67.95%	80.12%	77.97%
走访金额 (D)	8,630.74	7,085.26	6,535.68
走访比例 (D/A)	68.45%	65.80%	63.76%

2、个人客户的核查情况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的核查程序：

(1) 对公司业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特点、销售与收款循环的内部控制流程以及各项关键的控制点，取得发行人销售与收款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和测试与营业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

的设计的合理性和运行的有效性；

(2)对发行人销售业务执行穿行测试,了解销售内控设计和运行控制情况。核查产品销售流程中单笔业务的销售订单/销售合同、支付凭证、销售发票开具等销售循环内部控制的关键内控节点,核查公司的销售与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3) 查看公司内网系统、账号中心系统等业务系统运行情况, 查看公司财务系统运行情况；

(4) 获取公司收入合同明细表和收入分摊明细表, 核查收入分摊逻辑以及分摊准确性, 抽取部分个人客户的订单详情, 确认其收入分摊金额与账号开立信息、付款时间是匹配的；

(5) 抽取查看各类业务的部分销售合同, 结合新收入准则下履约义务的识别, 对合同履约义务进行识别和判断, 分析新收入准则是否对公司收入确认产生影响；

(6) 核查公司银行流水和相关自然人银行流水, 通过身份证号或机构名称对公司股东、员工及前员工、关联方及其亲属的订单信息进行比对, 获取了公司股东、员工及前员工、关联方及其亲属付费记录, 确认未进行刷单等异常行为；

(7) 核查公司信息系统情况, 包括系统名称、开发人、基本架构、主要功能、应用方式、各层级数据浏览或修改权限等；

(8) 验证公司经营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验证公司收入分摊的准确性；针对新增用户的地域分布与数量、留存用户的数量、活跃用户数量、月活用户数量、访问时间段等指标进行分析性复核, 确认公司的用户真实性与变动合理性；

(9) 针对用户登录的 IP 地址信息、付费情况、僵尸用户情况、用户付费的时间分布、重点用户付费等指标进行分析性复核, 确认公司的用户行为无重大异常；

(10) 针对分析性复核过程中取得的可能的异常购买行为, 例如同一客户开立多个付费账号、大额支付、僵尸用户等情况进行进一步核查, 调取该等用户在

报告期内的购买记录、部分登录记录，核查客户资料、购买产品明细、登录终端情况、登录频率等明细数据，确认无重大异常。

(11) 获取微信、支付宝、银联等第三方支付平台的交易明细，并与公司系统的运营数据进行比对，验证数据一致性。针对微信和支付宝的第三方支付平台交易明细，将其与公司内部业务系统记录的时间、订单号和金额等要素逐条进行一一比对，验证公司内部记录的数据与外部平台微信和支付宝平台提供的数据的一致性；针对银联平台提供的交易明细，报告期合计的银联交易金额占全部第三方支付金额的 1.91%，考虑到银联交易金额较小且银联平台未记录订单号，因此将银联平台的年度合计数与公司内部业务系统记录的年度合计数进行比对，验证公司记录的数据与外部平台银联平台提供的数据的一致性；针对部分个人客户的电子订单、支付记录、发票开具、收入确认金额等进行核查，验证收入真实性。

核查比例：

针对个人客户的线上业务，即个人客户通过微信、支付宝、银联在线等第三方在线支付渠道支付的业务，对公司的信息系统进行了一般控制测试和应用控制测试，并对个人客户的线上业务收入分摊及确认进行了测试，对相关经营数据进行了分析性复核，核查比例为 100%。

针对个人客户的线下业务，即个人客户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购买的业务，获取相应的销售清单、收入分摊大表，比对公司银行流水，并获取开通账号的登录情况、活跃情况等，对相关经营数据进行了分析性复核，核查比例为 100%。

3、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保荐人、申报会计师通过对发行人信息系统进行专项核查、对系统中相关数据进行分析性复核、对机构客户进行走访函证、对个人客户进行细节测试、对收入分摊逻辑以及分摊准确性进行验算，同时对发行人及相关自然人大额资金流水进行核查、对发行人微信、支付宝、银联等第三方支付平台的交易明细进行匹配等多维度核查方式，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收入是真实的。

（二）收入截止性的核查方法、核查过程、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

1、核查方法与核查过程

（1）了解并测试与公司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是否有效，并测试了相关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了解公司不同类型业务及产品的销售收入确认政策；

（3）对于临近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销售业务，选取样本，核对销售合同/订单、发票、支付凭证等支持性文件，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2、核查比例

收入截止性测试核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期间	2021 年 12 月	2021 年 1 月	2020 年 12 月
截止测试收入金额	2,719.14	1,550.45	1,543.37
截止测试月份收入金额	2,757.13	1,676.49	1,798.62
截止测试核查比例	98.62%	92.48%	85.81%
项目/期间	2020 年 1 月	2019 年 12 月	2019 年 1 月
截止测试收入金额	1,554.66	1,711.41	1,485.40
截止测试月份收入金额	1,610.57	1,834.71	1,543.73
截止测试核查比例	96.53%	93.28%	96.22%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各期，公司不存在收入跨期的情形。

（三）核查意见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的各类业务的活动实质、合同约定，与公司的会计政策与收入确认原则相匹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的变动金额与收入结转匹配，各项主营业务收入与客户银行账户、第三方支付平台等渠道资金记录匹配，销售回款不存在重大异

常情形；

3、各类产品销售金额与公司信息系统账户记录、销售发票中产品金额匹配，存在部分单个客户大额购买、重复购买的情况，但具有合理性，不存在特殊时点客户集中购买的异常情形，客户购买软件后未登录使用的情形金额较小，无重大影响，公司股东、员工及前员工、关联方及其亲属与公司各类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产品销量变动及客户行为模式不存在异常；

4、公司收入真实，不存在收入跨期的情形。

问题 16. 关于成长性及定价能力

根据申报材料：

（1）报告期内，基础交易软件服务对应产品 wh6 向期货公司销售的套数分别为 146 套、146 套、149 套，平均价格分别为 523,064.61 元/套/年、579,212.73 元/套/年、576,613.05 元/套/年。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与国内 135 家期货公司合作，占国内期货公司总数的 90.60%。

（2）公司随身行软件服务对应的随身行 App 平均售价 2020 年平均售价较前两年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0 年初调整了随身行 App 的收费模式即由调整前的流量卡和期间卡两种收费模式变更为仅期间卡模式，以及公司下调了随身行 App 期间卡的售价。2020 年随身行 App 销量较 2019 年下降 12.06%，主要系 2020 年初取消了 0.2 元/手流量卡收费模式，导致其中一部分交易频率低、偏向使用小金额流量卡的用户未购买期间卡，从而影响了随身行 App 的销量。

（3）公司衍生增值软件服务对应产品为 PC 端的睿期软件（wh7）及量化软件（wh8、wh9），睿期软件（wh7）销售数量分别为 4,546 个、6,412 个、8,554 个，平均价格分别为 2,862.07 元/个/年、2,676.16 元/个/年、2,495.72 元/个/年，量化软件（wh8、wh9）销售数量分别为 2,505 个、2,071 个、2,169 个，平均价格分别为 7,921.72 元/个/年、8,618.23 元/个/年、7,885.94 元/个/年。报告期内，量化软件 2019 年和 2020 年销量相比 2018 年有小幅下降，而 2019 年量化软件的平均售价相对较高，主要系：公司于 2019 年上调了量化软件部分模块的价格，

导致销量从 2018 年的 2,505 个下滑至 2019 年的 2,071 个，下滑幅度较大，出于经营考量，公司于 2020 年重新调整了量化软件部分模块的价格，销量有所回升，从 2019 年的 2,071 个上升至 2020 年的 2,169 个。

请发行人：（1）针对基础交易软件服务，说明是否存在向同一期货公司销售多套 wh6 产品的情形，如是，说明业务合理性；说明客户流失数量及比例、存量客户续签率、新增客户数量及比例及客户占国内期货公司总数的比例，客户稳定性是否存在异常。

（2）对 wh6 产品的客户转换成本进行分析，说明产品的客户粘性是否较强；说明 wh6 产品的市场容量，wh6 产品在国内期货公司中占有率较高，是否表明后续市场成长空间较为有限，公司扩大收入规模是否主要依赖于提价；结合产品竞争格局及期货公司客户特点，说明公司对 wh6 产品是否具备较强定价能力，公司近年主要提价行为的市场接受度。

（3）说明随身行 App 流量卡模式下收费与对应流量的匹配关系；随身行 App 目标客户总量及该产品的市场占有率；随身行 App 客户特点及客户的价格敏感性，2020 年随身行软件服务对应的随身行 App 销售数量、平均价格均同比下降，是否表明该类客户的价格敏感性较高，随身行 App 是否面临期货公司自有 App、主要竞争对手免费 App 的激烈竞争，对该项业务的成长性进行分析，说明是否存在收入规模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4）说明衍生增值软件服务对应产品的目标客户总量及该产品的市场占有率，结合产品定位及销量说明目标客户群体范围及各期数量，对该项业务的成长性进行分析；结合量化软件提价后销量下降、降价后销量略微上升，分析客户的价格敏感性，发行人的竞品情况、实现功能及市场定价，竞品是否存在免费使用的版本。

（5）结合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扣非后净利润均同比下降事项，说明公司成长性是否符合“三创四新”相关要求。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 针对基础交易软件服务, 说明是否存在向同一期货公司销售多套 wh6 产品的情形, 如是, 说明业务合理性; 说明客户流失数量及比例、存量客户续签率、新增客户数量及比例及客户占国内期货公司总数的比例, 客户稳定性是否存在异常。

1、发行人不存在向同一期货公司销售多套 wh6 产品

报告期内, 发行人 wh6 销售套数分别为 147 套、150 套和 144 套。发行人 wh6 产品通过 SaaS 模式销售, 按期授权给期货公司使用, 即同一期间, 同一期货公司仅需获得该期间授权即可使用产品, 不必重复购买。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向同一期货公司销售多套 wh6 产品的情形。发行人 wh6 客户数量与销售套数关系如下:

客户类型		2021 年销售套数 ⁴	2020 年销售套数	2019 年销售套数
新客户 ¹	境内	4	1	0
	境外	0	3	3
存量客户 ²	境内	135	134	142
	境外	4	2	1
当年贡献收入但未续签客户 ³	境内	0	8	0
	境外	1	2	1
合计		144	150	147

注:

- 1、新客户指上一年未签订合同, 当年签订了合同的客户;
- 2、存量客户指上一年签订合同, 当年亦签订了合同的客户;
- 3、当年贡献收入但未续签客户指上一年签订了合同, 当年未签订合同, 但上一年签订的合同收入分摊至当年的;
- 4、销售套数指当年贡献了收入的软件套数。wh6 在服务期内按期分摊确认收入, 因此贡献了收入的软件套数除当年签约的新客户、存量客户销售套数外, 还包括当年仍存在服务期但合同结束后未续签客户的销售套数。

2、wh6 客户流失数量及比例、存量客户续签率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发行人基础交易软件服务当中期货公司客户流失数量分别为 1 家、10 家和 1 家, 客户流失率和续签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流失客户数量	1	10	1

续签客户数量	139	136	143
签约客户总数	143	140	146
客户流失率	0.71%	6.85%	0.69%
续签率	99.29%	93.15%	99.31%

注：

- 1、客户流失率=当期客户未续签数量/上期签约客户数量；
- 2、续签率=当期续签客户数量/上期签约客户数量。

发行人与大部分期货公司客户一直保持着良好持续合作关系，wh6 产品已得到各家客户的高度认可，报告期内 wh6 客户流失率总体保持低水平，具备较高的客户忠诚度。2020 年，在穿透式监管技术调整后，大部分期货公司客户继续购买发行人 wh6 产品，但亦有部分期货公司综合考虑成本、开户数量等情况后，不再购买发行人软件产品，因此 2020 年发行人客户流失率有所上升。

3、wh6 新增客户数量及比例及客户占国内期货公司总数比例，客户稳定性不存在异常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与发行人签订合同的新客户、存量客户的数量情况如下：

客户类型		2021 年 数量	2020 年 数量	2019 年 数量
境内期货公司	新客户	4	1	0
	存量客户	135	134	142
	小计	139	135	142
境外期货公司	新客户	0	3	3
	存量客户	4	2	1
	小计	4	5	4
总计		143	140	146

注：存量客户指上一年签订合同，本年度亦签订了合同的客户，新客户指上一年未签订合同，本年度签订合同的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基础交易软件服务业务存量客户占总客户比例均维持在较高水平。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国内期货公司客户数量占国内期货公司总数比例分别为 95.30%、90.60%和 92.67%。

总体上，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国内期货公司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采购发行人 wh6 的期货公司占境内期货公司总数比例均在 90%以上，发行人客户稳定性

较好。

(二) 对 wh6 产品的客户转换成本进行分析, 说明产品的客户粘性是否较强; 说明 wh6 产品的市场容量, wh6 产品在国内期货公司中占有率较高, 是否表明后续市场成长空间较为有限, 公司扩大收入规模是否主要依赖于提价; 结合产品竞争格局及期货公司客户特点, 说明公司对 wh6 产品是否具备较强定价能力, 公司近年主要提价行为的市场接受度。

1、wh6 的客户转换成本较高, 产品的客户粘性较强

报告期内, wh6 产品各年度的续签率均保持在 90%以上, 具备较高的客户粘性, 主要原因系 wh6 产品功能全面, 用户体验较好, 品牌深入人心, 终端用户转换成本较高。具体分析如下:

(1) wh6 功能全面, 能较好的满足投资者交易需求

wh6 自上市以来, 时刻保持对衍生品市场的高度关注, 积极收集终端投资者对于软件产品的反馈意见, 能够根据期货市场最新合约情况和软件技术环境及时调整产品功能, 发行人还培养了一批既懂金融又懂软件的复合型人才, 能够快速有效地响应客户需求, 解决产品使用中的问题。经过长期积累, wh6 形成了较为全面软件功能, 能够满足投资者的交易需求。

凭借全面的产品功能技术, wh6 在国内期货投资者群体中形成了较高的普及率。截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已与国内 139 家期货公司达成合作, 占国内期货公司总数的 92.67%, 若期货公司放弃 wh6, 将其终端投资者客户转换至其他交易软件, 将会面临着部分终端投资者流失的风险。

(2) 依托先发优势, 积累终端用户规模

发行人作为国内较早从事金融衍生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的企业之一, 自成立时即已推出期货交易软件“webstock”系列, 后于 2007 年推出了同时具备行情分析和交易功能的 mytrader 系列产品, 2011 年将 mytrader 系列产品升级为 wh6, 并不断升级更新各类产品功能, 长期的市场服务和产品更新使发行人拥有更加丰富的市场经验以及较高的知名度和品牌美誉度, 培养了客户的使用习惯, 积累了终端用户规模, 同时也提升了对新客户的吸引力。终端用户优势能够延伸影响到

期货公司的交易软件产品选择，提高了 wh6 的转换成本。

(3) 期货交易系专业投资，期货投资者更青睐于熟悉的软件操作，使用其他交易软件将付出适应成本

期货交易行情瞬息万变，需要投资者快速发出交易指令，避免在行情瞬间波动下因为下单不及时而失去投资机会。因此，用户更青睐于使用熟悉的、性能稳定的下单交易软件。wh6 在长期经营中，经过与市场的长期磨合已经培养了一批投资者的使用习惯，若投资者选择使用其他交易软件，需舍弃在 wh6 产品使用过程中积累的用户习惯，并耗费较长的时间成本适应其他交易软件的使用规则与软件功能。

综上所述，基于 wh6 的功能全面、先发优势以及投资者更换软件将付出适应成本，发行人形成了较强的客户粘性。同时，发行人 wh6 产品的直接客户为期货公司，期货公司将 wh6 提供其开户的终端投资者使用，故终端投资者的使用粘性是期货公司是否继续与公司续签 wh6 合同的重要考量因素。报告期内 wh6 续签率达到了 99.31%、93.15%和 99.29%，亦印证了 wh6 具有较强的客户粘性。

2、wh6 的市场容量、后续市场成长空间，公司扩大收入规模是否主要依赖于提价

(1) wh6 产品提价具有商业合理性，亦符合市场化规律

wh6 的销售对象是期货公司，使用者为期货交易终端投资者。wh6 产品自 2011 年正式问世以来，发行人不断对其升级产品技术和性能，加大研发投入，使 wh6 在近十余年的发展中逐渐脱颖而出，成为市场上广受欢迎的一款交易软件。wh6 价格的提升主要基于发行人对产品性能和研发的不断投入，产品提价具有商业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第一，从服务能力来看，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和投入，wh6 产品服务能力不断提高，迎合和不断发展繁荣的衍生品交易市场。如 wh6 的云节点数从最初的 7 个增长至目前的 18 个，极大的提高了服务效率和稳定性。不断提升的服务能力，不仅满足了市场的需求，也提高了 wh6 的竞争能力和客户体验，同时带来发行

人的运营成本的攀升。

第二，从产品功能来看，wh6 在十余年的发展历程中，紧跟软件和信息技术发展前沿，不断将最新技术成果投入 wh6 中，提升用户体验。十余年来，wh6 增加了云端条件单功能、云端画线下单功能、云端个性化功能、账户分析功能、支持连接 IPV6 服务器等。功能的提升和丰富，提高了用户的使用体验，也形成了 wh6 的客户粘性。

同时，wh6 的市场是一个充分竞争的市场，不仅从政策上，根据中国期货业协会发布实施的《期货公司信息技术管理指引》，要求期货公司应采购至少 2 套行情服务软件互为备份，而且市场上亦存在上海彭博财经资讯有限公司开发的博易大师系列、郑州易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开发的极星系列和上海信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发的快期系列等竞品，上述产品也在市场上有一定的影响力。如果 wh6 只是单纯的涨价，而没有产品性能和服务能力的相应提升，则很容易被市场所淘汰。

因此，发行人对产品的提价是基于其独特的技术竞争优势，具有商业合理性，不会影响下游客户的稳定性。

（2）未来 wh6 仍然具有较好的成长空间

2019 年至 2021 年，国内期货公司数量分别为 149 家、149 家和 150 家，购买发行人 wh6 产品的国内期货公司数量占国内期货公司总数比例分别为 95.30%、90.60%和 92.67%，占比较高。基于期货交易市场宏观规模增长和公司产品功能服务能力的不断完善，未来 wh6 仍然具有较好的成长空间，具体分析如下：

第一，从期货市场的发展来看，宏观期货交易市场快速发展的背景下，期货交易品种逐步丰富，期货投资者队伍会进一步扩大，期货公司的用户规模亦会得以增长，这将进一步扩大期货公司对期货交易软件的需求，在技术和服务方面对 wh6 不断提出新的需求，也为 wh6 不断创造出新的市场空间。

根据中国期货业协会的统计数据，2021 年，中国期货市场成交 75.14 亿手（单边，下同）和 581.20 万亿元，相比 2018 年分别增长 148.15%和 175.69%，2021 年我国期货市场成交量占全球期货市场总成交量 12.0%。2021 年我国期货市场成

交手数与成交金额已超过 2020 年全年的成交规模指标，创出历史新高，体现出在全球经济复苏放缓、新冠疫情持续干扰、输入型通胀压力不减、国内保供稳价政策调控下，广大产业客户和各类避险机构利用期货期权管理现货价格风险的强烈需求。

期货市场交易品种方面，2021 年，中国期货市场加快新品种上市步伐，全年一共上市了 4 个品种，包括 2 个商品期货品种、2 个商品期货期权品种。截至 2021 年末，我国期货市场产品共计 94 个，相比 2015 年初增长了 54 个，增幅达到 135.00%。2022 年，期货市场将聚焦绿色低碳发展，加快推进绿色低碳衍生品研发和布局。因此，围绕新能源、新材料等新兴产业，研发绿色低碳衍生品，优化完善“双碳”政策相关品种的合约规则将成为各大交易所发力的新方向。此外，广期所已与全国首家商品指数编制运营服务平台中证商品指数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未来指数期货或成为一大亮点。我国期货市场品种将进一步丰富和完善，期货交易活跃度也将进一步提高。

期货市场投资者数量方面，根据《中国期货市场年鉴（2015）》，2015 年 12 月我国期货市场有效客户数量为 107.76 万户。截至 2020 年 10 月，我国期货市场有效客户数量已经增加到 181.8 万户，较 2015 年 12 月增长高达 68.71%。随着期货市场交易投资者的不断增加，期货交易的不断繁荣，投资者保护相关法律制度的不断健全，未来期货市场将吸引更多人投入其中。

第二，wh6 后续将进一步进行技术创新，提升产品性能和完善服务内容，迎合市场需求，提高产品的客户粘性和议价能力，拓展盈利增长空间。

wh6 具备性能提升的技术条件。公司拥有成熟、稳定的技术研发团队，并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在“用户驱动研发、研发服务用户”的技术创新机制下，公司时刻追踪用户的最新反馈，把握市场的最新需求，并自主研发了大量核心技术，形成了公司独特的技术矩阵，能够有效满足产品迭代的需求。

wh6 具有较强的用户粘性，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议价能力。wh6 作为较早进入期货市场的交易软件，在安全性、稳定性和可靠性等方面得到了用户长期的检验，形成了用户熟悉的操作页面的操作逻辑，积累了数量庞大、粘性较强的用户群体，打造了自身优良的品牌形象。

wh6 的技术优势将在后续成长中得到进一步凸显。在长期的积淀中，wh6 根据大量的终端用户需求反馈不断提高软件质量和服务水平，而不断优化的 wh6 同步亦在吸引更多的用户使用 wh6，从而形成了良性循环。在未来，随着期货交易的不断数字化，交易手段的不断技术化，期货市场对信息技术的依赖将不断深化，期货市场和信息技术之间的结合也将更加紧密。wh6 的技术优势将在这一大趋势中不断强化，并最终为 wh6 开拓新的客户市场和增长空间。

3、结合产品竞争格局及期货公司客户特点，说明公司对 wh6 产品是否具备较强定价能力，公司近年主要提价行为的市场接受度

wh6 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上海彭博财经资讯有限公司开发的博易大师系列、郑州易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开发的极星系列和上海信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发的快期系列，该等第三方软件公司开发的期货交易软件已具有一定市场接受度，受到期货交易投资者认可，产品处于充分竞争的市场。受用户使用习惯等因素的影响，金融衍生品交易软件产品粘性较强，相关领域已形成了相对较为稳定的竞争格局。

从期货公司客户特点来看，基于市场情况，期货公司通常愿意选择购买第三方软件公司开发的交易软件提供其投资者客户使用，该做法亦已成为行业惯例。具体情况参见本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1”之“一、发行人说明”之“（一）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期货公司客户自主研发的交易软件情况，期货公司购买发行人 wh6 软件并提供其开户投资者使用的商业合理性，与行业惯例的匹配性”。

在该等市场背景下，wh6 产品凭借不断升级用户体验和优质的服务获得投资者的广泛认可，已成为市场主流软件，具备较强的定价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第一，从定价依据来看。发行人 wh6 销售价格与期货公司享有的云节点数量相挂钩，根据期货公司购买的 wh6 软件云节点数量实施阶梯定价方式。wh6 即云节点配置数量越多，价格也更高。期货公司总体上接受了发行人以云节点数量为基础，与相关期货公司协商的定价方式，报告期内购买 wh6 的期货公司基本保持稳定。

第二，从终端用户来看，期货投资者更在意软件使用体验。期货公司会根据

终端用户对软件的使用偏好进行采购。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与 139 家境内期货公司展开合作，占境内期货公司的 92.67%，充分证明了发行人软件的市场认可度。

第三，从发行人未来发展策略来看，发行人坚持通过提高产品性能和技术创新维持和吸引客户，不会进行恶性低价竞争，进一步打造合理的价格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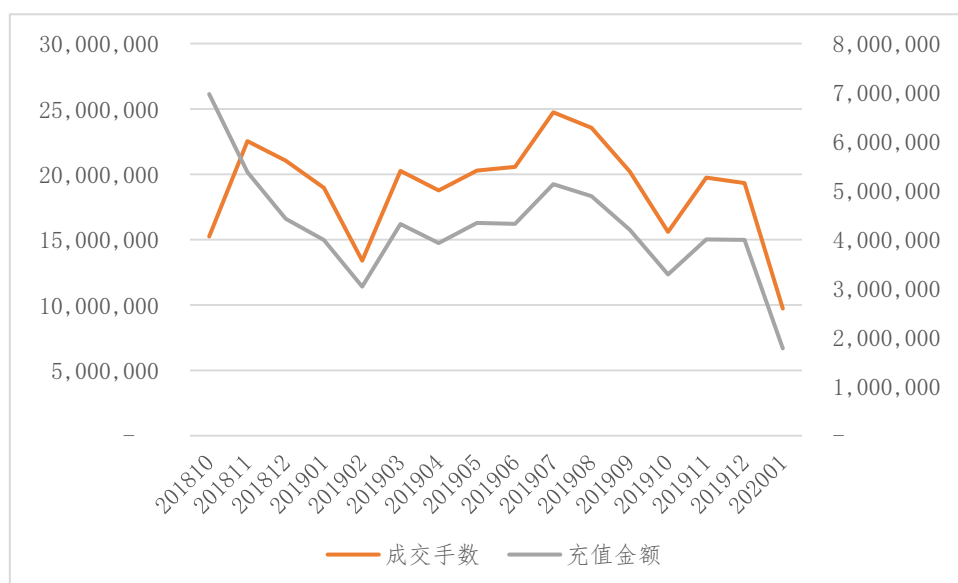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于 2019 年综合对期货公司提供的云节点数量、技术升级等因素，对云节点在 14 个及以上的期货公司上调了价格，云节点在 14 个以下的期货公司由于云节点数量较少，综合考虑后发行人决定对其价格保持不变。2019 年价格上调后，发行人 wh6 的当期续签率仍维持在 99.31% 的高水平，此次提价行为的市场接受程度较高。

在 wh6 发布以来的十余年里，wh6 价格从最高约 60 万元/年上升至最高约 108 万/年，而软件提供的服务亦不断提高，如提供的云节点数从最初的 7 个增加到最多 18 个，功能也根据软件信息技术不断升级，迎合市场需求，因此整体而言，wh6 的提价也为市场所认可，发行人期货公司客户亦保持稳定。

（三）说明随身行 App 流量卡模式下收费与对应流量的匹配关系；随身行 App 目标客户总量及该产品的市场占有率；随身行 App 客户特点及客户的价格敏感性，2020 年随身行软件服务对应的随身行 App 销售数量、平均价格均同比下降，是否表明该类客户的价格敏感性较高，随身行 App 是否面临期货公司自有 App、主要竞争对手免费 App 的激烈竞争，对该项业务的成长性进行分析，说明是否存在收入规模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1、随身行 App 流量卡模式下收费与流量的匹配关系

随身行 App 流量卡服务存续期间，用户需充值后方可进行交易，用户充值金额与对应流量的数据统计如下：



根据上图，随身行 App 的流量卡模式下，用户充值金额与成交手数变化趋势基本保持一致。二者具有匹配性。其中，2019 年 2 月以及 2019 年 10 月成交手数和充值金额下降主要是由于受春假和国庆长假影响，交易所停牌所致。

2020 年以来，发行人进行穿透式监管技术调整后，不再掌握交易相关信息，因此不再按照流量计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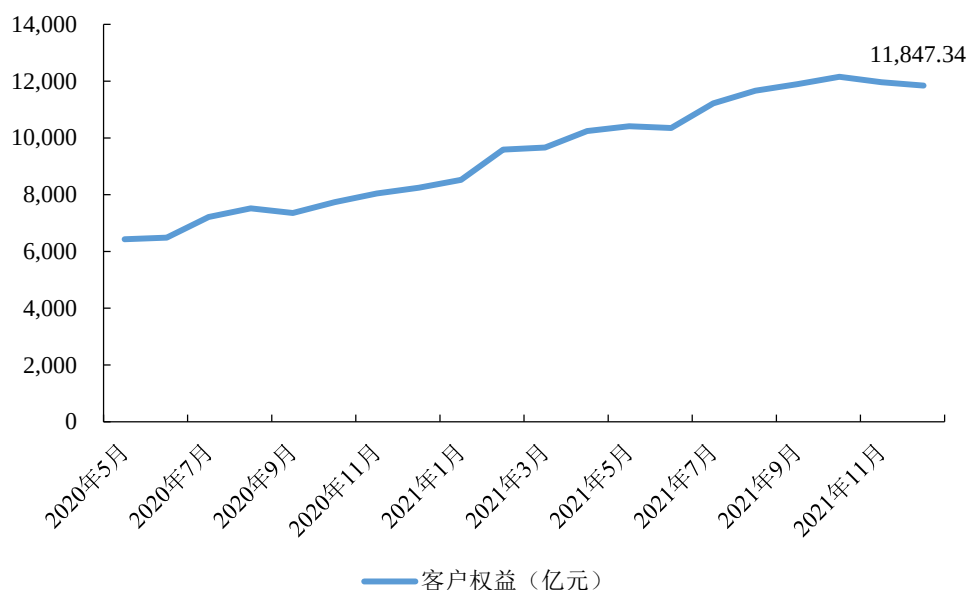
2、随身行 App 目标客户总量及该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1) 随身行 App 的目标客户总量

随身行 App 主要面向的是具有移动端交易需求的期货市场投资者，目前尚无权威机构对该类期货市场投资者进行统计。但期货市场有效客户数量以及客户权益总量在一定程度上代表了随身行 App 目标客户的发展潜力。

根据期货业协会、中国期货市场年鉴、期货日报等公开报道，2018 年我国期货市场有效客户数约为 132 万户，截至 2019 年 7 月底，我国期货市场开户数已超过 142 万，截至 2020 年 10 月底，我国期货市场有效客户数量约为 182 万，较 2018 年相比增长约 38%。

同时客户投资规模也在不断增长，根据期货业协会发布的数据，我国期货公司 2020 年 5 月至 2021 年 12 月的客户权益总量情况如下：



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全国期货公司客户权益已破万亿，高达 11,847.34 亿元，年内规模增加近 3,600 亿元，相比于 2020 年末的 8,247.24 亿元实现了约 44% 的增长，增长迅速。

综上，快速增长的期货市场有效投资者数量和客户权益规模，侧面反映了我国期货投资者数量的增加。随着越来越多的投资者参与到期货市场中来，随身行 App 的目标客户群体亦将伴随期货投资者群体的壮大而扩张。

（2）随身行 App 的市场占有率

2021 年，公司随身行 App 的付费用户数为 22.06 万个（该期间所有用户中有过付费行为的用户数量），以 2020 年 10 月末的期货市场有效客户数为总体测算，随身行 App 用户占期货市场总客户的 12.12%，随身行用户拓展空间仍然较大。

未来凭借公司在技术研发层面与客户开拓层面的双向发力，在巩固软件服务质量的同时做到实时迎合市场需求，进一步提高随身行 App 在期货市场有效客户中的转化率，从而拉升随身行 App 的市场占有率。

3、随身行 App 客户特点、客户的价格敏感性

随身行 App 主要针对移动端投资者用户，随身行 App 用户通常具有一定期货市场交易经验，是期货市场较为稳定的投资者，为保证自身交易的顺利进行，

该类用户愿意为优质使用体验付费，注重软件使用体验，并已经养成了付费使用优质软件的意识。

客户的价格敏感性方面，随身行 App 流量卡、充值卡以及行业数据授权业务等销售价格的绝对值较低，客户在价格绝对值较低的情况下，更加关注软件使用体验，而对价格的正常波动敏感性较低。

从随身行 App 销售情况来看，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随身行 App 的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收入（万元）	6,458.15	5,307.40	7,871.96
销售数量（个）	147,671	168,465	191,564
平均价格（元/个/年）	437.33	315.04	410.93

注：

- 1、销售数量（个）=该产品月末在用终端投资者有效账号数的年算数平均数；
- 2、平均价格（元/个/年）=该产品年收入/销售数量（个）。

2020 年相较 2019 年，平均价格有所下降，销售数量和收入亦有所下滑，主要原因系收费模式由流量卡改为期间卡，导致其中一部分交易频率低、偏向使用小金额流量卡的用户未购买新收费模式下的期间卡，同时为了降低对使用流量卡用户的冲击，发行人降低了期间卡的费用，导致平均价格同步出现下降，从而也导致收入的下降。2021 年，基于随身行收费模式基本稳定，发行人上调了随身行的售价，随身行客群进一步向优质客户集中。总体上，随身行的销售数量与平均价格反映出平均价格虽然对销售数量有一定的影响，但大部分用户愿意继续使用随身行 App。因此，随身行 App 总体上客户的价格敏感性较低。

4、随身行 App 面临的竞争环境、该项业务的成长性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收入规模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目前，在随身行 App 所处的移动端期货领域行情与交易软件的竞争格局已经基本形成，除发行人随身行 App 产品外，上海彭博、信易科技、易盛信息等同业可比公司均已推出期货交易的移动端 App，受用户使用习惯、系统安全性、稳定性及系统升级维护复杂度等因素影响，相关领域已形成了相对较为稳定的竞争格局。市场同类竞品情况参见本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5”之“一、发行人说明”

之“（一）分别从 PC 端、移动终端说明.....具有可持续性。”之“1、PC 端、移动终端市场主流产品的运营模式、付费情况，相关产品的核心竞争力”。

随身行 App 销售收入的和销售数量的增长态势积极，2021 年全年实现销售收入 6,458.15 万元，同比增长 21.68%。目前，行业内已经逐渐开始从完全免费提供移动端交易软件转变为付费提供移动端交易软件，除发行人随身行 App 软件外，其他产品如信易科技的快期 pro 开始向投资者按期间收费，同花顺期货通、财讯通等对部分行情数据进行收费。

与市场上的竞品相比，发行人随身行 App 有其自身特色和优势，具备未来进一步发展的成长潜力，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随身行软件功能等方面与发行人产品其他产品能够相衔接，为客户提供更好的全方位服务，提升客户体验。例如，用户在 wh6 上设置的云端条件单、止损单等条件单在随身行上可以同步，在移动端实现 wh6 大部分功能，基于 wh6 大量的客户基础，众多用户出于产品使用习惯，继续使用发行人随身行软件；

第二，随身行软件为业内较早具备期货云端条件单、止损单功能的移动端软件，同时在底层技术方面，发行人采用了混合开发技术、离线推送技术、图层绘制相关技术、基于 SSL-2048 位加密通信安全保障技术、多线程异步任务技术等，保证了行情数据传输的及时性、软件系统的稳定性和安全性，进一步提升了用户使用体验；

第三，随身行自 2011 年推出以来，借助先发优势及软件系统的安全稳定性，培养了一大批用户的交易下单习惯，形成了用户粘性，用户转换成本较高。随着移动互联网时代的高速发展，投资者便捷下单的需求不断提升，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群体中，为优质服务付费的观念亦逐渐形成，随身行针对交易模块自 2018 年 10 月份开始进行收费后，用户从习惯性和便捷性角度考虑，继续选择付费使用。

第四，发行人在销售软件产品的同时，致力于为终端用户打造一个全方位的金融衍生品信息服务平台，具体为以交易软件为基础，搭载国内外各大金融衍生品市场的市场行情信息及免费的新闻要闻，并提供了金融工程师服务热线、论坛

提问等一系列服务方式，旨在为用户提供一个相互交流交易心得与相互学习交易编程技术的平台。完整的服务链条提高了用户的使用体验，进一步增强了客户粘性。

发行人随身行 App 将继续发挥价格优势、服务优势和技术优势，吸引客户，扩大客群，提高盈利能力。未来，发行人随身行业务将聚焦于服务优质付费客户，提升技术水平和研发实力，进一步提升软件性能和用户体验，塑造良好的产品形象和市场口碑，不断扩大用户尤其是付费用户群体，培养市场为知识付费的意识，进一步开拓市场。

随着互联网软件领域付费意识的不断增强，以及发行人软件产品服务水平和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随身行 App 收入规模下降的风险较小。

（四）说明衍生增值软件服务对应产品的目标客户总量及该产品的市场占有率，结合产品定位及销量说明目标客户群体范围及各期数量，对该项业务的成长性进行分析；结合量化软件提价后销量下降、降价后销量略微上升，分析客户的价格敏感性，发行人的竞品情况、实现功能及市场定价，竞品是否存在免费使用的版本。

1、衍生增值软件服务对应产品的目标客户总量及该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衍生增值软件服务对应产品的目标客户情况：

业务	对应产品	产品	目标客户类型
衍生增值软件服务	睿期软件	wh7	专业套利的高端投资者
	量化软件	wh8	量化交易投资者
		wh9	交易量巨大需要算法交易功能的投资者

wh7 主要面向高端投资者，提供一机多屏、多账号批量下单、指标预警、趋势线预警、套利交易等功能，适合管理多个账号一带多下单以及专业套利交易者使用。

wh8 是公司针对量化交易投资者研发的一款量化交易软件，全面支持量化交易，具备收益率测算、多模型组合测试及运行等功能。

wh9 是针对交易量巨大的投资者打造的一款量化交易软件，支持把算法组件

附加到手动交易、量化交易策略、套利交易的执行过程中，进行精细化控制，降低冲击成本，提高交易效率。

目前尚无权威机构上述对象投资者的规模以及衍生增值类软件的市场占有率进行相关数据统计。目前交易市场上量化/对冲策略基金在飞速发展，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量化交易在我国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和发展潜力。据基金业协会数据显示，截至 2020 年末，国内共有量化/对冲策略基金 13,465 只（含 FOF），规模合计 6,999.87 亿元，分别占自主发行类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总只数和总规模的 26.2%和 18.9%，较 2019 年分别增长 26.2%和 66.5%。2020 年量化基金新备案规模 318.69 亿元，同比增长 365.0%。随着财富管理需求、客户认知提升以及 2019 年亮眼的超额收益表现，带动了量化私募基金超越行业平均的发展水平。截至 2021 年末，量化私募基金规模估算约 1.5 万亿（未剔除母子结构重复计算因素），在行业规模占比约 24.8%。

2、结合产品定位及销量说明目标客户群体范围及各期数量，对该项业务的成长性进行分析

发行人衍生增值软件产品的客户类型可分为机构客户与个人客户，而机构客户又可分为期货公司客户与其他机构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衍生增值软件服务的个人客户收入贡献分别为 2,577.21 万元、2,920.66 万元和 3,723.83 万元，占该项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73.62%、75.95%和 77.41%，个人客户作为该项业务的主要收入来源，收入贡献持续增长。此外，报告期内，衍生增值软件服务的销售数量分别为 8,483 个、10,723 个和 13,737 个，增长态势积极，衍生增值软件服务的后续成长动力强劲。

目前尚无权威机构对发行人衍生增值软件服务所针对的专业套利、量化交易等投资群体数量发布相关数据统计。但从量化交易的宏观市场情况来看，伴随我国量化交易市场的持续升温，量化交易机构投资者客群扩张迅猛。发行人衍生增值软件服务业务在机构投资者端也具备良好的成长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衍生增值软件服务的未来成长空间仍宽阔。

3、量化软件客户的价格敏感性情况

发行人量化软件包括 wh8、wh9 产品，主要客户群体是量化交易投资者，由于量化软件平均售价相对较高，因此客户具有一定的价格敏感性。同时，发行人的量化软件依托于底层核心技术优势，能够在量化交易过程中进行精细化控制、降低冲击成本、提高交易效率，可以有效满足客户的功能需求，具有一定的客户粘性，因此能够在一定程度上缓和由于价格变动带来的销量变化。

报告期内，衍生增值软件服务中量化软件的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收入（万元）	2,210.00	1,710.46	1,784.83
销售数量（个）	3,238	2,169	2,071
平均价格（元/个/年）	6,825.56	7,885.94	8,618.23

注：

- 1、销售数量（个）=该产品月末在用终端投资者有效账号数的年算数平均数；
- 2、平均价格（元/个/年）=该产品年收入/销售数量（个）。

报告期内，量化软件的平均价格呈下降趋势，而销售数量呈现上升趋势，量化软件的客户具有一定价格敏感性。

4、竞品情况、实现功能及市场定价，竞品是否存在免费使用的版本

经调查，市场上发行人衍生增值软件的市场竞品主要包括金字塔、交易开拓者、天勤量化和极致量化等软件，各类软件主要实现功能、市场定价情况如下：

名称	版本	功能	价格（元/个/年）	发行人产品是否可实现相关功能
金字塔	普通版	期货、股票、外盘实时行情功能；手工实盘交易、止损止盈；策略回测、专业回测报告等功能	免费	支持
	标准版	在普通版的基础上，增加 VIP 行情站点功能；图表程序化交易功能；自定义函数、支持数据库、指标统计、策略服务器等功能。	3,800.00	支持
	专业版	在标准版的基础上，增加大单处理、股票池、后台程序化交易、篮子交易、套利交易等交易功能；自定义数据、自定义板块指数、VIP 论坛专属服务等功能。支持 VBA、C++ 高频交易接口。	8,800.00	wh9 支持；wh8 高频交易以外的功能支持
	机构版	在专业版的基础上，增加多账户交易功能。	28,000.00	支持

名称	版本	功能	价格（元/个/年）	发行人产品是否可实现相关功能
交易开拓者	基础功能	基本行情和手动下单功能。	免费	支持
	实盘程序化交易	程序化交易功能。	交易所手续费*25%	支持
	收费增值功能	投资分析，能够使用 TB 量化测试评估体系，对查询到的实盘账户交易数据，进行全面的评估和指标展示。	原价：360.00 优惠价：180.00	支持
		量化看盘，可以支持用户自编公式实现行情报价和自定义指标同时实时展示。	原价：360.00 优惠价：180.00	支持
		递进优化，可以将测试样本分成多段样本段测试，每段测试样本分成样本内和样本外数据。通过对样本内数据优化得到策略参数，再应用到样本外进行检验，得到测试报告。通过不断移动样本段，将样本外的测试报告组合成整个测试样本采取递进优化的测试结果。	原价：1,800.00 优惠价：980.00	支持
		算法交易，可以根据一定的算法把一个委托单拆成多个子委托单分步发送达到降低冲击成本，提高交易盈利的目的。	原价：9,600.00 优惠价：3,600.00	只有 wh9 支持
		回测历史 K 线，系统默认最大可使用 5 万根 K 线进行历史回测，需要更多 K 线可购买此商品。	原价：2,300.00 优惠价：690.00 （初始值 10 万根 K 线）	支持
		实时订阅量，默认订阅量 200 个合约，购买后可使用更多合约。	原价：300.00 优惠价：90.00 （初始值 300 个合约）	订阅量无限制
		策略投资分析，策略测试报告可导入投资分析中进行组合分析、头寸优化，并可与实盘账户表现进行比较。	原价：1,000.00 优惠价：365.00	支持
		更多模拟账户。	原价：99.00 优惠价：19.80	模拟账户无限制
天勤量化	免费版	期货实盘交易（1 个实盘账户）、模拟交易、商品期权、中金所期权行情和行情服务器链接、历史复盘、股票行情、每日 3 次回测功能。	免费	支持
	专业版	在免费版的基础上，增加期货实盘交易（3 个实盘账户）、ETF 期权行情、无限次回测功能、商品、金融、ETF 期权交易、交易所组合交易、交易单元、客服支持。	原价：9,988.00 优惠价：6,988.00	
	企业版	在专业版的基础上，增加接入资管平台和直连期货公司的功能。	原价：50,000.00 优惠价：30,000.00	支持

名称	版本	功能	价格（元/个/年）	发行人产品是否可实现相关功能
极智量化	实盘版本	简单易用的 python 策略研究平台、具备海量的历史数据、支持 tick 级别回测、对接主流交易柜台。	免费	支持

数据来源：各公司官方网站所列示信息

从定价模式上看，极智量化为免费平台，金字塔、交易开拓者和天勤量化则根据不同功能或版本采取了阶梯式收费的方式，其中包括免费版本与付费版本。

发行人衍生增值软件服务定价情况参见本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3”之“一、发行人说明”之“（三）衍生增值软件的定价方式，2019 年、2020 年两次调整价格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销售单价与市场行情的差异情况”。

（五）结合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扣非后净利润均同比下降事项，说明公司成长性是否符合“三创四新”相关要求

1、2020 年营业收入、扣非后净利润均同比下降主要由于受随身行软件服务收入波动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经营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23,070.03	100.00%	19,207.84	100.00%	20,992.73	100.00%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1,512.77	93.25%	18,399.00	95.79%	20,244.66	96.44%
其他业务收入	1,557.26	6.75%	808.84	4.21%	748.07	3.56%
净利润	8,512.54	-	7,577.47	-	7,843.68	-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115.76	-	6,810.13	-	8,781.68	-

2020 年营业收入和扣非后净利润下降主要受随身行软件服务收入波动的影响，具体为：2019 年 11 月发行人为配合期货公司落实相关监管政策，调整了技术架构，并于 2020 年初调整了随身行 App 的收费模式，由调整前的流量卡和期

间卡两种收费模式变更为仅期间卡模式,随身行 App 的收入由 2019 年的 7,871.96 万元下降为 2020 年的 5,307.40 万元,从而导致 2020 年整体营业收入及扣非净利润出现下滑。

2021 年,随着发行人业务的开拓,发行人业绩相较 2020 年有所增长,其中营业收入从 19,207.84 万元增长至 23,070.03 万元,增长 20.11%,净利润从 7,577.47 万元增长至 8,512.54 万元,增长 12.3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从 6,810.13 万元增长至 8,115.76 万元,增长 19.17%。2021 年营业收入 23,070.03 万元,比 2019 年营业收入 20,992.73 万元增加了 2,077.30 万元,年平均复合增长率为 4.83%;而 2021 年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115.76 万元,比 2019 年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781.68 万元低 665.92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方面,2021 年营业成本比 2019 年增加了 1,494.83 万元,主要系公司丰富了行情数据类型,增加了 654.78 万元的行情数据费支出,同时为提高产品服务体验、提升产品运营质量,运营人员平均人数由 2019 年的平均 83 人增加至 2021 年的平均 101 人,从而导致成本中的运营人员人工薪酬增加了 394.08 万元;另一方面,2021 年研发费用比 2019 年增加了 1,139.18 万元,主要系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人员平均人数由 2019 年的平均 93 人增加至 2021 年的平均 143 人。

2、发行人成长性符合“三创四新”相关要求与创业板定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创业板定位于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适应发展更多依靠创新、创造、创意的大趋势,主要服务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并支持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对成长性的相关要求。2021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增长了 20.11%,净利润较 2020 年增长了 12.34%。从发行人更长远的发展历程来看,得益于期货交易市场的繁荣和发行人自身技术和服务水平提高,自 2012 年以来,发行人取得了长足的发展,其营业收入从 2012 年的 4,226.84 万元增长至 2021 年的 23,070.03 万元,复合增长率达到 20.75%;净利润从 2012 年的 427.69 万元增长至 2021 年的 8,512.54 万元,复合增长率达到 39.06%。发行

人的发展历程已经体现了发行人处于一个高速发展的业务领域，具有较强的发展潜力和成长性。

未来，发行人成长性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我国金融衍生品市场持续向好的发展趋势为发行人未来发展奠定了行业基础

经过 20 多年的探索发展，我国金融衍生品市场逐步进入了健康稳定发展的良性轨道，市场交易量迅速增长，金融衍生品种类逐步丰富。根据中国期货业协会的统计数据，2021 年，中国期货市场成交 75.14 亿手（单边，下同）和 581.2 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22.13%和 32.84%。中国期货市场成交量占全球期货市场总成交量 12.0%，期货市场景气度持续升温。

此外，政府相继颁布了一系列支持和鼓励软件和信息服务业、金融衍生品行业发展的产业政策，良好的产业政策为金融衍生品软件与信息服务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金融衍生品市场的不断发展，宏观经济环境的不断优化，以及相关制度建设的不断完善，为发行人产品和服务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成为发行人持续成长的有力保障。

（2）发行人在自身经营发展中将横向拓宽业务领域，纵向开发和推广高端产品，进一步拓展盈利增长空间

发行人在经营发展中，将分别从横向和纵向两个方面进一步拓展盈利空间。

在横向拓宽业务领域方面，发行人通过研发推出云端量化投资软件，覆盖包括期货、股票、债券等各个证券领域，扩大服务范围，吸引新的用户群体，例如，发行人正在对聚焦股票的价值分析和量化研究的新产品 wh10 展开公测，拓展面向股票交易领域的客户，扩大发行人的服务范围，以期带来新的盈利增长。

在纵向开发和推广高端产品方面。一方面发行人深挖期货领域的新的业务机会，如发行人正在针对机构客户开发资管服务系统，进一步开拓除行情交易软件之外的其他业务；另一方面，发行人凭借成熟的量化交易和算法交易技术，进一

步推动衍生增值软件等产品的技术迭代，不断丰富和提高现有产品的功能，在已有技术优势的基础上，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对量化交易、算法交易等高端客户的服务能力，吸引更多高端付费客户，扩大高附加值产品的市场规模，增加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私募投资机构、现货公司等机构投资者用户数量。

发行人紧跟市场技术发展前沿，并不断收集了解用户的最新需求，积极将新技术应用于产品之上，满足客户的需要，提升客户体验，技术的更新和服务的投入，为发行人产品价格上涨带来新的空间，为发行人带来新的盈利增长。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与期货公司签署的 wh6 产品销售合同，获取发行人各年 wh6 产品新增客户、存量客户、流失客户情况，获取 wh6 续签率、客户流失率等情况；

2、检索期货业协会官方网站，了解境内期货公司存量情况；

3、查阅期货公司及主要竞争对手产品情况，了解 wh6 的竞争格局、比较优势、市场空间等情况；

4、访谈发行人的业务负责人，了解 wh6 提价的有关背景与客户的接受程度；

5、取得随身行流量卡服务的历史流量记录与金额记录，了解其历史发生流量与金额匹配程度；

6、访谈发行人业务负责人，了解随身行软件的目标客户特点情况；

7、取得报告期内随身行软件的销售数量与收入情况，确认随身行客户的价格敏感性；

8、查阅境内各家期货公司网站产品信息、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产品信息，了解衍生品交易软件移动终端的竞争格局和各自的定价情况；

9、取得衍生增值软件的相关产品说明，了解其目标客群范围，并查阅我国

高端投资者、量化投资者等存量情况以及量化交易软件的市场份额情况；

10、取得报告期内衍生增值软件的销售情况，分析衍生增值软件业务的成长性；

11、根据衍生增值软件中量化软件的销售情况，确认量化软件客户的价格敏感性；

12、查阅并取得衍生增值软件的市场竞品特征、价格情况；

13、访谈发行人业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行业背景情况以及未来成长规划模式。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基础交易软件服务为按期授权方式销售给期货公司，不存在向同一期货公司销售多套 wh6 产品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续签率分别为 99.31%、93.15%和 99.29%，客户稳定性不存在异常；

2、发行人 wh6 产品进入市场时间较早，用户体验较好，形成了品牌优势，具备较强的客户粘性；基于期货交易市场宏观规模增长和公司产品功能不断完善，未来 wh6 仍然具有较好的成长空间，且 wh6 处于充分竞争的市场，其提价是基于不断提升的产品性能。； wh6 凭借不断升级用户体验和优质的服务获得投资者的广泛认可，已成为市场主流软件，产品具备较强定价能力，产品提价能够得到市场的普遍认可；

3、随身行 App 流量卡的收费情况与实盘流量总体匹配；随身行 App 目标客户群体为具有移动交易需求的衍生品交易者，客户群体具有小规模、充值金额较小的特点，在随身行 App 的价格绝对值较小且价格波动在合理范围内的情况下，客户的价格敏感性较低；基于随身行软件与发行人产品其他产品能够相衔接，具有技术优势，培养了用户的使用习惯，形成了用户粘性，且发行人为随身行用户提供了完整的服务链条提升用户体验，因此随身行 App 业务未来成长空间良好，收入规模下降的风险较小；

4、发行人衍生增值软件服务目标客户范围主要是国内的高端投资者、量化交易投资者以及交易量巨大的机构，产品业务的成长性较好；量化软件的客户敏感性总体较低；发行人的主要竞品定价方式不一，其中存在免费使用的版本；

5、2020 年营业收入、扣非后净利润均同比下降主要原因系主营业务中随身行软件服务收入下降的影响，从发行人发展历程过来看，发行人处于一个高速发展的业务领域，具有较强的发展潜力和成长性，发行人自 2012 年以来，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20.75%，净利润复合增长率达到 39.06%，随着我国金融衍生品市场持续向好的发展趋势以及发行人自身在横向上拓宽业务领域，纵向上开发和推广高端产品，发行人未来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公司成长性符合“三创四新”的相关要求。

问题 17. 关于主营业务成本

根据申报材料：

（1）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3,072.89 万元、4,110.79 万元和 4,692.17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职工薪酬、IDC 费用以及行情数据费组成，三项成本合计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达到 90%以上。

（2）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基础交易软件服务、随身行软件服务、衍生增值软件服务以及其他产品及服务，前述成本中能明确对应到各类产品/服务的直接成本则直接对应分摊至各类产品/服务，无法明确对应至各类产品/服务的间接成本按照各类产品/服务“有效账号数”作为权重进行分摊。

（3）媒体信息显示，监管层将穿透式监管的整改最后期限延长至 2020 年 4 月 10 日，在此期间，发行人提出免费为期货公司提供中台软件系统。

请发行人说明：

（1）主营业务成本组成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合理性，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核算是否准确、完整。

（2）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核算的人员范围是否完整、合理，相应人员数量及

人均薪酬变动合理性，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合理性，薪酬水平是否具有市场竞争力；IDC 费用、行情数据费及专线费相关支出与合同约定、业务数量需求及采购金额的匹配关系。

(3) 主要成本项目划分为直接成本、间接成本金额及依据，相应分类与各项业务之间的匹配关系及应用场景；主营业务成本的分摊原则是否合理，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各类业务的销售数量、产品售价存在较大差异，对无法明确对应至各类产品/服务的间接成本按照各类产品/服务“有效账号数”作为权重进行分摊的准确性，是否符合产品资源耗用特点和成本配比原则。

(4) 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台软件系统所产生的成本金额，成本规模是否合理及纳入核算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 主营业务成本组成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合理性，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核算是否准确、完整。

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主营业务成本组成内容汇总如下：

可比上市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成本组成结构	与公司主要差异
同花顺	主要由技术维护和客户服务人员的薪酬、信息服务费、服务器托管费、折旧等相关费用构成	无明显的重大差异
大智慧	主要由信息服务费、服务器托管费、工资、折旧、印刷费、耗材费等构成	无明显的重大差异
东方财富	根据性质分为直接成本和间接成本，直接成本是能分清业务性质的成本费用，间接成本主要是公用设备及网络服务成本。直接成本包含金融数据费和广告代理成本，间接成本包括人工成本、专用服务器折旧和网络服务费	无明显的重大差异
财富趋势	财富趋势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两类业务的成本：一类是证券行情交易系统及维护服务业务，成本包括维护人员薪酬、差旅费等维护成本；另一类是证券信息服务业务，成本包括信息使用费、主机托管费、客服人员薪酬等。其中，证券信息服务业务收入占比较低（2020 年度证券信息服务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	无明显的重大差异

可比上市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成本组成结构	与公司主要差异
	16.75%)	
信易科技	根据信易科技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其经营过程中并不涉及原材料采购和制造费用，信易科技员工为研发、行政、客服、财务人员，因此不存在需要计入营业成本的人工费用，据此，信易科技无营业成本，毛利率均为 100.00%（注）	有较大差异，信易科技无营业成本，而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人工、信息使用费和 IDC 费用等

注：在 2020 年度，信易科技在其公开披露的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销售人员工资薪酬及社保公积金调至成本”，因此信易科技在 2020 年度的毛利率不再等于 100.00%。

公司 2020 年主营业务成本结构中，职工薪酬占比 35.16%，IDC 费用占比 27.92%，行情数据费占比 27.44%。

1、同花顺的成本组成结构分析

根据同花顺公开披露的 2020 年年度报告，其主营业务成本结构中，信息费及托管费占比为 53.96%，员工薪酬占营业成本比重为 28.46%，手续费及其他占比为 17.58%。同花顺 2009 年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未披露前述成本结构占比。

2020 年公司行情数据费和 IDC 费用合计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为 55.36%，与同花顺信息费及托管费占比 53.96%无重大差异；2020 年公司职工薪酬占比 35.16%，而同花顺员工薪酬占营业成本比重为 28.46%，略高于同花顺，无重大差异。

2、大智慧的成本组成结构分析

根据大智慧公开披露的 2020 年年度报告，产品的成本构成项目主要包括网络技术及托管服务、信息服务费、人员成本等，未披露前述成本结构占比；根据大智慧 2011 年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其 2009 年度营业成本结构中，信息服务费占比 51.77%，服务期托管费占比 25.40%，工资占比 5.32%，折旧占比 4.76%。

由于无法通过公开渠道取得大智慧 2020 年度成本结构数据，而其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 2009 年度成本结构时间较为久远，社会经济环境等已经发生了较大变化，可比性相对较低。

3、东方财富的成本组成结构分析

根据东方财富公开披露的 2020 年年度报告，其主营业务成本结构中，银行

结算手续费等占比 42.82%，网络技术及信息数据费占比 40.04%；根据东方财富 2010 年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其 2008 年度金融数据服务业务成本结构中，网络服务费占比 50.93%，金融数据费占比 45.86%，服务器折旧占比 3.21%。

东方财富的业务发展趋向多元化，发展重心向证券业务转移，与公司可比的业务金融数据服务收入占其收入的比重仅在 2%左右，因此从近年来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中无法查询到金融数据服务业务的成本结构明细，而其招股说明书中列示的 2008 年度该项业务成本结构时间较为久远，社会经济环境等已经发生了较大变化，可比性相对较低。

4、财富趋势的成本组成结构分析

根据财富趋势公开披露的 2020 年年度报告，其成本构成中，信息使用费占比 69.11%，人员人工占比 19.40%，主机托管费占比 8.52%；根据财富趋势 2020 年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2019 年度的成本结构与 2020 年年度报告基本一致。

公司 2020 年 IDC 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27.92%，高于财富趋势的 8.52%；公司行情数据费占比 27.44%，低于财富趋势的 69.11%；公司职工薪酬占比 35.16%，高于财富趋势的 19.40%。产生前述差异的主要原因系，一方面，财富趋势与公司业务模式不同，财富趋势产品主要以卖断方式销售给证券公司，而公司产品主要以按期授权 SaaS 模式交付，需要持续维持相对较高的运维投入，需要在各个地区部署相应的服务器和网络资源以便于为遍布各地的终端投资者提供更快速、更稳定的产品体验，因此在财富趋势和公司收入规模水平差不多的情况下，公司 IDC 费用的绝对金额和占比均远高于财富趋势；另一方面，2020 年财富趋势平均薪酬 13.11 万元/年远低于公司 25.73 万元/年的水平，从而导致财富趋势成本中的人工费用占比低于公司，同时使得其他成本项目占比相对较高。前述差异具有合理性。

5、信易科技的成本组成结构分析

信易科技成本核算方式相对特殊，其无营业成本项目。

综上，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职工薪酬、IDC 费用、行情数据费等项目构成，与同花顺、大智慧、东方财富和财富趋势的主营业务成本组成内容不存在显

著差异。而从各家可比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的成本构成占比来看，公司与同花顺的成本构成占比基本一致；公司与大智慧、东方财富的成本构成占比有一定差异，主要是由于该等可比公司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内容时代久远、社会经济环境等已经发生了较大变化，从而导致十几年前的数据可比性相对较低；公司与财富趋势的成本构成占比有一定差异，主要是由于业务模式差异所致。信易科技成本核算方式相对特殊，其无营业成本项目。因此，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组成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同时，公司制定了健全的成本核算制度，设置了相应的采购管理、成本核算方法等内部控制环节。公司的内部控制能够有效保证成本归集、分摊、成本结转等环节按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进行核算，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可以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核算准确、完整。

（二）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核算的人员范围是否完整、合理，相应人员数量及人均薪酬变动合理性，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合理性，薪酬水平是否具有市场竞争力； IDC 费用、行情数据费及专线费相关支出与合同约定、业务数量需求及采购金额的匹配关系

1、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核算的人员范围是否完整、合理，相应人员数量及人均薪酬变动合理性，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合理性，薪酬水平是否具有市场竞争力

（1）主营业务成本核算的人员范围是否完整、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核算的职工薪酬对应研究部和数据部两个部门的人员，即公司产品的运营人员，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研究部	采集客户需求，对软件产品功能改进完善和测试；对上市的期货品种进行行业和产业研究，编辑发布相关资讯
数据部	负责行情服务器的搭建与维护，以保障软件数据传输的稳定性，保证客户顺利使用公司产品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核算的人工成本是在软件产品日常运行中提供维护和技术支持的人员薪酬，公司按员工职责内容划分部门，将研究部和数据部的员工薪酬归集至主营业务成本中核算，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内容实质相符合，计入主营

业务成本核算的人员范围完整、准确，核算合理。

(2) 主营业务成本核算的人员数量、人均薪酬及变动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核算的人员数量及人均薪酬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运营人员薪酬费用小计（万元）	2,032.07	1,649.96	1,637.99
运营人员平均人数（人）	101	93	83
运营人员人均薪酬（万元/人/年）	20.12	17.74	19.73

注：

- 1、平均人数=（期初人数+期末人数）/2；
- 2、平均薪酬=当年薪酬费用/平均人数。

报告期内，公司运营人员的平均人数分别为 83 人、93 人和 101 人，2020 年较 2019 年增长 12.05%；2021 年较 2020 年增长 8.60%，运营人员平均人数持续增加，其原因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和服务类型不断完善。

报告期内，公司运营人员人均薪酬整体稳定，其中 2020 年人均薪酬相对较低主要系 2020 年因疫情原因国家有关部门减免了部分社保费用。

(3) 主营业务成本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合理性，薪酬水平是否具有市场竞争力

由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未公开披露其计入成本的人员平均薪酬，因此将公司整体平均薪酬与同行业整体平均薪酬、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平均薪酬来比较分析：

单位：万元/人/年

公司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同花顺平均薪酬	25.66	23.11	21.55
大智慧平均薪酬	21.87	28.24	30.49
东方财富平均薪酬	31.05	25.83	25.29
财富趋势平均薪酬	14.70	13.11	14.26
信易科技平均薪酬	42.19	38.87	44.72
行业平均薪酬	27.09	25.83	27.26
公司平均薪酬	28.42	25.73	30.50
上海地区平均薪酬	-	-	15.18
大连地区平均薪酬	-	9.88	9.54

注：

1、表中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行业平均薪酬=当期应付职工薪酬贷方增加额/期末在职员工人数合计；

2、由于未查询到公开披露的财富趋势 2019 年审计报告，无法取得其 2019 年应付职工薪酬的贷方增加额，因此以其 2019 年度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替代；

3、地区平均薪酬统计口径为国家统计局公示的大连地区和上海地区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发行人整体的平均薪酬与行业平均薪酬基本接近或略高于行业平均薪酬，结合发行人员工专业构成，公司的薪资水平合理，不存在与同行业工资水平有显著差异的情形。

发行人整体的平均薪酬高于公司经营所在地上海和大连当地的平均薪酬，在当地具备一定的薪酬竞争力。

2、IDC 费用、行情数据费及专线费相关支出与合同约定、业务数量需求及采购金额的匹配关系

（1）IDC 费用

间接成本中核算的 IDC 服务费的合同约定内容包括：1、服务器场地空间占用，发行人将自有的服务器托管在 IDC 服务商提供的完整机架空间，以确保服务器的安全性和可靠性；2、带宽（端口）租用，发行人通常采用独享端口方式，即将服务器接入独享的网络资源，以确保网络带宽的稳定性。

报告期内，公司 IDC 服务的采购金额与业务数量需求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IDC 费用	主营业务收入
2021 年	1,375.41	21,512.77
2020 年	1,310.26	18,399.00
2019 年	1,273.26	20,244.66

报告期内，IDC 服务的采购金额整体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化趋势一致，随着 2019 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较多，IDC 服务的采购金额亦增长较多。但由于 IDC 服务的采购有一定的刚性，与公司业务数量需求不呈严格的线性关系，因此在 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9 年较高基数有小幅下降的情况下，IDC 服务的采购金额基本持平。

IDC 费用相关支出与合同约定、业务数量需求及采购金额具有匹配性。

（2）行情数据费

行情数据费用合同约定内容为信息使用费，发生于公司有偿获取各类信息、资讯和数据。发行人通过多种渠道获取相关信息、资讯和数据，经公司专业人员分析、归纳、整理提供给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行情数据服务的采购金额与业务数量需求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行情数据费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2021 年	1,455.68	21,512.77
2020 年	1,287.72	18,399.00
2019 年	800.90	20,244.66

报告期内，公司行情数据服务的采购金额逐年增加，这主要是由于公司长期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行情展示，所以与更多的交易所等数据发布机构建立更多的合作。因此，行情数据服务的采购金额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化亦不具有线性相关关系，更多的是与公司的经营战略相关。

（3）专线费

专线费用合同约定内容为专线费服务，专线是一种封闭式的点对点的数据传输通道，支持交易所与发行人数据中心的直接传输，以保持发行人行情和交易系统运行的稳定性和安全性。

报告期内，公司专线服务的采购金额与业务数量需求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专线费用	主营业务收入
2021 年	164.02	21,512.77
2020 年	208.13	18,399.00
2019 年	219.59	20,244.66

报告期内，专线服务的采购金额整体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化趋势一致，随着 2019 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较多，专线服务的采购金额亦增长较多。

专线费用相关支出与合同约定、业务数量需求及采购金额具有匹配性。

综上，IDC 费用、专线费相关支出与合同约定、业务数量需求及采购金额具有匹配性；行情数据服务的采购金额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化亦不具有线性相关关系，更多的是与公司的发展战略相关。

（三）主要成本项目划分为直接成本、间接成本金额及依据，相应分类与各项业务之间的匹配关系及应用场景；主营业务成本的分摊原则是否合理，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各类业务的销售数量、产品售价存在较大差异，对无法明确对应至各类产品/服务的间接成本按照各类产品/服务“有效账号数”作为权重进行分摊的准确性，是否符合产品资源耗用特点和成本配比原则。

1、主要成本项目划分为直接成本、间接成本金额及依据，相应分类与各项业务之间的匹配关系及应用场景

主要成本项目划分为直接成本、间接成本金额及依据，相应分类与各项业务之间的匹配关系及应用场景如下：

成本项目	直接/间接	划分依据	主营业务成本金额			与各项业务的匹配关系及应用场景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职工薪酬	直接成本	无	-	-	-	-
	间接成本	职工薪酬基本为间接成本，涵盖公司数据部、研究部两个部门的人员薪酬及福利，该部分人员工作职责无法一一对应至不同产品，而是统一提供与主要产品相关的服务，因此计入间接成本。	2,032.07	1,649.96	1,637.99	公司为基础交易软件、随身行 App 和衍生增值软件的客户提供服务时产生的共同的相关成本
IDC 费用	直接成本	IDC费用中有一小部分为直接成本，系公司通过租赁云服务供应商的云上服务为客户提供云主机的特定服务。该部分成本可以对应至相应产品，因此计入直接成本。	49.16	42.95	53.10	公司为云主机客户提供服务时产生的相关直接成本，采购的电信云、阿里云的资源数量和销售给客户的云主机服务资源数量相匹配
	间接成本	IDC费用大部分为间接成本，用于公司的基础交易软件、随身行App、衍生增值软件服务等。该部分成本无法一一对应至不同产品，因此计入间接成本。	1,326.25	1,267.30	1,220.16	公司为基础交易软件、随身行 App 和衍生增值软件的客户提供服务时产生的共同的相关成本
行情数据	直接成本	直接成本指的是公司采购的行情数据中以实际终端使用个数	704.97	486.33	233.89	公司采购的行情数据终端数量直接和公司在衍生增

成本项目	直接/间接	划分依据	主营业务成本金额			与各项业务的匹配关系及应用场景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费		作为与各大交易所结算依据的行情数据费。该部分成本可以对应至相应产品，因此计入直接成本。				值软件和随身行 App 上销售的行情数据模块数量相匹配
	间接成本	间接成本指的是公司采购的行情数据中与终端使用个数无关，而是按一定期间的固定费用向各大交易进行支付的行情数据费。该部分成本无法一一对应至不同产品，而是统一提供与主要产品相关的服务，因此计入间接成本。	750.71	801.39	567.01	公司为基础交易软件、随身行 App 和衍生增值软件的客户提供服务时产生的共同的相关成本
专线费	直接成本	无	-	-	-	-
	间接成本	专线费基本为间接成本，主要系向中国电信、中国联通租用专线，该部分成本无法一一对应至不同产品，而是统一提供与主要产品相关的服务，因此计入间接成本。	164.02	208.13	219.59	公司为基础交易软件、随身行 App 和衍生增值软件的客户提供服务时产生的共同的相关成本
折旧费	直接成本	无	-	-	-	-
	间接成本	折旧费基本为间接成本，主要系服务器、交换机等专用电子设备以及电脑类通用电子设备的折旧。该部分成本无法一一对应至不同产品，因此计入间接成本。	233.04	232.57	171.99	公司为基础交易软件、随身行 App 和衍生增值软件的客户提供服务时产生的共同的相关成本
其他	直接成本	销售初级程序化教程和小键盘的库存商品成本，因采购成本金额与销售的产品个数直接相关，因此计入直接成本	3.88	1.76	3.91	公司结转的销售初级程序化教程和小键盘成本数量直接和销售数量相匹配
	间接成本	主要是指实名认证服务费用，该部分成本无法一一对应至不同产品，因此计入间接成本	1.76	1.78	3.16	公司为基础交易软件、随身行 App 和衍生增值软件的客户提供服务时产生的共同的相关成本

2、主营业务成本的分摊原则是否合理，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分摊原则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基础交易软件服务、随身行软件服务、衍生增值软件服务以及其他产品及服务，前述成本中能明确对应到各类产品/服务的直接成本则直接对应分摊至各类产品/服务，无法明确对应至各类产品/服务的间接成本按照各类产品/服务“有效账号数”作为权重进行分摊。具体成本项目的分摊原则如下：

成本项目	成本内容	直接成本的核算方式	间接成本的分摊方式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基本为间接成本，涵盖公司数据部、研究部两个部门的人员薪酬及福利。	-	由于基础交易软件、随身行 App、衍生增值软件服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超过 96%，为简化核算，间接成本仅在上述三类业务之间予以分摊。其中，随身行 App、衍生增值软件以“有效账号数”作为成本分摊权重；因基础交易软件 wh6 的经营模式不同，不存在“有效账号数”，因此以“期货公司开户投资者每日登录 wh6 终端数的年算数平均数”作为“有效账号数”的替代参数。
专线费	专线费基本为间接成本，主要系向中国电信、中国联通租用专线。	-	
行情数据费	行情数据费包括直接成本和间接成本。直接成本指的是公司采购的行情数据中以实际终端使用个数作为与各大交易所结算依据的行情数据费，间接成本指的是公司采购的行情数据中与终端使用个数无关，而是按一定期间的固定费用向各大交易进行支付的行情数据费。	按实际发生的成本直接归集至不同的产品。	
折旧费	折旧费基本为间接成本，主要系服务器、交换机等专用电子设备以及电脑类通用电子设备的折旧。	-	
IDC 费用	IDC 费用大部分为间接成本，用于公司的基础交易软件、随身行 App、衍生增值软件服务等；IDC 费用中有一小部分为直接成本，系公司通过租赁云服务供应商的云上服务为客户提供云主机的特定服务。	按实际发生的成本直接归集至不同的产品。	

(2) 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分摊情况

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摊情况汇总如下：

①同花顺

同花顺的营业成本主要由技术维护和客户服务人员的薪酬、信息服务费、服务器托管费、折旧等相关费用构成。同花顺主营业务成本归集、分摊方式如下：

项目	成本内容	分摊方式
金融资讯及数据服务	上交所和深交所信息使用费、客服人员工资、服务器托管费和折旧等	对于上述金融资讯及数据服务和手机金融信息服务，由于两类业务的人员、设备、办公设施以及信息加工处理环节不完全可分，为简化会计核算体系，对上述两类业务相关的人员薪酬、设备折旧和信息使用费成本按照收入比例分摊。
手机金融信息服务	上交所和深交所信息使用费、客服人员工资、服务器托管费和折旧等	
证券行情交易系统及维护	工程和维护人员的职工薪酬等	直接计入证券行情交易系统及维护成本

注：内容摘自同花顺 2009 年 10 月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同花顺年度报告未披露成本分摊方式。

②大智慧

由于大智慧年度报告未披露成本分摊方式，因此根据大智慧 2011 年 1 月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大智慧的营业成本主要由信息服务费、服务器托管费、工资、折旧、印刷费、耗材费等构成。与大智慧提供的产品服务直接相关的成本支出均作为营业成本核算。大智慧遵循“谁受益，谁承担”的原则将营业成本在金融资讯及数据服务系统、证券公司综合服务系统之间进行分摊，同时为了便于会计核算，将前述两类业务一并核算的折旧、印刷费、耗材费和服务器运行维护人员工资按照其实现收入的比例进行分摊。

③东方财富

东方财富年度报告未披露成本分摊方式；根据东方财富 2020 年 11 月公开披露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东方财富的营业成本主要以信息数据采集、网络技术服务、服务器折旧、邮电通讯服务、金融电子商务服务等成本为主，按照一定比例分摊至不同的业务板块（未披露具体比例）。

④财富趋势

根据财富趋势 2020 年 4 月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财富趋势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证券行情交易系统及维护服务业务的维护人员薪酬、差旅费等维护成本，证券信息服务业务的信息使用费、主机托管费、客服人员薪酬等。因此，财富趋势不涉及间接成本及其分摊。

⑤信易科技

信易科技在其 2014 年 9 月公开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其经营过程中并不涉及原材料采购和制造费用，信易科技员工为研发、行政、客服、财务人员，因此不存在需要计入营业成本的人工费用，与公司成本核算方式有较大差异。而在信易科技 2020 年度报告中，其披露“销售人员工资薪酬及社保公积金调至成本”，因此信易科技在 2020 年度财务数据中成本不再等于 0。因此，信易科技不涉及间接成本及其分摊。

综上，除信易科技、财富趋势不涉及间接成本及其分摊，与公司成本核算方式有较大差异外，同花顺、大智慧和东方财富均将成本分为直接成本和间接成本，使用一定的分摊原则将间接成本在不同细分产品中进行分摊。公司的成本分摊原

则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无重大差异，符合行业惯例。

3、各类业务的销售数量、产品售价存在较大差异，对无法明确对应至各类产品/服务的间接成本按照各类产品/服务“有效账号数”作为权重进行分摊的准确性，是否符合产品资源耗用特点和成本配比原则

由于公司各类业务的人员、设备、办公设施以及信息加工处理环节等不完全可分，因此对于该类无法明确对应至各类产品/服务的间接成本采用一定方式进行成本分摊。

公司通过互联网传输方式为客户提供软件服务，软件产品的使用量越大，消耗的后台服务器存储、线路传输资源会相对更多，后台运营人员进行维护和测试的频率亦更高，即各产品的资源耗用和各产品使用量呈现一定的正向相关关系。

公司选取各类产品/服务的“有效账号数”作为权重进行成本分摊，该权重数据能够相对准确并真实地反应各产品的资源耗用情况。其中，随身行 App、衍生增值软件的资源耗用统计指标以有效账号数来代表，有效账号数为该产品月末在用终端投资者有效账号数的年算数平均数，基础交易软件的有效账号数为期货公司开户投资者每日登录 wh6 终端数的年算数平均数。

因此，按照各类产品/服务“有效账号数”作为权重分摊成本，符合产品资源耗用特点和成本配比原则。

（四）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台软件系统所产生的成本金额，成本规模是否合理及纳入核算情况

上期所、郑商所、大商所和中金所等四大期货交易所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发布了《关于落实穿透式监管相关要求的通知》，请各期货公司严格落实穿透式监管要求，要求客户通过交易终端软件下达交易指令的，期货公司应确保客户下达的交易指令直达其信息系统，期货公司对客户交易终端信息进行采集，做好中继代理软件管理和认证工作，对于符合监管规定的中继代理软件，开通准入权限。

为配合与公司合作的期货公司落实监管要求，公司对产品和服务进行了调整，开发了交易中台系统，并通过内存池技术、索引技术、数据双缓存技术，研发出符合自身业务需求的内存数据库，同时创造性的与关系数据库结合使用，极大的

提高了交易数据处理性能，保障了交易数据稳定存储，提高了交易中台系统的可靠性。该系统符合穿透式监管的要求。

2020 年，为配合期货公司落实穿透式监管要求，公司开发了中台软件系统，立项项目为“期货公司云端条件单系统开发”，涉及研发投入 329.86 万元，全部为研发人员薪酬。根据公司相关财务核算和内控制度，该费用归集于 2020 年度研发费用科目核算。

“期货公司云端条件单系统开发”项目参与人员均为公司研发人员，同时研发目的指在提升公司产品和服务整体能力，因此根据公司成本费用分摊原则，将上述投入研发人员薪酬计入研发费用符合相关规定。

二、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1、对涉及发行人成本要素的部门，包括数据部、研究部的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各部门的工作方式、工作职能等，以便判断各部门费用核算的合理性；

2、对财务总监进行访谈，了解成本分配情况及其报告期内波动原因；

3、复核了发行人成本分摊表，确认成本分摊合理、准确；

4、查阅了发行人与采购相关的合同、订单、账单、发票等原始凭证，并查阅了发行人预付款项、应付账款、营业成本等科目明细账，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相关的支出情况。

5、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等公开资料，获取其业务构成、可比业务成本结构等信息，并查询可比公司官网及公开信息，获取其产品特性、定价方式及业务发展情况等信息，与发行人自身相关统计信息进行对比分析；

5、访谈研发部门、业务部门相关人员，了解公司对《关于落实穿透式监管相关要求的通知》的应对措施，了解研发项目的立项、研究开发过程、费用归集等流程的管理，了解相关研发支出的核算方法；

6、获取并检查项目计划任务书、立项申报书、项目验收单、项目成果证明

等文件，检查研发项目真实性，对比实际发生的费用与预算的差异并了解原因；

7、获取研发项目费用明细账，检查职工薪酬归集的准确性；结合研发项目情况，分析波动原因及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1、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职工薪酬、IDC 费用、行情数据费等项目构成，与同花顺、大智慧、东方财富和财富趋势的主营业务成本组成内容不存在显著差异。而从各家可比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的成本构成占比来看，公司与同花顺的成本构成占比基本一致；公司与大智慧、东方财富的成本构成占比有一定差异，主要是由于该等可比公司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内容时代久远、社会经济环境等已经发生了较大变化，从而导致十几年前的数据可比性相对较低；公司与财富趋势的成本构成占比有一定差异，主要是由于业务模式差异所致。信易科技成本核算方式相对特殊，其无营业成本项目。因此，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组成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具有合理性。同时，公司制定了健全的成本核算制度，设置了相应的采购管理、成本核算方法等内部控制环节。公司的内部控制能够有效保证成本归集、分摊、成本结转等环节按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进行核算，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可以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核算准确、完整；

2、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核算的人员范围完整、合理，相应人员数量及人均薪酬变动具有合理性，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具有合理性，薪酬水平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力；

3、IDC 费用、专线费相关支出与合同约定、业务数量需求及采购金额具有匹配性；行情数据服务的采购金额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化亦不具有线性相关关系，更多的是与公司的发展战略相关；

4、主要成本项目划分为直接成本、间接成本的依据充分，相应分类与各项业务之间具有匹配关系；

5、主营业务成本的分摊原则合理、符合行业惯例；对无法明确对应至各类产品/服务的间接成本按照各类产品/服务“有效账号数”作为权重进行分摊，该权重数据能够相对准确并真实地反应各产品的使用人数，符合产品资源耗用特点

和成本配比原则；

6、2020 年，为配合期货公司落实穿透式监管要求，公司开发了中台软件系统，立项项目为“期货公司云端条件单系统开发”，涉及研发投入 329.86 万元，全部为研发人员薪酬。根据公司相关财务核算和内控制度，该费用归集于 2020 年度研发费用科目核算。“期货公司云端条件单系统开发”项目参与人员均为公司研发人员，同时研发目的指在提升公司产品和服务整体能力，因此根据公司成本费用分摊原则，将上述投入研发人员薪酬计入研发费用符合相关规定。

问题 18. 关于毛利率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75.86%、79.69%、74.50%，其中基础交易软件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68.38%、79.63%、74.66%，随身行软件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72.76%、73.30%、60.69%，衍生增值软件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94.19%、93.38%、90.00%。

请发行人：

（1）结合客户结构、产品特性、平均售价和成本结构等因素量化分析公司毛利率保持较高水平、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合理性。

（2）说明基础交易软件服务、随身行软件服务毛利率报告期内先升后降、衍生增值软件服务毛利率报告期内持续下降的原因，衍生增值软件服务毛利率明显高于其他业务的合理性，与公司业务投入及产品特点的匹配性。

（3）结合公司目前在手订单定价与其他同行业公司同类产品的比较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充分竞争下毛利率大幅下滑的风险。

（4）公司选取的上市公司可比业务的合理性，东方财富相关业务毛利率为负数的原因以及仍将其纳入可比范围的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 结合客户结构、产品特性、平均售价和成本结构等因素量化分析公司毛利率保持较高水平、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合理性。

1、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情况

由于已上市公司中不存在与发行人完全可比的上市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从事的业务类型较多，不同业务的盈利模式具有较大差异。为尽可能保证数据的可比性，下表选取了可比上市公司业务中与发行人相似或相近业务的毛利率数据加以比较。可比上市公司业务中与发行人相似或相近业务为：

(1) 同花顺可比业务为增值电信服务（含金融资讯及数据服务和手机金融信息服务）、软件销售及维护；

(2) 大智慧可比业务为金融资讯及数据 PC 终端服务系统、金融资讯及数据移动终端服务系统；

(3) 东方财富可比业务为金融数据服务业务，但由于该业务在报告期内毛利率数据异常，因此在计算平均值时已剔除该异常值；

(4) 财富趋势可比业务为软件销售、软件维护服务、证券信息服务，即财富趋势的全部主营业务；

(5) 信易科技可比业务为快期期货交易终端、快期多账户交易终端、众期企业期货交易系统、天勤量化服务协议。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之可比业务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可比上市公司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同花顺	89.00%	88.99%	86.66%
大智慧	54.95%	48.86%	61.07%
东方财富	4.80%	-20.77%	-25.99%
财富趋势	84.53%	86.82%	86.33%
信易科技	92.94%	92.15%	100.00%
上市公司可比业务毛利率平均值	80.35%	79.21%	83.52%

可比上市公司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	75.52%	74.50%	79.69%

注：

1、由于东方财富可比业务金融数据服务业务单项毛利率为负数，因此在计算上市公司可比业务毛利率平均值时剔除该异常值；

2、根据信易科技公开披露的年报，2019 年财务报表中营业成本为 0，因此相关可比业务 2019 年毛利率为 100.00%。

2、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在客户结构、产品特性、平均售价和成本结构等方面的差异情况

整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业务毛利率平均值差异较小，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从与各家公司可比业务毛利率的差异来看，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低于同花顺、财富趋势、信易科技，但高于大智慧、东方财富。公司与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在客户结构、产品特性、平均售价和成本结构等情况的差异如下：

(1) 客户结构

公司客户结构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客户结构
300033.SZ	同花顺	(1) 同花顺可比业务为增值电信服务（含金融资讯及数据服务和手机金融信息服务）、软件销售及维护。增值电信服务主要面向个人股票投资者，该部分业务占同花顺可比业务比例为 84.18%；软件销售及维护业务则主要面向各大证券公司等机构客户，该部分业务收入占同花顺可比业务比例为 15.82%。 (2) 2019-2021 年度境内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99.58%、99.78%、99.66%。
601519.SH	大智慧	(1) 大智慧可比业务为金融资讯及数据 PC 终端服务系统、金融资讯及数据移动终端服务系统。相关业务同时面向证券公司、终端投资者，未公开披露相关客户结构。 (2) 2019-2021 年度境内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62.39%、63.22%、68.49%。
300059.SZ	东方财富	(1) 东方财富可比业务为金融数据服务业务，其主要客户主要为个人股票投资者。 (2) 2019-2021 年度境内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99.29%、98.88%、98.72%。
688318.SH	财富趋势	(1) 财富趋势可比业务为软件销售、软件维护服务、证券信息服务，即其主营业务，客户以证券公司等机构客户为主。其中，软件销售、软件维护服务业务主要面向证券公司，该部分业务收入占财富趋势可比业务比例为 83.25%；证券信息服务业务主要面向个人投资者，该部分业务收入占财富趋势可比业务比例为 16.75%。 (2) 2019-2021 年度境内客户收入占比为 98.42%、97.84%、98.34%。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客户结构
831318.NQ	信易科技	(1) 信易科技可比业务为快期期货交易终端、快期多账户交易终端、众期企业期货交易系统、天勤量化服务协议。其中，快期期货交易终端和众期企业期货交易系统主要面向期货公司，该部分业务收入占信易科技可比业务比例为 96.68%；快期多账户交易终端和天勤量化服务协议业务主要面向终端投资者，该部分业务收入占信易科技可比业务比例为 3.32%。 (2) 2019-2021 年度客户均为境内客户。
公司		(1) 公司的主营业务分为基础交易软件服务、随身行软件服务、衍生增值软件服务和其他产品或服务，主要客户为期货公司等金融机构以及金融衍生品终端投资者，其中期货公司收入占比 51.49%，终端投资者收入占比 48.51%。 (2) 2019-2021 年度境内客户收入占比为 98.73%、98.27%、98.77%。

注：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客户的收入占比以各家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20 年度数据计算。

公司客户群体分为期货公司和终端投资者，期货公司属于机构客户，终端投资者包括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可比业务按客户类型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客户类别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同花顺	证券公司	29,596.24	15.46%	24,144.57	15.82%	15,965.22	15.28%
	股票投资者	161,824.17	84.54%	128,485.70	84.18%	88,525.89	84.72%
	合计	191,420.41	100.00%	152,630.27	100.00%	104,491.11	100.00%
大智慧	证券公司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终端投资者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合计	35,446.92	100.00%	24,586.16	100.00%	30,362.00	100.00%
东方财富	证券公司	-	-	-	-	-	-
	股票投资者	25,333.86	100.00%	18,799.98	100.00%	15,779.75	100.00%
	合计	25,333.86	100.00%	18,799.98	100.00%	15,779.75	100.00%
财富趋势	证券公司	26,827.66	96.42%	22,663.20	83.25%	18,996.79	84.45%
	股票投资者	995.51	3.58%	4,558.63	16.75%	3,498.47	15.55%
	合计	27,823.17	100.00%	27,221.84	100.00%	22,495.25	100.00%
信易	期货公司	3,348.48	94.60%	3,059.23	96.68%	2,745.43	96.77%
	终端投资	191.22	5.40%	105.18	3.32%	91.56	3.23%

可比公司	客户类别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科技	者						
	合计	3,539.70	100.00%	3,164.42	100.00%	2,836.98	100.00%
文华财经	期货公司	10,420.94	48.44%	9,473.89	51.49%	9,027.57	44.59%
	终端投资者	11,091.83	51.56%	8,925.11	48.51%	11,217.10	55.41%
	合计	21,512.77	100.00%	18,399.00	100.00%	20,244.67	100.00%

从上表所列示业务规模来看，2020 年同花顺可比业务收入 15.26 亿元遥遥领先于其他可比上市公司，排名第二位的财富趋势可比业务也仅 2.72 亿元，同花顺可比业务体量较大。由于同花顺市场占有率较高、收入规模远高于同行业其他可比上市公司的可比业务，其产品具备更强的定价能力，因此同花顺可比业务毛利率相对较高。

从客户结构来看，除财富趋势可比业务面向证券公司等机构的比例相对较高、东方财富可比业务主要面向个人股票投资者以外，其他可比上市公司可比业务的客户结构均包括机构客户和终端投资者，占比差异较大。

从客户所属区域来看，除大智慧境内客户收入占比相对较低以外，其他可比上市公司的收入主要来自于境内客户。

从机构和终端投资者的分类角度来看，可比上市公司可比业务的客户结构比例差异较大，导致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业务毛利率水平亦差异较大。具体来看，同花顺可比业务在 2020 年的机构业务占比 15.82%；大智慧未披露可比业务的机构业务占比；财富趋势可比业务在 2020 年的机构业务占比 83.25%；东方财富可比业务在 2020 年的机构业务占比较低；公司可比业务在 2020 年的机构业务占比 51.49%，机构占比大体处于各家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因此整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基本处于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业务毛利率的平均值水平，无重大异常。

（2）产品特性及平均售价

公司的系列软件产品主要向衍生品投资者提供行情数据、交易及相关信息技

术服务，具有行情咨询、技术分析图表、交易等基础功能。除信易科技也主要面向衍生品交易市场以外，同花顺、大智慧、东方财富以及财富趋势等同行上市公司可比业务均主要面向证券交易市场，其相关产品证券交易软件定价方式与公司的主要产品金融衍生品交易软件存在差异。

由于各家企业的机构业务报价系其商业机密，无法通过公开渠道取得相关报价。因此仅能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到面向终端投资者的部分终端软件的公开报价，部分金融终端软件产品定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产品名称	功能简介	价格
同花顺	同花顺金牛会员	交易提速、晨报解读、每日智能投顾提问 1 次、多档委托数据，掌握资金动向等	12 元/月
	云端 level-2	千档盘口、大单净量以及资金抄底等	298 元/年
	期货通 Applevel-2 服务	增值服务包括郑商所 level-2 服务，中金所 level-2 服务	每类 level-2 服务 48 元/月
	股指期货闪电版	套利区间盘中提示、分时大单金额统计、股期全面分析系统、股票和期货同时交易等	3,250/年
	金融大师	多维智能分析系统、高端股票池系统、Hot 板块热点题材挖掘系统。利用 AI 帮助投资者找到适合的投资方法与工具	80,000 元/年
	财富先锋至尊版	包含资金数据功能与推荐功能。核心功能包括主力雷达、止盈止损，双线策略，云策略股票池等功能	32,800 元/年
大智慧	大智慧 365	沪深 level-2，全息盘口等	988 元/年
	大智慧专业版	面向专业投资型用户，提供全面的市场交易数据，对指标设计、公式选股、扩展数据进行个性化运用	1,876 元/年
	大智慧财富版	包括各类证券市场常用分析系统，从市场行情、深度资讯、宏观行业数据等全方位出发，打造多样化决策系统，满足不同投资者的需求	9,800 元/年
	大智慧港股通专业版	沪港深三地 Level-2 实时行情，专线连接三地交易所，行情快，全面覆盖沪深港所有交易品种	3,800 元/年
东方财富	东方财富 level-2 极速版	行情资讯、委托队列、逐笔成交、资金流等向	280 元/年
	东方财富手机超级 level-2	手机逐笔成交还原、交易分布、逐笔委托挂单等	58 元/年
财富趋势	通达信普及版	指标数据、精华资讯、大势研判、避险分析等	388 元/年
	通达信财富版	报告资讯整合、选股模型、行业价格数据走势	1,690 元/年
	通达信研究版	除行情、资讯、发现等功能外，增加了	5,980 元/年

企业名称	产品名称	功能简介	价格
		股票、行业、概念、基金、期货、宏观等品种的深度专题数据	
	通达信超赢版	条件交易、自动交易策略、可视化交易组件、盘面下单、画线交易等	5,980 元/年
信易科技	快期 App 专业版（快期多账户交易终端）	多账号同时在线，账号快速切换、数据综合统计	988 元/年
	天勤量化专业版	量化交易、策略开发、套利策略等功能	9,988 元/年（优惠价 6,988 元/年）
文华财经	随身行 App	随身行是公司针对移动终端开发的一款金融衍生品交易软件，目前已覆盖 Android 和 IOS 两大主流手机操作系统。用户下载移动客户端后可以浏览行情数据并进行图表分析、下单交易等操作。	软件服务费 50 元/月、120 元/季、360 元/年，单个选配模块从 360 元/年到 15,000 元/年不等
	睿期大户室交易软件（wh7）	Wh7 主要面向高端投资者，提供一机多屏、多账号批量下单、指标预警、趋势线预警、套利交易等功能，适合管理多个账号一带多下单以及专业套利交易者使用。	基础功能包 1,200 元/年，单个选配模块从 360 元/年到 15,000 元/年不等
	赢智量化交易软件（wh8）	wh8 是公司针对量化交易投资者研发的一款量化交易软件，全面支持量化交易，具备收益率测算、多模型组合测试及运行等功能。	基础功能包 7,800 元/年，单个选配模块从 360 元/年到 18,000 元/年不等
	库安算法交易软件（wh9）	wh9 是针对交易量巨大的机构和大户打造的一款量化交易软件，支持把算法组件附加到手动交易、量化交易策略、套利交易的执行过程中，进行精细化控制，降低冲击成本，提高交易效率	基础功能包：6,000 元/年；量化交易功能包：12,000 元/年，单个选配模块从 360 元/年到 18,000 元/年不等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官网、App。

金融信息服务终端软件并非标准化产品，种类较多，细分领域、搭载功能、目标客户群体、经营策略等也有所差异，因此各家企业的定价差异亦较大。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各家公司的金融信息服务终端软件毛利率差别较大，该类产品营业成本主要为交易所收取的信息使用费，因此产品的价格越高，毛利率越高。

同花顺相关产品定价相对较高，2019 年-2021 年面向个人投资者的增值电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86.86%、89.91%、89.48%。

大智慧相关产品定价处于中间偏低水平，2019 年-2021 年毛利率分别为 61.07%、48.86%和 54.95%。

财富趋势主营业务中的证券信息服务业务定价较低，主要面向个人投资者，2019 年至 2021 年证券信息服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9.61%、36.30%和 39.53%；

软件销售、软件维护服务主要面向证券公司等机构，未有公开披露的价格信息，2019 年至 2021 年软件销售业务毛利率均为 100%，软件维护服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93.89%、93.17%和 92.79%。

东方财富可比业务相关产品以免费提供为主，仅部分高端产品收费，但是价格相对较低，因此其该类业务毛利率较低，除 2021 年可比业务毛利率为 4.80% 以外，2019 年-2020 年面向个人投资者的该类业务毛利率均为负数，分别为 -25.99%、-20.77%。

(3) 成本结构

由于无法取得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之可比业务的具体成本组成结构，因此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组成结构进行差异对比分析。

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主营业务成本组成结构对比分析请参见本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17”之“一、发行人说明”之“（一）主营业务成本组成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合理性，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核算是否准确、完整”。

财富趋势主要以卖断方式将产品销售给证券公司，而公司软件主要以按期授权 SaaS 模式交付，业务模式存在一定差异。且财富趋势在其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综合毛利率和主营业务毛利率保持稳定且维持较高水平的主要原因是财富趋势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维护成本、信息使用费等，主营业务成本金额较小，使得其主营业务毛利率和综合毛利率水平较高。具体来看，以财富趋势 2020 年度数据为例，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 46.47%的软件销售业务无成本，毛利率为 100%；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 36.78%的软件维护服务业务毛利率为 93.17%；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 16.75%的证券信息服务业务毛利率为 36.30%。

信易科技与公司同属于金融衍生品软件提供商，主营业务最为接近。但信易科技在其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其经营过程中并不涉及原材料采购和制造费用，信易科技员工为研发、行政、客服、财务人员，因此不存在需要计入营业成本的人工费用。

因此，信易科技的成本构成与公司有较大差异，财富趋势的成本构成虽然与

公司无重大差异，但其成本金额较低，所以信易科技与财富趋势的毛利率高于公司。而其余几家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成本构成内容虽然与公司无重大差异，但由于客户结构、产品特性、平均售价等方面的综合差异导致毛利率有所差异。

3、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差异原因总结

整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上述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可比业务毛利率平均值差异较小，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从与各家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业务毛利率的差异来看，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低于同花顺、财富趋势、信易科技，但高于大智慧、东方财富。

（1）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低于同花顺、财富趋势、信易科技可比业务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低于同花顺可比业务毛利率主要原因系：①从产品所属细分领域来看，同花顺可比业务属于证券交易软件领域，该领域的用户主要为股票投资者，而公司产品属于期货投资领域，证券领域相关软件与技术服务的定价方式与期货等衍生品有所不同；②同花顺市场占有率较高、可比业务收入规模远高于同行业其他可比上市公司的可比业务，其产品具备更强的定价能力，因此同花顺可比业务毛利率高于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低于财富趋势可比业务毛利率主要原因系：①从产品所属细分领域来看，财富趋势可比业务属于证券交易软件领域，证券交易软件主要以卖断方式销售给证券公司，而金融衍生品交易软件主要以按期授权 SaaS 模式交付期货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存在一定差异；②财富趋势的成本金额相对较小，从而导致其毛利率高于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低于信易科技可比业务毛利率主要原因系：信易科技成本核算方式不同，其将与软件运营相关的人员薪酬等费用均纳入期间费用核算，无成本内容，与公司的成本核算方式存在差异，因此信易科技毛利率高于公司。

（2）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大智慧、东方财富可比业务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大智慧可比业务毛利率的主要原因系：公

开资料显示，大智慧自 2011 年上市后，其可比业务的毛利率从 2011 年的 82.73% 下降至 2020 年的 48.86%，呈现下降趋势，可比业务的收入规模也从 2010 年的 5.00 亿元萎缩至 2020 年的 2.46 亿元，亦呈现下降趋势。大智慧自上市以来的经营状况与公司可比性不强，从而导致报告期内毛利率有所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东方财富可比业务毛利率的主要原因系：东方财富可比业务在其全部业务中占比极低，并非发展重心，相关产品以免费提供为主，仅部分高端产品收费，但是价格也较低，可比业务毛利率在 2019 年至 2020 年为负，2021 年转正后也仅为 4.80%，并不具备可比性，因此在计算同行业毛利率均值时均已剔除。

(二) 说明基础交易软件服务、随身行软件服务毛利率报告期内先升后降、衍生增值软件服务毛利率报告期内持续下降的原因，衍生增值软件服务毛利率明显高于其他业务的合理性，与公司业务投入及产品特点的匹配性。

1、基础交易软件服务、随身行软件服务毛利率报告期内先升后降、衍生增值软件服务毛利率报告期内持续下降的原因

(1) 基础交易软件服务毛利率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基础交易软件服务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增长率/ 变动	金额	增长率/ 变动	金额	增长率/ 变动
基础交易软件服务	收入		8,463.65	-1.49%	8,591.53	1.60%	8,456.51	10.73%
	成本	直接成本	2.00	175.95%	0.73	-67.99%	2.27	5.21%
		间接成本	2,689.00	23.56%	2,176.33	26.49%	1,720.60	-28.68%
		成本小计	2,691.01	23.61%	2,177.05	26.36%	1,722.87	-28.65%
	毛利		5,772.64	-10.01%	6,414.48	-4.74%	6,733.64	28.95%
	毛利率		68.21%	-6.45%	74.66%	-4.97%	79.63%	11.25%

报告期内，基础交易软件服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79.63%、74.66%和 68.21%。

2020 年基础交易软件服务的毛利率较 2019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

①2020 年 wh6 的收入、销售均价与 2019 年基本持平；

②wh6 产品的整体成本从 2019 年的 1,722.87 万元增加至 2020 年的 2,177.05 万元，主要系：2020 年由于随着大宗商品市场整体价格持续上涨，期货交易量增加、交投活跃而使得 wh6 占用了相对更多的软硬件资源，因此 2020 年基础交易软件服务的成本上升；由于 2020 年销售给期货公司的 wh6 套餐数较 2019 年变化不大，因此 2020 年 wh6 的单位成本亦较 2019 年增加。

2020 年基础交易软件服务销售均价基本无变化而同期单位成本增加进而导致 2020 年毛利率较 2019 年有所下降。

2021 年基础交易软件服务的毛利率较 2020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

①2021 年 wh6 的收入、销售均价与 2020 年基本持平；

②wh6 产品的整体成本从 2020 年的 2,177.05 万元增加至 2021 年的 2,691.01 万元，主要系：随着 2020 年以来大宗商品市场整体价格持续上涨，延续至 2021 年，使得期货市场交投活跃，期货交易量持续增加，使得 wh6 占用了相对更多的软硬件资源，因此 2021 年基础交易软件服务的成本上升；由于 2021 年销售给期货公司的 wh6 套餐数较 2020 年变化不大，因此 2021 年 wh6 的单位成本亦较 2020 年增加。

2021 年基础交易软件服务销售均价基本无变化而同期单位成本增加进而导致 2021 年毛利率较 2020 年有所下降。

（2）随身行软件服务毛利率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随身行软件服务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增长率/变动	金额	增长率/ 变动	金额	增长率/ 变动
随身行软件服务	收入		6,458.15	21.68%	5,307.40	-32.58%	7,871.96	432.14%
	成本	直接成本	334.27	49.76%	223.19	139.83%	93.07	776.88%
		间接成本	1,663.91	-10.70%	1,863.23	-7.23%	2,008.52	411.85%
		成本小计	1,998.18	-4.23%	2,086.42	-0.72%	2,101.58	421.46%
	毛利		4,459.97	38.47%	3,220.98	-44.18%	5,770.37	436.13%

	毛利率	69.06%	8.37%	60.69%	-12.61%	73.30%	0.55%
--	-----	--------	-------	--------	---------	--------	-------

报告期内，随身行软件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73.30%、60.69%和 69.06%。

2020 年随身行软件服务毛利率较 2019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

①2020 年公司为进一步吸引客户、开拓市场，降低了随身行 App 使用费用，期间卡模式下的价格由 2019 年的 720 元/年下调为 2020 年的 30 元/月，导致随身行 App 的销售均价下降。

②2020 年随身行 App 的整体成本与 2019 年基本持平，2020 年为配合期货公司落实穿透式监管要求，公司取消了 0.2 元/手流量卡收费模式，导致其中一部分交易频率低、偏向使用小金额流量卡的用户未购买新收费模式下的期间卡，导致随身行 App 的销量下降，随身行 App 销量下降导致其单位成本上升。

2020 年随身行 App 销售均价下降，而同期单位成本增加，进而导致 2020 年毛利率较 2019 年有所下降。

2021 年随身行软件服务毛利率较 2020 年有所上升，主要系：

①2021 年 4 月，公司上调了随身行期间卡价格，由 30 元/月调整至 50 元/月，导致随身行 App 的销售均价上升。

②2021 年随身行 App 的整体成本与 2020 年基本持平。

2021 年随身行 App 销售均价上升，而同期单位成本基本持平，进而导致 2021 年毛利率较 2020 年有所上升。

(3) 衍生增值软件服务毛利率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衍生增值软件服务毛利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业务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增长率/变动	金额	增长率/变动	金额	增长率/变动
衍生增值软件服务	收入		4,810.81	25.11%	3,845.30	9.84%	3,500.79	6.55%
	成本	直接成本	370.71	40.88%	263.13	86.85%	140.83	47.89%
		间接成本	154.93	27.43%	121.58	33.94%	90.77	-4.97%

	成本小计	525.64	36.63%	384.71	66.11%	231.59	21.42%
	毛利	4,285.18	23.83%	3,460.59	5.85%	3,269.19	5.64%
	毛利率	89.07%	-0.93%	90.00%	-3.39%	93.38%	-0.81%

报告期内，衍生增值软件服务的售价相对较高，而成本金额较小，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

报告期内，衍生增值软件服务的销售数量、平均价格如下：

业务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衍生增值软件服务	收入（万元）	4,810.81	3,845.30	3,500.78
	销售数量（个）	13,737	10,723	8,483
	平均价格（元/个/年）	3,502.08	3,586.03	4,126.82

注：

- 1、销售数量（个）=该产品月末在用终端投资者有效账号数的年算数平均数；
- 2、平均价格（元/个/年）=该产品年收入/销售数量（个）。

报告期内，衍生增值软件服务的平均价格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为扩大销量提升市场占有率而调整了部分功能模块的价格结构，因此衍生增值软件服务以逐年提升的性价比优势获得了市场认可，产品销量增长较快，而平均售价呈现下降趋势。在衍生增值软件服务成本较低对毛利率影响较小的情况下，平均售价逐年下降从而导致其毛利率亦呈现逐年小幅下降趋势。

2、衍生增值软件服务毛利率明显高于其他业务的合理性，与公司业务投入及产品特点的匹配性

衍生增值软件服务的毛利率高于公司其他产品具备合理性，这与公司业务投入及产品特点是匹配的。

公司的衍生增值软件服务毛利率明显高于其他业务主要系两方面原因：一方面，衍生增值软件服务的相关产品作为公司的高端产品，定价要明显高于其他业务的相关产品；另一方面，衍生增值软件服务的产品成本与其他业务的成本构成基本一致，其成本差异要远小于售价差异。

业务投入方面，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软件运营人员的职工薪酬、IDC费用以及行情数据费等，相关成本与不同产品的资源耗用量息息相关。因此，公司在成本核算过程中，以代表资源耗用量的“有效账号数”作为权重对职工薪酬、

IDC 费用以及行情数据费等间接成本在衍生增值软件服务及其他主营业务中进行分摊，各类业务的成本构成基本一致，公司衍生增值软件服务产品与其他业务产品成本差异要远小于售价差异。

产品特点方面，衍生增值软件服务的产品定位主要面向高端投资者，提供指标预警、套利交易、量化交易、算法交易等多种功能，可以满足高端投资者的差异化需求，具备较高的技术含量，产品附加值高，其产品的销售价格要明显高于其他业务的产品价格。

综上所述，公司衍生增值软件服务的毛利率明显高于其他业务主要系衍生增值软件服务产品的定价相对较高，与其他主营业务产品的成本差异远小于售价差异，差异原因具备合理性，与公司业务投入及产品特性相匹配。

（三）结合公司目前在手订单定价与其他同行业公司同类产品的比较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充分竞争下毛利率大幅下滑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采用预收款模式，存在少量特殊原因导致的应收账款。一般的预收款模式下，客户形成订单后，均需通过银行转账、微信、支付宝或银联在线等方式进行支付，公司确认款项收到后为客户开通相应的软件权限和提供技术服务，公司在服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款的依据后，在提供服务的期间分期确认收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产品/服务的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在手订单数量（个）	在手订单金额（万元）	在手订单定价（元/个）
基础交易软件服务	134	8,418.34	628,234.14
随身行软件服务	117,134	4,086.99	348.92
衍生增值软件服务	12,599	4,712.11	3,740.07

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业务部分产品定价情况请参加本题回复之“一、发行人说明”之“（一）结合客户结构……平均水平的合理性”之“2、公司与工行也可比上市公司……差异情况”之“（2）产品特性及平均售价”。

通过对公司目前各类型产品在手订单定价与其他同行业公司同类产品进行比较分析，除面向期货公司的 wh6 无公开可查询的可比机构业务报价外，公司其他产品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可比业务的报价随着各家公司经营策略、产品客户结构、产品特性和成本结构不同而存在合理差异。

发行人主要产品所在的金融衍生品交易软件市场集中度相对较高,受用户使用习惯、系统安全性、稳定性及系统升级维护复杂度等因素影响,金融衍生品交易软件产品粘性较强,相关领域已形成了相对较为稳定的竞争格局。行业存在较高的进入壁垒,短期内因市场竞争致使公司产品毛利率大幅下降的风险较低。

(四) 公司选取的上市公司可比业务的合理性, 东方财富相关业务毛利率为负数的原因以及仍将其纳入可比范围的合理性

1、公司选取的上市公司可比业务的合理性

发行人所处的细分行业为金融行业软件的金融衍生品交易软件行业,细分行业内的主要竞争对手上海澎博、信易科技、深圳开拓者、郑州易盛除信易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外,其余均为非上市公司。由于上市公司中没有与发行人完全可比的公司,基于可比公司的业务产品和服务内容,发行人选取同花顺、大智慧、东方财富、财富趋势以及信易科技的相应业务作为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可比业务,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业务内容定位与发行人主要业务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简称	业务类型	业务内容及可比性
同花顺	增值电信业务	基于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平台,面向各类个人投资者提供不同的增值服务,通过同花顺金融服务网站、同花顺财经 App 向投资者提供金融资讯、数据中心等基础免费功能,同时提供不同价位的增值付费产品;该项业务与公司的随身行软件服务、衍生增值软件服务有一定的可比性
	软件销售及维护	向各大证券公司提供行情交易系统服务,包括后期的系统更新维护服务;该项业务与公司的基础交易软件服务存在一定的可比性
大智慧	金融资讯及数据 PC 终端服务、金融资讯及数据移动端服务	以软件终端为载体,以互联网为平台,向投资者提供及时、专业的金融数据、金融资讯以及分析工具。在采集各大交易所的行情数据和金融资讯的基础上,对数据和资讯进行分类整理和深入挖掘,根据投资者的实际需要开发出数据分析和函数运算等衍生功能;该项业务与公司的基础交易软件服务、随身行软件服务、衍生增值软件服务有一定的可比性
东方财富	金融数据服务	主要面向广大的个人投资者,以金融数据终端为载体,通过 PC 端、移动端,向海量用户提供专业化的金融数据服务;该项业务与公司的随身行软件服务、衍生增值服务存在一定的可比性
财富趋势	软件销售、软件维护	向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提供证券行情交易系统软件的开发、销售和维护;该项业务与公司的基础交易软件服务存在一定的可比性
	证券信息服务	主要面向终端消费者,向终端投资者提供金融数据增值服务及个性化服务;该项业务与公司的随身行软件服务、衍生增值软件服务有一定可比性
信易科技	快期期货交易终端、快	主要向个人投资者提供期货的相关软件和服务,包括行情信息服务及期货交易服务;该项业务与公司的基础交易软件服务、随身行软件服务、

公司简称	业务类型	业务内容及可比性
	期多账户交易终端	衍生增值软件服务具有可比性
	众期企业期货交易系统	主要面向机构投资者，提供行情资讯及期货交易服务；该项业务与公司的随身行软件服务、衍生增值软件服务具有一定的可比性
	天勤量化服务协议	主要面向量化交易投资者，提供数据支持、套利策略、算法交易程序等服务；该项业务与公司的衍生增值软件服务具有可比性

由上表可知，尽管上述部分可比上市公司的产品与发行人主要产品并不属于同一细分领域，但其可比业务的内容定位与发行人的相应业务均有一定的可比性，发行人选取的上市公司可比业务具有合理性。

2、东方财富相关业务毛利率为负数的原因以及仍将其纳入可比范围的合理性

东方财富的可比业务金融数据服务业务的毛利率为负数，因此在计算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均值时并未将其纳入计算范围，而是予以剔除。

从东方财富的金融数据服务业务内容来看，其和同花顺、大智慧、财富趋势、信易科技的相关可比业务具备一定可比性，亦和发行人业务相对接近，因此在业务对比时纳入可比范围一并列示进行比较，具备合理性。

东方财富可比业务为金融数据服务业务，其 2019 年-2020 年毛利率均为负的原因主要系东方财富上市后根据自身战略规划主动对业务结构做出调整，业务发展趋向多元化，发展重心向证券业务转移，金融数据服务收入占比较低，金融数据服务业务占东方财富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309,432.06	823,855.71	423,167.80
金融数据服务收入	25,333.86	18,799.98	15,799.75
金融数据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1.93%	2.28%	3.73%

东方财富的发展战略主要是通过向用户提供免费的财经资讯及数据服务来吸引流量，集聚和增加用户资源，再利用自身不断延展的业务链实现用户的付费变现。金融数据服务业务作为东方财富积累用户的重要手段之一，其相关产品以免费提供为主，仅有部分高端产品收费，但价格也相对较低，因此东方财富的可

比业务金融数据服务业务毛利率为负值。

二、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1、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获取其客户结构、可比业务成本结构等信息，并查询可比公司官网及公开信息，获取其产品特性、定价方式及业务发展情况等信息，与发行人自身相关统计信息进行对比分析；

2、分析发行人业务构成及毛利率情况，并与可比公司进行对比，核查发行人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业务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3、分析发行人不同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了解并核查相关业务毛利率变动原因及其合理性、公司业务投入及产品特点的匹配性；

4、查询发行人在手订单的相关情况，获取在手订单金额、定价的相关数据，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竞争情况，评估发行人产品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5、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了解其可比业务的业务内容定位，并与发行人相关业务的可比性进行分析，评估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业务选取的准确性和合理性；

6、查询东方财富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以及相关公开信息，了解其金融数据服务业务毛利率偏低的原因，发行人将其纳入可比业务的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上述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业务毛利率平均值差异较小，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从与各家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业务毛利率的差异来看，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低于同花顺、财富趋势、信易科技，但高于大智慧、东方财富。财富趋势和信易科技由于成本核算方式与公司有较大差异，上述两家公司的成本金额较低，所以其毛利率均高于公司。而其余几家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成本构成内容虽然与公司无重大差异，但由于客户结构、产品特性、平均售价等方面的综合差异导致毛利率有所差异，公司毛利率处于合理水平。

2、公司基础交易软件服务、随身行软件服务毛利率报告期内先升后降的原因主要系产品价格调整、使用人数变化导致成本分摊波动等，衍生增值软件服务毛利率报告期内持续下降的原因主要系衍生增值软件服务的直接成本的增长率远高于收入增长率。公司衍生增值软件服务的毛利率明显高于其他业务主要系衍生增值软件服务产品的定价相对较高，与其他主营业务产品的成本差异远小于售价差异，差异原因具备合理性，与公司业务投入及产品特性相匹配。

3、发行人主要产品所在的金融衍生品交易软件市场集中度相对较高，受用户使用习惯、系统安全性、稳定性及系统升级维护复杂度等因素影响，金融衍生品交易软件产品粘性较强，相关领域已形成了相对较为稳定的竞争格局。行业存在较高的进入壁垒，短期内因市场竞争致使公司产品毛利率大幅下降的风险较低。

4、2019 年至 2020 年东方财富的可比业务金融数据服务业务的毛利率为负数，因此在计算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均值时并未将其纳入计算范围，而是予以剔除。而从东方财富的金融数据服务业务内容来看，其和同花顺、大智慧、财富趋势、信易科技的相关可比业务具备一定可比性，亦和发行人业务相对接近，因此在业务对比时纳入可比范围一并列示进行比较，具备合理性。

问题 19. 关于期间费用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759.33 万元、784.89 万元和 719.20 万元；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449.59 万元、3,560.08 万元和 2,323.53 万元，其中 2019 年股份支付费用 1,495.68 万元；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306.46 万元、3,232.71 万元和 3,454.42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

(1) 期间费用中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当地平均薪酬水平的对比情况，分析并披露差异合理性，公司期间费用及主营业务成本相关职工薪酬与应付职工薪酬、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的匹配关系。

(2) 公司针对随身行软件服务、衍生增值软件服务的主要销售活动，两项业务产生的销售费用是否合理，公司销售费用率明显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

合理性。

(3) 管理费用中股份支付会计核算的合理性，是否约定服务期，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所依据的价格是否公允，并结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修订）》问题 26 的相关规定，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尚守哲受让郑培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4) 研发费用与主营业务成本核算的人员范围之间的差异，人员界限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混同或者兼职情形，研发费用核算是否准确、完整；已完成的研发项目形成专利或技术的情况，是否均已投入经营使用，研发费用金额与所得税加计扣除申报数据之间的匹配关系，并分析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期满复审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期间费用完整性的核查方法及结论。

一、发行人说明

(一) 期间费用中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当地平均薪酬水平的对比情况，分析并披露差异合理性，公司期间费用及主营业务成本相关职工薪酬与应付职工薪酬、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的匹配关系

1、期间费用中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当地平均薪酬水平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期间费用的员工人数、职工薪酬及人均薪酬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计入期间费用的职工薪酬（万元）	6,320.12	5,066.87	5,163.55
计入期间费用的员工人数（人）	193	168	140
期间费用中人均薪酬（万元/人/年）	32.75	30.16	36.88

注：表中员工人数为期初员工人数与期末员工人数的算数平均值。

公司 2019 年期间费用中人均薪酬较高主要系公司 2019 年经营业绩优异为员工计提了较高的绩效奖金。

(1) 期间费用中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薪酬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中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薪酬对比情况如

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人/年

公司名称	2021 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同花顺平均薪酬	25.66	23.11	21.55
大智慧平均薪酬	21.87	28.24	30.49
东方财富平均薪酬	31.05	25.83	25.29
财富趋势平均薪酬	14.70	13.11	14.26
信易科技平均薪酬	42.19	38.87	44.72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薪酬	27.09	25.83	27.26
公司期间费用中人均薪酬	32.75	30.16	36.88

注：

1、表中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薪酬=当期应付职工薪酬贷方增加额/期末在职员工人数合计；

2、由于未查询到公开披露的财富趋势 2019 年审计报告，无法取得其 2019 年应付职工薪酬的贷方增加额，因此以 2019 年度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替代。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中人均薪酬相对较高，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薪酬主要系公司职工薪酬结构差异原因，公司计入营业成本的员工主要为软件运维人员，其平均薪酬低于计入期间费用的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的平均薪酬。公司计入营业成本的员工平均薪酬与计入期间费用的员工平均薪酬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人/年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期间费用中人均薪酬	32.75	30.16	36.88
主营业务成本中人均薪酬	20.12	17.74	19.73
公司整体平均薪酬	28.42	25.73	30.50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薪酬	27.09	25.83	27.26

公司整体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薪酬基本处于同一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2019 年公司整体平均薪酬较高主要系公司 2019 年经营业绩优异，当期员工的绩效奖金相对较高。

综上所述，公司期间费用中人均薪酬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薪酬，主要系公司的员工的专业构成及薪资结构所致，公司整体平均薪酬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薪酬无重大差异，公司的薪资水平合理。

（2）期间费用中人均薪酬与当地平均薪酬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中人均薪酬与当地平均薪酬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人/年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期间费用中人均薪酬	32.75	30.16	36.88
大连地区平均薪酬	-	9.88	9.54
上海地区平均薪酬	-	-	15.18

注：表中地区平均薪酬统计口径为国家统计局公示的大连地区和上海地区在岗职工平均工资，2020 年上海地区相关统计指标尚未公示，2021 年大连地区和上海地区相关统计指标亦尚未公示。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中人均薪酬、整体平均薪酬高于当地平均薪酬，符合公司属于高科技企业的定位，公司重视对员工的激励措施，为其提供在当地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和福利措施。

2、公司期间费用及主营业务成本相关职工薪酬与应付职工薪酬、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主营业务成本中职工薪酬与应付职工薪酬的匹配关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应付职工薪酬期初数（A）	1,479.74	1,795.16	837.82
减：应付职工薪酬期末数（B）	1,481.66	1,479.74	1,795.16
加：计入费用的职工薪酬（C）	6,320.12	5,066.87	5,163.55
加：计入成本中的工资（D）	2,033.99	1,649.96	1,637.99
加：个人所得税期初余额（E）	21.66	17.85	12.86
减：个人所得税期末余额（F）	22.04	21.66	17.8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应有金额（G=A-B+C+D+E-F）	8,351.80	7,028.44	5,839.2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现金流量表数）	8,351.80	7,028.44	5,839.21
差异	-	-	-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主营业务成本中职工薪酬与应付职工薪酬、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相匹配。

（二）公司针对随身行软件服务、衍生增值软件服务的主要销售活动，两项业务产生的销售费用是否合理，公司销售费用率明显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合理性

1、公司针对随身行软件服务、衍生增值软件服务的主要销售活动情况，两项业务产生的销售费用是否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随身行软件服务、衍生增值软件服务的主要销售活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首届量化王期货实盘大赛	75.04	0.67	-
期货日报社有限公司广告活动	-	28.30	28.30
2019 年私募基金年会暨 2018 七禾基金奖颁奖典礼展会	-	-	2.89
2019 文华财经技术交流会	-	-	13.81
销售活动相关费用合计	75.04	28.97	45.00
销售费用	888.73	719.20	784.89
销售活动相关费用占销售费用比例	8.44%	4.03%	5.73%

报告期内，公司对随身行软件服务、衍生增值软件服务进行的销售活动主要为广告活动、举办比赛及参与交流会和颁奖典礼等，销售活动产生的相关费用分别为 45.00 万元、28.97 万元和 75.04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5.73%、4.03% 和 8.44%。

整理来看，公司的付费广告相对较少，这与公司的发展历程、产品结构、经营战略、优势地位等情况是匹配的，相关销售费用具有合理性。公司的随身行产品和衍生增值软件产品并不主要依赖于日常高频、大量的外部营销曝光，而是借助先发优势及软件系统的安全稳定性，依靠产品的优质体验培养了较好的客户资源，培养了一大批用户的交易下单习惯，拥有了一定的客户粘性。

2、公司销售费用率明显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同花顺	9.61%	10.13%	11.44%
大智慧	17.73%	16.17%	14.13%
东方财富	4.98%	6.35%	8.60%
财富趋势	2.08%	1.82%	2.45%
信易科技	0.47%	0.87% ¹	7.35%
行业平均	6.97%	7.07%	8.79%
文华财经	3.85%	3.74%	3.74%

注：根据信易科技 2020 年度报告披露，销售费用降低的原因系销售人员工资薪酬及社保公积金调至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业务领域存在一定的差异。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同花顺、大智慧、东方财富三家公司上市时间较早，业务范围较广，已不集中于金融软件信息技术服务领域，如大智慧已涉足互联网直播社交平台，同花顺已进入基金销售业务，东方财富已进军证券经纪业务领域，上述业务领域主动向市场营销和推广的力度高于金融软件领域，销售费用率较高，上述三家公司的高销售费用率一定程度上拉高了可比公司的平均销售费用率。

虽然信易科技与公司属于同一衍生品交易软件的细分领域，但是信易科技与公司销售费用率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系信易科技的会计核算方式差异导致的。具体而言，2019 年信易科技销售费用率高于公司，2020 年信易科技销售费用率低于公司，根据其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原因是信易科技销售费用中的销售人员工资薪酬及社保公积金调至成本。

财富趋势销售费用率低于公司的原因主要系财富趋势专注于机构端业务，客户集中度较高，销售人员占比相对较低，财富趋势的销售人员占比低于公司，公司与财富趋势销售人员占比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财富趋势	1.98%	3.67%	4.62%
文华财经	9.03%	10.07%	11.48%

综上所述，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主要原因系同花顺、大智慧、东方财富三家公司的业务范围较广，销售费用率相对较高，拉高了

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的平均水平，公司与同行业各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存在差异的原因具备合理性。

（三）管理费用中股份支付会计核算的合理性，是否约定服务期，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所依据的价格是否公允，并结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修订）》问题 26 的相关规定，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尚守哲受让郑培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会计核算合理性、是否约定服务期

2019 年，公司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的金额为 1,495.68 万元，报告期其余期间不涉及股份支付。2019 年股份支付包含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股份支付及实际控制人低价受让股权涉及的股份支付，具体如下：

（1）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股份支付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实施了员工持股计划，对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骨干员工实行股权激励，激励员工通过持股平台大连经一及上海经一间接持有激励股份，具体情况参见本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9”之“一、发行人说明”之“（二）结合大连经一……合规性”之“1、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

《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的规定，“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时，对增资或受让的股份立即授予或转让完成且没有明确约定服务期等限制条件的，原则上应当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根据股权激励协议及合伙协议相关内容，上述员工持股计划未设定服务期限及业绩条件等作为行权条件，属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权益结算且没有明确约定服务期等限制条件的情形，因此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实际控制人低价受让股权涉及的股份支付

①2019 年 7 月高明杰将其持有的大连经一 0.9333%股份，以 12 元/份额的价格作价 33.6 万元转让给尚守哲。

②根据郑培强与尚守哲于 2019 年 7 月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郑培强将其持有的公司 36 万股股份以 10 元/股的价格共计 360 万元转让给尚守哲。

根据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的解答》,上述股权转让中实际控制人以低于股份公允价值价格获取新增股份适用股份支付,属于立即授予的股权,因此将上述股份支付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综上,股份支付会计核算合理、未约定服务期。

2、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所依据的价格是否公允,并结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的解答(2020年修订)》问题26的相关规定,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尚守哲受让郑培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1) 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所依据的价格是否公允

公司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的规定,按照以下顺序确定公允价格:1、同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2、最近一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3、资产评估价格;4、其他估值方法确定的价格。

公司2019年7月实施股权激励及相关股权转让,最近一期外部投资者受让股权为2019年8月,谱润创投、尹锋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158.6207万股、40万股股份按照29元/股的价格作价4,600万元、1,160万元转让给苏州中新;谱润创投将其持有的公司103.4482万股股份按照29元/股的价格作价2,999.9978万元转让给上海科创。

根据上述原则,公司在2019年确认股份支付计量时以2019年8月外部投资者转让价格29元/股作为计算股份支付依据的股权公允价格,公司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所依据的价格是公允的。

(2) 结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的解答(2020年修订)》问题26的相关规定,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尚守哲受让郑培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根据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的解答(2020年修订)》问题26的相关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尚守哲受让郑培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情况为实际控制人以低于股份公允价值价格获取新增股份适用股份支付,属于立即授予的股权,因此涉及股份支付,公司将相应的股份支付费用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综上,管理费用中股份支付会计核算合理,相关激励计划未约定服务期,计

算股份支付费用所依据的价格公允；公司实际控制人尚守哲受让郑培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涉及股份支付。

（四）研发费用与主营业务成本核算的人员范围之间的差异，人员界限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混同或者兼职情形，研发费用核算是否准确、完整；已完成的研发项目形成专利或技术的情况，是否均已投入经营使用，研发费用金额与所得税加计扣除申报数据之间的匹配关系，并分析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期满复审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1、研发费用与主营业务成本核算的人员范围之间的差异，人员界限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混同或者兼职情形，研发费用核算是否准确、完整；

（1）研发费用与主营业务成本核算的人员范围之间的差异，人员界限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混同或者兼职情形

研发费用与主营业务成本核算的人员范围界限清晰，归属于不同的部门人员。其中，研发费用核算的人员范围为研发部门人员，归集对象为研发项目，具体内容包括研发人员的工资、奖金、社会保险等职工薪酬费用；主营业务成本核算的人员范围为研究部和数据部两个部门的人员，即公司产品的运营人员。

研发部门人员与研究部和数据部人员不存在混同或者兼职情形。

（2）研发费用核算是否准确、完整

公司研发费用核算的归集对象为研发项目。为加强研发项目管理，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准确合理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完善公司研发投入财务核算流程，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研究与开发管理制度》，并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2016版）》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研发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按照研发项目进行归集核算。

根据公司《研究与开发管理制度》，公司研发流程如下：

1、研发项目立项

1.1 部分研究人员、开发人员、市场人员组成需求讨论小组，每周进行软件需求讨论，并编制需求汇总表。

1.2 经由研究部、开发部组成的专家委员会对需求进行审核，确定后提交于办公网的“需求建议”模块，正式立项、排期。

2、研发过程管理

2.1 研发过程管理内容主要包括研究进度管理和经费使用管理。

2.2 由开发项目组组长根据需求进行任务分配，提交到办公网开发绩效考核模块中，任务是否完成由组长审核确认。

2.3 企业与其他单位合作研究的，对合作单位进行尽职调查，签订书面合作研究合同，明确双方投资、分工、权利义务、研究成果产权归属等。

2.4 部长通过办公网检查项目的进度是否如期进行。

2.5 财务部按照开发部门资金需求拨付经费，定期监督检查和跟踪了解，保证研发费用使用的合理性。

2.6 公司研发部定期填报《公司研发项目进度和费用使用情况表》，项目负责人签字后书面提交财务部。财务部对《公司研发项目进度和费用使用情况表》进行审核，如有必要可组织人员到项目现场检查，并根据项目执行情况，完善项目内容。

3、项目验收

3.1 项目完成后，项目组向公司研发部提交《项目验收申请》和《项目验收资料》，《项目验收资料》的具体内容参照项目管理标准执行。

3.2 公司组织项目验收小组，验收小组人员由技术人员、财务人员等组成，对项目形成的文件报告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包括研究内容、成果及经费使用情况。项目验收小组验收通过后出具《项目验收意见》。

3.3 项目验收通过后，项目结束；或对项目作进一步的补充修改，重新验收。未通过验收的项目参照项目管理标准的规定处理。

3.4 项目研究取得的知识产权成果，由公司行政部进行专利的申报、管理与应用。公司对知识产权的分享按照项目管理标准执行。

3.5 明确界定核心研究人员范围和名册清单并与之签署保密协议。与核心研究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时，应当特别约定研究成果归属、离职条件、离职移交程序、离职后保密义务、离职后竞业限制年限及违约责任等内容。

4、研究成果的开发与保护

4.1 开展以市场为导向的新产品开发消费者测试。

4.2 研发项目档案由专人保管，禁止无关人员接触研究成果，借阅和使用需按制度进行。

5、评估与改进

5.1 对立项、研究、开发与保护等过程全面评估，认真总结研发管理经验，分析存在的薄弱环节，完善研发管理制度。

综上，研发费用与主营业务成本核算的人员范围不同，人员界限清晰，不存在混同或者兼职情形，研发费用核算准确、完整。

2、已完成的研发项目形成专利或技术的情况，是否均已投入经营使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完成的研发项目形成了专利或技术，且均已投入经营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披露名称	是否形成专利技术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编号	专利名称	应用场景	是否投入经营使用
文华量化交易中台管理软件	是	2021SR1608715	文华量化交易中台管理软件 V1.0.001	运用于云端持续计算模型策略，模型信号推送给每个订阅的投资人，模型信号转换成委托单发送到交易后台，以及日志收集、预警等一些监控和运维的功能	是
复杂投资策略的云端预警系统开发	是	2021SR0035947	文华赢顺云端交易软件 V6.8.117	在赢顺云端交易软件和睿期大户室交易软件中，实现云端公式预警、趋势线预警、市场雷达预警、价格预警、形态选股等功能模块。减轻本地电脑的计算资源压力。帮助投资者摆脱盯盘的苦恼，及时捕捉入场信号。	是
组播行情数据采集系统开发	是			行情采集中心接入上期所、郑商所、港交所、CME 等多家组播行情发布平台，实现交易所	是

披露名称	是否形成专利技术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编号	专利名称	应用场景	是否投入经营使用
				实时行情采集并发布到终端。	
期货公司云端条件单系统开发	是			支持用户在 PC 端软件和手机端软件中设置云端条件单、云端止损单、画线下单等交易策略上传云端，实现云端自动下单；支持整套系统部署在期货公司环境，实现期货公司自运维。	是
云端条件单实时热备系统开发	是			实现云端条件单系统两地三中心部署，在单点故障时不影响用户使用云端条件单功能。	是
通信安全系统开发	是			在赢顺云端交易软件通信安全系统中支持国密 SM4 密码算法、进行 openssl 框架版本升级、支持 IPv6 通信功能，实现整体提升赢顺云端交易软件产品的通信安全。	是
账单分析报告系统开发	是			实现期货、外盘、证券、期权的多平台、多账户综合账单分析功能。实现持仓、资金等多样分析报告。主要应用于赢顺云端交易软件、睿期大户室交易软件、赢智量化交易软件。	是
宽语言 2.0 编写平台开发	是	2021SR0630425	库安算法交易软件 V9.1.268	在库安算法交易软件中提供策略回测报告功能模块、回测结果分析图表功能模块、超长历史数据功能模块。同时提高编译速度，减少用户编译等待时间，改善用户体验；提高公式运行速度，降低交易指令延时。	是
算法交易模型检测系统开发	是			在库安算法交易软件中，增加算法交易模型检测功能模块，模拟算法交易实盘执行过程，系统根据用户公式内容，自动识别用户公式中所需要的合约，并申请所需合约的 TICK 数据，逐笔的回放每笔 TICK。模拟实盘行情撮合机制，模拟算法交易模型中的委托、撤单、成交、委托失败等交易过程。	是
数据库高速访问系统开发	是	2021SR0622990	文华数据库软件 V1.0.0	将海量期货历史数据分类保存到数据库中，为机构和专业交易者提供海量历史数据高速、稳定、完整的下载工具，方便用户实现个性化策略研究	是

披露名称	是否形成专利技术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编号	专利名称	应用场景	是否投入经营使用
期货公司在线开户支持系统开发	是	2021SR0701309	文华随身行开户软件 V6.3	在随身行软件中，支持用户在线完成期货公司开户流程，包含活体检测功能模块、身份证信息自动扫描功能模块、人工在线审核功能模块等等。	是
自设套利分布式计算系统开发	是	2017SR158435	文华睿期大户室行情交易软件[简称：WH7]V7.0.078	通过分布式计算技术和分布式存储技术，将用户自定义表达式语句进行分割，分配到多台机器进行计算并汇总，极大地降低计算耗时，提高计算速度，快速响应投资者需求，提高睿期大户室交易软件中套利模块的用户体验。	是
商品期现价值分析系统开发	是			睿期大户室交易软件中，实现商品相关性分析、回归分析、波动率分析、季节性分析、远期链分析、叠加现货数据分析等功能模块。提供期货与现货结合的分析工具。	是
文华随身行画线分析系统开发	是	2019SR0765903 2019SR0815860	文华随身行手机期货交易软件（Android版）5.6.2 文华随身行手机期货交易软件（IOS版）5.6.1	实现随身行软件支持水平线、趋势线、通道线、折线、黄金率等线型的画线工具，支持未来时间画线、永久保存画线、不同周期画线等功能。	是
文华随身行价格预警云推送系统开发	是			实现用户在随身行软件中设置价格、涨跌幅、速涨、速跌、成交量、持仓量等多种预警条件上传云端。当某个行情指标达到预设触发阈值时通过离线推送技术及时准确通知到用户指定设备。	是
文华随身行混合交互系统开发	是			基于手机端 Android 和 iOS 系统的跨平台原生和 Web 混合开发，实现随身行中的资讯、个人中心、在线开户等功能模块，	是
文华随身行新闻系统开发	是			实现服务器新闻采集、编辑以及随身行增加新闻查看功能模块，支持用户通过随身行看新闻资讯	是
云端鉴权中心系统开发	是			实现云账号注册、登录、扣费等管理功能，支持随身行收费业务。	是
文华随身行开仓自动止损系统开发	是			在随身行软件中实现开仓成交后自动在云端平台根据用户预设信息生成相应的损益单并持续运行的功能。	是
小红牛股	是			实现沪深股票、香港股票、美	是

披露名称	是否形成专利技术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编号	专利名称	应用场景	是否投入经营使用
票行情统计系统开发			牛股票软件 V5.0.010	国股票、期货、期权的基础行情展示模块；新闻查看模块；个股的基本资料、财务状况、经营状况、以及研究报告等分析功能模块。	
量化云计算系统开发	是	2020SR1223033	文华量化交易云计算软件 V9.1	针对机构和专业交易者打造的一个算法交易平台。提供超长 k 线数据，支持为手动交易、量化交易策略、套利交易附加算法交易部件，实现交易的精细化控制，减少成交滑点，提高交易效率。	是
OTC 贵金属行情系统开发	是	2020SR0049835	文华银行 OTC 交易软件 V1.0	在赢顺云端交易软件中为用户提供银行 otc 实时行情和历史行情数据功能，支持手动交易、条件单、止损单等下单功能。	是
赢智量化交易系统升级开发	是	2020SR1223889	文华赢智量化交易软件 V8.3.772	针对机构和专业交易者打造的一个专用交易平台，主要有麦语言功能模块、多模型组合回测功能模块、远程运行监控功能模块、基本面量化交易功能模块等等。	是
期货行情境外发布系统开发	是	2019SR0769613	文华 mytrader 行情交易软件 10.0.027	开发全英文行情展示界面的期货行情境外发布系统，实现实时行情展示、实盘交易、画线分析、自编指标等功能模块	是
安卓手机期货交易系统开发	是	2019SR0765903	文华随身行手机期货交易软件（Android 版）5.6.2	安卓随身行支持上海原油交易所的行情展示、实盘交易功能，支持对所有实盘期货公司的账单进行分析，实现交易分析报告。	是
苹果手机期货交易系统开发	是	2019SR0815860	文华随身行手机期货交易软件（IOS 版）5.6.1	苹果随身行支持上海原油交易所的行情展示、实盘交易功能，支持对所有实盘期货公司的账单进行分析，实现交易分析报告。	是
赢顺综合矩阵排名系统开发	是	2019SR0768913	文华顺赢云交易软件 6.7.912	在赢顺云端交易软件中实现主力合约排名九宫格、多股同列等功能模块。	是

3、研发费用金额与所得税加计扣除申报数据之间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与研发费用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	--------	--------	--------

研发费用	4,371.90	3,454.42	3,232.71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基数	4,358.75	3,444.58	3,223.85
差异金额	13.15	9.84	8.86
差异金额占研发费用比重	0.30%	0.28%	0.27%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97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40 号）以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等税收法规的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加计扣除。

研发费用金额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金额差异较小，主要原因为：（1）研发费用补充社保等支出不属于研发费用可以加计扣除范围，不予以加计扣除；（2）委外研发费用按 80%加计扣除。

综上，除前述合理差异外，公司研发费用金额与所得税加计扣除申报数据相匹配。

4、分析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期满复审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2017 年，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731001507（发证日期为 2017 年 11 月 23 日），有效期 3 年。2020 年 11 月，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031002137（发证日期为 2020 年 11 月 12 日），有效期 3 年。

按照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须同时满足条件与发行人情况对比如下：

编号	认定条件	发行人情况	是否符合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发行人 2006 年 7 月 25 日成立。	是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	发行人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拥有所有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软	是

编号	认定条件	发行人情况	是否符合
	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件著作权 46 项。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发行人高度重视科技创新，拥有较强研发实力，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属于“一、电子信息技术”之“（一）软件”规定的范围。	是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发行人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结构合理的人才队伍，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团队逐步扩大，2021 年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是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①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②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③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发行人 2019-2021 年的研发费用占收入的比例为 15.40%、17.98%、18.95%，研发费用占收入的比例预计将持续上升。	是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2019-2021 年发行人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是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发行人拥有多年的研发经验和丰富的科技成果，具备较强的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和企业成长性。	是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是

综上，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各项指标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期满复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二、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期间费用完整性的核查方法及结论

（一）期间费用完整性的核查方法及结论

1、核查方法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期间费用明细账，了解发行人期间费用的项目构成及其变动情况，分析变动原因是否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

(2) 检查大额费用（除股份支付、职工薪酬及折旧摊销）记账凭证及其原始凭单，包括合同、发票、银行回单等，以确定期间费用计提是否准确；

(3) 对报告期各期末期间费用执行截止性测试，检查截止日前后凭证及其原始单据，确认是否存在费用跨期的情况；

(4) 针对报告期各项费用发生额的变动情况实施分析性复核程序，判断变动是否具有合理性；

(5) 针对报告期各项费用主要发生项目的结构占比进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判断变动是否具有合理性；

(6) 对比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期间费用率，分析差异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7) 取得并检查报告期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银行流水，核查是否存在大额异常支出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8) 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询问是否存在替发行人账外支付成本费用的情况并签署相关说明及承诺；

(9) 获取并检查公司员工花名册、工资计提表，复核薪酬归集的准确性，计提、发放与账面记录是否一致，了解并分析发行人销售人员数量变动的合理性，与业务规模的匹配性，核查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变动的合理性。

2、核查结论

发行人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完整。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期间费用中人均薪酬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薪酬，主要系公司的员工的专业构成及薪资结构所致，公司整体平均薪酬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薪酬无重大差异，公司的薪资水平合理；公司期间费用中人均薪酬、整体平均薪酬高于当地平均薪酬，符合公司属于高科技企业的定位，公司重视对员工的激励

措施，为其提供在当地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和福利措施；公司期间费用及主营业务成本相关职工薪酬与应付职工薪酬、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具有匹配关系；

2、发行人销售费用中销售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原因系客户集中度较高、销售人员数量占比较低、业务结构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无重大异常；

3、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中股份支付费用的会计核算合理，没有约定服务期，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所依据的价格公允；根据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的解答》，实际控制人尚守哲受让郑培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适用股份支付，属于立即授予的股权，因此将上述股份支付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4、发行人研发费用与主营业务成本核算的人员界限清晰，不存在混同或者兼职情形，研发费用核算准确、完整；已完成的研发项目形成专利或技术的情况，均已投入经营使用，研发费用金额与所得税加计扣除申报数据之间的匹配差异合理，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期满复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5、期间费用核算完整。

问题 20. 关于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

根据申报材料：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7,875.67 万元、8,680.08 万元和 96.8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9.08%、81.51%和 0.99%。

（2）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销售款，与公司经营模式一致。公司通常在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后即预收全部款项，并在服务期间内分摊确认收入。2020 年末，相关内容转至合同负债科目核算，2020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金额为 7,758.28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

(1) 各项业务的合同收款约定、重要收款节点及收款比例，预收款项（合同负债）与各项业务收入、订单的匹配性，各项业务预收款项（合同负债）金额变动的合理性。

(2) 预收款项（合同负债）期后结转收入的方法及具体情况、退回款项的情况，客户对于相关款项是否存在争议。

(3) 分法人、非法人群体列示预收款项（合同负债）的期限分布情况，并分析相关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说明

(一) 各项业务的合同收款约定、重要收款节点及收款比例，预收款项（合同负债）与各项业务收入、订单的匹配性，各项业务预收款项（合同负债）金额变动的合理性。

1、各项业务的合同收款约定、重要收款节点及收款比例

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销售款，与公司经营模式一致。公司通常在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后即预收全部款项，并在服务期间内分摊确认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的合同收款约定、重要收款节点及收款比例如下：

业务类别	合同收款约定	重要收款节点	收款比例
基础交易软件服务	按期一次性收取，一般为一年	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	预收为主，少量应收
随身行软件服务	按照可选的功能模块和服务期限自动生成订单，一次性收取	2018 年 10 月之前随身行不向用户收费，系免费产品，2018 年 10 月后随身行的部分功能模块通过流量卡、期间卡两种方式进行收费，2020 年 1 月之后收费模式调整为以期间卡模式进行收费	
衍生增值软件服务	按照可选的功能模块和服务期限自动生成订单，一次性收取	相关款项到账后 1 个工作日内提供服务	
其他产品及服务	根据合同/订单约定的金额一次性收取	根据具体的产品或服务约定，一般在提供产品及服务前收取	
其他业务收入	根据合同约定的金额一次性收取	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前收取	

2、预收款项（合同负债）与各项业务收入、订单的匹配性，各项业务预收款项（合同负债）金额变动的合理性

公司收款主要以预收模式为主，同时有少量应收账款，因此将各项主要业务的预收款项（合同负债）与营业收入、订单金额匹配时，为保持收入匹配分析的完整性，也一并考虑应收账款对收入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主营业务				其他业务
	基础交易 软件服务	随身行软 件服务	衍生增值 软件服务	其他产品 及服务	
2021 年/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期初数	10.50	23.44	1.16	70.65	-
预收款项期初数	-	57.23	36.25	1.51	1.90
合同负债期初数	3,740.01	1,364.24	1,993.29	97.09	563.66
期初数 A 小计=预收账款期初数+合同负债 期初数-应收账款余额期初数	3,729.51	1,398.02	2,028.38	27.95	565.56
发生额 B	8,713.19	6,909.35	4,999.85	1,145.94	1,512.46
结转额 C	8,463.65	6,458.15	4,810.81	1,780.15	1,557.26
应收账款余额期末数	-	23.44	-	721.43	-
预收款项期末数	-	47.45	71.28	1.86	0.09
合同负债期末数	3,979.05	1,825.21	2,146.15	113.31	520.66
期末数 D 小计=预收账款期末数+合同负债 期末数-应收账款余额期末数	3,979.05	1,849.22	2,217.42	-606.26	520.76
各类产品/服务的收入 E	8,463.65	6,458.15	4,810.81	1,780.15	1,557.26
各类产品/服务的合同/订单金额（含税）F	9,231.03	7,359.34	5,297.80	1,349.64	1,603.40
差异 G=C-E	-	-	-	-	-
差异 H=B-F	-517.84	-449.99	-297.94	-203.7	-90.94
2020 年/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期初数	65.15	18.31	1.13	1.15	-
预收款项期初数	3,594.01	2,899.95	1,640.50	68.83	476.80
合同负债期初数	-	-	-	-	-
期初数 A 小计=预收账款期初数+合同负债 期初数-应收账款余额期初数	3,528.86	2,881.64	1,639.37	67.68	476.80
应收账款/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发生额 B	8,792.19	3,823.78	4,234.31	615.05	897.60
应收账款/预收款项/合同负债结转额 C	8,591.53	5,307.40	3,845.30	654.77	808.84

项目	主营业务				其他业务
	基础交易 软件服务	随身行软 件服务	衍生增值 软件服务	其他产品 及服务	
应收账款余额期末数	10.50	23.44	1.16	70.65	-
预收款项期末数	-	57.23	36.25	1.51	1.90
合同负债期末数	3,740.01	1,364.24	1,993.29	97.09	563.66
期末数 D 小计=预收账款期末数+合同负债 期末数-应收账款余额期末数	3,729.51	1,398.02	2,028.38	27.95	565.56
各类产品/服务的收入 E	8,591.53	5,307.40	3,845.30	654.77	808.84
各类产品/服务的合同/订单金额（含税）F	9,316.44	4,193.08	4,485.92	660.34	951.41
差异 G=C-E	-	-	-	-	-
差异 H=B-F	-524.25	-369.29	-251.61	-45.30	-53.81
2019 年/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期初数	23.00	9.21	1.68	1.00	-
预收款项期初数	3,503.34	2,507.10	1,466.58	81.21	317.44
合同负债期初数	-	-	-	-	-
期初数 A 小计=预收账款期初数+合同负债 期初数-应收账款余额期初数	3,480.34	2,497.89	1,464.90	80.21	317.44
应收账款/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发生额 B	8,505.02	8,255.71	3,675.26	402.88	907.42
应收账款/预收款项/合同负债结转额 C	8,456.51	7,871.96	3,500.79	415.41	748.07
应收账款余额期末数	65.15	18.31	1.13	1.15	-
预收款项期末数	3,594.01	2,899.95	1,640.50	68.83	476.80
合同负债期末数	-	-	-	-	-
期末数 D 小计=预收账款期末数+合同负债 期末数-应收账款余额期末数	3,528.86	2,881.64	1,639.37	67.68	476.80
各类产品/服务的收入 E	8,456.51	7,871.96	3,500.79	415.41	748.07
各类产品/服务的合同/订单金额（含税）F	9,017.85	8,755.58	3,898.45	428.39	961.97
差异 G=C-E	-	-	-	-	-
差异 H=B-F	-512.83	-499.87	-223.19	-25.52	-54.55

注：各类产品/服务的合同/订单金额为含税金额，即公司各项业务的销售回款金额，也即当期实际收回的款项。

（1）预收款项（合同负债）与各项业务收入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各项业务的预收账款/合同负债的结转额与营业收入确认金额是匹配的。

（2）预收款项（合同负债）与各项业务订单的匹配性

各项业务的应收账款/预收款项（合同负债）的发生额与合同/订单金额的差异原因为增值税。预收款项（合同负债）金额不含增值税，而合同/订单金额包含增值税。

综上，剔除增值税影响后，各项业务的应收账款/预收款项（合同负债）的发生额与合同/订单金额是匹配的。

（3）各项业务预收款项（合同负债）金额变动的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各项业务的应收账款/预收款项（合同负债）的结转额与营业收入确认金额是匹配的；剔除增值税影响后，各项业务的应收账款/预收款项（合同负债）的发生额与合同/订单金额是匹配的。

因此，各项业务预收款项（合同负债）金额变动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二）预收款项（合同负债）期后结转收入的方法及具体情况、退回款项的情况，客户对于相关款项是否存在争议。

1、预收款项（合同负债）期后结转收入的方法及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 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1 月期间的随身行 App 中的流量卡业务采用预收充值费用，每个月末根据实际消耗量确认结转当期收入。

除前述流量卡以外，公司在提供基础交易软件服务、随身行软件服务、衍生增值软件服务、其他产品及服务、其他业务等服务前一般预先向客户预收全部款项，收取的软件服务费用在服务期限内平均分摊，每个月末确认结转当月服务收入。

2、报告期内退款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退款基本为预收款项的退款，不存在预收款项结转收入后的退款情况。

报告期内退款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业务类别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主营业务	基础交易软件服务	-	-20.51	-
	随身行软件服务	-7.67	-450.01	-46.26
	衍生增值软件服务	-117.40	-106.96	-75.25
	其他产品及服务	-23.77	-24.16	-4.75
其他业务		-28.14	0.00	0.00
合计		-176.97	-601.64	-126.26

注：退款金额为含税金额。

报告期内，客户退款金额分别为 126.26 万元、601.64 万元和 176.97 万元。其中 2020 年的退款金额较大，主要是公司为配合期货公司落实相关监管政策而调整了技术架构，于 2020 年初调整了随身行 App 的收费模式，由调整前的流量卡和期间卡两种收费模式变更为仅期间卡模式。该项调整下，原流量卡客户可以自愿选择将流量卡余额转换为期间卡或者自愿退款。其余退款主要是部分客户重复支付、产品未到期但决定不再使用而要求退款等原因导致的常规退款。

报告期内发生的退款申请均已完成，客户对于相关款项不存在争议。

（三）分法人、非法人群体列示预收款项（合同负债）的期限分布情况，并分析相关合理性。

1、法人群体预收款项（合同负债）的期限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法人预收款项（合同负债）的期限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剩余服务期限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1 年以内	5,087.91	100.00%	4,838.87	99.94%	4,637.42	100.00%
1 年以上	-	0.00%	2.94	0.06%	0.09	0.00%
合计	5,087.91	100.00%	4,841.81	100.00%	4,637.51	100.00%

从法人预收款项（合同负债）结构来看，报告期各期，剩余服务期限基本在 12 个月以内。该业务结构与公司对法人客户的授权期限通常为 1 年的服务类型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上表中 12 个月以上的预收款项（合同负债）金额较小，主要系报告期起初

部分法人客户汇款进来后未指定购买的产品类型或者客户汇款进来后无法取得联系而长期存在公司账上无法处置的资金。

2、非法人群体预收款项（合同负债）的期限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非法人预收款项（合同负债）的期限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剩余服务期限	2021年12月31日	占比	2020年12月31日	占比	2019年12月31日	占比
1年以内	3,589.83	99.24%	2,927.12	97.14%	3,028.09	74.91%
1年以上	27.33	0.76%	86.24	2.86%	1,014.48	25.09%
合计	3,617.16	100.00%	3,013.36	100.00%	4,042.57	100.00%

非法人预收款项（合同负债）的剩余期限基本属于1年以内，业务结构与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和各产品授权期限相匹配，具有合理性。1年以上的预收款项（合同负债）主要系公司随身行服务软件按流量收费方式下形成的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其剩余服务期限与实际使用情况相关，所以在未使用时的余额都归入一年以上期限。由于流量卡自2018年10月至2020年1月期间进行销售，因此2019年末的流量卡预收款相对较高。该部分流量卡余额已于2020年转换成随身行期间卡或者自愿退回。2020年末和2021年末剩余服务期限在1年以上的预收款项（合同负债）主要系部分客户前期流量卡余额较大，在按30元/月折算成期间卡的时候，导致折算月份数远大于1年。

综上，法人、非法人预收款项（合同负债）的期限分布与业务类型服务情况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二、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1、了解公司经营模式的特点、销售环节的主要业务流程，结合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分析公司确认收入的时点和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否合理，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其他相关制度的规定；

2、检查报告期各期的大额销售合同、收款情况，与账面预收账款收款记录进行核对以确认预收款的收款有相应的经济业务支撑；

3、核查收入分摊表的具体内容，包括销售客户、收款金额、收款时间、产品类型、合同金额、合同期间，分摊收入的月数，核对上述信息是否与销售合同的内容一致，复核收入分摊表的销售金额，以确认当期预收款的减少是正确；

4、分析性复核营业收入与预收账款结转的关系，对期末预收账款余额的可结转时间进行分析性复核，以确认当期预收账款余额的准确性。

5、对机构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客户的股东、业务开展等情况，综合分析判断销售给客户软件服务的最终实现销售情况，以确认公司预收账款的真实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各项业务的合同收款约定、重要收款节点及收款比例，预收款项（合同负债）与各项业务收入、订单具有匹配性，差异原因合理，各项业务预收款项（合同负债）金额变动合理；

2、预收款项（合同负债）期后结转收入金额匹配，客户对于相关退款不存在争议；

3、法人、非法人预收款项（合同负债）的期限分布与业务类型服务情况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问题 21. 关于其他流动资产和募投项目

根据申报资料，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19,239.00 万元、25,551.27 万元和 19,160.71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4.32%、94.13%和 90.83%，其他流动资产占流动资产比重较高。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

请发行人说明：

（1）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对象、产品类型、是否保本、主要约定等，简要说明相关会计核算及报表列示的合理性。

(2) 公司各期末均存在较大规模的购买理财产品行为，是否表明公司资金相对充裕，说明募投项目规模、计划募集 12,869.41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建设各募投项目是否具有必要性和紧迫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说明

(一) 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对象、产品类型、是否保本、主要约定等，简要说明相关会计核算及报表列示的合理性。

1、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25,551.27 万元、19,160.71 万元和 1,000.00 万元。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大额存单，是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

报告期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项下核算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具体是其买入的国债逆回购产品。

2013 年 9 月 13 日，发行人与申银万国大连武汉街证券营业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世纪大道支行三方签订《客户交易结算资金银行存管协议书》，通过在申银万国开通的证券资金账户购买国债逆回购产品，计量基础和依据是产品公允价值，产品为保本保息，违约概率较低。各报告期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理财产品的情况：

购入	理财产品类型	具体产品名称（内容）	期末金额（万元）	是否保本	利率区间	主要约定	列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国债逆回购	R-007	7.90	是	1.992-4.180%	7 天期	其他流动资产
		R-014	8.10	是	2.385-3.26%	14 天期	
		R-028	3.80	是	2.747-3.200%	28 天期	
		GC003	3,510.00	是	2.450-3.010%	3 天期	
		GC007	4,130.00	是	1.965-4.145%	7 天期	
		GC014	3,950.00	是	2.250-3.450%	14 天期	
		GC028	3,680.00	是	2.560-3.330%	28 天期	

购入	理财产品类型	具体产品名称（内容）	期末金额（万元）	是否保本	利率区间	主要约定	列报
		GC091	10,010.00	是	2.850-3.005%	91 天期	
		小计	25,299.80	是	-	-	

2020 年理财产品的情况：

购入	理财产品类型	具体产品名称（内容）	期末金额（万元）	是否保本	利率区间	主要约定	列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国债逆回购	R-007	10.50	是	2.035-4.036%	7 天期	其他流动资产
		R-028	5.30	是	1.702-3.224%	28 天期	
		GC003	350.00	是	2.230-4.250%	3 天期	
		GC007	2,030.00	是	2.040-4.020%	7 天期	
		GC014	800.00	是	1.495-3.540%	14 天期	
		GC028	10,610.00	是	1.760-3.370%	28 天期	
		GC091	4,900.00	是	2.030-2.960%	91 天期	
		小计	18,705.80	是	-	-	

2021 年理财产品的情况：

购入	理财产品类型	具体产品名称（内容）	期末金额（万元）	是否保本	利率区间	约定	列报
招商银行	大额存单	CMBC20200505	1,000.00	是	预期收益率 3.15%	2022-7-24 到期	其他流动资产

2、相关会计核算及报表列示的合理性

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执行原金融工具准则，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原金融工具准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06]3 号）：2018 年度，公司购买的国债逆回购等同于保本保收益的理财产品，该类理财产品具有未来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性质，因此公司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项，并按摊余成本计量。

公司 2018 年持有的理财产品期限均在一年以内，故公司在 2018 年将未赎回的理财产品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新金融工具准则：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于国债逆回购、大额存单理财产品投资，条款中有明确的收益率，理财产品保障本金及理财收益，该类理财产品投资的现金流量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企业持有该理财产品的目的为持有至到期获取合同现金流量，因此公司将上述理财产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根据财政部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规定，企业购入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反映，公司购入的国债逆回购和大额存单理财产品期限均为一年以内，因此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综上所述，公司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会计核算及列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各期末均存在较大规模的购买理财产品行为，是否表明公司资金相对充裕，说明募投项目规模、计划募集 12,869.41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建设各募投项目是否具有必要性和紧迫性。

1、公司各期末均存在较大规模的购买理财产品行为，是否表明公司资金相对充裕

公司当前资金的储备主要与公司当前发展规模相匹配。但公司行业整体技术水平更新速度快，因此需要持续、大额的研发投入，基于公司对未来发展规模的预期，公司需要进一步补充流动资金支持公司发展，提高人才待遇和研发水平，以应对未来的市场竞争，扩大公司规模，提高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目前发展资金受到融资渠道的制约，需要借助上市拓宽融资渠道。

2、说明募投项目规模

公司募投项目规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云端量化投资软件系统开发项目	19,501.11	19,501.11
2	新一代资管系统开发项目	17,286.58	17,286.58
3	研究院建设项目	15,586.13	15,586.13
4	补充流动资金	12,869.41	12,869.41
合计		65,243.23	65,243.23

公司募投项目规模合理性情况参见本问询函回复之“问题7”之“一、发行人说明及补充披露”之“（二）结合发行人的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大额现金分红的合理性，本次首发申请募集资金规模的合理性”。

3、计划募集 12,869.41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

公司本次发行计划募集 12,869.41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合理性。公司处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产品从研发到投入市场实现盈利有一定的期间，因此需要公司具备一定的流动资金和融资能力。随着我国软件行业竞争的不断加剧，对人才和技术的需要将带动更大的资金需求，只有保持对人才和技术的投入，才能在行业中保持优势地位，迎合市场需求，适应竞争环境。当前，公司融资能力较弱且融资渠道有限，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有效缓解公司资金需求，解决公司融资渠道受限问题。

从公司发展历程来看，自 2016 年至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从 8,725.60 万元增长至 23,070.03 万元，复合增长率达到 21.46%，从近期公司表现来看，2021 年相比 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从 19,207.84 万元增长至 23,070.03 万元，增幅达到 20.11%。因此结合过往增长情况以及未来公司战略布局，假设 2022 年至 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速为 20%（该增长率仅为测算流动资金占用需要，不构成盈利预测），流动资产周转率为报告期内平均值 0.92，流动比例为报告期内平均值 2.20，经测算，2022 年-2024 年间发行人流动资金需求量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年份	2022E	2023E	2024E
----	-------	-------	-------

营业收入①	27,684.03	33,220.84	39,865.01
流动资产周转率②	0.92	0.92	0.92
流动比率③	2.20	2.20	2.20
流动资产④=①/②	30,077.54	36,093.05	43,311.66
流动负债⑤=④/③	13,646.86	16,376.23	19,651.48
流动资金⑥=④-⑤	16,430.68	19,716.82	23,660.18
上一年度流动资金量⑦	10,223.90	16,430.68	19,716.82
新增流动资金额⑧=⑥-⑦	6,206.78	3,286.14	3,943.36
流动资金累计增加额			13,436.28

根据上表测算公司未来资金缺口为 13,436.28 万元，发行人补充 12,869.41 万元流动资金规模具有合理性。

4、建设各募投项目是否具有必要性和紧迫性

公司致力于推动金融数字化建设，不断提高软件和信息技术水平以更好的服务市场。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不断发展，产业结构的不断升级，数字化进一步渗透到我国经济社会的各个方面。在金融领域，2021 年 12 月 12 日，国务院印发了《“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推动包括金融领域在内的重点行业数字化转型提升工程。2022 年 3 月人民银行召开会议，推动金融数字化转型从多点突破迈入深化发展新阶段。公司建设的各募投项目积极响应了国家政策的导向，服务于行业数字化，具有必要性和紧迫性，具体情况如下：

（1）云端量化投资软件系统开发项目的必要性和紧迫性

①本项目是公司横向拓宽业务领域并在纵向上深挖高端客户的重要举措，将提高公司应对当前市场竞争能力，创造发展空间，具有紧迫性

当前公司在各个业务领域中，都存在较为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必须在现有业务板块的基础上不断拓宽服务领域，并针对中高端客户的需求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能力，才能在当前市场环境下进一步发展，为市场和用户带来更好的产品体验。同时，公司如不能加强科技创新力度，加快新产品的研发速度并及时根据市场需求推出新产品，则将面临产品被竞争对手新产品替代的风险。

根据公司制定的战略发展规划，未来发行人产品和服务创新计划中重要一环

即打造云端量化交易技术系统，支持各类算法、策略、资产管理、风险控制等应用在云端实现，为最终使用者提供数据、算法、应用软件等服务。云端量化投资软件系统开发项目的落地将为公司非期货交易领域开拓市场打下坚实的基础，同时也提高了公司向具有云端量化交易等高端需求的用户提供服务能力，进一步扩大了公司未来的发展空间、盈利空间。

②本项目有利于提升公司服务质量，增加用户粘性；有利于扩大公司业务领域，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顺应金融数字化发展趋势，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具有必要性

提升公司服务质量，增加用户粘性方面。本项目拟为最终使用者提供数据、算法、应用软件等服务，支持投资者各类算法、策略、资产管理、风险控制等应用在云端服务器上计算。云端读取数据能够为用户提供更快、更高效、更便捷的服务。此外，针对用户在量化分析、趋势预测等方面的需求，系统还提供了海量、高质量、多角度、多市场的数据以及丰富的量化统计、数据分析和挖掘工具，以提升数据分析的精确度。云端量化投资系统的建设将推动公司在云端计算领域进行战略布局进一步提升服务质量，增加用户粘性，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

扩大公司业务领域，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方面。本项目拟建立云端量化投资系统，为用户提供功能强大的股票、债券、期货、期权等市场的量化交易和分析工具，通过该系统用户能够快速的了解数据行情信息并进行投资研究分析、资产定价、以及交易策略的开发和验证。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公司将继续深耕金融产品市场，扩大公司的业务范围，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顺应金融数字化发展趋势，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方面。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公司将继续保持行业内的技术优势并争取在一定程度上引领行业应用软件产品的发展方向，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2）新一代资管系统开发项目的必要性和紧迫性

①本项目是公司扩宽业务种类、开发机构客户的重要举措，将有利于丰富公司服务类型和客户结构，具有紧迫性

在公司当前的业务类型中，向机构客户销售的产品以向期货公司客户销售的

wh6 为主，购买公司 wh6 的期货公司占国内期货公司总数的比例也已较高。

为了进一步满足机构客户对资产管理系统需求，同时提高公司开发机构客户的能力，提高机构客户的比例、公司的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将通过新一代资管系统开发项目深耕机构客户，扩大机构客户贡献的收入比例，提高盈利能力和业绩发展潜力，在当前市场环境下，具有紧迫性。

②本项有利于扩展业务领域，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满足风控要求，具有必要性

扩展业务领域方面。顺应金融市场跨产品、跨市场的“大资管”背景，本项目将依托公司期货行业应用软件的现有客户、市场、技术等方面的优势，积极开拓银行、基金公司、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等领域的机构客户，逐步扩大市场份额，实现客户结构的扩展与升级，并形成多元化业务结构，进一步强化公司的竞争优势。

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满足风控要求方面。金融衍生品交易具有复杂性、高风险等特点，除了满足交易功能外，产品还需要与现有金融产品组合，满足风险控制的技术要求。过去证券和期货市场关联互动不显著，而随着国内衍生品市场的发展，标的物不断扩张，更加需要统一的多资产管理平台来完成衍生品的对冲组合交易。在风险控制方面，投资者要对衍生品的资产组合进行风险预测、评估、场景压力等测试，需要系统支持复杂的非线性的风险管理。为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本项目建设的新一代资管系统更加重视交易系统的安全性和稳定性，将从交易和技术两个层面出发，采用全局风控、账户风控、产品风控等多层级全方位风控管理体系，可实现对多个资金交易账户进行专业、稳定、高效的统一管理，满足金融衍生品行业不断趋严的风险控制要求。

（3）研究院建设项目的必要性和紧迫性

①本项目是公司应对技术及产品创新风险的重要举措的重要举措，具有紧迫性

发行人作为软件技术公司，时刻面临技术及产品创新风险。下游金融衍生品行业不断创新发展的，对行情数据和交易数据的处理能力、安全性、系统可扩展性

的要求不断提高，同时，用户对软件终端产品的需求越来越多元化、个性化，这对公司的数据采集、压缩、处理、展示等技术提出了较高要求，公司需要不断提升技术水平，及时把握市场动态，推出符合用户需求的产品和服务。

公司如不能正确判断技术、产品和市场的发展趋势，及时掌握行业关键技术的发展动态，正确决策新产品的研发方向，加强科技创新力度，加快新产品的研发速度并及时根据市场需求推出新产品，则将面临产品被竞争对手新产品替代的风险。

研究院建设项目是发行人应对技术及产品创新风险的重要举措，在当前技术发展日新月异、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的当前大背景下，具有紧迫性。

②本项目顺应金融衍生品行业的发展趋势，有利于公司抓住市场机遇；有利于提升技术水平，解决传统软件技术瓶颈问题；有利于优化产品性能，提升用户体验；具有必要性

顺应金融衍生品行业的发展趋势，抓住市场机遇方面。本项目拟在现有的技术基础上研发高速行情云、金融数据知识图谱系统以及智能投研系统，通过前瞻性、战略性、创新性的技术研究，对原有软件系统进行升级换代，有利于公司抓住市场机遇，提升竞争力。

提升技术水平，解决传统软件技术瓶颈问题方面。本项目所研发的课题内容均对传统软件系统存在的技术问题进行突破，对改善金融衍生品的交易环境有着重要意义。

优化产品性能，提升用户体验方面。本项目建设有助于提高公司技术水平与自主开发创新能力，持续升级完善公司产品性能，优化用户体验，保持产品与服务的长久竞争力。

二、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1、获取并检查公司报告期内其他流动资产明细账户，核对国债逆回购备查记录等会计资料，核对国债逆回购证券账户的交易记录，确保与公司账面的发生

额与交易记录保持一致；

2、对于报告期中的银证转账记录进行核对，确保资金的划入和划出真实，会计记录及时、准确；

3、对于各报告期期末的证券账户中的国债逆回购产品，核对证券账户余额，并向证券公司进行函证，确保报告期期末其他流动资产的真实、准确；

4、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募投项目建设规模和必要性；

5、取得发行人关于资金情况是否充裕、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募投项目紧迫性的相关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会计核算及报表列示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资金规模与当前资金的储备主要与当前发展规模相匹配，但随着未来的进一步发展，具有资金的需求；发行人募投项目规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合理性，建设各募投项目具有必要性和紧迫性。

问题 22. 关于固定资产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687.36 万元、1,019.41 万元和 8,958.4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7.96%、89.80%、90.68%。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建筑物、专用电子设备、通用电子设备等构成。2020 年房屋及建筑物金额增加较大，主要系公司于 2020 年 6 月使用自有资金在上海购置办公用房。

请发行人说明：

（1）2020 年购置办公用房开始计提折旧时点的准确性，说明计入固定资产

金额、时点与合同相关约定是否匹配，并测算该办公用房每年折旧金额。

(2)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合理性，与可比公司的差异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说明

(一) 2020 年购置办公用房开始计提折旧时点的准确性，说明计入固定资产金额、时点与合同相关约定是否匹配，并测算该办公用房每年折旧金额

1、2020 年购置办公用房开始计提折旧时点的准确性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与上海华能天地房地产有限公司签订了《上海市商品房出售合同（非居住用房）》购房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向其购买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 419 号 9 楼的办公场所，合同相关产权面积为 2,319.56 平方米，合同金额共计 8,400.00 万元（含增值税），不含税金额为 8,000.00 万元。公司购入上述资产作为自有办公场所。

自 2020 年 4 月起，公司按照合同协议约定陆续以自有资金向上海华能天地房地产有限公司支付 8,400.00 万元款项，同时于 2020 年 6 月 1 日支付印花税 4.20 万元，契税 240.00 万元。2020 年 6 月 1 号，公司取得编号为【沪（2020）浦字不动产权第 041348 号】的不动产权证，权证所列明的使用权使用期限为 2020 年 6 月 1 日起 2041 年 11 月 11 日止。该办公用房作为固定资产在 2020 年 6 月入账，自 2020 年 7 月开始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因所购入房产为二手办公写字楼，其实体建造工作于购买日前已经全部完成，上述资产的后续支出不影响其作为办公场所的正常使用，因此公司办理完产权证资产即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以此时点作为开始计提折旧时点的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说明计入固定资产金额、时点与合同相关约定是否匹配

上述办公用房具体计入金额、时点以及与合同相关约定的匹配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事项	计入资产 金额	合同约定	实际执行	说明
----	------------	------	------	----

事项	计入资产 金额	合同约定	实际执行	说明
购房款	8,000.00	签署当日，支付首期房价款，总房款的 40%； 2020 年 7 月 15 日前，待双方备齐浦东房地产交易中心产权交易过户的所需资料前一日，应支付二期房价款的 55%；双方签订交接书当日内，支付尾款的 5%。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支付第一笔款项（定金）金额 100.00 万元； 2020 年 4 月 30 日，支付第二笔款项金额（房款 40%）3,260.00 万元（定金抵房款）； 2020 年 5 月 25 日，支付第三笔款项（房款 55%）4,620.00 万元； 2020 年 6 月 1 日公司办理完产权证； 2020 年 7 月 27 日，双方交接，公司支付第四笔款项（房款 5%）420.00 万元	1、根据公司与上海华能天地房地产有限公司签署的合同约定合同总计 8,400.00 万元（含增值税），不含税的金额 8,000.00 万元； 2、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支付符合合同约定，未超过正常信用条件，不具有融资性质。 因此将不含税价款 8,000.00 万元计入固定资产原值符合合同约定及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契税、印花税	244.20	该房屋买卖所发生的税费按有关规定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 日支付印花税 4.20 万元，契税 240.00 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因印花税、契税为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因此将上述印花税、契税计入房产原值符合合同约定，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合计	8,244.20	-	-	-

上述办公用房作为固定资产在 2020 年 6 月入账，自 2020 年 7 月开始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综上，公司购买的办公用房计入固定资产金额、时点与合同相关约定匹配。

3、测算该办公用房每年折旧金额

公司购买的办公用房每年折旧金额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度
原值（A）	8,244.20	8,244.20
残值率（B）	5%	5%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度
残值 (C=A*B)	412.21	412.21
开始日期	2020/6/1	2020/6/1
结束日期	2041/11/11	2041/11/11
预计使用月份 (D)	258	258
月折旧金额 (E={A-C}/D)	30.36	30.36
月折旧率 (F=E/A)	0.37%	0.37%
年折旧率 (G=F*12)	4.42%	4.42%
本期应计提月份数 (H)	12	6
本期应计提折旧金额 (I=E*H)	364.28	182.14

经测算，办公用房 2020 年和 2021 年计提折旧金额分别为 182.14 万元和 364.28 万元。

综上，2020 年公司购置办公用房开始计提折旧时点准确，计入固定资产金额、时点与合同相关约定匹配，经测算，办公用房 2020 年和 2021 年计提折旧金额分别为 182.14 万元和 364.28 万元。

（二）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合理性，与可比公司的差异合理性。

1、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折旧政策如下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21.42	5	4.44
通用电子设备	直线法	5	5	19
专用电子设备	直线法	5	5	19
运输设备	直线法	5	5	19
其他设备	直线法	5	5	19
固定资产装修	直线法	10	0	10

（1）房屋及建筑物：为房屋、车位等不动产，产证编号【沪（2020）浦字不动产权第 041348 号】；用途商住用地/房屋用途；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使用期限：2020 年 6 月 1 日起 2041 年 11 月 11 日止。故公司不动产 2020 年入账时，采用剩余使用年限 21.42 年作为折旧年限；

(2) 通用电子设备：主要为办公电子设备，根据其日常使用寿命 5 年进行折旧；

(3) 专用电子设备：主要为服务器、交换机等，根据其日常使用寿命 5 年进行折旧；

(4) 运输设备：主要为日常办公用车，根据其日常使用寿命 5 年进行折旧；

(5) 其他设备：主要是办公家具、器具等，根据其日常使用寿命 5 年进行折旧；

(6) 固定资产装修：主要是自有房屋建筑物的装修费，公司将自有房屋建筑物的装修核算于“固定资产-固定资产装修”。公司基于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按 10 年进行折旧。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期限与自身房屋、设备等使用情况相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规定，具有合理性。

2、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可比公司折旧年限情况如下：

单位：年

类别	公司	同花顺	大智慧	东方财富	财富趋势	信易科技
房屋及建筑物	21.42	20	20	20	5-35	不适用
通用电子设备	5	3-5	3-8	5	3-5	3
专用电子设备	5	不适用	3-8	3-11	3-5	3
运输设备	5	5	5-10	5-6	5	不适用
其他设备	5	不适用	3-8	不适用	3-5	5
固定资产装修	10	不适用	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重要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和专用电子设备，占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 94.61%。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固定资产分类不尽相同，但折旧年限总体一致。公司房屋及建筑物按照可使用年限作为折旧依据；固定资产装修，公司基于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作为折旧年限，折旧年限的选择具有合理性，同行业上市公司中除大智慧有该类资产，其他可比上市公司无类似资产。

综上，公司各年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充分、合理，与可比公司同类资产计提政策不存在显著差异。

二、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1、查看公司所购置办公用房的不动产权证、签订的房产购入合同，公司相应的支付流水，核对房产入账金额、与合同金额进行核对；

2、测算该办公用房每年折旧金额；

3、检查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折旧政策。根据公开信息检索，获取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折旧政策和折旧年限，对比发行人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之间的差异，结合固定资产预计可使用年限分析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 2020 年购置的办公用房开始计提折旧时点准确、合理，入账金额、时点与合同相关约定匹配，测算计提的折旧额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2、发行人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一致，折旧年限具有合理性。

问题 23. 关于政府补助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73.46 万元、117.00 万元、544.00 万元，全部分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请发行人列表说明收到的各项政府补助的具体内容、依据及到账时间，分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依据。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说明

(一) 请发行人列表说明收到的各项政府补助的具体内容、依据及到账时间，分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各项政府补助的具体内容、依据及到账时间，分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依据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补助项目	具体内容	补助文件依据	到账时间	金额	分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依据
2021年	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该项补助为发行人获得的大连市政府对于吸纳高校毕业生的企业给与的社会保险补贴。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大政发〔2017〕46号）	2021年5月	35.14	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浦东新区经济发展财政扶持资金开发扶持资金	该项补助为发行人获得的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对于重点优势企业给与的开发扶持资金。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浦东新区“十三五”期间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财政扶持办法》的通知	2021年7月	107.00	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	该项补助为发行人获得的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财政服务中心对于2020年吸纳高校毕业生给与的就业补贴。	《全力做好当前促进和扩大就业有关工作的通知》（大人社发〔2020〕391号）	2021年12月	7.00	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稳岗补贴	该项补助为发行人获得的大连市就业服务中心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的补贴。	《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促发展工作的通知》（大人社发〔2021〕272号）	2021年12月	5.42	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小计				154.56	
2020年	浦东新区经济发展财政扶持资金开发扶持资金	该项补助为发行人获得的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对于重点优势企业给与的开发扶持资金。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浦东新区“十三五”期间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财政扶持办法》的通知	2020年6月	360.00	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期间	补助项目	具体内容	补助文件依据	到账时间	金额	分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依据
	科技小巨人专项资金	该项补助为发行人获得的科技小巨人项目的科技研发经费补贴，用于补偿发行人已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	《关于给与2020年度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工程浦东新区配套资金支持的通知》	2020年10月	90.00	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2020年12月	90.00	
	稳岗补贴	该项补助为发行人获得的上海市政府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的补贴。	上海市《关于做好本市稳就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2020年3月	4.00	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小计				544.00	
2019年	浦东新区经济发展财政扶持资金开发扶持资金	该项补助为发行人获得的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对于重点优势企业给与的开发扶持资金。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浦东新区“十三五”期间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财政扶持办法》的通知	2019年7月	117.00	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小计				117.00	

公司的收到的各项政府补助均有相应的政府文件依据，公司将其分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 1、获取公司报告期内与政府补助相关的政策文件及申报文件；
- 2、检查政府补助到账的银行单据；
- 3、检查检查补助金额、补助性质及补助对象等，关注公司划分与收益相关的依据是否准确。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公司报告期内政府补助的列报真实、完整、准确，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

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

问题 24. 关于信息系统核查

发行人主要通过互联网以 SaaS 模式为客户提供软件服务。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第 53 条的要求对发行人的信息系统进行核查，进一步说明信息系统对订单收入确认、资金结算、运营客户相关软件账户的主要控制，报告期内信息系统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重要运营数据与财务数据是否匹配，运营数据的完整性，客户是否存在异常购买及回款行为，并提交专项核查说明。

一、说明

（一）信息系统对订单收入确认、资金结算、运营客户相关软件账户的主要控制

1、信息系统对订单收入确认的主要控制

针对订单收入确认流程，信息系统的主要控制如下：

流程节点	主要控制
订单收入确认	1、服务产品期限、价格等主数据信息在随身行 App（App 端）/官网（PC 端）下单页面明确展示； 2、随身行 App（App 端）/官网（PC 端）对客户下达订单时选择或录入的信息进行了有效性校验； 3、内网系统自动生成并记录订单信息。
	客户需确认同意《购买服务协议》内容后方可继续订单支付流程。
	1、客户通过第三方支付渠道（支付宝、微信、银联）付款时，随身行 App（App 端）/官网（PC 端）自动调用第三方支付网关； 2、第三方支付渠道提供客户付款结果信息，内网系统自动更新订单状态，同时生成并记录客户支付信息。
	1、内网系统自动创建客户信息、合同信息等数据，账号中心系统自动创建客户相关软件账户及授权信息； 2、账号中心系统（App 端）/内网系统（PC 端）定期执行收入分摊脚本，依据收入确认政策自动计算订单收入。

注：内网系统是公司用于客户资料管理、在线支付订单管理、合同管理、退款管理等功能的系统；账号中心系统是公司用于客户账号及授权管理的系统。

2、信息系统对资金结算的主要控制

针对资金结算流程，信息系统的主要控制如下：

流程节点	主要控制
资金结算	1、客户通过第三方支付渠道（支付宝、微信、银联）付款时，随身行 App（App 端）/官网（PC 端）自动调用第三方支付网关； 2、第三方支付渠道提供客户付款结果信息，内网系统自动更新订单状态，同时生成并记录客户支付信息。
	内网系统自动执行订单巡检程序，将订单信息与客户支付信息进行自动核对

3、信息系统对运营客户相关软件账户的主要控制

针对运营客户相关软件账户流程，信息系统的主要控制如下：

流程节点	主要控制
运营客户相关软件账户	用户在随身行 APP（APP 端）/官网（PC 端）选购服务后，需填写包括姓名和身份证号等实名认证信息，内网系统接入了第三方聚合数据接口对用户进行实名认证。
	随身行 App（App 端）/官网（PC 端）对续购的客户软件账户进行校验，经校验通过的客户方可进行续购操作。
	1、内网系统自动创建客户信息、合同信息等数据，账号中心系统自动创建客户相关软件账户及授权信息，无人工干预； 2、账号中心系统自动将客户相关软件账户信息发送至客户预留手机号，无人工干预。

（二）报告期内信息系统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内网系统及账号中心系统报告期内的一般控制与应用控制措施的设计有效性、运行有效性进行评估。

1、信息系统一般控制测试

信息系统一般控制测试覆盖的核心业务系统包括内网系统及账号中心系统。

系统名称	主要功能	开发形式
内网系统	用于行情终端业务管理，包括客户资料管理、在线支付订单管理、合同管理、退款管理、财务收入分摊等。	自主开发
账号中心系统	包括行情账号系统、体验账号系统、文华收费系统等子模块，用于用户账号及授权管理，用户登录信息记录，业务流水记录等。	自主开发

信息系统一般控制测试的内容包括 IT 治理与管理、系统开发及程序变更管理、系统运维及信息安全四个部分。

核查程序包括：

（1）访谈系统开发管理员，了解系统变更流程并获取系统开发变更清单，查看其变更是否均经过合理授权；

(2) 访谈权限管理员，了解系统的权限管理流程，并获取报告期内所有用户权限操作变更记录，以此为基础抽查新增用户账号的样本，检查其权限变更是否存在适当的管理层审批；获取报告期内所有离职用户名单并与系统用户账号进行比对，以确认是否存在冗余账号；

(3) 查看内网系统、账号中心系统应用层、数据库层及操作系统层的安全策略，确认其安全策略设置是否有效；

(4) 在线查看内网系统、账号中心系统后台数据库用户列表，确保所有用户均为授权用户；

(5) 在线查看内网系统、账号中心系统应用层、数据库层及操作系统层审计日志的开启情况，确认公司是否对用户行为进行记录；

(6) 其他有关系统环境的测试，包括网络安全配置、物理安全、数据备份、事件管理等方面的测试。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对内网系统、账号中心系统的系统开发、变更权限、运维、安全、备份、逻辑访问等内部控制整体有效。

2、信息系统应用控制测试

本次业务流程系统应用控制测试涵盖在线支付的销售业务，包括 App 端（客户在随身行 App 上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支付的销售业务）及 PC 端（客户在官网购买衍生增值软件并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支付的销售业务）。

执行的程序包括：

(1) 查看 App 端和官网的数据、信息维护是否准确；

(2) 测试销售订单生成、销售订单录入、客户资料生成、销售合同生成等是否得到有效控制；

(3) 测试销售退款是否得到有效控制；

(4) 执行控制测试，查看销售过程中关键环节授权、系统接口传输是否得到有效控制。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上述业务流程在各自系统中生成相关经营数据，并被保存在各自系统的后台数据库中，准确、完整地记录了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公司对内网系统、账号中心系统的核心业务应用控制整体有效。

（三）重要运营数据与财务数据是否匹配，运营数据的完整性

第三方在线支付交易金额系外部的第三方支付渠道（包括支付宝、微信、银联在线）记录的交易明细。内部的在线支付订单金额系公司内网系统记录的在线支付订单表，属于公司自行研发的业务系统记录的重要运营数据。

报告期内，外部的第三方在线支付交易金额与内网系统中记录的在线支付订单表核对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第三方在线支付交易金额	在线支付订单金额	差异金额	差异率
2019 年	11,723.14	11,723.77	-0.63	-0.01%
2020 年	8,113.57	8,113.49	0.08	0.00%
2021 年	11,709.09	11,708.39	0.70	0.01%
合计	31,545.80	31,545.66	0.15	0.00%

注：第三方在线支付交易金额与在线支付订单数据的范围包括通过支付宝、微信、银联支付的所有业务数据。

产生上表金额差异的主要原因为第三方支付平台记录的时间与公司内网建立订单的时间存在微小的时间差，整体差异金额较小，具备合理性，无重大异常。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通过在线支付的业务在线支付订单数据与结算单客户支付数据的金额核对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在线支付订单金额	结算单客户支付金额	差异金额	差异率
2019 年	11,723.77	11,727.73	-3.96	-0.03%
2020 年	8,113.49	8,122.45	-8.96	-0.11%
2021 年	11,708.39	11,706.89	1.50	0.01%
合计	31,545.66	31,557.07	-11.42	-0.04%

在线支付订单金额由内网系统生成和记录，结算单客户支付金额为公司结算单表记录的客户支付金额，结算单为财务结算依赖的数据，其由内网系统和账号

中心系统共同勾稽生成。

产生上表金额差异的主要原因为时间差，在线支付订单发生退款时，退款金额计入原订单发生的期间，而各期间的结算单客户支付金额统计时将退款金额计入实际发生退款所属的期间。整体来看，前述差异金额较小，无重大异常。

公司报告期内信息系统内部控制健全有效，具体请参见本题回复之“一、说明”之“（二）报告期内信息系统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信息系统内部控制健全有效，公司重要运营数据与财务数据匹配，运营数据是完整的。

（四）客户是否存在异常购买及回款行为

针对异常购买及回款行为，执行了以下分析：统计客户开立多个账户情况；统计客户支付大额服务费用情况；统计客户购买软件后未登录使用情况。

1、客户开立多个账户情况

随身行 App 业务中单个客户开立多个账户情况参见本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2”之“一、发行人说明”之“（五）公司是否存在相关个人投资者开立多个账户或支付大额期间卡费用等异常情形”之“1、个人投资者开立多个账户的情形分析”。

衍生增值软件业务中单个客户开立多个账户情况参见本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3”之“一、发行人说明”之“（四）衍生增值软件线上、线下销售收入结构，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相关客户开立多个账户或支付大额服务费用等异常情形”之“2、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相关客户开立多个账户或支付大额服务费用等异常情形”。

2、客户支付大额服务费用情况

单个客户异常大额购买情况参见本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15”之“一、发行人说明”之“（三）说明各类产品销量……行为模式是否存在异常”之“2、是否存在单个客户异常大额购买、重复购买、特殊时点客户集中购买、客户购买软件后未登录使用等情形”之“（1）单个客户异常大额购买”。

3、客户购买软件后未登录使用

客户购买软件后未登录使用参见本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15”之“一、发行人说明”之“（三）说明各类产品销量……是否存在异常”之“2、是否存在单个客户异常大额购买、重复购买、特殊时点客户集中购买、客户购买软件后未登录使用等情形”之“（4）客户购买软件后未登录使用”。

综上，发行人的客户行为合理，异常购买及回款行为具备合理性且无重大不利影响。

二、提交专项核查说明

保荐机构会同保荐机构聘请的普华永道 IT 专家，申报会计师会同其 IT 审计团队对公司信息系统可靠性分别进行专项核查，查看了系统名称、开发人、基本架构、主要功能、应用方式、各层级数据浏览或修改权限等，对发行人经营数据完整性和准确性、用户真实性和变动的合理性、用户行为的合理性等方面进行了分析性复核。

保荐机构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文华财经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系统专项核查说明》，申报会计师出具了《上海文华财经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系统专项核查报告》，已同步向交易所提供。

三、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1、查看公司信息系统和财务核算相关的制度，对发行人 IT 部门和财务部门的员工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及相应的财务核算环节的内部控制；

2、针对发行人进行信息系统可靠性进行专项核查，查看公司系统名称、开发人、基本架构、主要功能、应用方式、各层级数据浏览或修改权限等；

3、对发行人信息系统的组织结构、制度建设、风险监控、系统开发与变更、数据备份、账号和权限管理等关键内部控制流程进行了解与测试，对发行人信息系统中订单确认、资金结算等内部控制进行核查；

4、验证公司经营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验证公司收入分摊的准确性；针对新增用户的地域分布与数量、留存用户的数量、活跃用户数量、月活用户数量、访问时间段等指标进行分析性复核，确认公司的用户真实性与变动合理性；

5、获取微信、支付宝、银联等第三方支付平台的交易明细，并与公司系统的运营数据进行比对，验证数据一致性；

6、针对用户登录的IP地址信息、付费情况、僵尸用户情况、用户付费的时间分布、重点用户付费等指标进行分析性复核，确认公司的用户行为无重大异常；

7、针对分析性复核过程中取得的可能的异常购买行为，例如同一客户开立多个付费账号、大额支付、僵尸用户等情况进行进一步核查，调取该等用户在报告期内的购买记录、部分登录记录，核查客户资料、购买产品明细、登录终端情况、登录频率等明细数据，确认无重大异常。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信息系统对订单收入确认、资金结算、运营客户相关软件账户等均有合理有效的控制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信息系统的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2、发行人对内网系统、账号中心系统的系统开发、变更权限、运维、安全、备份、逻辑访问等内部控制整体有效。公司业务流程在各自系统中生成相关经营数据，并被保存在各自系统的后台数据库中，准确、完整地记录了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公司对内网系统、账号中心系统的核心业务应用控制整体有效。

3、公司报告期内信息系统内部控制健全有效，公司重要运营数据与财务数据匹配，运营数据是完整的。

4、报告期内，公司客户行为合理，大额购买及回款行为具备合理性，经核查相关客户资料及订单信息、登录的终端情况，且与公司员工、关联方等进行匹配，不存在重合情况，无重大异常。

问题 25. 关于平台经济领域反垄断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为金融衍生品交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提供商，行业内主要企业包括上海彭博财经资讯有限公司、上海信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业务收入规模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发行人是否属于《平台经济领域反垄断指南》所称的互联网平台或平台经营者及判断依据。

（2）结合《平台经济领域反垄断指南》的相关规定及发行人具体业务的开展过程、业务开展过程中与客户、同行业公司、数据来源方的关系、数据采集是否独家或排他等，说明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是否存在《平台经济领域反垄断指南》所涉相关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达成或实施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实施具有或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集中等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说明

（一）说明发行人业务收入规模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发行人是否属于《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所称的互联网平台或平台经营者及判断依据。

1、发行人业务收入规模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

根据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与发行人可比主营业务收入规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可比的主营业务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同花顺	增值电信服务	161,824.17	46.12%
	软件销售及维护	29,596.24	8.44%
	与发行人可比的主营业务小计	191,420.41	54.56%
	主营业务合计	350,855.08	100.00%
大智慧	金融资讯及数据 PC 终端服务系统	31,758.96	39.00%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可比的主营业务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金融资讯及数据移动终端服务系统	3,687.97	4.53%
	与发行人可比的主营业务小计	35,446.92	43.53%
	主营业务合计	81,437.53	100.00%
东方财富	金融数据服务	25,333.86	4.69%
	与发行人可比的主营业务小计	25,333.86	4.69%
	主营业务合计	540,043.02	100.00%
财富趋势	软件销售收入	13,026.83	40.33%
	软件维护服务收入	13,800.83	42.73%
	证券信息服务收入	5,472.63	16.94%
	与发行人可比的主营业务小计	32,300.29	100.00%
	主营业务合计	32,300.29	100.00%
信易科技	快期期货交易终端	3,309.09	87.25%
	快期多帐户交易终端	97.55	2.57%
	众期企业期货交易系统	39.39	1.04%
	天勤量化服务协议	93.67	2.47%
	与发行人可比的主营业务小计	3,539.70	93.33%
	主营业务合计	3,792.72	100.00%
文华财经	基础交易软件服务	8,463.65	39.34%
	随身行软件服务	6,458.15	30.02%
	衍生增值软件服务	4,810.81	22.36%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可比主营业务小计	19,732.62	91.73%
	主营业务合计	21,512.77	100.00%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各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2、发行人是否属于《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所称的互联网平台或平台经营者及判断依据

（1）“互联网平台”或“平台经营者”的定义

根据《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的相关规定，该指南所称“平台”为“互联网平台”，是指通过网络信息技术，使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特定载体提供的规则下交互，以此共同创造价值的商业组织形态；指南所称“平台经营者”是指向自然人、法人及其他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

所、交易撮合、信息交流等互联网平台服务的经营者。

(2) 发行人业务模式

根据发行人相关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及产品及服务资料，发行人系以交易软件终端为载体，向金融衍生品投资者提供行情数据、交易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

发行人盈利模式方面，发行人主要通过 SaaS 模式实现软件产品盈利，即发行人按期间或其他方式向客户授权软件使用权，客户仅需按期间或其他方式支付软件的租用费便可随时使用软件相关功能及服务，并持续获得软件技术支持服务。

发行人产品及服务的主要功能如下：

功能分类	功能细分	主要功能
行情功能	基础行情	报价分析、分时图、指标公式、价格预警、画线预警、市场雷达、关注报价、复盘训练、自设页面、自设板块、K 线图等基础行情数据、对应图表的行情分析工具以及上市公司财务数据等衍生数据的综合展示。
资讯功能	基础资讯	品种资讯链、产业链资讯、交易公告、研究报告、个股资讯、F10 资讯、品种分时图大事提醒、公告弹窗提醒、资讯收藏等。
交易功能	期货交易	买多、卖空、平多、平空、反手开仓、锁仓、移仓、撤单、追价、预备单交易、止损止盈、条件单、资金查询、合约查询、账单查询、套期保值、套利交易、银期转账以及特殊页面下单功能等。

(3) 发行人业务模式不符合“互联网平台”或“平台经营者”的定义

根据发行人上述产品及服务的主要功能以及盈利模式，发行人客户使用发行人软件主要用于查看衍生品投资行情、资讯并进行衍生品下单交易，并非为了使用发行人软件产品进行双边或多边交互；发行人相关软件及服务并非主要为相关主体提供经营场所、撮合交易、信息交流使用。因此，发行人的业务模式不符合《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所称的“互联网平台”或“平台经营者”的相关描述，发行人不属于《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所称“互联网平台”或“平台经营者”。

（二）结合《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的相关规定及发行人具体业务的开展过程、业务开展过程中与客户、同行业公司、数据来源方的关系、数据采集是否独家或排他等，说明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是否存在《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所涉相关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达成或实施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实施具有或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集中等情形。

1、不存在达成或实施垄断协议之情形

《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所指“垄断协议”是指经营者排除、限制竞争的协议、决定或者其他协同行为。协议、决定可以是书面、口头等形式。其他协同行为是指经营者虽未明确订立协议或者决定，但通过数据、算法、平台规则或者其他方式实质上存在协调一致的行为，有关经营者基于独立意思表示所作出的价格跟随等平行行为除外。

根据发行人相关业务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以交易软件终端为载体，向金融衍生品投资者提供行情数据、交易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发行人以 SaaS 模式实现盈利，即按期间或其他方式向客户有偿授权其软件（包括 PC 端交易软件 wh6、wh7、wh8、wh9、移动终端交易软件随身行）使用权，客户仅需按期间或其他方式支付软件的租用费便可随时使用软件的资讯功能、行情功能及衍生品交易功能（功能解释参见本题之“一、发行人说明”之“（一）说明发行人业务收入规模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判断依据”之“2、发行人是否属于《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所称的互联网平台或平台经营者及判断依据”之“（2）发行人的业务模式”）。

在与客户关系方面，根据发行人与期货公司客户签署的正在履行中的销售合同、与终端客户达成的正在履行中的销售协议，发行人向客户出售其软件产品在特定期间及特定功能模块的使用权。

在与同行业公司关系方面，根据通过公开网络途径对发行人同行业公司相关信息的查询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其同行业公司在可比主营业务方面均为市场提供金融衍生品交易软件产品及服务，发行人与其同行业公司之间系通常的竞争关系。

在与数据供应商关系方面，根据发行人与主要数据供应商签署的数据采购或授权协议，发行人向各期货交易所等数据来源方购买行情数据授权，发行人与该等数据来源方系正常的数据采购关系；发行人数据采集不存在独家授权或相关排他性条款。

综上，发行人与其供应商、客户及同行业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书面、口头垄断协议及垄断条款；亦不存在通过数据、算法、平台规则或者其他方式实质上存在协调一致的行为。

2、不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我国金融衍生品交易系统包括前端软件和后台系统。其中，“前端软件”是针对投资者交易需求提供行情数据采集、发布、行情数据展示、交易数据统计分析、委托下单、云端条件单、账户分析、账户资金头寸管理等功能，将投资者的交易指令准确、快速地发送给期货公司的后台系统。“后台系统”负责接收并并行处理前端软件发送过来的交易指令，最终在期货交易所、第三方资金托管银行等不同机构的系统配合下完成期货交易、期货资金结算清收等功能。发行人所提供的基础交易软件、随身行 App 软件、衍生增值软件系列软件产品主要系用于期货投资者分析期货行情并下单交易的行情交易客户端，属于“前端软件”领域；目前，期货交易“前端软件”领域，市场主要供应商为发行人、上海彭博、信易科技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中基础交易软件服务是主要面向期货公司的机构业务（以下统称为“B2B 业务”）；随身行 APP 软件服务和衍生增值软件服务是主要面向期货投资者的零售业务（以下统称为“B2C 业务”）。

（1）B2B 业务

①客户数量

根据中国期货业协会发布实施的《期货公司信息技术管理指引》（2019 年 10 月修订）2.3.4.1 项的规定，期货公司应提供至少 2 套行情服务互为备份，因此期货公司除采购发行人软件外，亦会采购其他软件供应商产品；同时，根据发行人

提供的业务数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基础交易软件（wh6）的境内期货公司客户数量共计 139 家；根据对主要期货公司网站交易软件下载页面的查询，市场主要期货公司采购其他同行业软件公司开发的交易软件主要包括：上海彭博财经资讯有限公司开发的博易大师系列、郑州易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开发的极星系列、上海信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发的快期系列，使用该等同行业公司软件产品的期货公司数量如下：

同行软件名称	博易大师系列	极星系列	快期系列
使用该竞品的期货公司数量	145 家	85 家	131 家

除上述同行业公司软件产品外，市场上类似的期货交易软件产品还包括无限易、点金手、同花顺期货通、咏春等，客户可选择同类软件产品数量较多。

根据上述数据，以发行人基础交易软件为例，其期货公司客户数量不及竞争对手“博易大师系列”，亦仅略高于“快期系列”，相关市场相对较为分散；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价资料及对发行人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官方网站产品及服务价格信息的查询主要客户的访谈，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与竞争对手各自向客户报价，公开竞争，相关市场竞争充分，亦不存在相关行业专门资质及许可壁垒。

②产品价格

从产品价格角度，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与该等期货公司签署的业务合同、发行人软件服务计价标准及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访谈，市场相关软件产品分别定价，发行人无法控制市场内相关软件产品价格。

（2）B2C 业务

①客户数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业务资料，2021 年，发行人随身行 App 的付费用户为 22.06 万个，衍生增值软件的线上付费用户为 13,357 个；根据相关网络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 2020 年 10 月，我国期货市场有效客户数量已经增加到 181.8 万户；以此作为总体测算依据，发行人 B2C 业务用户数占我国期货市场总客户之比约为 12.87%，比例较低。

②产品价格

从产品价格角度，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与该等期货公司签署的业务合同、发行人软件服务计价标准、对同行业相关公司相关软件价格查询及发行人的说明，市场相关软件产品定价各异，发行人无法控制市场内相关软件产品价格。

综上，发行人无法在相关市场内控制商品数量、商品价格或者其他交易条件，无法实质阻碍、影响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因此，发行人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十七条规定的“市场支配地位”。

3、实施具有或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集中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及历史关联主体的工商资料，发行人设立至今，除从关联方处收购发行人自身的业务前身大连文华、大连新地相关股权外，不存在任何其他收购兼并的情形，未实施任何具有或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集中。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同行业公司年度报告；

2、查阅《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期货公司信息技术管理指引》；

3、查阅发行人相关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和产品及服务资料，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及历史关联主体的工商资料；

4、查询主要期货公司网站交易软件下载页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根据发行人产品及服务的主要功能以及盈利模式，发行人不属于《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所称的互联网平台或平台经营者；

2、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所涉相关行为。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文华财经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文华财经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尚守哲

上海文华财经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文华财经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溢萍
张溢萍

武玮玮
武玮玮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上海文华财经资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审核问询函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问询函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马 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 4月 25日